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49,523,5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4,952,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4,57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8.9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
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067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98港元。如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而發售將會取消，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包括發出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的規定重新展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見「包銷」。

發售股份不會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nior798.com)瀏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6月12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senior798.com刊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文所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0	4,535.28	6,000	54,423.37	70,000	634,939.43	2,000,000	18,141,126.60
1,000	9,070.56	7,000	63,493.94	80,000	725,645.07	2,500,000	22,676,408.26
1,500	13,605.84	8,000	72,564.51	90,000	816,350.69	3,000,000	27,211,689.90
2,000	18,141.12	9,000	81,635.07	100,000	907,056.34	3,500,000	31,746,971.56
2,500	22,676.41	10,000	90,705.62	200,000	1,814,112.65	4,000,000	36,282,253.20
3,000	27,211.69	20,000	181,411.27	300,000	2,721,168.99	4,500,000	40,817,534.86
3,500	31,746.98	30,000	272,116.89	400,000	3,628,225.32	5,000,000	45,352,816.50
4,000	36,282.25	40,000	362,822.53	500,000	4,535,281.66	5,500,000	49,888,098.16
4,500	40,817.53	50,000	453,528.16	1,000,000	9,070,563.30	6,000,000	54,423,379.80
5,000	45,352.82	60,000	544,233.80	1,500,000	13,605,844.96	7,476,000 ⁽¹⁾	67,811,531.2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如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enior79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白表eIPO服務悉數支付申請款項，或；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根據 閣下的指示遞交香港結算EIPO，建議 閣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的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前

於本公司網站www.senior798.com⁽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透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的「分配結果」網頁，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⁷⁾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我們的網站www.senior798.com⁽⁶⁾
將提供上述H股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連結 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於以下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 + 852 2862 8555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及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H股股票寄發或存入中央結算
系統⁽⁷⁾⁽⁹⁾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
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
票⁽⁸⁾⁽⁹⁾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
-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下的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如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申請人經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在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在「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方告作實。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詳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¹⁾

- (9)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可能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更多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限制性，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代表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senior798.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豁免	6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2
監管概覽	95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14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187
關連交易	1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7
主要股東	210

目 錄

股本	211
基石投資者	213
財務資料	22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7
包銷	26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對發售股份的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我們於2003年創立，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方面累積逾20年的行業經驗。隔膜作為鋰離子電池的核心部件之一，能防止電極之間的物理接觸，同時作為電解質的承載體，促進離子的傳導。隔膜直接影響鋰離子電池的品質、安全性及生產成本。

受惠於新能源汽車出貨量上升、能源存儲高速發展及其他終端使用需求攀升，中國內地電池隔膜市場近年保持穩定增長態勢。2021年至2025年，中國內地電池隔膜出貨量由76億平方米增加至約346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6.1%。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1.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076.8百萬元，增幅達36.7%，複合年增長率為16.9%，主要歸因於下游需求增長帶動塗覆隔膜及濕法隔膜的出貨量增加。同期，我們隔膜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4年間有所下降，並於2025年大致維持穩定；而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的價格則於2024年至2025年間持續下滑。此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供需失衡所導致的市場競爭加劇。隨著平均售價下跌，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43.3%下降至2024年的28.1%，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21.7%，於往績期間亦呈現下降趨勢。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因該處產品售價通常較國內市場更為有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池隔膜行業的供過於求及產能過剩情況，導致於往績期間全行業平均售價下降，而我們平均售價的下降亦與整體行業趨勢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6年後，中國隔膜的平均售價將趨於穩定並略有上升。

作為鋰離子電池產業的早期進入者，我們已發展成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上一家備受認可的供應商。我們是少數擁有獨立設備研究及設計能力的公司之一，地位獨特，並且具備專有的微孔製備技術，這使我們能夠建立具競爭力的電池隔膜生產線。我們在電池隔膜眾多關鍵性能指標上都表現卓越，包括厚度、孔隙率、熱收縮、透氣性和穿刺強度。我們憑藉專業技術和對品質的承諾，為世界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提供服務，例如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家掌握鋰離子電池隔膜乾法單向拉伸技術的中國企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過去連續六年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均位列全球第二，全球市場佔有率由2020年的11.0%增至2025年的1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本集團佔據市場份額約13.5%，在中國內地電池隔膜市場排名第二。我們是中國內地第一家也是少數同時具備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三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生產技術能力的企業之一。按出貨量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乾法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1.5%，在全球濕法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則為9.0%，分別位居全球第一及第四。

我們已制定明確的計劃，建立一個涵蓋生產、研發及客戶參與的綜合網絡。目前，我們已在中國建立五個生產基地。我們在歐洲、東南亞及美國的海外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這表明了我們對全球佈局的承諾。在創新方面，我們已在中國、日本及瑞典建立研發中心。我們不斷擴展的網絡支援廣泛客戶群，包括全球100多家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於2025年，我們與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均已建立穩定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我們是少數向所有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供應電池隔膜的公司之一。

我們不僅在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亦就其他領域的薄膜，致力透過應用先進技術推動產業升級。憑藉我們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在「深度技術＋多元應用」的核心戰略指導下，我們開發了固態電解質膜和其他功能膜的產品組合，涵蓋各種應用場景。固態電解質膜是一種主要應用於新一代電池的電池隔膜。與採用液態電解質的傳統電池不同，我們的固態電解質膜利用固態材料在電池的正極與負極之間傳導離子。憑藉我們在功能膜的先進技術，包括用於空氣流通與能量回收系統的熱交換膜、用於戶外服飾的防水透氣膜，以及用於市政水處理的水處理膜，我們致力於為綠色能源及半導體等相關高價值產業提供可靠的材料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拓展至半導體材料領域，這是我們在先進材料領域既有專業的延伸，尤其是在支持鋰離子電池行業方面。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鑑於下列原因，我們相信我們能為新業務線提供有力支持。首先，我們強健的研發基礎建設，包括成熟的經驗及在聚合物化學與膜科學領域的內部專家，為支持多元化發展奠定了堅實根基；在需要新專業知識時，我們可隨時擴充研發團隊。其次，我們擁有內部設備設計能力，可進行客製化機械開發，確保靈活快速地適應半導體產業的需求。許多現有的生產線（最初用於高精度薄膜製造）可重新配置用於半導體材料製造，從而減少大量新增投資，並加快部署速度。第三，原材料與核心加工技術之間存在很大程度的重疊，有利於支持知識轉移和營運效率。第四，我們已建立的全球客戶關係，包括與半導體產業現有或週邊公司的關係，為我們開闢通往新產業潛在客戶的寶貴途徑。最後，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及遵守國際規範的經驗與半導體產業的要求高度契合，使我們能順利拓展此業務。

以下為我們所取得成就的概覽。



全球市場份額

11.6%

2025年市場份額（按總出貨量計）

濕法位居第四

2025年濕法隔膜市場份額位居第四（按出貨量計）

乾法位居第一

2025年乾法隔膜市場份額位居首位（按出貨量計）



設計產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過20億平方米

設計海外年產能

8個生產基地

常州、江蘇、合肥、南通、佛山

（上述基地已投入營運）

美國、馬來西亞、瑞典

（上述基地正在興建中）



製造

業內屈指可數⁽¹⁾

具備設備自研能力



研發

中國內地第一⁽¹⁾

兼備乾、濕法及塗覆隔膜製造技術能力

4個全球研發中心

日本、瑞典、深圳、南通



客戶

逾100名

全球鋰離子電池客戶

10大

全球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已與我們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附註：

(1) 於202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市場地位由下列主要優勢支持：

- 我們是一家具競爭力的鋰離子電池隔膜供應商，擁有逾20年的研發基礎，並具備服務全球領先電池製造商的良好往績
- 我們擁有全面優化的產品組合，涵蓋下游鋰離子電池客戶在各種場景下的綜合需求
- 我們已建立三位一體的創新生態體系，使我們維持研發能力，產生豐碩的高質量研發成果，並建立深厚的技術儲備
- 我們是業界少數擁有獨立設備研究與設計能力的企業之一

概 要

- 我們的生產及研發網絡為我們向海外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奠定了基礎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具前瞻性的管理團隊，並已建立健全的人才激勵機制，推動可持續發展

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投資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生產設備、原料、固態電池膜及其他功能膜等關鍵技術的研發
-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加速海外市場拓展，並積極在全球尋找新客戶
- 積極把握新能源產業的機遇，以進一步落實全球戰略，發展全球營運能力
- 積極拓展半導體材料業務，發掘業內商機，堅持「新能源＋半導體」政策，創造第二增長曲線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組合，由我們自主設計及生產。下表載列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系列	主要規格	應用	優勢
乾法隔膜 	厚度：3-40微米	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電動工具、消費電子產品及儲能電池	高熔點及品質穩定
濕法隔膜 	厚度：3-25微米	電動車、電動工具及高端消費電子產品電池	強度高、孔隙率高及孔徑可調
塗覆隔膜 	厚度：5-25微米	對安全性要求較高的電動車、消費電子產品及儲能電池	安全性高、潤濕性高及塗層厚度可調

我們的隔膜被廣泛應用於運輸工具、電力儲能設施、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以及起重機及堆高機等工業機械的鋰離子電池。我們全方位的產品組合能夠根據客戶（即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電池最終用途滿足其多樣和特定的需求。

作為鋰離子電池價值鏈中值得其他參與者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就此引以為榮。鑑於電池隔膜在鋰離子電池中的關鍵作用，下游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非常重視隔膜供應商的甄選。

除了傳統鋰離子電池隔膜外，我們維持前瞻性產品佈局涵蓋半固態電解質隔膜、固態電解質膜及非鋰電池領域的其他功能膜，包括熱交換膜、防水透氣膜及水處理膜，所有產品估計均由我們自主設計及生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 — 固態電池技術」及「— 功能膜技術」。

核心技術

憑藉多個專業領域的內部專家，我們已自主開發出一系列製造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關鍵技術，例如微孔製備技術及納米纖維塗層技術。我們亦利用自身開發的核心技術，自主設計出關鍵生產設備。

我們亦已成功開發關鍵固態電池技術，包括固態電解質膜及半固態電解質膜，並藉著該等成果在各個領域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正利用自身在電池隔膜領域的專業知識，拓展至功能膜市場，在熱交換膜、防水透氣膜及水處理膜等方面均已取得進展。

研發

我們致力於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其他功能膜的基礎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生產設備設計。此外，我們亦愈發關注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包括固態電解質膜及半固態電解質膜及半導體材料。我們正積極透過提升全球研發團隊、中心及平台，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從而獲取高分子材料、新能源、納米技術、鋰離子電池及半固態和固態電池的最新知識及技術。

我們持續在研發及創新方面投入大量資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8.1%、7.1%及6.8%。

鋰離子電池隔膜的製造需要不同領域專業知識，包括高分子科學、材料加工、納米技術、電化學、表面和界面科學、機械工程以及自動化控制工程。為支援研發工作，我們已組建一支具備上述學科背景的專業團隊。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699名成員，佔員工總數約13.7%。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獨立開發一系列與製造鋰離子電池隔膜相關的關鍵技術。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我們在國內外中高端市場的持續業務擴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將繼續提升研發能力，以增強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生產

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生產工藝主要分為三種不同的製造技術：乾法、濕法及塗覆工藝，其中塗覆指在乾法或濕法生產的基膜隔膜上進行的額外工序。我們採用「以銷定產」策略處理客戶訂單，並導入ISO生產流程管理控制系統。客戶下單後，我們會根據定制的原材料配方制定生產計劃，根據計劃

安排原材料採購，並以合適的工藝生產隔膜，進行全面的產品品質檢查，最後將產品交付客戶。此過程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率。

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多個地區建立生產工廠佈局，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電池隔膜產品。為滿足海外客戶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擴大產能，利用本地的供應和配套設施為目標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我們的美國、馬來西亞和瑞典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並預期於2026年底至2027年上半年投產。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以了解更多詳情。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合共產生收益分別人民幣1,903.5百萬元、人民幣1,78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3.8%、50.9%及60.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95.2百萬元、人民幣460.4百萬元及人民幣66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7%、13.1%及16.4%。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直接從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隔膜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及聚乙烯等熱塑性塑料、添加劑、包裝材料及生產輔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99.7百萬元、人民幣715.4百萬元及人民幣919.3百萬元，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47.5%、44.2%及48.0%。此外，我們於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總採購額的19.8%、13.0%及13.7%。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以了解更多詳情。

定價

我們已為銷售及營銷團隊制定標準化的定價參考。我們根據客戶的接受程度及我們的盈利能力來定價，同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採購訂單規模、客戶購買數量、客戶關係、市場競爭以及目標銷售地區內的當時隔膜市價。此外，當我們觀察到主要原材料市價劇烈波動時，我們保留進一步調整產品價格的權利。

競爭

在有利的監管政策及下游應用場景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電池隔膜市場在最近幾年實現顯著的總出貨量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全球電池隔膜行業的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從2021年的109億平方米增加至2025年的403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8.7%。於2025年，中國內地在全球電池隔膜市場的出貨量中居於首位，市場份額約為85.9%。隨著全球需求量增加，未來，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預計將從2025年的14.1%增加至2030年的31.1%。

我們的市場運營集中，並面臨來自全球隔膜製造商的競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2025年全球電池隔膜行業的總出貨量約為403億平方米，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電池隔膜市場總出貨量約67.2%。於2025年，本集團在全球電池隔膜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

概 要

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內地電池隔膜의總出貨量約為346億平方米，五大市場參與者佔中國內地電池隔膜市場總出貨量約78.1%。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以了解詳情。

隨著新技術的引入及新市場參與者的加入，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持續加劇。然而，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生產能力、核心技術優勢、全球戰略佈局、成熟的市場推廣策略、現有廣泛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人才庫，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要

下表按實際值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81,863	3,506,153	4,076,845
銷售成本	(1,691,456)	(2,521,858)	(3,193,640)
毛利	1,290,407	984,295	883,205
其他收入	213,294	182,866	183,947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729)	(62,760)	7,03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63,312)	36,478	18,627
研發開支	(242,464)	(248,024)	(278,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0,869)	(314,837)	(431,709)
銷售開支	(38,728)	(37,112)	(42,80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淨額	(1,940)	(1,349)	(1,200)
財務成本	(96,611)	(132,538)	(218,2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7,048	407,019	120,4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3,353)	(36,311)	22,647
年內利潤	593,695	370,708	143,1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助彼等按有關信息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期內淨利潤，並加回以股權結算股份酬金(非現金項目)及上市開支作調整。下表呈列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淨利潤	593,695	370,708	143,110
加：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4,811	11,982	39,906
上市開支	—	—	974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598,506</u>	<u>382,690</u>	<u>183,990</u>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銷售鋰離子電池隔膜(包括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產生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塗覆隔膜	1,837,029	61.6	2,541,055	72.5	3,017,028	74.0
濕法隔膜	469,107	15.7	495,103	14.1	593,228	14.6
乾法隔膜	675,727	22.7	469,995	13.4	466,589	11.4
總計	<u>2,981,863</u>	<u>100.0</u>	<u>3,506,153</u>	<u>100.0</u>	<u>4,076,845</u>	<u>100.0</u>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平方米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平方米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平方米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塗覆隔膜	1,837,029	890,429	2.06	2,541,055	2,032,612	1.25	3,017,028	2,557,598	1.18
濕法隔膜	469,107	443,937	1.06	495,103	610,979	0.81	593,228	828,981	0.72
乾法隔膜	675,727	1,194,164	0.57	469,995	1,342,354	0.35	466,589	1,278,077	0.37
總計	<u>2,981,863</u>	<u>2,528,530</u>	<u>1.18</u>	<u>3,506,153</u>	<u>3,985,945</u>	<u>0.88</u>	<u>4,076,845</u>	<u>4,664,656</u>	<u>0.87</u>

2024年及2025年，我們乾法隔膜銷售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6百萬元，主要由於考慮到下游需求趨勢而主動控制產量，導致銷量略有下降，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此影響部分被平均售價隨行業整體趨勢小幅上漲所抵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6年後中國隔膜的價格將趨於穩定並略有上升。

概 要

按付運目的地的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中國內地產生大部分收益。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付運目的地的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內地	2,512,646	84.3	3,105,179	88.6	3,508,624	86.1
其他 ⁽¹⁾	469,217	15.7	400,974	11.4	568,221	13.9
總計	2,981,863	100.0	3,506,153	100.0	4,076,84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韓國、日本、東南亞及歐洲。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付運目的地的地區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 千元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 千元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每平方米
中國內地	2,512,646	2,297,619	1.09	3,105,179	3,762,873	0.83	3,508,624	4,328,837	0.81
其他	469,217	230,912	2.03	400,974	223,072	1.80	568,221	335,819	1.69
總計	2,981,863	2,528,530	1.18	3,506,153	3,985,945	0.88	4,076,845	4,664,656	0.87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量呈現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現有客戶因受電動車及儲能市場整體增長驅動，為支持新產品上市而增加訂單；及(ii)我們於2024年擴大塗覆隔膜產能，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於2024年，我們海外銷量略有下降，主要由於其中一家主要海外客戶於2024年因營商條件惡化而申請破產，導致訂單減少。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海外銷量有所增長，主要由於現有海外客戶為支持新產品上市而增加訂單。

隔膜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4年呈下降趨勢，並於2025年保持穩定。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供需失衡導致市場競爭激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於2022年至2024年，中國內地電池隔膜產業的產能按63.8%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超越出貨量35.8%的增幅，導致供應過剩，對售價造成下行壓力。本公司隔膜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5年維持穩定。其中，濕法隔膜與塗覆隔膜的平均售價自2024年至2025年持續呈下滑趨勢，主要由於供需失衡引發激烈市場競爭，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乾法隔膜市場失衡狀況逐漸改善，其平均售價於同期略有上升，這與整體市場趨勢基本一致。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考慮到技術規格、產品定位及成本結構，隔膜產品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售價的價格範圍及整體變動百分比與行業同類產品基本一致。

概 要

相較之下，海外電池隔膜市場於2022年至2024年的出貨量呈現強勁增長，但產能擴張速度相對較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至2024年，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電池隔膜出貨量以10.0%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超越6.7%的產能增長幅度，由於下游電池製造商的需求快速增長，這為在地確保供應創造了更多的機會。見「行業概覽」。此供需動態導致海外市場的平均售價顯著高於中國內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國內產能過剩加劇，中國隔膜製造商已開始拓展海外市場，這可能隨時間推移對海外市場造成額外的定價壓力。然而，相較於國內客戶，海外市場的下游電池製造商通常需要更長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所產生的高轉換成本形成了顯著的競爭壁壘，進而支撐了價格溢價。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持續擴大海外產能將進一步強化我們把握高利潤機會的能力，並提升整體產品盈利水平。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塗覆隔膜	829,349	45.1	690,147	27.2	645,427	21.4
濕法隔膜	224,177	47.8	199,340	40.3	208,613	35.2
乾法隔膜	236,881	35.1	94,808	20.2	29,165	6.3
總計	<u>1,290,407</u>	<u>43.3</u>	<u>984,295</u>	<u>28.1</u>	<u>883,205</u>	<u>21.7</u>

毛利率由2024年的28.1%減少至2025年的21.7%，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導致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的售價下降，及(ii)平均生產成本變動，包括僅為應對客戶需求下降而計劃減少乾法隔膜總產量，導致乾法隔膜的生產成本增加。為管理供應過剩，我們於2025年停止乾法隔膜佔產能絕大部分之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致使固定成本分攤至較低產量，從而提高單位成本，而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的生產成本則保持相對穩定，銷量亦持續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3.3%進一步跌至2024年的28.1%，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導致產品平均售價跌幅超過生產成本跌幅。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付運目的地的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058,856	42.1	786,297	25.3	703,653	20.1
其他	231,551	49.3	197,998	49.4	179,552	31.6
總計	<u>1,290,407</u>	<u>43.3</u>	<u>984,295</u>	<u>28.1</u>	<u>883,205</u>	<u>21.7</u>

於往績期間，中國內地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受供需失衡影響，於2023年至2024年所有產品類別及於2024年至2025年濕法隔膜與塗覆隔膜面臨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降；及(ii)2025年乾法隔膜的生產成本上升，此乃由於因應乾法隔膜客戶需求下滑而計劃削減產量所致。

海外銷售的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至2025年海外銷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為爭取新海外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導致海外銷售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由於客戶對乾法隔膜的需求下滑，我們計劃削減產量，致使2025年乾法隔膜的生產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3.3百萬元、人民幣1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與存款有關的利息收入；(ii)與業務營運及支持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均已獲達成。政府補助包括(a)一次性收取的一次性補助，包括(I)就研發項目、工業生產及人才招聘等特定活動而獲發的補助，於滿足相關條件後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及(II)就政府補貼的資產收購而獲發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提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攤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我們日後可能視業務營運情況繼續申請上述兩項補助；及(b)經常性補助，每年收取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包括僱傭相關補貼，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收取該等補助；(iii)租金收入；及(iv)增值稅減免。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370.7百萬元減少61.4%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因市場競爭下降，導致毛利減少，(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由於(a)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因(I)僱員平均薪酬增加，主要乃由於為配合海外擴張及加強集團層面管理而聘請僱員出任更專業職位，而其薪酬待遇較高；及(II)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b)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源於將深圳、南通、佛山及瑞典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所致，包括深圳、南通及佛山基地的辦公設施及瑞典基地的若干設備；及(iii)融資成本增加，因為興建製造基地而增加銀行借款，以及配合生產規模擴張，就生產設備實施售後租回安排導致其他借款增加。

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93.7百萬元減少37.6%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7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導致產品平均售價跌幅超越生產成本跌幅，從而造成毛利下降。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526,935	15,603,454	18,709,401
流動資產總額	7,418,527	7,542,081	6,083,709
總資產	17,945,462	23,145,535	24,793,1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64,513	7,113,391	7,133,225
流動負債總額	4,022,172	6,061,022	7,519,133
總負債	7,986,685	13,174,413	14,652,35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96,355	1,481,059	(1,435,424)
資產淨值	9,958,777	9,971,122	10,140,752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錄得人民幣1,481.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43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加借款以資助製造基地的建設，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與興建佛山及馬來西亞製造基地以及購置生產設備相關的資本支出；惟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部分抵銷，後者乃源於我們與建築及設備供應商進行結算，因此購入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6.4百萬元減少56.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以建設生產基地；(ii)定期存款減少，以支援興建生產基地；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源於(i)生產基地的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項增加；及(ii)已背書應收票據增加，我們使用該等應收票據結算與供應商的款項，而其並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到期，惟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部分抵銷。

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958.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971.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370.7百萬元，但因宣派股息人民幣295.4百萬元而遭部分抵銷。

資產淨值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971.1百萬元，而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140.8百萬元，仍然相對穩定，主要由於(i)期內利潤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ii)期內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330.6百萬元，惟因購回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股份而部分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34,074	368,444	752,5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91,511)	(2,444,235)	(3,269,5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81,322	3,031,016	1,060,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3,885	955,225	(1,456,1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953	1,744,409	2,650,7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571	(48,880)	(6,8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409	2,650,754	1,187,671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3.3%	28.1%	21.7%
淨利潤率 ⁽²⁾	19.9%	10.6%	3.5%
權益回報比率 ⁽³⁾	6.4%	3.7%	1.4%
流動比率 ⁽⁴⁾	1.8	1.2	0.8
資產負債比率 ⁽⁵⁾	44.5%	56.9%	59.1%
淨負債比率 ⁽⁶⁾	60.8%	107.3%	122.4%
利息保障比率 ⁽⁷⁾	8.4	4.1	1.6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各自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根據各自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是根據各自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流動比率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是以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淨負債比率乃根據期內負債總額（包括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利息保障比率乃指相關期間的扣除財務成本（僅支銷部分）及所得稅前利潤除以財務成本（僅支銷部分）。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進而將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全部的收益來自鋰離子電池隔膜。如此相對單一的產品結構可能會面臨政策限制及市場需求變動的相關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到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我們的業績部分取決於客戶行業的變動及其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
-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快速變革，或未能將自身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在新技術上的投資未能成功或未見成效，或鋰離子電池被其他類型的電池取代，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的索償，該等索償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或成本進行抗辯，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被分散。
- 我們的有息負債可能產生與浮動利率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以及我們面臨無法履行債務下的相關義務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有關的各種風險，若無法有效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若未能有效參與市場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開發努力及研發投入可能無法取得成效。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涉及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98港元，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62.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98.7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金額載列如下：

- 約28.0%或353.6百萬港元將會分配至增強我們在固態電解質膜、其他功能膜和新一代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的研發能力；
- 約27.0%或341.0百萬港元將會分配至擴大海外網絡，具體是馬來西亞及美國；
- 約20.0%或252.6百萬港元將會分配至投資於專門發展新型電池隔膜材料及半導體的公司；
- 約15.0%或189.4百萬港元將會用於償還瑞典生產基地的固定資產貸款；及
- 約10.0%或126.3百萬港元將會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常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6年及2023年起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藉以進一步推動我們在全球的戰略佈局，建立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並提升我們整體的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及瑞士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與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敦請投資者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的事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開備案文件及公共領域的其他資料，除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就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經瑞士法律顧問確認，並基於瑞士證券交易所的確認，自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違反瑞士證券交易所規例而受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局懲罰。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陳教授及陳女士持有約12.669%及0.026%。因此，陳教授及陳女士（陳教授之配偶）有權合共行使約12.695%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概 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陳教授及陳女士將有權行使合共約11.425%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陳教授及陳女士將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的統計數據乃假設已經完成全球發售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49,523,500股H股。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8.98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1,342.7百萬港元
股份市值 ⁽²⁾	26,653.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8.63港元

附註：

- (1) 計算本公司股份市值是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時預期將會發行的149,523,500股H股為基礎。
- (2) 本公司股份市值之計算乃假設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49,523,500股H股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25,854,999股A股(不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19,855,640股A股及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時，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所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及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6.61元(或約19.09港元)。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合共1,466,798,29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的1,348,124,139股股份、149,523,500股發售股份及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30,849,340股回購股份)計算得出，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惟剔除其後事項的影響：本集團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3,173,000元(即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3,259,000元，不包括向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分派的約人民幣86,000元，其並不構成資產淨值減少)。計入其後事項的影響，按發售價每股8.98港元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7.50元(8.62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營運資金

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權益融資所得款項及借款的組合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44.4百萬元、人民幣2,6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7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結合使用各種來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可能的股本及債務融資(倘適用)。我們會密切監控營運資金的水平，並勤勉地檢討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必要時調整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業務營運。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以下收購：(i)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約13.5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作及銷售壓電致動器及相關壓電陶瓷材料，代價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ii)收購眾芯碳素(南通)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約32.27%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氣相沉積碳化矽半導體元件，代價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見「豁免 — 有關往績期間後進行收購的豁免」。

在2026年3月24日舉行第23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批准登記及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建議。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申請登記及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科技創新債券。本公司會按自身實際資金需求及當前市況，在既定金額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的時間及批次(不論為單次或多次)。最後登記的金額須為NAFMII發出登記通知所列的金額。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1.4百萬元增加約21.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7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所有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增加及(ii)塗覆隔膜的銷售比例增加，而其具有較高的平均售價。

- 乾法隔膜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減少約49.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由於供需失衡以及我們進行戰略調整以更專注於塗覆隔膜導致銷量下降。
- 濕法隔膜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減少約36.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戰略調整以更專注於塗覆隔膜導致銷量下降。
- 塗覆隔膜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9.1百萬元增加約58.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7.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有客戶在產品發佈後訂單增加，以及我們積極進行策略調整以專注於塗覆隔膜產品，從而推動銷量成長，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反映了更廣泛的行業趨勢。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3.6百萬元增加約19.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1.8百萬元，主要與收益增長一致。

概 要

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約29.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6%上升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2%。

- 乾法隔膜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約84.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銷售乾法隔膜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9%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主要由於產量減少限制了規模經濟效益，導致單位固定成本上升，部分被平均售價上漲所抵銷。
- 濕法隔膜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4百萬元減少約45.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8百萬元。銷售濕法隔膜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9.6%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0%，主要由於(i)受市場競爭加劇影響，國內主要訂單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由於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處於產能提升的早期階段，導致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增加，部分被具較高平均售價的海外訂單比例增加所抵銷，從而導致濕法隔膜的整體平均售價上漲。
- 塗覆隔膜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增加約81.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銷售塗覆隔膜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9%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2%，主要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平均售價上漲反映了更廣泛的行業趨勢。

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6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及(ii)股本投資導致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投資虧損。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約32.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減少59.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

總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93.1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938.3百萬元，主要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驅動。總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52.4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912.3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借款以支持製造基地的建設。淨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1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6.0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7.9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6.9百萬元，惟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45.3百萬元抵銷部分，該增幅與我們擴大產能的情況一致。

概 要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股息政策

釐定股息水平時，董事會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行業特徵、業務發展階段、業務模型、盈利水平、業務營運及擴張所需之資本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基於該等考量，原則上我們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雖然我們並未維持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但董事會致力於為股東提供合理且可持續的回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第168條至第175條，我們原則上應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在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10%。在連續三個年度內，我們以現金方式累計分派的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具體股息比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情況釐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雖然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計劃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127,931	295,382	66,595

2025年12月31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259,000元，其後於2026年5月結付。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8.98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79.9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9%，其中約73.6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6.3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會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i)約40.4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約39.5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6.8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12.7百萬港元）。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遠景動力」	指	Automotive Energy Supply Corporation，於2007年在日本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由東南亞11個國家組成，共同致力促進該地區的和平、穩定及經濟發展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1995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中創新航」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且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常州星源」	指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洲星源」	指	Senior Material Ultimate Holding (Europe) AB，為根據瑞典法律於2021年12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億緯鋰能」	指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情況下宣佈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欲在新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釋 義

「佛山星源」	指	星源材質(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有關本次全球發售的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國軒高科」	指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機關、管理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及(如文義有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肥星源」	指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透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4,952,500股H股以供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更多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34,571,000股H股以供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方式通過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再作詳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包銷」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國際組織，負責制定和發佈標準，以確保產品、服務和系統的品質、安全、效率和互通性
「江蘇星源」	指	江蘇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在「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在「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在「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LG新能源」	指	LG新能源(LG Energy Solution Ltd.)，於2020年在韓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率先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陳女士」	指	陳蔚蓉女士，為陳教授之配偶，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村田」	指	村田製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於1944年在日本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南通星源」	指	星源材質(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列示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其中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並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所述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載的整體協調人
「陳教授」	指	陳秀峰教授，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部門」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在「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所識別的主要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限制性股票」	指	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FT」	指	Saft Groupe SAS，於1918年在法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三星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於1970年在韓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東南亞」	指	東南亞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包括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	指	在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新加坡星源」	指	Senior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於2022年6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陳教授及陳女士
「SK On」	指	SK On Co., Ltd.，於2021年在韓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欣旺達」	指	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及歐盟關稅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ō)，我們就美國及歐盟的關稅方面的法律顧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英國」	指	聯合王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2022年1月25日以及本公司於2022年2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2024年9月10日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釋 義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12日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相關行業中該詞語通常採用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自動導引車」	指	自動導引車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自動化大規模組裝」	指	一種製造程序，運用機器及機器人將大量相同或相似的產品組合起來，將人工作業減至最少
「基膜」	指	通常由聚乙烯或聚丙烯等聚合物製成的初始材料層，並經過各種加工步驟以獲得用於電池的所需性能
「透氣度」	指	隔膜材料在保持其結構完整性的同時允許氣體及離子通過的能力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流延」	指	制取薄膜的一種方法，先將液態樹脂、樹脂溶液或分散體流布在運動的載體上，隨後用適當方法將其熟化，最後即可從載體上剝取薄膜
「陶瓷氧化鋁」	指	一種廣泛用於隔膜塗層的材料，以增強其熱穩定性及機械強度，有助於提高電池的整體安全性及性能
「陶瓷基板」	指	一種由陶瓷材料(如氮化鋁、氧化鋁或氧化鈹)製成的電子電路板
「塗覆膜」	指	一種在表面塗有額外層或塗層的電池隔膜
「塗覆厚度」	指	塗覆在基底隔膜材料上的額外層或層的厚度
「複合塗層」	指	將兩種或以上不同材料的混合物塗在基材上而形成的表面層
「複合基膜」	指	由聚合物製成的多層材料，用於增強隔膜的性能及安全性
「消費電子產品電池」	指	一種專門設計用於為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相機及其他便攜式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設備供電的電池
「結晶聚合物膜」	指	由具有結晶結構的聚合物製成的隔膜，用於在鋰離子電池中分隔陽極和陰極，以防止短路，同時允許離子流動

技術詞彙表

「脫鹽效率」	指	用以表示海水化淡過程將鹽水(如海水或半鹹水)轉化為潔淨可用的淡水的效率
「擠出頭」	指	擠出或澆鑄機中的組件，在熔化物離開機器時將其成型並分佈成薄膜
「乾法」	指	一種無溶劑的物理成孔技術，通過熔化聚丙烯或聚乙烯等原材料來實現
「乾法隔膜」	指	一種採用乾法製造工藝生產的電池隔膜
「乾法單拉技術」	指	一種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隔膜的方法，涉及將聚丙烯等原材料製成均勻熔體擠出，然後將其鑄造成基膜
「能量密度」	指	特定系統、物質或材質中每單位體積或質量所儲存的能量
「電催化膜」	指	結合電催化劑以促進電化學反應的專用膜
「電解質膜」	指	設計用於傳導離子(通常是質子)的半透膜，同時作為電子絕緣體和反應物屏障
「儲能電池」	指	用於儲存電能以備後用的裝置
「電動車」	指	電動汽車
「擠出」	指	物料通過擠出機料筒和螺桿間的作用，邊受熱塑化，邊被螺桿向前推送，連續通過機頭而製成各種截面製品或半製品的一種加工方法
「纖維納米化」	指	將傳統纖維轉化為納米纖維的過程，納米纖維的直徑通常在納米範圍內
「功能膜」	指	一種電池隔膜，不但具有分隔正極和負極以防止短路的基本功能，還具有提升電池性能的額外功能
「 g/m^2 」	指	克／平方米
「 $\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	指	克／平方米／24小時
「gf」	指	克力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氣體分離膜」	指	一種專門設計的半透性材料，可選擇性允許某些氣體通過，同時阻擋或減慢其他氣體的速度
「石墨負極」	指	一種主要由石墨製成的電極，最常用於鋰離子電池的負極

技術詞彙表

「重力能量密度」	指	物質每單位質量所儲存的能量
「葛爾萊值」	指	量度薄膜或多孔材料透氣性的指標，代表空氣能輕鬆通過的程度
「熱交換膜」	指	一種用於熱交換系統中的裝置，用於分離流體的不同相，如液體和氣體，同時促進它們之間的有效熱傳遞
「中空纖維膜」	指	一種由聚合物材料(如聚砜或聚醚砜)製成的薄管狀結構的人造膜
「水平熱收縮率」	指	材料在受到熱條件(如加熱或冷卻)時在水平方向上的尺寸變化百分比
「仿生機器人」	指	在形態和機能上類似和模仿人體的機器人
「界面相形成」	指	電池中電極與電解質界面處形成的界面相
「界面阻抗」	指	測量電流在電化學電池(例如蓄電池或燃料電池)中電極與電解質之間的界面處所遇到的電阻和電抗
「Kgf/cm ² 」	指	公斤力／平方厘米
「kPa」	指	千帕
「磷酸鋁鈦鋰」	指	磷酸鋁鈦鋰
「磷酸鐵鋰」	指	磷酸鐵鋰，一種使用磷酸鐵鋰作為陰極材料，以帶有金屬背襯的石墨碳電極作為陽極的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陽極與陰極之間移動，並通過化學能與電能之間的相互轉換進行充放電的可充電電池
「鋰金屬陽極」	指	由純鋰金屬製成的電極，於若干類型的先進電池(尤其是鋰金屬電池和部分新一代固態電池)中用作負極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在製造業中用於監控、控制及優化車間生產流程的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
「兆帕」	指	兆帕
「毫西門子／厘米」	指	毫西門子／厘米

技術詞彙表

「微孔形成技術」	指	在隔膜材料內部創建微孔結構以增強其在鋰離子電池中的性能
「納米纖維塗層」	指	一種利用低維度納米材料作為複合增強材料，以達到理想的厚度、超高耐熱性和分解溫度的塗層技術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油塗層」	指	一種以天然或合成油為主要成分的塗層
「聚乙烯」	指	聚乙烯
「聚氧化乙烯」	指	聚氧化乙烯
「光伏綠能」	指	使用光伏技術(尤其是太陽能板)將太陽光轉為電力
「聚醯亞胺」	指	聚醯亞胺
「PMC」	指	產品材料控制
「聚烯烴」	指	乙烯、丙烯或更高烯烴的聚合物
「成孔劑」	指	添加到材料中以在其結構內創建孔隙或空隙的物質
「孔隙率」	指	顆粒材料表觀體積內的內部孔隙比例，為影響多孔介質中流體傳輸性能的重要參數
「多孔膜」	指	一種含有微小孔隙或孔洞的膜，允許某些物質通過而阻擋其他物質
「聚丙烯」	指	聚丙烯
「聚苯醚」	指	聚氧二甲苯，從苯酚衍生的高性能熱塑性聚合物
「質子導電率」	指	材料通過其結構傳導質子的能力
「穿刺強度」	指	量度材料抵抗尖銳或尖狀物體穿透的能力
「聚偏二氟乙烯」	指	聚偏二氟乙烯，一種通過偏二氟乙烯聚合製成的高性能熱塑性含氟聚合物
「石英組件」	指	由石英(一種由二氧化矽組成的堅硬、結晶礦物)製成的部件
「抗還原性」	指	當暴露於含大量電子的環境(例如鋰金屬負極所產生的環境)時，能夠承受還原反應(因獲得電子而引發的化學反應)的能力

技術詞彙表

「半固態電解質膜」	指	半固態電池中的關鍵組件，可提高電池性能和安全性
「閉孔溫度」	指	隔膜材料熔化或關閉其孔隙以有效阻止陽極和陰極之間離子流動的特定溫度
「表面貼裝技術」	指	表面貼裝技術，在電子製造中使用的一種方法，其中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的表面上
「鈉離子電池」	指	利用鈉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陽極和陰極之間移動，並通過化學能與電能之間的相互轉換進行充放電的電池
「固態離子導體」	指	一種透過其結構導通帶電原子或分子的固態材料，能在保持固態的情況下允許離子移動
「固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固態電解質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固態電解質膜」	指	固態電池的關鍵組件，旨在取代傳統的液體電解質
「拉伸」	指	高聚物中的高分子鏈沿外作用力方向進行取向排列，從而達到改善高聚物結構和力學性能的一種方法
「三元鋰電池」	指	一種結合了由三種金屬元素(如鎳、鈷和錳)組成的陰極的電池
「熱失控時間」	指	系統(如電池)達到熱失控狀態所需的時間
「熱收縮率」	指	測量材料在特定高溫下持續一定時間後收縮程度
「熱電半導體」	指	一種能夠將溫度差轉換為電壓(反之亦然)的材料
「單向拉伸技術」	指	一種透過在受控溫度下沿著一個方向拉伸基膜來製造鋰離子電池隔膜的方法
「揮發性有機溶劑」	指	氣體壓力高，易於在室溫環境下蒸發的有機化學品
「體積能量密度」	指	儲存於特定系統或物質中每單位體積的能量
「水處理膜」	指	一種允許水通過而根據大小或電荷等特性阻擋污染物的屏障

技術詞彙表

「防水透濕膜」	指 一種專門設計用於同時提供防水及透氣性能的膜
「WCS」	指 倉儲控制系統，一種用於管理和指導倉庫或配送中心內即時活動的軟件應用程式
「濕法」	指 一種使用溶劑溶解聚合物的化學微孔形成技術
「濕法隔膜」	指 一種使用溶劑基製造工藝生產的電池隔膜
「白油回收」	指 收集、處理及再利用使用過的白油的過程，所述白油是一種高度精煉的礦物油，用於各種工業及化妝品應用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一種用於優化和和管理倉庫或配送中心日常營運的軟件應用程式
「 μm 」	指 微米
「 $\mu\text{m}/\text{pa} \cdot \text{s}$ 」	指 微米／帕斯卡秒，用於測量空氣滲透率的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包括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對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想」、「期望」、「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會」、「願景」、「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均代表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前 瞻 性 陳 述

只要不違背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承擔任何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進而將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競爭對手定價、市場趨勢及勞工成本。於往績期間，電池隔膜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向下趨勢，主要由於市場競爭關係。因此，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0.4百萬元下跌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984.3百萬元，並進一步下跌10.3%至2025年的人民幣883.2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為43.3%、28.1%及21.7%。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我們無法預測產品平均售價的未來走勢，亦無法保證平均售價將不會繼續波動。若平均售價下跌，可能會導致毛利率及毛利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我們的業績部分取決於客戶行業的變動及其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取決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市場情況。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在終端市場中鋰離子電池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的應用、新技術發展帶來的新產品及／或技術替代，以及整體經濟狀況。近年來，鋰離子電池需求快速增長，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需求的快速上升。請參閱「行業概覽」。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與我們合作，設計並開發用於其終端產品（如新能源電池及新能源汽車）的產品。因此，我們的隔膜產品需求部分取決於市場對客戶的終端產品的需求，以及行業對新技術或新標準的接受程度及採用速度。倘相關行業的需求或活動減少，可能會導致客戶減少向我們下單，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無法保證新能源汽車及電力儲能用的電池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此外，倘有更先進的鋰離子電池替代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及／或我們未能預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的收益來自鋰離子電池隔膜。如此相對單一的產品結構可能會面臨政策限制及市場需求變動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銷售表現。因此，我們的產品結構相對單一，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多元化，使我們在市況波動時，相較於收入來自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的競爭對手，會面臨更多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尤其可能受到相關政策變動及市場需求變化的影響。倘相關監管機構根據法律及法規對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生產或特定原材料的採購施加額外要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市場需求亦可能會因新能源汽車及電力儲能行業整體產品的消費者需求變化等因素而波動，而該等變化並非我們所能掌控，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快速變革，或未能將自身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在新技術上的投資未能成功或未見成效，或鋰離子電池被其他類型的電池取代，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改進技術並提升產品質量。隨著越來越多的新公司進入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有更多資金投入新技術、工藝及技巧，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或產品變得落伍。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識別、開發、取得或獲授權使用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技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開發、取得或有效應用新技術，收回相關的開發或購置成本，或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未能實現上述任何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能夠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的電池種類非常多。經過多年的發展，鋰離子電池已獲證明是新能源行業中最有效且最成熟的電池。儘管短期內鋰離子電池被其他類型電池取代的可能性不大，但隨著科學技術的不斷進步，未來仍有機會出現更高效的產品取代鋰離子電池。若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的索償，該等索償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或成本進行抗辯，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被分散。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是否未曾或將來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著作權、專利、技術秘訣、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於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在美國及英國收到一間競爭對手對我們提出的訴訟，指稱我們侵權、非法取得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我們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其他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及索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若有任何聲稱與我們某方面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有關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持有人(如有)存在，彼等不會尋求對我們執行該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中國內地有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中國內地授予該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均在不斷演進中，並

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觀點。隨著我們在中國內地面臨越來越多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風險亦可能更高。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成本監控及偵測潛在的侵權行為。

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因此承擔侵權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可能需要支付授權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產品。抗辯任何侵權或授權的指控與索償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能使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偏離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該等索償及法律程序的結果亦無法預測。倘發生涉及支付重大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對我們發出禁制令，可能會導致重大金錢責任，並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的知識產權，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因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有息負債可能產生與浮動利率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以及我們面臨無法履行債務下的相關義務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支出，包括購置設備及建設生產基地的支出。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若干借款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日後可能繼續如此，而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010.6百萬元、人民幣10,3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9.7百萬元，而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40%至4.25%、2.28%至5.59%及1.96%至4.14%。

我們面臨因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與我們未償還浮息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有較大金額的借款。較多借款可能會(i)使我們更難以履行相關債務下的義務，使我們面臨違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負面影響；(ii)要求我們分配更高比例的經營現金流，以償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目的的現金流（如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企業用途）；(iii)增加我們在經濟或行業環境下行時面臨的壓力；(iv)限制我們在規劃戰略目標或應對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時的靈活性；(v)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潛在戰略商機；(vi)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vii)增加我們對利率波動的風險；(viii)增加我們面臨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的風險，例如無法籌集足夠的現金以支付潛在的產品責任賠償及／或用於升級技術或建造生產設施的開支；及(ix)限制我們的財務預算，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契諾及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有效競爭或把握新商機。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可能導致相關債務違約。如果發生違約，相關債權人可能會要求我們立即支付債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其他債務發生交叉違約或加速支付的情況。如果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債務被要求加速支付並立即到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償還債務，或無法獲得再融資來償還該債務。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有關的各種風險，若無法有效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來自向中國境內客戶的銷售，我們同時亦向韓國、日本、東南亞及歐洲等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客戶銷售產品。配合我們的戰略，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推動國際業務版圖的擴展。我們在海外市場營銷及銷售的產品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會受到當地狀況及關稅政策的重大影響。儘管我們預期中國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但我們可能會在海外拓展產品銷售，繼而將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 為了了解當地市場並在各國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營銷及分銷渠道所產生的成本增加；
- 在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援；
- 海外運營的人員配置與管理困難；
- 遵守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要求所帶來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在該等市場獲取或維持產品或服務許可；
- 各國及各地的不同安全疑慮及應對事故相關風險所需的措施；
- 無法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出現意外變動；及
- 出口規定、關稅、稅費及其他限制與開支等貿易壁壘。

我們的海外擴展計劃是否成功進行，關鍵在於我們是否能夠充分、及時且有效地應對與海外運營相關的風險，例如未能適應不同的法律制度及政府政策、外資相關的限制或要求、未能遵守適用制裁、反貪污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未能防範負面輿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以及外籍人士在有關國家居留及工作的限制等。我們可能無法在每個經營業務的地區制定並落實行之有效的政策及策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有效參與市場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以出貨量計，全球電池隔膜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09億平方米增加至2025年的403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8.7%。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的相關技術不斷進步，加上資本投入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產能快速提升，一方面促使生產成本逐步下降，另一方面亦使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以及新進業者的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優勢，未能在未來成功與競爭對手及新進業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海外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9.2百萬元、人民幣401.0百萬元及人民幣56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5.7%、11.4%及13.9%。我們相當大比例的海外收益來自韓國、日本、東南亞及歐洲。近年來國際貿易摩擦及糾紛趨於嚴重且日益增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國家未來將不會加緊對鋰離子電池薄膜的進口政策或產品認證要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如中美兩地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新挑戰。舉例而言，於2024年9月1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一項計劃，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將適用於自中國內地進口至美國的鋰離子電動車電池及鋰離子非電動車電池的附加關稅稅率由7.5%提高至25%，分別自2024年9月27日及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自2025年2月1日起，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自中國內地進口與芬太尼相關的商品徵收10%至20%的附加關稅。於2025年3月26日，美國政府宣佈有意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自所有國家進口的汽車及若干汽車零部件徵收25%的關稅。2025年4月，美國政府對所有自中國內地進口的商品徵收最高達125%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等關稅。就此，中國內地採取反制措施，對所有自美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25%的關稅。2025年11月，對等關稅降至10%。隨後，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此前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自中國內地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無效，而特朗普政府已尋求根據《貿易法》第122條徵收10%的關稅予以取代，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該等關稅通常在現行第301條關稅之外額外徵收。美國亦已將若干第301條關稅豁免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美國銷售塗覆隔膜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美國銷售隔膜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0.05%、0.3%及1.6%。相關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將會如何演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中美兩地的政治緊張局勢日益加劇、關稅增加或貿易政策改變，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若干地區已對在中國內地製造的電動車相關產品實施或正考慮實施關稅或貿易防禦措施。歐盟於2024年10月對原產於中國的電動車徵收高達35.3%的反補貼稅。2025年4月，歐盟與中國內地同意探討對中國製造的電動車設定最低價格，以取代歐盟徵收的關稅。按美國及歐盟關稅法律顧問的意見，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直接出口至美國的商品須承受29.2%的關稅稅率。於2025年，儘管全年因不同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芬太尼相關關稅及對等關稅稅率而有所波動，但美國累計總關稅通常增至最高49.2%。另一方面，在往績期間，歐盟對電池隔膜產品徵收的關稅保持穩定，維持在6.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國關稅稅率因取消《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項下有關芬太尼及對等關稅，並實施10%的第122條關稅而降至39.2%，而歐盟關稅稅率則維持於6.5%。歐盟亦正考慮採取各種措施以保護其本土電動車產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歐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的總收益4.6%、2.8%及4.6%。

按美國及歐盟關稅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鑑於：(1)目前歐盟的反補貼稅僅影響原產於中國的電動車而非電池；及(2)我們目前正在建設海外生產基地（包括一個位於歐洲的基地），因此目前的歐盟關稅未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歐盟未來徵收的關稅及其他潛在措施可能會影響國際市場對我們所製造電池隔膜的需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性問題等方面的擔憂，未來均可能使經營環境變得困難。我們在若干國家的產品銷售，以及包含來自特定境外供應商零組件的產品銷售，可能會因國際貿易法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境外司法權區施加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可能會對中國內地企業構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布最終規則，該規則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31篇第850部分，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頒布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向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報要求，禁止其對涉及三類領域活動的中國相關實體（涵蓋香港及澳門）進行投資，該三類領域為：(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資訊科技、(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限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之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或須申報對受限外國人士之投資，此類投資定義為「受限交易」，包含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和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非美國人士之匯集投資基金。最終規則對若干投資設有例外條款，包括公開交易證券投資，惟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取得超過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之權利時不在此列。雖然我們認為自身並非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限外國人士」且並不參與任何「受限活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當局對最終規則適用範疇的解讀不會有所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頒佈《美國投資政策備忘錄》，擬進一步擴大關注技術的範圍。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該法案包含《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保留最終規則的核心內容的基礎上，亦作出若干修改，並要求財政部須於法案通過後450天內，頒布新法規或經修訂法規以落實該法案。此外，2025年7月4日，《大而美法案》（「**OBBBA**」）亦已頒布，該法案除其他事項外，提供了一系列清潔能源稅收抵免，惟限制若干外國實體（包括受中國公民控制或影響的實體）申領此類稅收抵免，並對該等外國實體施加其他限制，例如來源、許可及付款限制。該等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特定類型的研發工作或在中國內地進行或維持投資的能力；同時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關法律及法規往往會頻繁變動，其詮釋與執行情況充滿高度不確定性，且可能因國家安全考量而加劇或受政治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驅動。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導致負擔加重或合規成本增加，並對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以及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組合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

統、裝置或零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或客戶對若干海外市場的銷售。我們在全球擁有廣泛運營網絡，但在面對不時頒佈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時，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在現有地區市場經營或順利進入新市場。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對手，不論在中國內地或海外，亦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識別高風險交易對象及採取相應合規措施，則可能面臨調查、處罰或聲譽受損等風險。

我們的開發努力及研發投入可能無法取得成效。

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是否能夠創新產品並提升生產效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4百萬元。為保持並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未來我們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除了自主研發能力外，我們亦參與聯合研發合作。請參閱「業務 — 研發」。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充滿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能在預期的時間或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能夠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即使有關產品能成功商業化，亦無法保證產品能被客戶接納及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類似或更優越，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新產品的開發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往往難以預測，因此我們存在重大風險，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某項潛力產品，亦有可能因其喪失商業可行性而終需放棄。倘我們的產品上市努力失敗，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進軍半導體材料業務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

我們計劃進軍半導體材料領域，作為我們「新能源＋半導體」雙輪驅動發展戰略的一部分。然而，這對我們而言屬於全新業務領域，且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半導體材料行業具有高度專業化、資本密集型以及技術更迭迅速的特點，而我們在該領域的經營經驗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研發或實現半導體材料產品的商業化、吸引半導體行業的客戶，或與在該領域擁有更豐富經驗及資源的現有市場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

此外，我們計劃對專注於半導體材料的公司進行投資（包括透過持有少數股權或其他合作安排），惟相關投資未必能帶來預期回報。目標公司的估值可能高於其實際價值，且該等投資帶來的預期協同效應、成本節約、營運效率及其他效益未必能在預期時間內實現，甚至完全無法實現。將任何已收購業務或技術整合至我們現有營運中，可能比預期更困難、耗時或昂貴，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鋰離子電池隔膜業務的精力及資源。

再者，半導體行業更將受到廣泛的監管、出口管制及地緣政治敏感因素的影響，尤其是在美國與中國內地之間持續緊張的局勢下。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出口管制制度及投資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半導體領域若干技術、客戶或市場的能力，亦可能帶來合規成本及營運限制，從而對我們半導體材料業務的可行性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及發展我們的半導體材料業務，或上述風險一旦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若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將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鋰離子電池隔膜銷售對象集中於相對有限的客戶群，且預計在可見的未來，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仍將維持在較高水平。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63.8%、50.9%及60.8%。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繼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主要客戶並無義務在未來繼續以過往相似水平與我們合作，甚至可以完全終止合作。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完全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未能及時付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客戶獲得足夠新業務以彌補銷售需求減少或業務損失。倘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或我們產品質量被認為有所下降，對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可能因此減少。由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左右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行業的政策變動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出現新政策，或關於鋰離子隔膜終端市場的監管要求有所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提出通過15年規劃實現高度自動駕駛汽車的大規模應用。然而，該等政策存在一定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的立法或監管要求(如有)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舉例而言，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發展改革委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再次確認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財建[2020]86號)(「**2020年補貼通知**」)，除公共交通等領域外，2020年至2022年電動車購置補貼分別在上一年基礎上逐步減少10%、20%及30%，同時中國內地每年享受此類補貼的電動車銷售總量不得超過二百萬輛。此外，根據2020年補貼通知，針對新購電動車的國家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該補貼政策的終止可能在短期內直接影響電動車製造商的盈利能力，部分製造商可能會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終端客戶，從而降低終端客戶對電動車的選擇意願，進而影響電動車電池產品及鋰離子電池隔膜的整體市場需求。

此外，隨著國家提出碳中和的目標，中國內地儲能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舉例而言，國務院於2021年頒佈《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多項加速儲能發展的行動計劃。針對儲能系統行業，2021年7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頒佈《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規[2021]1051號)，提出到2025年儲能系統裝機總量達到30吉瓦時，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2021年7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1093號)，鼓勵利用儲能系統降低高峰時段用電負荷。

風險因素

2021年12月21日，能源局頒佈《電力併網運行管理規定》(國能發監管規[2021]60號)，將電化學儲能等新型儲能技術納入併網主體管理。2022年1月29日，國家發改委及能源局頒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發改能源[2022]209號)，提出到2025年電化學儲能系統技術性能顯著提升，系統成本降低30%以上，並鼓勵創新新型儲能商業模式，探索共享儲能、雲儲能、儲能聚合等商業模式的應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及《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提高了鋰離子電池的性能指標要求及產能擴張的申報要求。

我們可能需要因應有關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不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點，但我們未必能及時且有效地作出調整。任何有關我們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終端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去數年，政府政策支持推動了鋰離子電池相關行業的發展，包括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我們亦因而受惠。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政策未來不會發生變動或終止，屆時整個鋰離子電池產業鏈(包括鋰離子電池隔膜產業)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情況。

我們的收益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6.2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16.3%至2025年的人民幣4,076.8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情況，我們亦未必能在未來維持相似的增長率。我們的未來增長受到多方面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產業政策、下游市場需求、下游市場整體產業環境、技術進步及市場競爭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過去相同的速度增長，甚或不會增長。

我們可能會面臨業務擴張帶來的管理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實施擴張策略。隨著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的資產及收入規模持續增長，並預期將進一步擴大，管理層的责任亦隨之增加。為有效管理預期中的業務及人員擴充，我們需要持續完善技術、運營及財務系統、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能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流程及控制措施，或我們的新業務舉措能夠成功推展。倘我們的管理層未能妥善管理業務的快速擴張，或我們的組織結構及管理體系未能隨業務擴張同步改善，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減弱，並可能面臨因快速擴張而帶來的管理風險。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高額費用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有顯著的進展及達成大量的研發成就。然而，仍有部分研發工作在申請專利中。我們可能面臨申請被拒的風險。此外，我們的部分專有技術屬非專利技術。倘有關技術被洩露或侵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完全擁有足夠的補救措施防止任何違約行為，或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洩漏予第三方。為執行及界定我們的專有權利，可能需要訴諸昂貴且耗時的法律程序，而若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必總是會遵守我們合約中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品牌、形象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泄露，亦可能在機密信息未經授權而被洩露的情況下，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另外，第三方可能會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對該方主張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中國內地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一直演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且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產能。

我們策略性地運營生產設施，以確保高效生產及高使用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設計產能分別達2,923.5百萬平方米、4,475.8百萬平方米及5,687.9百萬平方米。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使用率分別為89%、90%及81%。儘管我們的產能增加，但我們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的能力仍可能受限於生產設施的限制。

我們預期會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請參閱「業務 — 生產」。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擴張計劃是否能如期成功實施或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亦可能因大型建設及擴充項目常見的風險而中斷，例如資金不足、未取得監管機關必要的批准、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意外事故、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問題，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實現計劃中的產能擴張。

此外，我們對有關擴張計劃的投資不一定會帶來期望的結果。倘擴張導致產能超過我們的業務增長，或若干產品類別與市場需求不符，我們可能會遇到產能使用率低、產量過剩、固定成本增加、利潤率降低等問題。倘發生任何前述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價格波動以及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供應不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及聚乙烯等熱塑性塑料、添加劑、包裝材料及生產輔料。原材料成本在我們的總運營成本中佔有相當大的比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3.7百萬元、人民幣1,2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41.0%、50.4%及44.2%。由於通脹、貨幣波動、天氣變化及供需轉變等因素，我們很容易受到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價格變動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價格上漲，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進而可能導致銷售額及客戶的流失。

此外，倘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或根本無法找到並取得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意料之外的嚴重供應短缺。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任何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用於電動車及儲能系統的鋰離子電池本質上非常複雜，可能會出現故障、事故或其他問題。我們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以及我們產品所組成的第三方產品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變得越來越先進及複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沒有質量問題，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任何與我們的電池隔膜產品相關的質量問題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性能，導致客戶及／或訂單損失，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遭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法律訴訟，我們因而可能需支付巨額賠償金。再者，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造成嚴重的負面輿論，繼而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易於出現中斷，進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可能會因生產困難或潛在事故而面臨運營中斷。

我們的生產過程複雜，需要定期修改及升級設備，以提高產量及產品性能。生產上不時會出現困難，導致交貨延遲或產量減少。無法保證我們在達到可接受的產量或按時交付產品時將不會遇到生產問題，這可能因施工延遲、升級或修改現有生產線的挑戰、建設新工廠、適應新生產技術或工藝或設備交付延遲等因素引起。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可能會因其他因素(如勞工短缺或自然災害)而中斷，繼而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生產及交貨，導致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工傷事故而承擔相關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一定風險，例如工業事故，該等風險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不論事發地點，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嚴重的生產中斷與延誤，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產生巨額索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任何供應品減少及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99.7百萬元、人民幣715.4百萬元及人民幣919.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原材料總採購額的47.5%、44.2%及48.0%。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現有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能與現有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原材料供應。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以相若的商業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阻，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遇到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問題。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及／或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來不斷上升，且未來可能繼續增加，繼而可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成本。造成勞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律的變化以及對技術工人的需求增加。此外，法律規定的監管變動或僱員福利的提升亦可能進一步增加該等成本。我們所在行業對技術勞工的爭奪相當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及吸引合格人才。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中，因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若遇此情況，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運營及擴展，且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除運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發展我們的業務、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產品，以及改善我們的運營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若採取債務融資，將導致我們的還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因運營或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運營或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在運營所在市場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 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或中國內地其他相關市場的企業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況，而這又取決於有關行業的前景；及
- 中國內地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倘我們在需要時無法以令我們信納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情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35.4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為建造生產基地的借款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倘我們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且無力償還短期債務。此外，龐大流動負債淨額會限制我們在營運上的靈活性，對既定擴張計劃及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使用美元作為結算貨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海外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9.2百萬元、人民幣401.0百萬元及人民幣568.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15.7%、11.4%及13.9%。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隨著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拓展，並預期將繼續開拓海外市場，我們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將日益增大。

若無法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96.9百萬元、人民幣518.1百萬元及人民幣762.4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80.7天、72.6天及79.5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經營狀況惡化。於2024年，我們主動與該客戶協商，並就與該客戶有關的相關存貨作出全數減值撥備人民幣12.7百萬元。然而，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識別全球運營中任何過多積壓或存貨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超過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撤銷，而以折扣價銷售多餘存貨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形象並影響毛利率。然而，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存貨不足可能導致產品出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因此，若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銷售損失，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較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可能導致收益轉為現金的時間延遲。現金轉換週期是一項衡量我們營運資金管理效率的指標，方式是追蹤將存貨及其他資源投資轉化為銷售現金流所需的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175.2天、223.1天及234.9天。現金轉換週期的計算方法為將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相加，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經營及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99.7百萬元。並非所有該等補助均屬經常性質。我們獲得的上述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且須符合當地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此外，隨時間推移，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轉移到其他產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獲得任何有關補助。倘我們未來無法獲得與過去相同水平的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補助，則可能會對我們期內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180天以內的信貸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73.2百萬元、人民幣2,376.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204.4天、223.6天及224.1天。若我們的任何客戶因其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政府政策等不可控制因素發生不利變化，而導致其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出現財務困難，則我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的經營狀況出現惡化。我們已主動與該客戶協商，並就該名客戶在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人民幣50.0百萬元。

倘我們無法依合約條款及時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款項，或客戶付款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主要與採購生產設備的預付款項有關；(ii)可收回增值稅；(iii)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主要與原材料有關；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租賃按金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99.2百萬元、人民幣1,891.3百萬元及人民幣907.6百萬元。

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有跡象顯示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我們於往績期間僅錄得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

風險因素

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評估減值虧損涉及管理層於釐定主要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作出，倘知悉新資料，該等估計或假設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因此，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的預測存在不確定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負擔遵守現行或未來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該等現行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妨礙我們的研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為每名僱員按其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並依照地方當局不時規定的上下限繳納相應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包括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作出的供款)繳納不足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按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作出供款，但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任何尚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監管部門亦無就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處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欠繳之日起，可能按日加收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此外，倘經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處以最高欠繳金額三倍的罰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其與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面談，假設並無重大待決僱員索償(或任何該等索償已獲妥善解決)，且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在政策實施及檢查方面的做法並無重大變動，我們遭相關部門要求集中清繳全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全部差額及全部逾期費用及／或因未足額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新聞，不論其真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形象高度取決於公眾對我們整體的觀感，包括我們產品的品質及競爭力，以及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人有意或無意地散佈有關我們的資訊，特別是有關我們產品質量或內部管理事宜的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印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新聞，不論其真偽，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客戶，或在留住或招募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人才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策略合作或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收購額外的資產或業務，該等資產或業務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結合時可能產生協同效應。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高昂。我們亦須就收購取得股東批准及政府部門的批准和許可，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取得此類批准和許可可能會延遲（如非停止）我們收購所付出的努力。日後收購、投資及隨後的新資產與業務整合可能會帶來多項風險，包括：

- 增加營運支出及資金需要；
- 發行額外證券而攤薄股份；
- 產生債務、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或有或無法預見的負債；
- 因進行此類收購而分散我們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
- 由於假設不正確、未能預見市場發展，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導致我們未能實現收購或投資的預期估值、協同效應、成本節約、營運效率或其他效益；
- 將已收購業務的營運、系統、技術、人員、產品及企業文化與我們現有的營運進行整合時面臨困難，其複雜程度、所需時間或成本可能超出預期；
- 整合活動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營運中斷，並分散管理層的精力；
- 在同化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才、知識產權及產品時出現摩擦；及
- 因進行此類收購失去關鍵人員及業務關係。

未來我們亦可能與不同的第三方進行策略性合作。與第三方的策略合作可能使我們承受許多風險，包括：

- 洩露或盜用專屬資訊；
- 違約，包括違反契約、交易對手並無履約；及
- 與第三方或此類策略合作相關的負面宣傳。

如我們未能處理與未來收購、投資及策略合作相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達到預期估值、協同效應或整合成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留任高級管理層有關的風險。

我們高層管理層團隊的組成及持續承諾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亦是我們有效運營的能力所在。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任具備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被競爭對手挖走或流失至其他行業，我們的競爭力、運營及增長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人才庫中僱員與科研人員的持續努力，彼等不僅支撐現有運營，亦推動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或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同時留住現有關鍵人員（包括科研人員及專家）。具體而言，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開發技術，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完善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涯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令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

風險因素

資格人才。此外，若我們與僱員之間發生糾紛，或面臨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妨礙未來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使其融入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追上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任何上述與人力資源相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倘該等第三方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與業務相關的服務(如物流)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從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要求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提供，或其服務質量可能未達滿意標準。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其服務的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倘其涉及未經授權的服務，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會影響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索償、糾紛及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可能涉及索償、糾紛及法律程序。該等情況可能與合約違約、僱傭或勞動糾紛、反壟斷、知識產權侵權及環境事宜等問題有關。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任何有關索償，可能須向申索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任何由本公司主動或被動涉及的索償、糾紛或法律程序，無論其是否有理據，均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外，針對我們的索償、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由於供應商向我們出售有缺陷的供應品所致，而供應商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因此產生的費用作出賠償。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如有不遵從該等新解釋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義務，或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和罰款。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繼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為業務運營投保財產風險保險及員工相關保險。然而，依據我們投保的保單而定，其保額可能不足以完全賠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可能無法提供承保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造成損失的保險或其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或根本無法續保。倘我們遭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大流行病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颱風、強烈暴風雨、地震、洪水、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的發生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此外，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均可能會干擾我們在供應鏈、生產、交貨及銷售等方面的運營。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影響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及時為客戶生產及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取得原料及設備。如爆發重大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包括大流行病，我們可能會因僱員出行限制加嚴、貨運要求增加、產品跨區流通受相關政策影響、生產能力提升延誤及供應商運營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較長時間復原，並需投入大量支出恢復運營。

與我們進行業務的所在地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和營運都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在全球多個其他地區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各個地區市場的經濟成長不一致，無論是在地域上還是在任何一個相關經濟體的各個部門之間。任何實際或預見的經濟衰退、經濟成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我們的地區市場或我們可能營運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商業風險、阻礙營運並影響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須為往後的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在中國或海外市場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就該等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批准、備案、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尤其是針對中國相關實體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的監管框架。未能或延遲取得必要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可能對我們及時或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步入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融資策略、擴充規劃及整體財務狀況。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演變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有些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系不同，民法法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正持續演變中。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有關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需待日後進一步實施，而其中部分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明確。由於當地行政機關及法院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款及合約條文，在我們經營的許多地區市場中，往往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擁有的法律保障程度。當地法院亦有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行使合約權利或主張的能力。此外，監管的不確定性亦可能被有心人士利用，透過無理或瑣碎的法律訴訟、針對第三方行為的索償，或是以威脅手段企圖向我們索取金錢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是依據其各自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所建立，其中部分政策及詮釋並未及時或根本並無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其他情況下，關鍵的監管定義不明確、不精確或有遺漏，或監管機關採用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所採用的詮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發生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定。此外，在我們部分地區市場的行政及司法程序可能會曠日廢時，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有多項法律及法規被採納或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我們所屬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因而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應對該等監管。當前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的地區市場出現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放緩我們所屬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受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在往來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須出具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有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辦理相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更或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將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調整、新稅法出台或需承擔額外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而言，企業所得稅法下企業適用25%的稅率。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從事政策鼓勵業務，於往績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若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此外，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種的法規或會修訂或重新制定。如未能遵守中國內地的稅收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被有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處罰。中國內地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的所得稅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對於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所獲得的收益，需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在中國內地取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內地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簽訂的相關稅收協定減免或免除相關稅收責任，否則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等稅款。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若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為獲取上述稅收優惠，則上述條款並不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境內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有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一般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預扣稅率為10%，但如中國內地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有特殊安排或適用的協定，該稅率可進一步降低。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詮釋與適用依然需以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準，

包括未來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是否會被取消，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法規則及其詮釋或適用方式發生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會在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同樣位於中國內地。因此，若要在中國內地境外對我們及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會相當複雜困難。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註冊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本身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有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均需通過國內合格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註冊手續，並完成其他相關手續。此外，亦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股票期權的行使或出售，以及股份及權益的買賣事宜。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僱員，在我們完成全球發售成為H股上市公司後，若獲授予H股期權，將需遵守上述規定。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手續可能導致其被處以罰款及法律處罰。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額外的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就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發出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責任向稅務機關報送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依規定納稅，或我們未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預扣個人所得稅，我們則可能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上市，除非我們可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各有不同。

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則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無法互換或流通，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

風險因素

H股及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成交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均有差異，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盡相同。因此，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然而，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徵不同，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及成交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格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透過協議釐定，且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倘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一般市況。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一般市況。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表現，以及其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影響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了市場及行業因素外，因特定業務原因，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及投資的波動、定價政策及支出的變動、監管政策變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獲取或維持運營監管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於中國內地具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去亦曾出現價格波動及成交量波動，因此，H股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會因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與經濟情況而波動，該等變動未必與我們自身業績直接相關。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情況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是否會分派股息及何時分派股息。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情況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無法保證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H股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提出，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經營狀況，且受到相關因素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未必有足夠利潤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根據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而制定，但這與全球發售適用的要求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期間的財務及運營資料的呈列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及運營資料不具直接可比性。因此，有意認購我們H股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作出判斷。申請認購本次全球發售的H股，即視為 閣下已同意，除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在香港發布的正式公告外，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以及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關的決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425%。如此高度集中的持股結構，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令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即使其他股東反對，上述情況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有可能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策。

閣下應細閱招股章程全文，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所載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市場上可能已有關於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有關新聞及媒體報導中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訊。對於在新聞或媒體報導中披露的任何有關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亦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導或有關資料及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投資者亦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中來自官方政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源自各種政府資料來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足以使該等資料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被遺漏。儘管如此，有關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相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資料投放多少重視或給予多少重要性。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說明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依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已於2026年4月9日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備案程序。於發出有關確認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4,952,5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34,571,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入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代表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亦不限於下述情況)，在未獲准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獲其授權(或毋須作出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授權)，因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可作出上述行為。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不曾及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銷售。

全球發售及包銷的架構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的發售價協議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釐定。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H股預期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按每手5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067。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會建議尋求於短期內進行上市或獲得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週完結前，或由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週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內，H股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不獲准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有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接納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割。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割。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交割安排的詳情，因為交割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益。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並由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主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的總部存置。

買賣登記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H股的港元應付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並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往本公司各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已按中英文雙語列示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相加之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已換算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若干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為出於便利，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98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1870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3777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理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常駐香港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監督及指導，而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且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ZHANG XIAOMIN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周梓浩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必要時))與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如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定義均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李昇先生（「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周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協助，周先

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使李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有關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基於周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李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周先生亦將協助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李先生將與周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周先生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於整個豁免期李先生必須獲得周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周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先生(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已於三年期間獲周先生(即合資格人士)協助，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給予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開展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潛在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往績期間後進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內載列之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香港聯交所或會按個案基準，並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下，考慮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項下之規定，惟須符合該附註所載之若干條件。

2025年12月31日後的少數股權投資

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收購（「少數股權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少數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業務
1.	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邦瓷電子」) ⁽¹⁾	向邦瓷電子當時的若干股東(「邦瓷賣方」)收購約13.50%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邦瓷電子投資」)	研究、開發、製作及銷售壓電致動器及相關壓電陶瓷產品
2.	眾芯碳素(南通)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眾芯碳素」) ⁽²⁾	認購眾芯碳素約32.27% ⁽³⁾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百萬元(「眾芯碳素投資」)	研究、開發、製作及銷售化學氣相沉積碳化矽半導體元件

附註：

- (1) 本集團對邦瓷電子的投資已於2026年4月24日完成，該投資的所有監管備案均已辦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邦瓷電子、邦瓷賣方、邦瓷電子的其他現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邦瓷電子投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邦瓷電子13.5%的股權，其財務業績目前並未且將來亦不會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股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眾芯碳素的投資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該投資的所有監管備案均已辦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眾芯碳素、眾芯碳素的其他現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眾芯碳素投資完成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眾芯碳素32.27%的股權，其財務業績目前並未且將來亦不會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股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包括本公司直接認購的眾芯碳素約27.27%股權及南通芯源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的眾芯碳素約5.00%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星源鼎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控制。

少數股權投資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動態及雙方協定的估值、相關目標公司營運之資本需求；及就眾芯碳素（於2026年3月25日註冊成立而並無歷史財務數據之目標公司）而言，亦考慮其成立及初期營運之預期資本要求及業務前景。投資金額已由內部資源支付。

理由及裨益

由於邦瓷電子與眾芯碳素之主要經營業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密切相關，本公司認為少數股權投資將與本集團業務互相補足。具體而言，邦瓷電子投資將本集團之產品範圍由高分子材料延伸至先進壓電陶瓷材料；而眾芯碳素投資則使本集團能涉足高增長的國產半導體零部件領域，並支持本集團在關鍵半導體物料進口替代方面的戰略定位。就眾芯碳素投資而言，此舉使本集團得以涉足高增長的國內半導體部件領域，並支持本集團於關鍵半導體材料進口替代方面的戰略定位，與本集團既定的『新能源＋半導體』增長戰略完全契合。董事會認為，化學氣相沉積碳化矽半導體元件領域蘊藏著極具吸引力的戰略機遇，其背後具強勁的增長前景以及巨大的進口替代需求。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該行業的進入門檻極高，因為核心製造能力（尤其是化學氣相沉積爐設計及專有氣體配方）屬於深厚積累的專業知識，無法透過採購設備或傳統招聘方式輕易獲得；而獨立開發此類能力將需要龐大的資本支出及長達數年的時間，且無法保證能獲得具商業可行性的產能。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注意到眾芯碳素的技術團隊擁有豐富業界經驗，並已獨立設計及製造數座化學氣相沉積爐，不僅實現遠高於國內產業平均水平的產品良率，更透過解決業界普遍面臨的噴嘴堵塞難題，成功實現單層塗層生產，從而將生產時間大量縮短，並使每座爐的產量顯著增加。董事會亦認為，眾芯碳素的管理團隊與國內領先的晶圓製造廠及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且其產品已通過本地一家主要代工廠的驗證，從而大幅降低商業化路徑的風險。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對眾芯碳素的投資使本集團得以獲取難得的綜合優勢，包括經實證的技術能力、穩固的業界關係及短期內可預見的營收，而倘欲獨立複製此等優勢，將極為困難且耗時。據此，董事認為少數股權投資如經落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少數股權投資授予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少數權益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理由如下：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確認，在與其業務相關之領域進行策略性股權投資，屬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公司過往在往績期間曾進行多項收購及少數股權投資。

參考本公司往績期間的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少數股權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以彙總計算)為少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少數股權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參照往績期間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以彙總計算)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計少數股權投資不會導致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本招股章程已包含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獲取或編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招股章程，將會造成過份繁瑣

就邦瓷電子投資而言，由於本公司僅擬收購邦瓷電子少數股權，倘要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全面了解邦瓷電子的管理會計政策，並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必要財務資料以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將造成過度負擔且不切實際，並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此外，鑑於本公司並無控制邦瓷電子，邦瓷電子並非本公司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在強制邦瓷電子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歷史財務資料方面存在困難。因此，本公司認為，在現有緊迫的時間表內，按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之規定披露邦瓷電子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不必要之繁瑣。

就眾芯碳素投資而言，由於該公司近期才註冊成立且尚未開展全面營運，故並無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歷史財務報表。因此，就眾芯碳素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之規定除了屬不必要地繁瑣外，亦屬事實上不可能。

此外，考慮到少數股權投資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任何少數股權投資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本公司認為：(i)於本招股章程中編製及載入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內之財務資料並無意義，且屬不必要繁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不披露相關資料，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內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少數股權投資之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董事認為屬重大，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所規定的資料，例如目標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描述、代價、本公司已收購及擬收購之股權比例、與目標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獨立性，以及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參照本公司往績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少數股權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以彙總計算)均低於5%，故我們相信現時之披露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得以符合時，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方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即(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其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能符合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指南第4.15章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實際或被認為獲得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行。

上市前，我們的股本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全部A股組成。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公開交易且擁有龐大的公眾股東基礎，因此，為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我們將會向聯交所確認，
 - a. 倘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分配過程中享有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述原則獲得

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且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概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分配過程中享有優惠待遇；
- (f)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惠待遇；及
- (g) 獨家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a)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上文提及的確認書(e)及(f))，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獲得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在分配過程中由於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而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內披露。

豁免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各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加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只會按以下基準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期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收市價釐定。鑒於A股的性質，我們無法控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買賣價格；
- (b) 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且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公開買賣的公司，設定價格範圍下限可能對以下各項產生不利影響：(i)A股的市場價格；(ii)鑒於自招股章程日期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A股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我們對發售股份進行定價的能力；及(iii)最終，本公司基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定價的能力；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和第10(b)段的規定，招股章程應分別指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須支付的金額，以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A部分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及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並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條之規定，條件是(1)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規定的最高發售價；及(2)本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歷史價格及交易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獲取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歷史價格及交易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一節。

就屬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第1C段(「**配售指引**」)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

配售指引第1B(7)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已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ICC FT將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基準持有證券(「**CICC FT基石協議**」)。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屬同一家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因此，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允許CICC FT基於以下基礎及指南第4.15章第5段的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CICC FT的任何發售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本公司確認，CICC FT基石協議並無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CICC FT更為優待的重大條款；

- (c)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確認，除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下之基石投資保證權益優惠待遇外，CICC FT並未且將不會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
- (d) 整體協調人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除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下之基石投資保證權益優惠待遇外，其並無理由相信CICC FT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的證券分配中因與中金香港證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e) CICC FT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除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下之基石投資保證權益優惠待遇外，其作為基石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中並未且將不會因與中金香港證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f) 中金香港證券確認，除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下之基石投資保證權益優惠待遇外，CICC FT並未且將不會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
- (g) 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CICC FT作出認購涉及的結構性產品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 (h)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CICC FT及中金香港證券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i)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CICC FT的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63號 浪琴半島花園 第2棟13B02室	中國

ZHANG XIAOMIN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星源先進材料產業園 1203號宿舍	美國

徐李強先生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濱湖區 華潤幸福里 6號29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朱彼得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海月花園 第1期11-70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長江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航城大道 領航城 領譽華府10棟 B單位1001室	中國

林志偉博士 ⁽¹⁾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5045號 深業中心大廈2樓	中國

附註：

(1) 林志偉博士已辭任董事職務，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孫珍珍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新安街道 信義領御2棟912號	中國
梁樹新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23座9H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華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 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金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A室 新工金控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5樓22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華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金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A室

新工金控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5樓22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樓

有關美國法律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

840 W. Long Lake Road, Suite 150
Troy, Michigan
U.S.

有關美國及歐盟關稅法律：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30/F, Shiroyama Trust Tower
4-3-1 Toranomon
Minato-ku, Tokyo
Japan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PHANG THAM TEOH & CO

S-15-02, Wisma YNH, Kiara
163, No. 8, Jalan Kiara, 50480
Mont Kiara,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瑞典法律

Wigge & Partners Law KB

Birger Jarlsgatan 25
111 45 Stockholm
Sweden

有關瑞典環境事宜的法律

FRÖBERG & LUNDHOLM ADVOKATBYRÅ AB

Olof Palmes gata 23
111 22 Stockholm
Sweden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A座57/58/59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01-07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200040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樓2504-2505室
轉讓定價顧問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桂灣金融街1號弘毅大廈28樓
物業估值師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4字樓
合規顧問	華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光明區
公明街道
田園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本公司網址

www.senior798.com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昇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農園路
翠海花園C1-5E

周梓浩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ZHANG XIAOMIN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星源先進材料產業園
1203號宿舍

周梓浩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林志偉博士(主席)⁽¹⁾
唐長江先生
朱彼得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唐長江先生 (主席)
林志偉博士⁽¹⁾
徐李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珍珍女士 (主席)
唐長江先生
ZHANG XIAOMIN博士

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

陳秀峰教授 (主席)
唐長江先生
孫珍珍女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鹽田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鹽田區
金融路99號

附註：

- (1) 林志偉博士已辭任董事職務，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相應於上市後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評估委員會成員。梁樹新先生將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評估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為一份獨立行業報告，與全球發售有關。我們認為本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足以使有關資料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被遺漏。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電池隔膜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以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簽訂合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66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盡的一手研究，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的狀況，並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手研究，當中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歷史數據分析結合宏觀經濟數據，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增長動力，得出對總市場規模的預估數字。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結合多種預測技術與以市場工程測量為基礎的系統，並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在項目研究階段中調查所得的關鍵市場要素整合。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市場驅動力與限制因素的整合、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經濟變數的整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在預測期內可能推動市場發展。

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概覽

釋義及分類

鋰離子電池是一種可充電電池，其充放電過程乃通過鋰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的移動實現。與可充電鹼性電池相比，鋰離子電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長的使用週期，以及更好的安全性能。根據應用場景，鋰離子電池主要可分為三大類：電動車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電子產品電池，主要用於運輸汽車、能源儲存設施、消費電子及工業機器。

除上述核心領域外，鋰離子電池亦越來越多地應用於新興領域，如電動工具、無人機、機器人、電動航空及海事行業電氣化。在全球趨向電氣化、自動化及輕量化能源解決方案的浪潮下，該等

領域預計將成為電池行業的重要增長動力。鋰離子電池的快速擴展正在釋放龐大的新市場潛力，為整個電池供應鏈（包括高性能電池隔膜）的持續需求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而高性能電池隔膜在日益多元化及高規格的應用場景中，對於確保安全性、效率及可靠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價值鏈分析

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價值鏈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上游）、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游）以及應用場景（下游）。原材料供應商提供負極材料、正極材料、隔膜及電解液，此等原材料對鋰離子電池產品的均勻性、穩定性及安全性至關重要。作為電極之間的物理屏障及鋰離子移動的通道，隔膜直接影響鋰離子電池的熱穩定性、機械強度、離子導電性、快速充電能力以及整體安全性能。此外，高性能隔膜有助於降低熱失控的風險，並在高電流密度下穩定運作，這對快速充電應用而言尤為關鍵。鋰離子電池製造商負責設計及生產電池產品，包括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組，以及相關的電池管理系統(BMS)。鋰離子電池的下游應用場景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儲能設施及消費電子產品。

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出貨量由2021年的576.0吉瓦時增長至2025年的2,278.9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1.0%。預計到2030年，全球出貨量將超過6,500吉瓦時，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3.6%。中國仍是全球最大市場，鋰離子電池的出貨量由2021年的327.0吉瓦時增長至2025年的1,716.7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51.4%。預計到2030年，出貨量將超過4,500吉瓦時，保持21.3%的複合年增長率，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將超過65%。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鋰離子電池出貨量預計將於2030年超過2,000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9.6%，高於中國，其全球市場佔有率亦將增至30%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新能源汽車的持續滲透以及包括用戶端在內的儲能快速採應，按出貨量計算，歐洲及美國的鋰離子電池市場份額預計將分別由2025年的10.2%及5.6%增加至2030年的13.3%及6.6%。為應對這一趨勢，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正積極擴大歐洲及美國的產能，進而推動全球鋰離子電池供應鏈（包括電池隔膜產業）加速在這些地區的擴張及本地化。

全球及中國電動車電池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銷量由2021年約6.3百萬輛增加至2025年的22.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7.7%，其中中國佔全球銷量的68.6%，達15.6百萬輛。隨著消費者的接受程度持續提升，預計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到2030年將達到43.2百萬輛，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5.5%。中國預期繼續保持領先地位，2030年銷量可望達到28.6百萬輛，佔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的66.3%。

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擴張大幅提升對電動車電池的需求。全球電動車電池出貨量由2021年約375.0吉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1,495.0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1.3%。展望未來，全球電動車電池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495.0吉瓦時增加至2030年的3,766.5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0.3%。在中國，電動車電池出貨量由2021年的226.0吉瓦時激增至2025年的1,103.0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8.6%，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534.1吉瓦時，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8.1%。同時，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電動車電池出貨量預期將於2030年超過1,200吉瓦時，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5.7%。

全球及中國儲能電池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支持性政策及清潔能源加速部署的推動下，全球儲能行業呈現顯著增長。以新增裝機容量計算，全球儲能行業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324.1吉瓦時，預計到2030年將增加至1,164.7吉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2%。在強力政策激勵及下游需求激增的支持下，中國於2025年佔全球新增裝機容量的59.6%，預計到2030年將佔56.3%。

就電池出貨量而言，在20多個政府推行的儲能結合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帶動下，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由2021年的70.0吉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632.3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73.4%。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510.0吉瓦時，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1.7%。在中國，為配合「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以及隨著電力交易機制日趨成熟，儲能電池出貨量由2021年的48.0吉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551.0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84.1%，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859.9吉瓦時，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7.5%。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儲能電池出貨量預期將於2030年超過650吉瓦時，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1.6%。

全球及中國消費電子產品電池行業的市場規模

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穿戴式裝置以及AR/VR設備)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人工智能(AI)進步以及可支配收入提升的帶動下，需求保持穩定。全球出貨量由2021年的2,397.9百萬個減少至2025年的2,239.6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預期於2030年達致接近2,700百萬個。中國消費電子產品按出貨量計算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564.5百萬個微升至2025年的571.9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3%。展望未來，隨著智能手機升級需求增加以及AI技術更深度整合至各類裝置，預計市場增長將會擴大，中國的出貨量預計到2030年將達817.6百萬個，佔全球出貨量的30.3%。

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電池市場由2021年的98.0吉瓦時略有增加至2025年的110.0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9%，但隨著產品日益智能化、輕巧化及多功能化，預計到2030年將更強勁地增加至179.4吉瓦時，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在中國，消費電子產品電池出貨量由2021年的33.0吉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37.7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並預計在5G普及與AR/VR裝置廣泛應用的帶動下，出貨量於2030年達56.9吉瓦時，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8.6%。

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行業概覽

釋義及分類

電池隔膜是一種高分子膜。作為鋰離子電池不可或缺的部件，隔膜能防止電氣短路，並為鋰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移動提供通道，因此對鋰離子電池產品的性能有重大影響。

隔膜可分為乾法隔膜及濕法隔膜。乾法隔膜通常採用聚丙烯(PP)或聚乙烯(PE)製成。由於其較高的高溫自閉點及較低的熱收縮率，乾法隔膜具有較高的熱穩定性，從而確保更好的安全性能。濕法隔膜則採用聚乙烯(PE)製成。由於厚度較薄、孔徑分佈更佳且孔隙率可調範圍更廣，濕法隔膜有助於鋰離子在電極之間的傳輸，提升電池的能量密度。塗覆工藝可應用於乾法及濕法隔膜，能大幅提升隔膜的熱穩定性、耐穿刺強度及安全性能。在濕法隔膜中，塗層主要用於提高高溫穩定性，這對於高能

量密度電池至關重要；而在乾法隔膜中，塗層則側重於增強濕潤度、機械強度和均勻性，以滿足對成本敏感型或高溫應用的需求。一般而言，約80%的濕法隔膜需進行塗覆，這反映了高能量密度電池應用對安全性和性能的高要求；而約20%的乾式隔膜需進行塗覆，這與其在成本敏感型和中等性能應用中的廣泛使用一致。此分佈情況凸顯出塗層對濕法隔膜的關鍵作用，滿足了其在先進電池性能方面的要求。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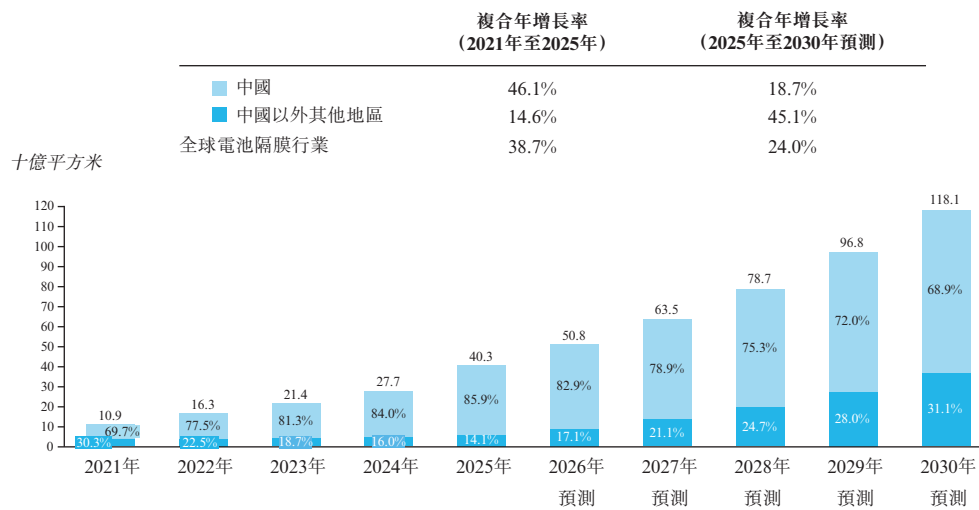
電池隔膜行業的主要上游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設備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聚乙烯(PE)、聚丙烯(PP)、添加劑、包裝材料及生產輔料等，而設備供應商則提供機械及工具。領先的電池隔膜製造商具備自主設計能力，其設備能夠生產高度適配其自主生產技術的乾法及濕法隔膜，使其能夠以高精度及高生產效率的方式製備高品質的隔膜。隔膜對電池至關重要，不僅能防止短路，亦能在電池過熱甚至爆炸時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切斷鋰離子的移動。中游的領先電池隔膜製造商提供乾法及濕法隔膜，並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塗覆處理，以提升熱關斷能力、安全性能及與電池化學體系的相容性。該等電池隔膜可應用於鋰離子電池，涵蓋新能源汽車、電力儲能設施、消費電子產品等多種應用場景。

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出貨量計算，全球電池隔膜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09億平方米增至2025年的403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8.7%。於2025年，中國的電池隔膜出貨量為全球第一，佔主要國家市場約85.9%。展望未來，在政府額外規定與技術進步的帶動下，預計按出貨量計的全球電池隔膜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403億平方米增加至2030年的1,181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4.0%。同時，在歐美地區鋰離子電池及隔膜本地產能快速增長的推動下，以及新能源汽車在該兩個地區滲透率不斷提升及儲能裝置年增長率維持高位的支持下，區域製造商正在加快本地化生產，以增強供應鏈韌性，縮短物流週期，降低運輸成本，並滿足對質量、可持續性及可追溯性日益嚴格的本地要求。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以及對供應鏈安全的日益重視，進一步增強了在岸生產的動力。同時，材料供應商、電池生產商與下游用戶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提升了效率，加快了產品創新。隨著中國領先隔膜企業向海外擴張以支持全球化電池供應鏈，該等因素預計將大幅提高中國以外地區的出貨份額，預計將由2025年的14.1%大幅增長至2030年的31.1%，複合年增長率達45.1%。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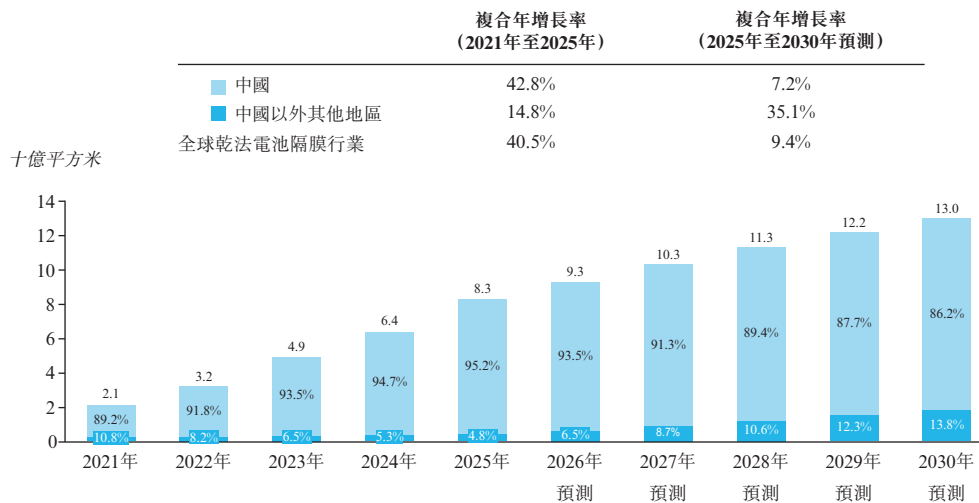
全球電池隔膜行業(按出貨量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業界專家的採訪、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1年至2025年，按出貨量計的全球乾法電池隔膜市場規模由約21億平方米增加至約83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0.5%。2025年，中國佔全球出貨量的95.2%，保持市場主導地位。展望未來，全球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約83億平方米增長至2030年的130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9.4%。隨著中國企業加快海外擴張，其他國家的製造商提高產能及拓展客戶基礎，中國以外地區的乾法隔膜出貨量份額預計將由2025的4.8%上升至2030年的13.8%，複合年增長率為35.1%。

全球乾法電池隔膜行業(按出貨量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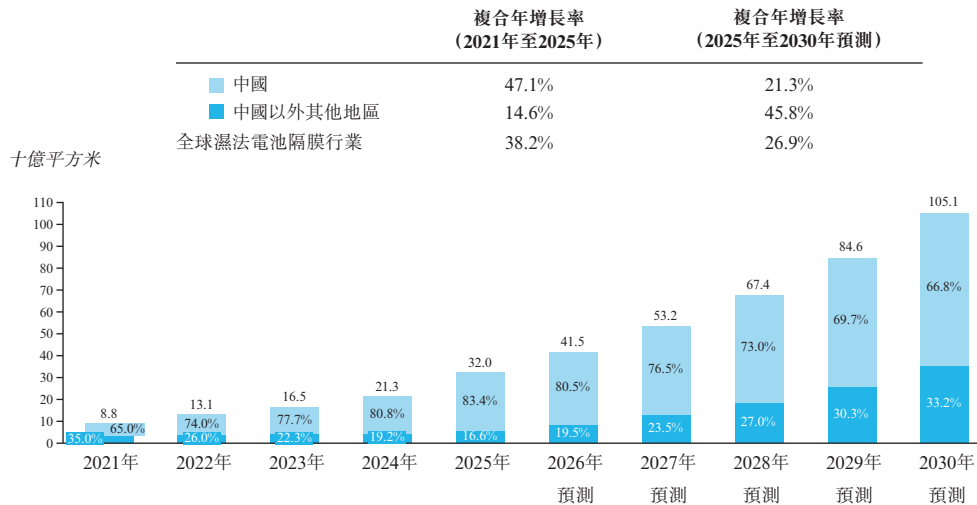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業界專家的採訪、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出貨量計的全球濕法電池隔膜市場由2021年約88億平方米增長至2025年約320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8.2%。2025年，中國以83.4%的份額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展望未來，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320億平方米擴大至2030年的1,051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6.9%。值得注意的是，在國際市場需求加速增長以及中國企業戰略性海外擴張的推動下，中國以外地區的市場份額預計將2025年的16.6%上升至2030年的33.2%，複合年增長率為45.8%。憑藉先進的製造技術、強大的研發能力及一體化的供應鏈，中國企業正在迅速在海外建立生產基地，以有效滿足不斷增長的全球電池需求，增強供應鏈彈性，保持成本競爭力，從而鞏固其在全球濕法電池隔膜市場的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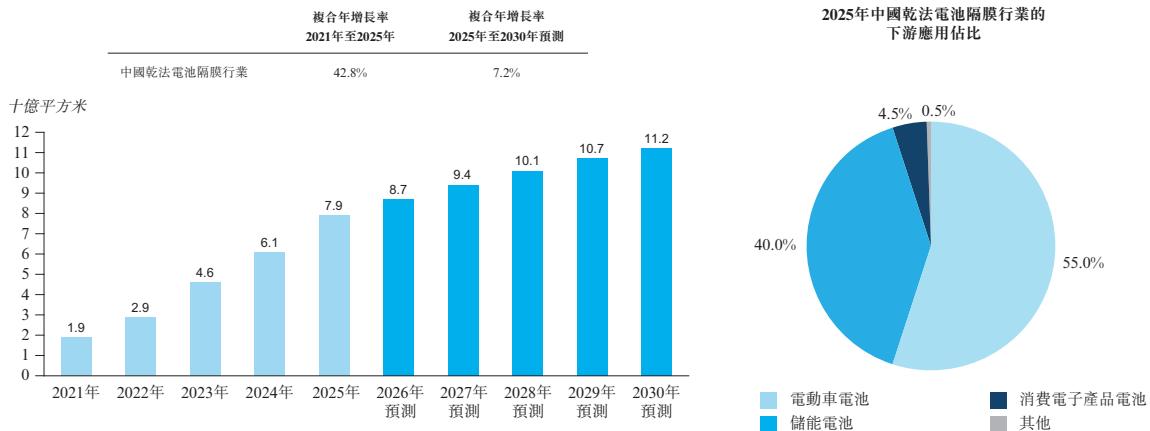
全球濕法電池隔膜行業(按出貨量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業界專家的採訪、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1年至2025年，中國乾法電池隔膜的出貨量由約19億平方米增加至約79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2.8%。在下游行業進一步發展的帶動下，中國乾法電池隔膜的出貨量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112億平方米，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2%。2025年，電動車電池是中國乾法電池隔膜市場最大的下游應用場景，市場佔有率約為55.0%，其次是儲能電池(40.0%)，接著是消費電子產品電池(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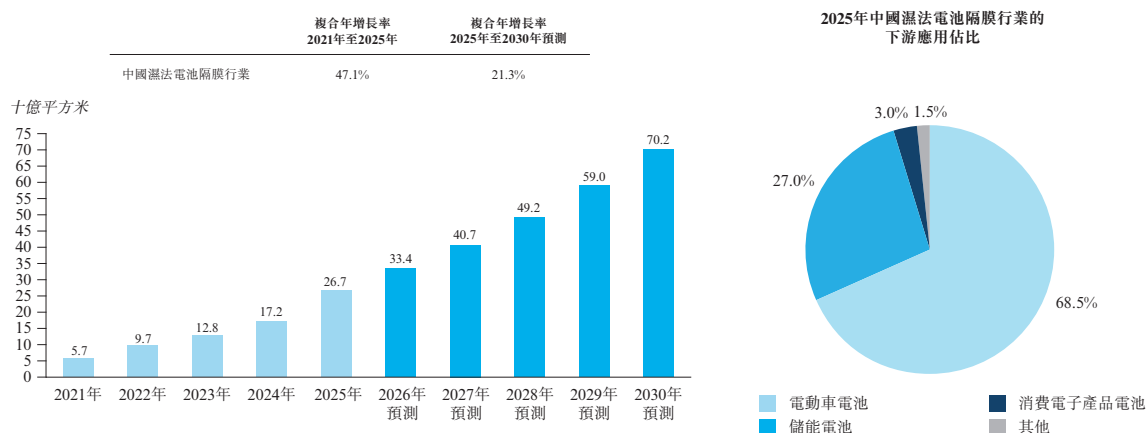
中國乾法電池隔膜(按出貨量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業界專家的採訪、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濕法電池隔膜の出貨量由2021年的57億平方米增加至2025年的267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7.1%。展望未來，中國濕法電池隔膜の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267億平方米激增至2030年的702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1.3%。2025年，電動車電池在中國濕法電池隔膜市場佔有率為68.5%，其次是儲能電池(27.0%)，接著是消費電子產品電池(3.0%)。

中國濕法電池隔膜(按出貨量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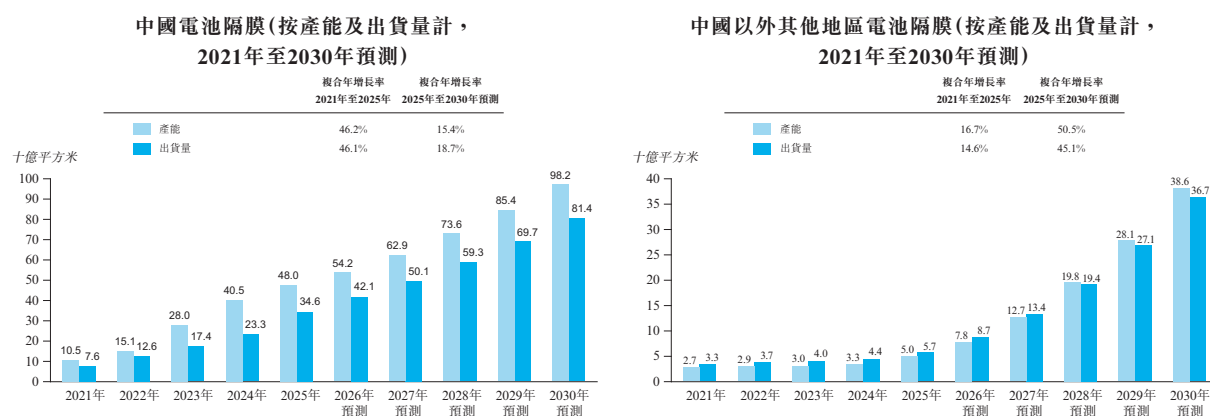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業界專家的採訪、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鋰離子電池市場增長預期強勁，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及儲能領域，以及製造商致力於在供應鏈中佔據戰略位置的推動下，電池隔膜製造商加快了產能投資步伐。在此背景下，於2022年至2024年，中國電池隔膜行業的產能按63.8%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充，超過出貨量35.8%的增幅，並因競爭加劇及供需失衡而導致國內市場價格下跌。由於2025年儲能電池等的需求激增，供需失衡的情況已逐漸緩解，價格變動亦更趨穩定。中國電池隔膜價格由2021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96元下跌至2023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53元，再進一步下跌至2024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0.74元，並輕微下跌至2025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0.72元，而根據全年平均價格計算，中國乾法電池隔膜價格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了接近5%。由於2025年中國佔全球出貨量的85%以上，其價格與全球價格趨勢高度一致。展望2030年，產能預計將達982億平方米，而出貨量將達814億平方米，由2025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15.4%及18.7%。預計於2026年後，隨著新增產能成長放緩、下游需求加速成長以及低效率或規模不足的產能逐步淘汰，中國隔膜價格將趨於穩定並略有增長。該增長態勢支撐國內需求，並透過技術專長及與客戶的戰略合作，加強中國企業的競爭力。與隔膜領域相似，中國下游鋰離子電池行業近年也經歷了競爭加劇與結構性產能過剩的時期，此乃由於新產線快速投產，而終端市場增長卻趨緩。預期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儲能系統部署加快，以及機器人與低空飛行等新興應用領域的擴張，將有助逐步消化過剩產能，並支撐供需動態的漸進復甦。

然而，2021至2025年間，中國以外地區行業出貨量增長強勁，產能擴張相對放緩，下游電池製造商需求高速增長，為確保當地供應創造了越來越多機會。產能由27億平方米增加至50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達16.7%；出貨量則由33億平方米攀升至57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高達50.5%。為滿足區域需求及提升供應效率，中國領先隔膜企業已拓展海外市場，在當地建立生產線，從而實現快速回應、定制化服務及優化當地價值鏈成本結構。預計到2030年，產能將達386億平方米，而出貨量將達367億平方米，由2025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50.5%及45.1%，促成更均衡的區域供應，並助力中國製造商藉與當地製造商的更緊密合作，強化定價權和盈利能力。

因此，全球隔膜產能由2021年的132億平方米增長至2025年的530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達41.6%；出貨量則由109億平方米攀升至403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8.7%。預計到2030年，全球產能將達1,368億平方米，而出貨量將達1,181億平方米，由2025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20.9%及24.0%，支撐更均衡、更具韌性的全球供應網絡，同時滿足全球電池價值鏈高速增長的需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業界專家的採訪、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行業的市場增長動力及趨勢分析

新能源汽車採用率及性能要求提高

於2025年，中國、歐洲及美國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分別為45.3%、18.1%及11.3%。於2030年，該等數字預期將分別升至68.1%、26.7%及14.1%。相較於中國，歐洲及美國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顯示出可觀的增長潛力，未來有望進一步提升。在碳中和目標、支持性政策以及汽車製造商電動化策略的推動下，全球新能源汽車的採用率大幅提升，持續推動電動車電池行業的快速增長。隨著電動車電池追求更高能量密度、更快充電速度及更高安全性，市場對高性能隔膜的需求日益增加，促使濕法與乾法隔膜技術同步擴展。濕法隔膜因具備更優異的均勻性與機械強度，逐漸成為高鎳及半固態等高端電池的主流選擇。同時，乾法隔膜則因其熱穩定性及成本效益，在主流應用場景中維持競爭優勢。隨著電動車電池市場預計於未來數年將維持高增長，隔膜行業正擴大產能並升級製造工藝，以迎合此發展趨勢。

多元化的儲能應用場景帶動需求

儲能領域(包括電網級系統、電信基站、家庭儲能以及便攜式電源)正成為隔膜需求的關鍵增長動力。每一種應用場景皆具有其獨特的技術規格,例如電網儲能需要長循環性能,或住宅及便攜式系統要求高能量密度與耐熱性。隔膜製造商正通過開發量身定制、針對不同場景的解決方案應對需求,包括功能性塗覆、孔隙率優化以及加強高溫自閉特性。其中,歐洲及美國的儲能行業,尤其是用戶端儲能行業增長顯著,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算,預計到2030年,歐洲及美國的儲能系統市場規模將分別超過135吉瓦時及200吉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5.8%及31.9%。此快速增長驅使歐洲及美國的鋰離子電池需求增加,進而加速海外隔膜的產能擴充,以滿足當地不斷增加的需求。隨著全球對可再生能源與電網穩定性的投資增加,儲能電池行業正迅速崛起,為儲能領域的隔膜創造出不斷增長且可持續的需求基礎。

中國供應商競爭力上升

中國隔膜製造商在生產規模、技術成熟度及成本效益方面已迅速追趕國際競爭對手,甚至在許多情況下已超越國際同業。憑藉持續的研發投入及產能擴充,中國企業現已成為全球隔膜供應的領軍者。其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能夠大規模供應高品質濕法及乾法隔膜的能力,使中國企業成為主導的隔膜出口商,特別是在歐洲及東南亞的電動車電池生產商之間。這種與日俱增的競爭力已重塑全球市場格局,亦鞏固了中國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創新惠及多元佈局的牽頭企業

技術創新持續塑造電池隔膜行業,從材料突破乃至生產工藝進步均可見一斑,如高速濕法生產線及乾法低溫拉伸技術。市場對於超薄、耐熱及能抑制枝晶生成的新一代隔膜的需求不斷上升,催生了新一輪的產品開發浪潮。領先隔膜供應商已融入該等頂尖供應鏈,參與產品前期規劃,確保長期價值創造。同時,智能製造、AI質控及強調可持續發展的研發正在帶來成本結構及環境足跡的雙重革新。在產品方面,濕法及乾法工藝預期並存發展,隔膜將朝向更薄、更具功能性的趨勢發展。塗覆隔膜需求上升,具差異化的塗覆配方成為多元技術路線企業的主要競爭優勢。展望未來,行業集中度或會提升,進一步惠及具有規模、創新能力及強大客戶網絡的牽頭企業。

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行業的行業壁壘分析

技術與研發能力

電池隔膜製備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往往需要長時間投入,對新入行企業進行自主研發構成進入壁壘。電池隔膜行業的製造商必須透過技術突破建立競爭優勢。領先的隔膜製造商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累積了整個生產工藝的重要專業知識。該等專業知識涵蓋原材料的選擇、產品設計及電池隔膜的最終生產。電池隔膜行業的領先企業同時掌握乾法及濕法隔膜製備的工藝與設備技術。為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地位,隔膜製造商與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尖端技術,繼而提高了新入行企業進入電池隔膜行業的難度。

高素質人才

具備豐富專業知識、深厚行業了解及豐富經驗的高素質人才是電池隔膜製造商成功的關鍵。在業界具備良好往績的電池隔膜製造商通常已建立高水準的技術研發團隊。此外，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能幫助電池隔膜製造商通過有效的經營與策略規劃，更好地運營業務。由於電池隔膜行業屬於知識密集型及技術領先型產業，高素質人才主要集中於此行業的牽頭製造商。對於新進入電池隔膜行業的企業而言，在短時間內網羅具有高素質的跨領域人才相對困難。

資本投入

大量的資本投入在電池隔膜的設計及生產各階段中扮演關鍵角色。在早期階段，電池隔膜製造商通常會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組建研發團隊、採購原材料、開發產品配方及建造生產基地等。進入商業化階段時，充足的資本支持對於購置生產設備十分重要。在產能擴充階段，資本投入同樣對於擴建生產線、興建新廠房等至關重要。缺乏充足資本的新入行企業在電池隔膜行業中的競爭力較弱，因此形成資本壁壘。

客戶認可

領先的電池隔膜製造商能確保穩定可靠的生產，並在全球各地靈活設置本地化設施，以滿足市場需求。除了產能之外，客戶還要求對產品品質及製造穩定性進行長期評估，導致新進入企業的認證期延長。由於轉換成本高，且對供應可靠性有一定要求，一旦通過認證，供應商通常能維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為了配合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海外擴張，領先的隔膜公司能夠進行本地化生產，以加強這些合作關係。新進入企業往往在生產規模與客戶信賴度方面面臨挑戰，對進入市場形成較大壁壘。

靈活的供應配置能力

卓越的產能亦是電池隔膜行業的進入壁壘之一，因為這象徵運營效率及生產靈活性，亦關乎長遠發展潛力。行業中具有強大領先地位的電池隔膜製造商能夠提供穩定可靠且快速的生產及產品供應。該等企業具備全球市場佈局的遠見，能靈活調配各地生產設施，根據不同市場的實際訂單執行生產計劃。此外，該等企業能憑藉其優異的技術能力及資源，自主設計生產設施，從而減輕因設備供應不足對生產活動帶來的壓力。然而，新入行企業可能缺乏產品量產的能力以交付產品，因此形成產能壁壘。

設備設計、供應及調試

隔膜生產設備高度客製化，以符合嚴格的技術要求，並且在安裝、微調及產能提升方面需要較長時間。領先公司利用單條大產能生產線，具有寬幅及高線速，實現高效且大批量的基膜製造。成熟企業通常會與國際設備供應商建立戰略聯盟，並運用自身的研發能力，共同開發並確保獲得先進設備，尤其是在高端塗覆隔膜方面。該等供應商的產能有限，大部分產能已通過與領先製造商訂立長期

協議而鎖定。對於新入行企業，不僅難以及時獲得高性能設備，亦需面對調試、工藝優化及質量控制上的陡峭學習曲線等挑戰。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新入行企業面臨高額的前期資本需求、上市時程延遲以及顯著的競爭劣勢，繼而穩固了現有企業的主導地位。

全球專利佈局

電池隔膜行業擁有強大的專利壁壘，關鍵技術在材料、結構及製程等領域均受到嚴格的專利保護。特別是在發達地區的海外市場拓展，需要全面的專利策略，以確保合規性並避免侵權風險。如果缺乏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公司進入高端市場可能面臨限制，因此專利佈局成為全球競爭力的關鍵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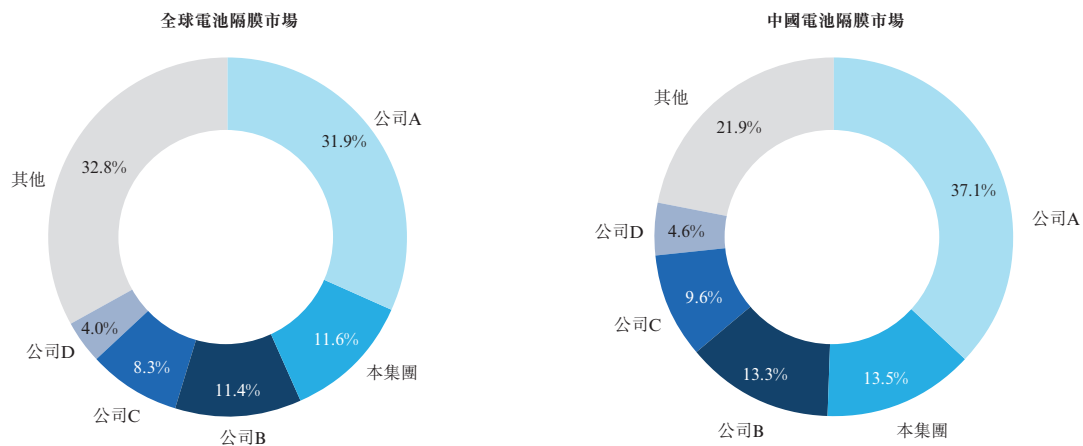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5年，全球電池隔膜行業的總出貨量約為403億平方米。五大企業佔全球電池隔膜市場總出貨量約67.2%。2025年，本集團在全球電池隔膜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1.6%。

2025年，中國電池隔膜的總出貨量約為346億平方米。五大企業佔中國電池隔膜市場總出貨量約78.1%。2025年，本集團在中國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3.5%，排名第二。

為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及中國市場的競爭地位，領先的中國電池隔膜企業正在積極建立海外產能。

2025年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市場的五大企業(按出貨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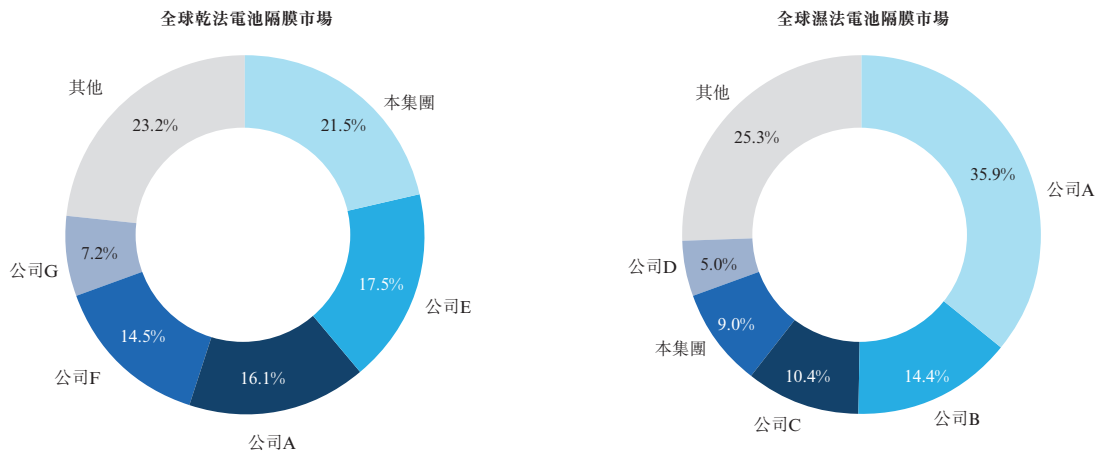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業界專家的採訪、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全球乾法電池隔膜的總出貨量約為83億平方米。五大企業佔全球乾法電池隔膜總出貨量約76.8%。2025年，本集團在全球乾法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21.5%，排名第一。

2025年，全球濕法電池隔膜的總出貨量約為320億平方米。五大企業佔全球濕法電池隔膜總出貨量約74.7%。2025年，本集團在全球濕法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9.0%，排名第四。

2025年全球乾法及濕法電池隔膜市場的五大大企業(按出貨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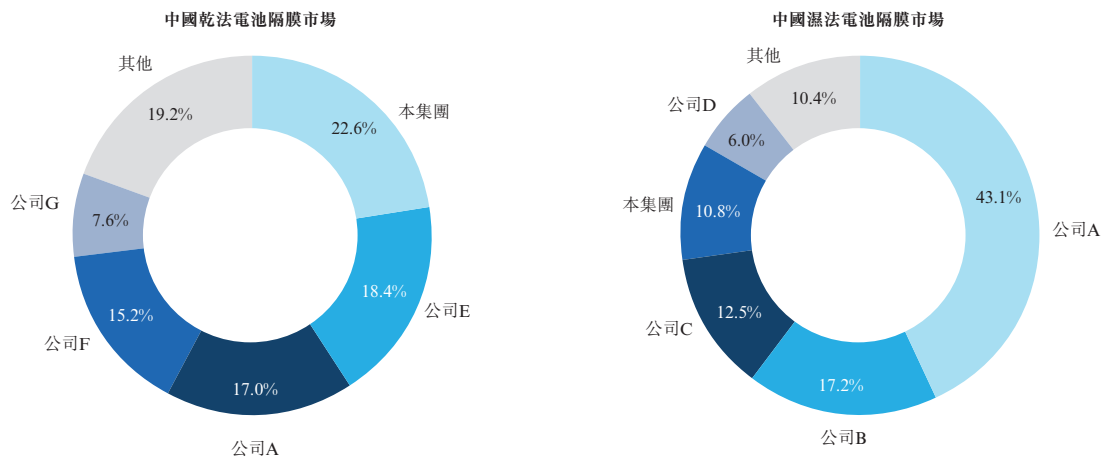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業界專家的採訪、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中國乾法電池隔膜的總出貨量約為79億平方米。五大企業佔中國乾法電池隔膜總出貨量約80.8%。2025年，本集團在中國乾法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22.6%，排名第一。

2025年，中國濕法電池隔膜的總出貨量約為267億平方米。五大企業佔中國濕法電池隔膜總出貨量約89.6%。2025年，本集團在中國濕法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0.8%，排名第四。

2025年中國乾法及濕法電池隔膜市場的五大大企業(按出貨量計)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業界專家的採訪、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成立於1996年，總部設於中國雲南，公司A為一間上市公司，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生產、加工與銷售，以及新技術及新產品(包括電池隔膜)的開發。
- 成立於2010年，總部設於中國河北，公司B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集濕法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
- 成立於2001年，總部設於中國北京，公司C為一間上市公司，集特種纖維複合材料及中國電池隔膜領域的研發、設計、產品製造與銷售，以及技術及設備於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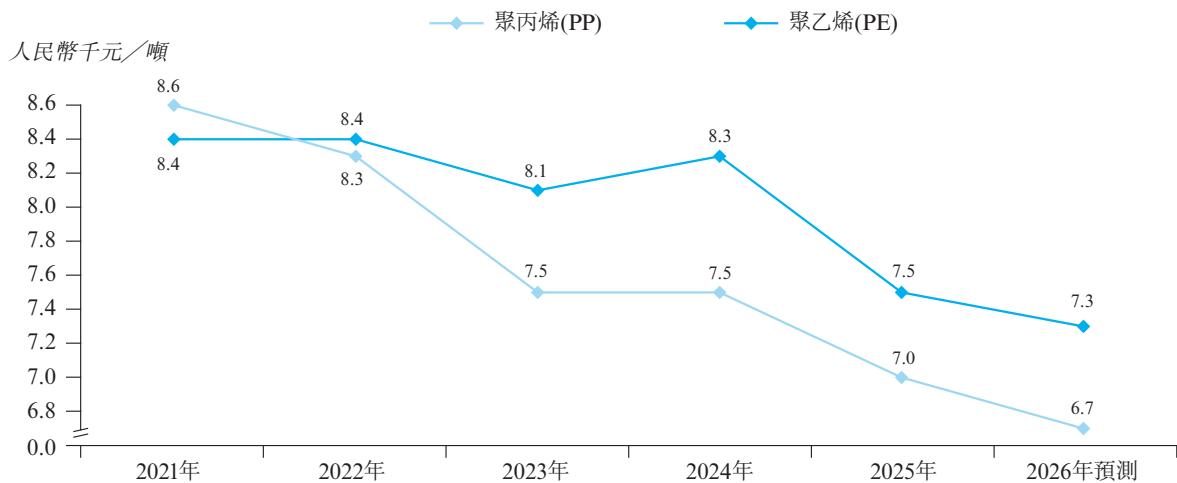
4. 成立於2017年，總部設於中國江蘇，公司D為一間私人公司，專注於電池隔膜及高分子特種膜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5. 成立於2011年，總部設於中國河南，公司E為一間私人公司，專注於電池隔膜的研發、開發、生產及銷售。
6. 成立於2012年，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公司F為一間私人公司，專注於濕法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7. 成立於2015年，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公司G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乾法電池隔膜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行業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電池隔膜的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能源成本。電池隔膜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PP)及聚乙烯(PE)，兩者佔據原材料成本的一大部分。

疫情影響原材料製造商的生產及新項目，以及整個原材料供應鏈，其後受電池及其相關行業快速發展的推動，原材料價格逐步上升並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受大型廠房產能快速擴張及需求緩和影響，聚丙烯價格有所下降。2025年，聚丙烯及聚乙烯的價格分別達每噸人民幣7,000元及每噸人民幣7,500元。2026年，隨著前期發展規劃的新產能投產，聚乙烯的價格預計將會略微回落。聚丙烯及聚乙烯價格的歷史波動對本集團售價產生了直接且重大的影響。於成本下降時期(尤其是整個行業產能過剩的時期)，本集團能更靈活地調整產品價格，從而在不損害盈利能力的情況下實施合理降價。這提高了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同時，原材料價格的持續波動促使本集團採取審慎且具前瞻性的定價策略，在維持市場份額的需求與支持長期策略定位的目標之間取得平衡。透過將定價與原材料成本趨勢及更廣泛的行業週期保持一致，本集團提高了抗風險能力，增強了其追求穩定及可持續成長的能力。

中國聚丙烯(PP)及聚乙烯(PE)的平均價格(2020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萬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業界專家的採訪、弗若斯特沙利文

概覽

我們的業務在多方面均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公告(2018年第9號)》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6月7日聯合發佈。該公告包含《鋰離子電池用聚烯烴隔膜國家標準(標準號：GB/T36363-2018)》，由全國鹼性蓄電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和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組織相關企業制定，全國鹼性蓄電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歸口(SAC/TC77)。該標準規定了鋰離子電池聚烯烴隔膜的術語與定義、分類、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包裝標誌、運輸及儲存，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其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相當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且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招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超過10%的標準，逾期不改正的，可被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就現行勞動法律法規的適用作出進一步闡釋，特別是就社會保險繳納相關問題。具體而言，解釋明確了以下情形的法律後果：(i)員工就放棄社會保險繳納所作出的任何承諾或協議均屬無效；(ii)如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且員工基於該等原因解除勞動關係的，員工有權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主張經濟補償；及(iii)如用人單位已就社會保險作出補繳，其有權請求返還多繳的款項，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

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且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和10%調整為13%和9%。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原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稅後累計利潤的至少10%(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當下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設有機構或營業地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且宣派的股息通

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以及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方可獲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必要性原則確定；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以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兩份文件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產業領域；對於限制類產業領域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領域，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批准或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擴大到全國範圍。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當中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允許)。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

劃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亦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向中國居民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方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進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領域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條文**」）。根據保密條文，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概覽

憑藉其在電力工程方面的教育背景，陳教授於2003年9月創立本公司，並致力於使本公司成為國內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發與生產的先驅，當時稱為深圳市富易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之初，透過與日本主要企業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從事各類電子產品及電子材料的進出口貿易，並於國內市場擔任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的經銷商，同時展開與隔膜相關的初期研發工作。本公司於2008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2016年1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568），並於2023年12月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SENIOR）。憑藉20多年的電池隔膜材料研發及生產經驗，本公司已成為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中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及技術創新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於過去連續六年中排名全球第二，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11.0%增加至2025年的11.6%。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多項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年	●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開始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銷售及研發。
2008年	● 我們首條專以單向拉伸工藝的乾法生產線已告成立，並於中國深圳市投產。
2010年	●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的華南生產基地落成，新的乾法隔膜生產線在此成立並投產。
2013年	● 我們將鋰離子電池隔膜的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首站進軍韓國。
2015年	● 第三代乾法隔膜生產線投產，性能穩定性提高。
2016年	●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568）。 ● 我們的納米複合隔膜生產線在中國深圳建成並投產。 ● 我們成立合肥星源。
2017年	● 我們成立常州星源。
2018年	● 我們成立江蘇星源。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 我們將鋰離子電池隔膜業務拓展至歐洲，並成立歐洲星源。 - 我們成立南通星源。
2023年	- 我們成立佛山星源。 - 我們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SENIOR)。
2024年	我們分別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開始興建美國生產基地及於馬來西亞檳城開始興建馬來西亞生產基地。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七間主要附屬公司，彼等為(i)於往績期間對我們業績有重大影響；及／或(ii)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業務營運有重要影響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下表概述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的重要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註冊成立／成立地方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合肥星源 ⁽¹⁾	人民幣650,000,000元	41.54%	中國	2016年1月5日	生產
常州星源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中國	2017年4月5日	生產
江蘇星源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中國	2018年3月12日	生產
南通星源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中國	2021年6月18日	生產
歐洲星源	25,000克朗	100%	瑞典	2021年12月21日	投資控股
新加坡星源	2,500,000坡元	100%	新加坡	2022年6月2日	原材料採購及銷售
佛山星源	人民幣1,000,000,000元	60%	中國	2023年2月15日	生產
Innovay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Malaysia) Co., Ltd	1,422,327,491令吉	100%	馬來西亞	2024年8月18日	生產及銷售
Green New Energy Materials, Inc.	10,000美元	100%	美國	2023年11月27日	生產

附註：

- (1) 合肥星源其他股東為合肥城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及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國軒**」)，分別持有合肥星源約30.77%及27.69%的股份。根據合肥星源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其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委任其中三名，此外，合肥城建有權就其對合肥星源的投資獲得1.29%的年度回報，若合肥星源尚有其他可分派利潤，60%將分配予本公司，40%將分配予合肥國軒。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重大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3年9月註冊成立，當時稱為深圳市富易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完成改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教授	33,428,550	44.57%
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249,975	8.33%
陳良	5,361,675	7.15%
深圳市曉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4,464,300	5.95%
四川中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3,857,175	5.14%
深圳市創東方成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571,425	4.76%
顏愛喜	2,185,725	2.91%
周志華	2,185,725	2.91%
深圳市信宇實業有限公司	1,821,450	2.43%
其他股東 ⁽¹⁾	<u>11,874,000</u>	<u>15.83%</u>
總計	<u>75,000,000</u>	<u>100%</u>

附註：

(1)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他股東指41名股東，各名股東持有不超過2%的股份。

於2009年至2011年間，本公司進行一系列增資。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568)。我們就上市完成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發行」)，據此，股本總額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於緊隨A股股份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教授	31,442,825	26.20%
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796,850	5.66%
陳良	6,288,525	5.24%
拉薩市長園盈佳投資有限公司	5,685,725	4.74%
深圳市曉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4,854,925	4.05%
深圳市創東方成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883,925	3.24%
四川中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3,857,175	3.21%
深圳市速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634,650	3.03%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500,000	2.92%
深圳市華商鼎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0,000	2.08%
其他A股股東 ⁽¹⁾	47,555,400	39.63%
總計	120,000,000	100%

附註：

(1) 其他A股股東各自持有不多於我們A股2%。

2017年至2023年間，本公司經歷一系列股本變動，當中包括分別於2019年8月20日及2022年7月29日向特定實體發行38,400,000股A股及125,673,249股A股。於完成有關股本變動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281,682,969元，分為1,281,682,969股A股。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ENIOR)。我們就上市完成公開發行12,684,800份全球存託憑證，即合共63,424,000股A股股份的權益(「全球存託憑證發行」)。於完成全球存託憑證發行後，我們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281,682,969元增至人民幣1,345,106,969元。

股份註銷

於2023年11月9日及2025年5月21日之間，董事會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註銷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3,271,967股限制性股票。於完成股份註銷及自2024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一系列股本變動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45,710,639元，分為1,345,710,639股A股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對我們而言屬重要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6年及2023年起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藉以進一步推動我們在全球的戰略佈局，建立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並提升我們的綜合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及瑞士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與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敦請投資者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公開披露資料及其他公開信息，除於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就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經瑞士法律顧問確認，基於瑞士證券交易所的確認，自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違反瑞士證券交易所規例而受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局懲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達成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於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總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10.13%，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之規定。

達成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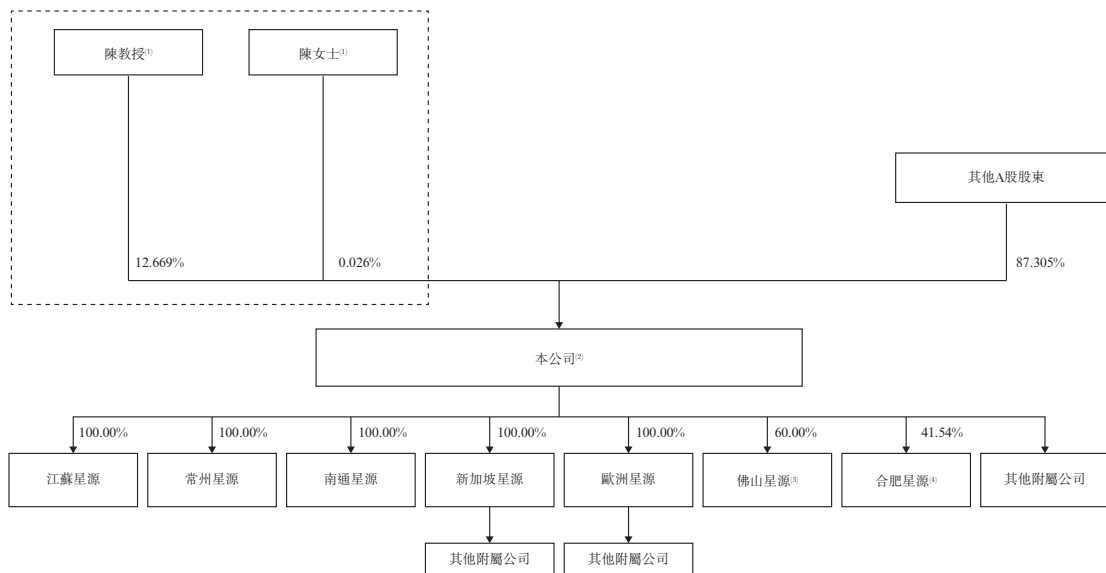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 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 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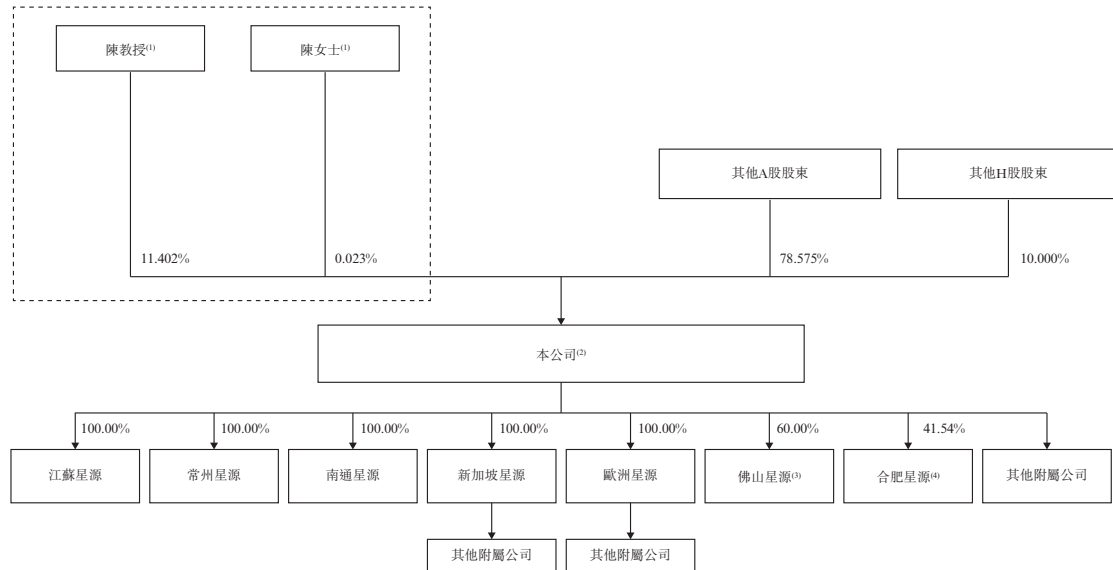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陳教授及陳女士組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4間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他於多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佛山星源的餘下40%權益由佛山市瀾海匯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其由一間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佛山市南海產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肥星源的餘下權益分別由一間國有企業合肥城建持有30.77%及合肥國軒持有27.69%。根據合肥星源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其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委任其中三名；此外，合肥城建有權就其對合肥星源的投資獲得1.29%的年度回報，若合肥星源尚有其他可分派利潤，60%將分配予本公司，40%將分配予合肥國軒。合肥國軒為國軒高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說明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4)：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有關附註。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具有競爭力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我們於2003年創立，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方面累積了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我們是中國首家掌握鋰離子電池隔膜乾法單向拉伸技術的企業，2025年，按出貨量計算，我們乾法隔膜的市場份額全球排名第一。我們同時也是首家實現量產出口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量產出口指能持續穩定地供應大量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且產品始終符合主要海外鋰離子電池隔膜客戶的生產需求，並且是中國內地首家及少數兼備全部三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生產技術（即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的企業。

作為鋰離子電池產業的早期進入者，我們現已建設成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的一家知名供應商。我們是少數擁有獨立設備研究及設計能力的公司之一，地位獨特，並且具備專有的微孔製備技術，已藉此建立具有競爭力的電池隔膜生產線。我們在電池隔膜眾多關鍵性能指標上都表現卓越，包括厚度、孔隙率、熱收縮、透氣性和穿刺強度。我們憑藉專業技術和對品質的承諾，為世界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提供服務，例如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我們過去連續六年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位列全球第二名，全球市場佔有率由2020年的11.0%增至2025年的11.6%。

我們已制定明確的計劃，建立一個涵蓋生產、研發及客戶參與的綜合網絡。目前，我們已在中國建立五個生產基地。我們在歐洲、東南亞及美國的海外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這表明了我們對全球佈局的承諾。在創新方面，我們已在中國、日本及瑞典建立研發中心。我們不斷擴展的網絡支援廣泛客戶群，包括全球100多家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於2025年，我們與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均已建立穩定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我們是少數向所有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供應電池隔膜的公司之一。

我們致力通過應用尖端技術推動產業升級，不僅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同時包括其他功能膜領域。憑藉我們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在「深度技術＋多元應用」的核心戰略指導下，我們開發了固態電解質膜和其他功能膜的產品組合，涵蓋各種應用場景。我們銳意以功能膜領域的先進技術為相關的高價值產業（包括綠色能源和半導體）提供可靠的材料解決方案。

以下為我們所取得成就的概覽。



全球市場份額

11.6%

2025年市場份額（按總出貨量計）

濕法位居第四

2025年濕法隔膜市場份額位居第四（按出貨量計）

乾法位居第一

2025年乾法隔膜市場份額位居首位（按出貨量計）



設計產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過20億平方米

設計海外年產能

8個生產基地

常州、江蘇、合肥、南通、佛山

（上述基地已投入營運）

美國、馬來西亞、瑞典

（上述基地正在興建中）



製造

業內屈指可數⁽¹⁾

具備設備自研能力



研發

中國內地第一⁽¹⁾

兼備乾、濕法及塗覆隔膜製造技術能力

4個全球研發中心

日本、瑞典、深圳、南通



客戶

逾100名

全球鋰離子電池客戶

10大

全球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已與我們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附註：

(1) 於202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的產業機會

在新能源改革的推動下，隨著全球能源格局迅速向低碳、清潔、高效的方向轉移，廣泛的市場需求為我們的業務創造了大量機遇。這一轉變正在推動依賴鋰離子電池的行業大幅增長，尤其是電動車(EV)、能源儲存及消費電子產品。此外，人工智能(AI)、機器人技術、低空經濟、航空航天以及智能穿戴等新興領域帶來日益精密和專業的需求，進一步推進鋰離子電池技術及其關鍵組件(如隔膜)的創新。因此，作為該種電池的必要物料，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與新能源應用的進展息息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到2030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的出貨量將達到6,572.1吉瓦時。其中，電動車領域的電池需求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1,495.0吉瓦時增加至2030年的3,766.5吉瓦時；能源

儲存領域的電池需求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632.3吉瓦時增加至2030年的2,510.0吉瓦時；消費電子產品領域的電池需求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110.0吉瓦時增加至2030年的179.4吉瓦時。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以出貨量計算)相應從2025年的403億平方米擴充至2030年的1,181億平方米，反映傳統領域的持續需求與新興領域的加快創新。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由於隔膜在當地的產能有限，海外市場存在供需缺口。隨著全球採用電動車(EV)狀況加快，我們相信這供不應求的現象將持續推動國際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於2025年，中國公司為全球市場供應80%以上的隔膜。然而，隨著地緣政治風險和供應鏈遭到擾亂威脅的增加，海外客戶已積極尋求當地隔膜供應商的支援。我們認為我們的國際戰略據點和龐大的海外產能，使我們在服務海外市場上處於有利位置。憑藉我們與領先國際客戶合作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填補供需缺口，確保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使我們在全球價值鏈中的角色更加穩固，從而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力。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當前鋰離子電池隔膜供應商面臨著多個複雜挑戰。終端使用者需求不斷演變、技術日新月異、政府規例日益嚴謹及對電池安全性、耐用性和壽命的高度重視等因素的推動下，產業對性能的要求日益嚴格。為滿足有關需求，公司必須密切監視下游發展，並投資加強獨立研發能力。舉例而言，近期工信部發佈的強制性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將於2026年7月1日生效，進一步提高電動車電池的熱擴散安全要求。另一方面，鈉離子電池和固態電池等技術發展亦為未來帶來機遇及挑戰，凸顯隔膜行業對前瞻性研發策略的迫切需要。

根據弗若斯特利文的資料顯示，技術持續進步、資本投資的增加以及產能快速擴張雖然減低了成本，但卻使標準產品的價格競爭日益加劇。為了確保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隔膜製造商必須專注於開發具有更好性能和更佳價值的中高端產品，包括超薄功能塗層和創新的膜技術。建立相關能力不單對吸引和留住高端客戶至關重要，對於改善利潤率和發展技術專長亦不可或缺。

我們正積極應對業界挑戰，並且把握新機遇。憑藉我們的核心技術、全球覆蓋以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制定了具前瞻性的研發方向，使我們能夠推動行業向前邁進。我們深信，在中長期內相關優勢將使我們保持在業界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鋰離子電池隔膜，包括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該等產品服務於運

輸工具、工業機械、儲能設施及消費電子產品等主要領域，應用範圍廣泛。此外，我們亦透過自主研發，積極佈局固態電池材料及其他功能膜材料等新興領域。現有產品組合如下所示。

產品系列	主要規格	應用	優勢
核心產品：鋰離子電池隔膜			
乾法隔膜 	厚度：3-40微米	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電動工具、消費電子產品及儲能電池	高熔點及品質穩定
濕法隔膜 	厚度：3-25微米	電動車、電動工具及高端消費電子產品電池	強度高、孔隙率高及孔徑可調
塗覆隔膜 	厚度：5-25微米	對安全性要求較高的電動車、消費電子產品及儲能電池	安全性高、潤濕性高及塗層厚度可調

前瞻性佈局

半固態電解質隔膜	3-20微米	高性能電動車、無人機及仿生機器人	低溫運行、安全性高及低界面電阻
固態電解質膜	7-30微米	高端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動車	安全性高及強度高

除半固態電解質隔膜及固態電解質膜外，我們亦致力為客戶提供其他功能膜，包括熱交換膜、防水透氣膜及水處理膜。各個產品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客戶

憑藉我們的技術、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全面的全球銷售與生產網絡，我們與全球鋰離子電池領域的領先企業建立穩固關係，主要客戶包括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

我們已與知名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與LG新能源訂立了全球戰略合作備忘錄，與三星SDI訂立了戰略備忘錄，與億緯鋰能訂立了全球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 研發 — 我們的研發平台 — 產學研平台」。透過與這些傑出的業界領導者緊密合作，我們獲得了穩定的訂單流量，同時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此外，借助彼等的業界影響力和技術專長，我們也得以提升自身的技術水準和整體市場競爭力。

為了提升我們的海外業務能力，我們已在歐洲、東南亞及美國建立了生產基地。該等設施支持國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在國際市場擴充，並滿足銳意提升產能的外國電池製造商的生產需求。透過在主要策略市場的當地營運，我們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及時支援。儘管關稅及貿易緊張局勢將帶來持續挑戰，但我們與領先國際客戶建立了穩固關係，加上擁有高效率、高品質的生產網路，相信已為長期持續增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我們亦相信，全球市場客戶群的多元化發展有助於減輕產能過剩及激烈市場競爭所帶來的影響。

我們的創新體系

為了推動持續的創新與發展，我們建立了一個強大的三位一體的創新生態系統。該生態系統包括強大的自主研發機制、具有跨界別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員，以及促進產學研合作的策略平台。這些元素的結合，使我們能夠有效減輕產能過剩及激烈市場競爭所帶來的影響，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關鍵性能指標上取得突破，不斷升級完善我們專有的生產設備，並對新型功能膜進行前瞻性的研發。

- **強大的自主研發機制。**我們設有自主的電池隔膜研發平台，藉此在原材料配方、快速配方調整及微孔形成技術方面建立了強大的能力。透過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建立全面的工程技術開發架構，我們在隔膜生產過程及設備技術方面均建立了雄厚的專業知識。這一堅實的基礎使我們能夠推進新一代電池隔膜及新型功能膜的開發。
- **匯聚跨學科技術人才的研發團隊。**於2025年，我們已建立一支由699名成員組成的跨學科研發團隊，成員分別專精於材料科學、高分子化學、機械自動化及電化學等領域。我們的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約13.7%。此外，我們在華南(深圳)、華東(南通)、日本(大阪)及歐洲(瑞典)均設有研發中心，透過結合區域性產業與學術優勢，整合全球研發人才。
- **產學研戰略合作平台。**我們與多家學術機構合作，包括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四川大學等，共同開發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多種功能膜的生產設備、製程及技術，並且培育人才。

我們堅持創新和發展技術，多年來斬獲眾多優異成就和榮譽。透過持續不斷推進研發前沿，我們已確立自身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產業的領導地位。我們在此領域的領導地位與卓越表現，已透過一系列知名獎項與肯定得到認可：

- 2024年6月，我們與四川大學共同研發的「基於聚烯烴凝聚態結構調控制備高性能鋰離子電池隔膜」榮獲2023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我們是鋰離子電池產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 我們多項隔膜研發項目獲得國家級重點計劃的認可，並因創新性和品質屢獲殊榮，例如「中國火炬計劃」及「863計劃」等。這些榮譽彰顯了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與對卓越品質的堅持。

- 我們是鋰離子電池隔膜相關國家標準起草工作的編委會副組長單位。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我們曾牽頭起草或作為主要起草單位參與制定兩項國家標準及21項行業標準。
-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申請了1,026項專利，其中包括298項海外專利；我們已獲得490項有效專利，包括204項授權發明專利(其中90項為海外發明專利)及286項授權實用新型專利。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我們已建立起一套高效的ESG體系，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戰略及營運中。我們的環保措施包括推動低碳發展戰略，啟動清潔能源項目，以及大幅降低碳排放量。在社會方面，我們將職業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以嚴格的品質控管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在我們的努力下，我們建立了隔膜行業首個淨零排放的工業園區，並大規模使用可再生能源，為實現碳中和及淨零排放目標做出貢獻。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具競爭力的鋰離子電池隔膜供應商，擁有逾20年的研發基礎，並具備服務全球領先電池製造商的良好往績

我們於2003年創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研發及製造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先驅企業。身為中國首家掌握鋰離子電池隔膜乾法單向拉伸技術的企業，我們成功打破了外國在電池隔膜生產領域的壟斷。我們的技術突破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等重要獎項的肯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我們是中國首家及少數兼備全部三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生產技術(即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的企業。憑藉於電池隔膜材質研發與製造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現已成為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及技術創新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我們過去六年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於全球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亦從2020年的11.0%升至2025年的11.6%。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我們為首間實現鋰離子電池隔膜批量出口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被譽為業界首家可持續穩定供應大量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並持續滿足海外主要客戶生產需求的製造商。隨著國際客戶群穩定增長，我們透過在瑞典、馬來西亞及美國興建生產基地，持續拓展海外產能。因此，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按規劃年產能計我們的海外產能在2025年排名第一。我們憑藉在海外市場的先發優勢而建立國際銷售網絡，並不斷提升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覆蓋中國、日本、韓國、歐洲、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100多名客戶。我們致力以專業且及時的方式提供從售前溝通、產品定製到付運後協助的全方位銷售及客戶支援服務。

目前，鋰離子電池產業正向著新一代產品轉型，該等產品具備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快速充電以及其他先進特性，此一轉型對鋰離子電池隔膜效能提出更高要求，亦為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帶來新機遇。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與深厚的技術專長，我們已在新一代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開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成功打造一系列高性能隔膜產品，具備高安全性和高能量密度特點。例如，

我們最新的塗覆隔膜產品具備優異耐高溫性能、高強度與快速潤濕性，能有效延緩熱傳導，為電池安全提供關鍵支持。此等新產品可通過提升安全性、能量密度與充電速度，進一步優化鋰離子電池的整體效能與使用壽命。

我們擁有全面優化的產品組合，涵蓋下游鋰離子電池客戶在各種場景下的綜合需求

我們是一家以研發為導向的先進材料企業，致力在不斷發展的鋰離子電池市場持續為隔膜產品進行技術創新和改進。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在厚度、孔隙率、熱收縮、透氣性及穿刺強度等關鍵性能指標上表現優異，一致符合國際高標準。我們提供廣泛的電池隔膜產品，包括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專為運輸工具、能源儲存設施、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機械等不同應用場景而設。

- **乾法隔膜。**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我們為首家掌握乾法單向拉伸技術並實現鋰離子電池乾法隔膜量產的國內企業，我們專注關鍵工藝創新，提升薄度、寬度及穩定性，從而推動乾法隔膜在能量密度、穩定性及成本方面的全面升級，迎合電動車電池及儲能等多元化場景的需求。
- **濕法隔膜。**我們專注於濕法隔膜技術的發展，在超薄及寬幅電池隔膜的生產以及場景定制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在不影響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電池能量密度。我們創新的寬幅生產線設計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實現了更大的規模經濟。
- **塗覆隔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內地最早採用塗膜生產工藝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之一。透過採用多元化材料體系及複合功能塗層設計，我們成功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熱穩定性、潤濕性及機械強度方面實現協同改善。我們量產多款高性能塗覆隔膜產品，以迎合新一代鋰離子產品對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及快速充電的性能要求。

基於我們在鋰電池隔膜技術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拓展固態電解質膜及其他功能膜的產品組合涵蓋更多使用場景。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先進的材料解決方案，以支援綠色能源及半導體等關鍵產業的發展。

- **固態電池。**我們於2025年8月推出LATP塗覆隔膜。目前正開發PEO塗覆隔膜及凝膠電解質複合隔膜，該等產品適用於半固態電池，並可以進行大規模量產。在開發固態電解質膜時，我們採用了結合纖維框架與固態電解質的整合成型技術。該方法可產出具有高機械強度、優異鋰離子導電性及低界面阻抗的膜材料。
- **其他功能膜。**我們利用本身的技術優勢及累積的專業知識，積極探索熱交換膜、防水透氣膜及水處理膜等其他功能膜領域。我們相信，日後功能膜的銷售將促進我們產品組合的多樣化。

我們已建立三位一體的創新生態體系，使我們能維持研發能力，收獲豐碩的高質量研發成果，並建立深厚的技術儲備

為了推動持續的創新與發展，我們建立了強大的三位一體創新生態體系。該生態系統包括強大的內部研發機制、跨學科技術專家團隊，以及促進產學研合作的策略平台。我們在原材料配方、配方快速調整及先進微孔形成技術等方面培育了核心優勢。此外，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工程技術開發渠道，掌握了隔膜生產的關鍵製程和生產設備。這體系為新一代電池隔膜和新型功能膜的研發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建立了隔膜創新多維度體系，充分利用各合作夥伴的資源，不斷提升技術能力。我們成立了多個自主研發平台，例如高端鋰離子電池隔膜製備及檢測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專注於隔膜材料、製程技術、生產設備和終端應用。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699名成員組成的跨學科研發團隊，成員分別專精於材料科學、高分子化學、機械自動化及電化學等領域。我們的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約13.7%。此外，我們在華南(深圳)、華東(南通)、日本(大阪)及歐洲(瑞典)均設有研發中心，透過結合區域性產業與學術優勢，整合全球研發人才。該研發網絡整合了日本的材料創新、歐洲的設備設計、中國內地的產業化效率等全球研發資源，使我們能有效率地回應差異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與四川大學開展產學研合作，與華南理工大學聯合創建「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並與清華大學、華科技大學等多所大學及科研機構開展高性能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多種功能膜的設備、工藝、技術開發和人才培養等工作。

我們是業界少數擁有獨立設備研究與設計能力的企業之一

隔膜產業是資本、技術和資產密集型產業，製程複雜，需要高度專業化的設備。與一般的膜處理不同，隔膜設備必須根據我們特定的製程要求進行定制。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產業中，我們是少數擁有關鍵製造設備的獨立研究、設計與開發能力的公司之一。透過多年的自主研發，我們掌握了核心隔膜生產設備的設計與工程技術，包括原料處理、擠出、流延、拉伸、萃取、回收、分切及塗覆系統。所有關鍵設備均由我們自行開發，或依據我們的規格量身定製，以確保與製程完美整合，並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我們定期升級製造線，提質增效，以滿足市場需求。詳情請參閱「— 設備及機器」。

我們相信自主研發的生產線在成本效益方面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於2023年8月，我們推出了全球首條第五代超濕法生產線，設備寬幅超過八米，年產能達到250百萬平方米。這相當於之前第四代濕法生產線單線產能的兩倍以上，為生產效率樹立了新的行業基準，並形成了實質的競爭壁壘。最新一代的製造設備結合了自動化和智能化兩大進展，引入了業界首個智能製造系統2.0平台。此系統整

合了倉庫管理系統(WMS)、倉庫控制系統(WCS)及製造執行系統(MES)，實現了實時監控、製程檢驗，以及為每個產品分配獨特的識別碼，確保產品的全面可追蹤性及一貫的高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第五代超濕法生產線還實現了超低排放和超高回收率，為品質、效率、智能化和低碳營運樹立了新標準。

同時，我們已將乾法隔膜生產線升級至第六代，效率較上一代提高了40%。我們國內乾法隔膜生產設備已成功達到高水平製造能力，從而推動隔膜行業本地化。在往績期間，我們透過持續的流程優化和技術改進大幅提升了乾法及濕法生產線的產能，從而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憑藉我們在技術、客戶關係、設備及成本管理方面的優勢，我們於往績期間實現了可觀的毛利率。我們相信，獨立的設備研發能力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奠定基礎。

我們的生產及研發網絡為我們服務海外客戶奠定了基礎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展開量產的生產基地全部位於中國內地，分別為合肥、常州、南通、江蘇及佛山。我們相信，我們已抓住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市場機遇，積極擴大產能，開發中高端產品，從而加強我們的國際佈局。我們已展開量產的各個生產基地在2024年的產能利用率均超過80%。我們計劃通過我們在瑞典、馬來西亞及美國的新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該等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並將逐步投入運營，以滿足海外市場客戶的訂單。

透過精簡的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系統，我們能夠控制成本並確保穩定的供應及產品品質。我們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方式，並開發ISO生產流程管理控制系統，以高效處理客戶訂單。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計劃、原材料採購、生產、倉儲、品質控制、交貨等相關流程均能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能夠準確確定客戶需求及市場機遇。我們將產品品質控制視為生產管理的關鍵部分，尤其是安全性能，因為這是我們品牌知名度的根本。我們的產品品質在海外市場廣受好評。我們被LG新能源評為「優秀合作夥伴(Excellent Partner)」及「卓越品質合作夥伴(Excellent Quality Partner)」，並被欣旺達評為「最佳策略合作夥伴(Best Strategic Partner)」。2023年，我們榮獲億緯鋰能頒發「卓越品質獎(Excellent Quality Award)」以及國軒高科頒發「卓越供應獎(Excellent Supply Award)」。

我們的研發中心與生產基地緊密協同運作，以推動創新並維持各產品線的競爭力。例如，位於深圳的膜技術研究院負責在我們的研究機構和生產基地執行年度產品和技術升級計劃。同時，深圳的設備中心通過技術改進和設備相關管理為生產基地提供技術支援。位於南通的華東技術研究院則協助華東製造基地，提供技術服務，並協助創新產品從試產階段過渡至量產階段。在國際上，我們位

於日本和瑞典的研發中心負責開發先進的膜技術，支援製造需求。總而言之，我們的研發中心既是我們製造業務的創新動力，也是技術骨幹，持續將前沿研究成果轉化為可規模化生產的高品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下圖展示我們生產基地和研發中心的網絡。



隔膜為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元件之一，能夠提升鋰離子電池多方面的性能，包括能量密度、壽命、環保性及安全性。國內外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在甄選隔膜供應商時均取態審慎。彼等往往會進行嚴謹的認證程序，以評估功能、性能及其他技術參數以及產品的整體品質控制。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往往要求隔膜供應商有一至兩年的認證期，以確保品質及穩定性。由於認證成本高昂，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在與隔膜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後，不太可能更換隔膜供應商。

憑藉我們的技術及豐富的產品組合，我們在國內外的鋰離子電池供應鏈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供應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公司之一，並與彼等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客戶包括超過100名鋰離子電池客戶。國內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知名電池製造商，例如寧德時代、比亞迪、中創新航、國軒高科、欣旺達及億緯鋰能；海外市場方面，我們的產品供應給頂尖製造商，例如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及SAFT。

我們致力持續深化全球發展戰略，並積極拓展海外客戶基礎。我們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通常比國內市場更具盈利能力。作為中國內地首個實現將鋰離子電池隔膜批量出口至海外市場的製造商，我們認為我們在國際上享有先發優勢。基於上述優勢，且海外生產基地開始運作，預期我們的海外銷售收益將快速增長，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並已建立健全的人才激勵機制，推動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創始人陳秀峰教授是鋰離子電池隔膜產業的領軍人物，兼具策略眼光及20年的產業經驗。陳教授擁有華南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累積深厚的產業經驗及卓越的聲譽。現任深圳市高分子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質量城市促進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光明總商會常務副會長。彼曾任深圳市四川成都商會常務副會長，推進產學研深度融合的產業資源體系建設。他的跨學科領導能力及學術背景，為我們把握鋰離子電池隔膜技術的戰略方向，探索固態電解質複合隔膜等前沿領域提供了戰略指引。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營銷及研發團隊。我們的大部分管理人員在隔膜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和深厚的行業理解。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採用開放式的管理方式，並根據公司的發展需要，透過內部培訓、外部招聘等多種渠道，不斷擴大及完善我們的核心團隊，從而不斷優化我們人才隊伍的知識結構與年齡結構。

同時，為維持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及進一步提升實力，我們已針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業務人員實施了全面的績效管理及股權激勵措施，鼓勵我們的經營管理團隊提升營運表現，支持我們持續快速發展。

我們的增長策略

繼續投資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生產設備、原料、固態電池隔膜及其他功能膜等關鍵技術的研發

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電池隔膜研發及技術創新。同時，我們將推進固態電池膜及其他功能膜的發展，致力成為高分子功能膜研發和製造領域的卓越企業。

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我們聚焦於滿足新一代電池對高能量密度、更高安全性、快速充電及成本效益的核心要求。我們的主要策略圍繞基膜薄型化＋塗覆多樣化＋設備高效化＋供應鏈本地化。這種整合模式旨在創造涵蓋產品、設備及原材料的全面技術壁壘。特別是：

- **產品創新。**我們致力提升我們的乾法與濕法隔膜，尤其專注開發超高強度基膜及擴大我們的塗層組合。這包括高耐熱塗層、水性高附著塗層、無氟塗層及高性能專用塗層。此等技

術進步將擴大我們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的應用場景，為全球客戶提供可改善能量密度、使用壽命及整體安全性的解決方案。

- **設備提升。**我們將持續升級生產線，提高生產線的寬幅、生產速度、智能化及環保水平。通過整合人工智能技術，我們旨在進一步提倡智能製造，並構建強大的技術壁壘。憑藉我們的智能隔膜製造能力，我們勢將進一步鞏固在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方面的優勢。
- **原材料開發。**我們將促進產學研合作以推動在地化生產優質原材料，豐富我們的原材料種類，並降低成本。我們將與客戶在海外生產基地緊密合作，加快引進當地原材料及開發當地供應能力，藉此降低運輸成本及提高供應鏈的應變能力。
- **固態電池創新。**我們致力開發半固態電解質膜及固態電池電解質膜核心技術。我們透過與整個供應鏈合作而共同推動尖端技術及產品的開發。憑藉先進的研發能力和現有生產設備，我們已就量產氧化物及聚合物固態電解質膜做好準備，並正積極推進相關產品的產業化。

就其他功能膜而言，我們奉行「深度技術＋多元應用」戰略，利用我們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累積的專業知識進軍其他領域，例如水處理膜及熱交換膜。我們已完成多個新領域的技術可行性論證及原型開發。展望未來，我們將作進一步投資以加快膜結構設計及表面改性等核心技術的突破，並推動產品產業化和擴大應用。我們的目標為建立全球功能膜生態系統，涵蓋新能源、節能、環保及醫療保健行業等多個領域。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加速海外市場拓展，並積極在全球尋找新客戶

我們將繼續尋找機遇，展開全球鋰離子電池價值鏈的戰略合作，相信會為我們帶來在技術創新、產能協同及市場開發方面的深化合作機會。該等合作關係將使我們能夠提供互補性技術支援，共同拓展市場機會和分擔風險。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技術創新。**我們將就研發計劃與全球領先鋰離子電池客戶緊密合作，緊貼彼等的需求，並參與其產品創新流程。該方法不僅可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亦推動我們的產品不斷升級及技術進步。
- **產能協同。**我們計劃成立海外生產基地，在國內外市場實現在地化生產。此舉將可更好地滿足下游客戶對擴大產能佈局的需求。
- **市場拓展。**我們銳意透過輸出技術標準及善用產能拓展下游市場應用，並與客戶攜手開拓新市場機遇。

我們繼續奉行國際發展策略。我們將把握新能源汽車行業迅猛增長帶來的機遇，加強拓展海外客戶的力度，並進一步深化與國際頂尖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我們亦將持續增強本地服務能力，藉此為海外市場提供更佳服務，並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

積極把握新能源產業的機遇，以進一步落實全球戰略，發展全球營運能力

我們致力拓展國內外產能，特別聚焦發展重點項目，例如瑞典生產基地（專注濕法及塗覆隔膜生產線）、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專注高性能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生產）以及美國生產基地（專注生產多塗覆隔膜產品）。該等項目的成功實施，將大幅提高我們在全球的產能，使我們成為專門研究、開發和生產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龍頭，並具備全面的供應能力及先進技術。

我們奉行的「國際化研發戰略」以深圳總部作為全球創新工作的核心，同時不斷強化海外研發中心佈局以構建具備本土化能力的網絡。我們已在華南（深圳）、華東（南通）、日本（大阪）及瑞典設立研發中心，形成全球互連的研發平台，提升我們在全球範圍的資源整合與聯合創新能力。

為打造核心競爭力，我們持續深化全球人才發展戰略佈局，招募及培養研發及銷售專才。在研發方面，我們重點吸引新材料等前沿領域的高端研發人才，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創新實力。在商業方面，我們計劃引進並培養精通國際商業慣例的當地銷售專家，形成健全的海外銷售網絡。我們亦計劃聘請經驗豐富的國際管理人才，將全球管理最佳常規融入本地營運。有效的人力資源配置，不僅確保了海外分公司的高效運營，也促進了當地產品服務的創新，從而支持我們對國際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及對全球發展戰略的實施。

積極拓展半導體材料業務，發掘業內商機，堅持「新能源 + 半導體」策略，創造第二增長曲線

多年來，我們始終致力於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功能膜的基礎技術研究、產品開發及設備提升。我們透過不斷創新而得以掌握關鍵生產工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我們為業內少數具設備自主研發設計能力企業之一。我們致力技術創新及市場拓展，不斷加大對研發的投資，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4百萬元。

我們計劃向半導體材料領域的擴張，是對我們在先進材料（尤其是支撐鋰離子電池產業的材料）方面現有專業能力的延伸。詳見「— 我們的核心技術」。基於以下因素，我們認為已具備充分條件支持這一新業務線：第一，我們擁有完善的研發基礎設施，包括在聚合物化學和膜科學方面的成熟經驗及內部專家，為此次業務多元化提供了堅實基礎；若需要新的專業知識，我們能迅速擴充研發團隊。第二，我們具備自主設備設計能力，可開發定制化機械，確保靈活快速地適應半導體行業需求。許多現有生產線（原本用於高精度膜製造）可重新配置用於半導體材料生產，從而減少重大新投資並加速部署。第三，原材料及核心加工技術存在顯著重疊，有助於知識轉移及提升運營效率。第四，我們已建立的全球客戶關係（包括與已在半導體行業或相關領域運營的公司）為新領域潛在客戶開闢了寶貴

渠道。最後，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及符合國際標準的經驗，與半導體行業要求高度契合，能夠支持我們順利擴展至此項業務。

在半導體材料領域，我們正在開發氧化鋁、二氧化硅、勃姆石等高純度陶瓷材料，可應用於熱電半導體、陶瓷板及石英元件。隨著全球對智能化及自動化設備需求的不斷增長，半導體材料被更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醫療設備、汽車製造及新能源等關鍵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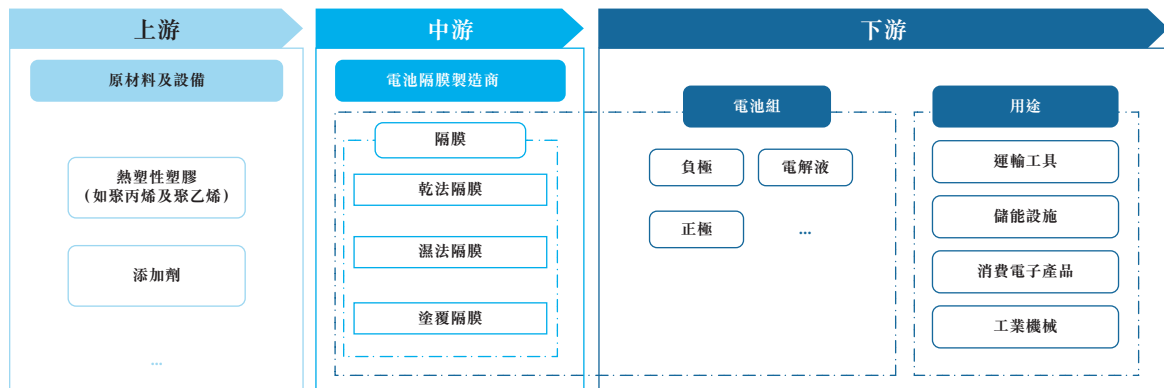
作為中國內地首家及少數具備全部三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生產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在新能源材料行業有超過20年的技術積澱。我們始終優先考慮創新和市場增長，使我們的努力與行業趨勢及戰略目標緊密結合。為此，我們積極利用半導體材料領域內的優質資源，與國內外領先的製造商進行戰略合作。

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快技術成果向工業生產的轉化及提升產能，實現技術創新與產業價值的協同提升，在半導體材料國產化的浪潮中贏得先發優勢，進一步推動企業向著更高層次、更廣闊的未來邁進。

我們在電池價值鏈中的關鍵角色

我們是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具競爭力的企業。隔膜作為鋰離子電池的核心部件之一，能防止電極之間的物理接觸，同時作為電解質的承載體，促進離子的傳導。電池隔膜對電池非常重要，不僅能防止短路，亦能作為安全措施，關閉鋰離子的流動，防止電池過熱和爆炸。因此，電池隔膜直接影響鋰離子電池的品質、安全性及生產成本。

以下流程圖說明電池隔膜在整個鋰離子電池價值鏈中扮演的關鍵角色：



- **上游：**電池隔膜行業的主要上游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設備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熱塑性塑膠、添加劑、包裝及輔助生產材料等材料，而設備供應商提供機器及工具。

- **中游：**處於中游的電池隔膜製造商提供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適用於不同的用途。具備內部設計能力的領先電池隔膜製造商通常為乾法和濕法隔膜設計主要生產設備，均與彼等專有的生產技術高度相容，故能夠生產高精度、高效率的高品質隔膜。
- **下游：**電池隔膜適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各種用途場景，包括運輸工具、工業機械、儲能設施及消費電子產品等。

作為鋰離子電池價值鏈中值得其他參與者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就此引以為榮。鑑於電池隔膜在鋰離子電池中的關鍵作用，下游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非常重視隔膜供應商的選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作為第一家從事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究及製造的中國企業，憑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業內享有卓越品牌知名度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根據同一來源，作為中國內地最早實現鋰離子電池隔膜批量出口的製造商，我們已與全球鋰離子電池價值鏈中的關鍵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的牽頭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包括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而隔膜是鋰離子電池不可或缺且核心的部件。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由內部設計及製造的全面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

我們的團隊深耕鋰離子電池行業超過20年，已累積豐富的研發、設計與製造專業知識，讓我們在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行業中名列前茅。透過不斷創新與優化，我們成為中國內地首間擁有鋰離子電池隔膜製備技術的企業，亦為中國內地首間同時具備乾法、濕法及塗覆工藝技術製備鋰離子電池隔膜的企業。我們專注於改善工藝工程、製造技術與品質控制，同時維持一個不斷發展的研發系統，持續強化研發平台並積極展開國際研發合作。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我們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於過去連續六年名列全球第二，全球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11.0%增至2025年的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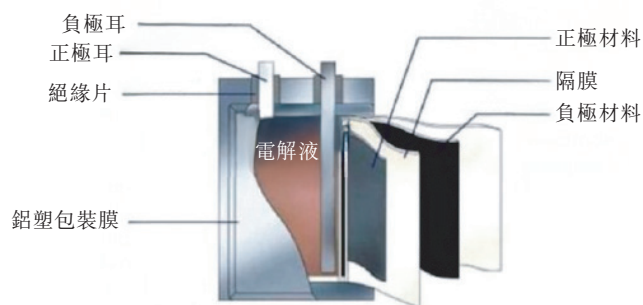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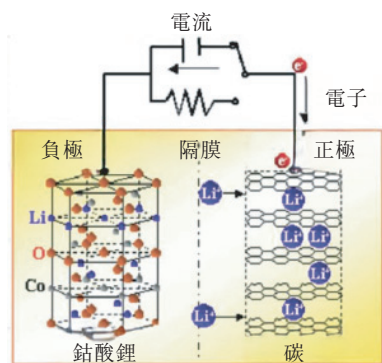
在服務方面，我們為客戶打造專業的技術服務網絡。我們匯集從事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發、製造及應用的科研人員，以及品質控制及電化學領域的專家，為客戶建立一站式技術支援，從售前溝通、產品定製到售後服務，都有詳盡的指導。

電池隔膜運作原則及應用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組合。隔膜作為鋰離子電池的核心部件之一，能防止電極之間的物理接觸，同時作為電解質的承載體，促進離子的傳導。隔膜直接影響鋰離子電池的品質、安全性及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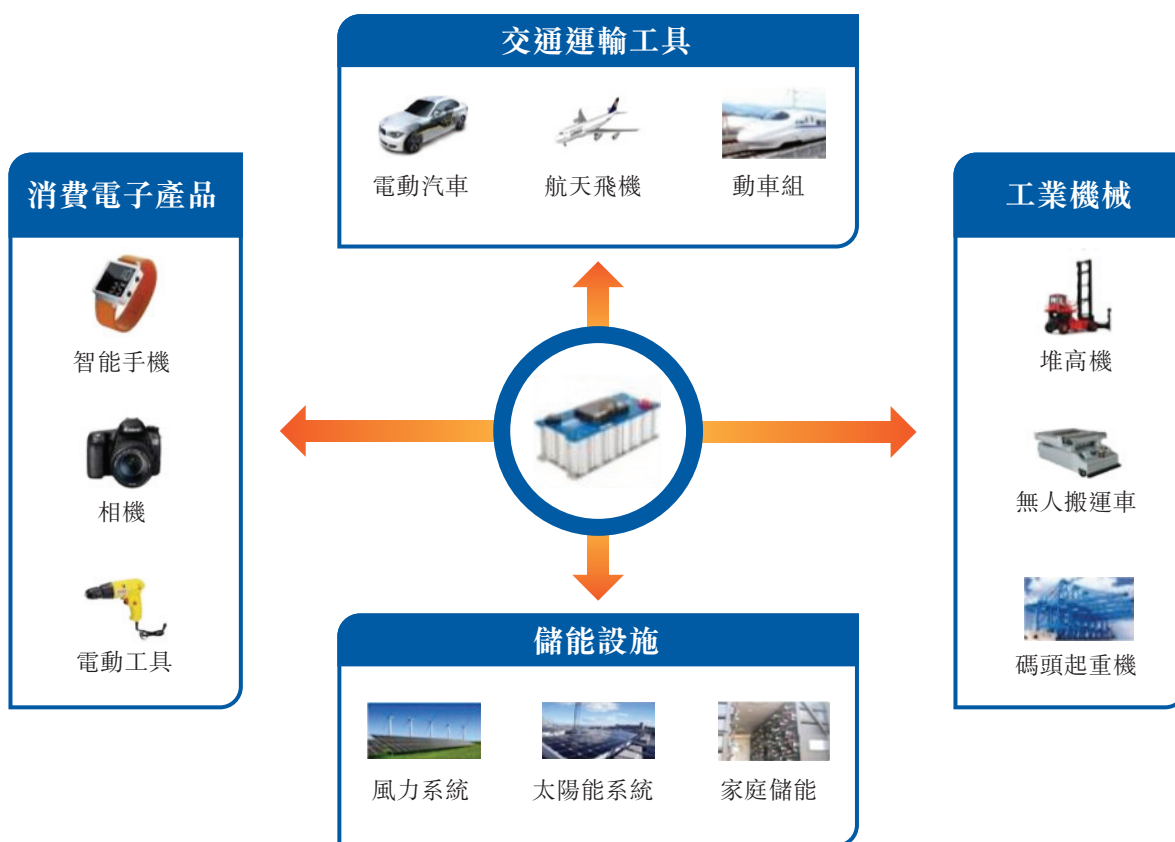
隔膜位於電池內正極與負極之間，一般採用微孔膜製成，能有效讓鋰離子通過電解液流動，同時隔離正負電極，以防止內部短路。當隔膜被電解液潤濕後，會產生催化作用，在電池充電時促進離子從正極移動到負極，在放電時則促進離子從負極移動到正極。然而，當電池異常過熱並達到隔膜的熔點時，隔膜會關閉，防止短路發生。隔膜的主要材料為聚合物，當其熔化並產生黏流時，會導致隔膜關閉，封閉隔膜中的微孔，從而減緩電極間的離子流動並停止電池運作。倘過熱電池的內部溫度進一步升高並接近隔膜的熔點，隔膜發生熱收縮，將導致電池內的正極與負極直接接觸，造成短路。因此，隔膜的抗壓性及熱穩定性對電池的安全性及品質有直接影響，這高度取決於隔膜在達到熔點時的關閉能力以及其熱收縮率，而此等特性在不同產品中有所差異。

下圖載列鋰離子電池的運作原理及電池隔膜的作用。



我們的隔膜被廣泛應用於鋰離子電池，涵蓋多種運輸工具、電力儲能設施、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相機及電動工具)，以及起重機及堆高機等工業機械。我們全方位的產品組合能夠根據客戶(即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電池最終用途滿足其多樣且具體的需求。憑藉多元的產品選擇，我們認為，在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中，我們已經以「SENIOR星源材質」品牌建立起市場領導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下圖載列我們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具體應用。



我們的核心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組合依據製造技術區分包括三大類型的隔膜：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此三種隔膜因製造技術不同，各具特色，適合應用於不同的應用領域。下表載列核心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主要規格	特性	用途
乾法隔膜 	- 厚度：3-40微米 - 透氣度：120-150秒 - 孔隙率：30%-60% - 穿刺強度：200 + gf	- 高熔點溫度 - 橫向無收縮 - 孔徑可調、均勻性好	用於電動汽車、電動自行車、電動工具、數碼設備及儲能等電池領域
濕法隔膜 	- 厚度：3至25微米 - 透氣度：70-500秒 - 孔隙率：30%-60% - 穿刺強度：300 + gf	- 設計多樣 - 孔徑分佈均勻 - 透氣性好 - 孔隙率高 - 强度高	用於電動汽車、電動工具、高端數碼設備等電池領域
塗覆隔膜 	- 厚度：5-25微米 - 透氣度：100-400秒 - 孔隙率：30%-60% - 穿刺強度：400 + gf	- 熱穩定性高 - 良好的電解液潤濕性 - 電化學穩定性高 - 低阻抗 - 可定制塗層形貌	用於對安全性要求更高的動力、數碼及儲能電池領域

乾法隔膜

我們的乾法隔膜厚度一般為3~40微米，透氣度為120–150秒，孔隙率介乎30%–60%，並且在最薄規格下的穿刺強度可達200gf或以上。乾法隔膜的熔點高，通常在160~175°C之間，120°C時的橫向熱收縮率低於5%。高溫自閉性能、高熔點及低熱收縮率使我們的乾法隔膜具備強抗氧化性及高熱穩定性，因此安全性能極為出色。

我們的乾法隔膜特別適用於對安全性要求較高的電池，例如主要用於電力儲能及新能源汽車的磷酸鐵鋰(LFP)電池，以及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鋰鈷電池。

濕法隔膜

我們的濕法隔膜厚度一般為3~25微米，透氣度為70–500秒，孔隙率介乎於30%–60%，並且在最薄規格下的穿刺強度為可達300gf或以上。濕法隔膜通常具有130–155°C的閉孔溫度，熔點為135°C，105°C時的橫向熱收縮率低於5%。我們的濕法隔膜通常具有均勻的孔徑及均勻的孔分佈，對於確保電池內部離子電流的均勻分佈至關重要。此等特性使我們的濕法隔膜在厚度、化學穩定性、拉伸強度及透氣性等方面表現理想，促進離子在電池中的傳導。因此，將我們的濕法隔膜應用於鋰離子電池有助於提升電解液的吸收及保持能力，從而改善電池的充放電週期。

我們的濕法隔膜更適用於需要高能量密度的電池，例如主要用於高端消費電子產品及新能源汽車的三元鋰電池。

塗覆隔膜

塗覆隔膜是通過將我們的塗覆技術應用於乾法及濕法隔膜作為基膜生產而成。我們的塗覆隔膜厚度一般為5~25微米，透氣度為100–400秒，孔隙率介乎於30%–60%，並且在最薄規格下的穿刺強度為可達400gf或以上。藉由在乾法或濕法工藝製成的基膜的一面或兩面塗覆陶瓷氧化鋁、PVDF黏結劑等塗覆材料，塗覆工藝可顯著提升基膜的熱穩定性、抗氧化性、黏附性及安全性，從而改善電池的性能及安全特性。目前，塗覆工藝更多應用於濕法基膜，以更好地滿足電池製造商對更高能量密度及安全性的要求，從而兼顧延長電池使用週期及提升安全性的市場期望。

我們已批量生產多個高性能塗覆隔膜產品，包括納米纖維塗覆隔膜，聚醯亞胺(PI)塗覆隔膜及芳綸塗覆隔膜，以滿足新一代鋰離子電池產品對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及快速充電的性能要求。因此，我們的塗覆隔膜更適用於對安全性要求較高且使用週期較長的電池，例如主要用於電動汽車的三元鋰電池。

我們抓住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市場機遇，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鋰離子電池隔膜銷量於2025年達4,664.7百萬平方米，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4%。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

業 務

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81.9百萬元、人民幣3,506.2百萬元及人民幣4,076.8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塗覆隔膜	1,837,029	61.6	2,541,055	72.5	3,017,028	74.0
濕法隔膜	469,107	15.7	495,103	14.1	593,228	14.6
乾法隔膜	675,727	22.7	469,995	13.4	466,589	11.4
總計	2,981,863	100.0	3,506,153	100.0	4,076,84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平方米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塗覆隔膜	1,837,029	890,429	2.06	2,541,055	2,032,612	1.25	3,017,028	2,557,598	1.18
濕法隔膜	469,107	443,937	1.06	495,103	610,979	0.81	593,228	828,981	0.72
乾法隔膜	675,727	1,194,164	0.57	469,995	1,342,354	0.35	466,589	1,278,077	0.37
總計	2,981,863	2,528,530	1.18	3,506,153	3,985,945	0.88	4,076,845	4,664,656	0.87

2025年，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21.5%，在全球乾法電池隔膜市場排名第一。同年，我們也在全球濕法電池隔膜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9.0%。

我們的核心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內地首家及少數兼備全部三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生產技術(即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的企業。我們擁有多個專業領域的內部專家，已自主開發出一系列製造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關鍵技術，例如微孔製備技術及納米纖維塗層技術。我們亦已憑藉自身開發的核心技術，自主設計出關鍵生產設備。

我們亦已成功開發關鍵固態電池技術，包括固態電解質膜及半固態電解質膜，並運用該等成果在各個領域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正運用自身在電池隔膜領域的專業知識，積極拓展至功能膜市場，在熱交換膜、防水透氣膜及水處理膜等方面均已取得進展。

鋰離子電池隔膜技術

微孔製備技術

生產鋰離子電池隔膜需要形成微孔結構，這對於鋰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的移動至關重要。關鍵特性包括孔徑、分佈和孔隙率，更小、更均勻的孔隙可以提高生產良率和品質。微孔結構的形成需要複雜的納米級微孔製備技術。我們的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精確調整及控制隔膜的拉伸強度及尺寸穩定性，從而生產出具有適當孔徑、孔分佈及孔隙率的隔膜。

在鋰離子電池乾法隔膜生產過程中，我們採用單向拉伸技術，透過對前驅體薄膜進行單向拉伸，形成微孔結構。我們是中國首家掌握乾法單向拉伸技術的企業，因而成為國內首家實現乾法隔膜量產的企業，打破了海外企業的壟斷。我們相關的研究成果榮獲2024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2023年度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該技術成果同時獲四川省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評定為國際領先水平科技成果。憑藉這專有技術，我們的乾法隔膜具有160–175°C的高熔點，120°C時的熱收縮率低於5%，展現出極佳的熱穩定性及強抗氧化性能，並提升安全性。目前，我們的乾法隔膜生產線正升級至第六代生產線，較上一代產品效率提升40%，超過大多數競爭對手，後者通常在每個升級週期內實現15%至25%的產量增長。

我們於2006年率先掌握濕法隔膜生產技術並於2014年實現批量生產濕法鋰離子電池隔膜。多年來，我們專注於濕法隔膜的升級換代，在超薄、寬幅電池隔膜生產方面取得突破。我們繼續投入研發超薄高強度電池隔膜的先進技術，在提升電池能量密度的同時，確保安全性能。我們的相關研究項目榮獲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並獲廣東省材料研究學會評定為國際先進水平科技成果。憑藉我們的濕法隔膜技術，我們的濕法隔膜具有強大的穿刺強度、可控的孔隙率和特定的透氣度範圍，不僅展現優異的機械性能，亦能實現最佳的充放電週期，確保電池運作的可靠性與安全性。

納米纖維塗層技術

納米纖維塗層技術採用低維納米材料作為複合增強材料，並根據其通用特性及電化學性能進行選擇。最終製成的複合隔膜塗層厚度小於一微米，耐熱溫度超過180°C，擊穿溫度亦高於180°C，在熱能穩定力、機械強度及安全性能方面均顯著優於現有主流的塗覆隔膜產品及隔膜塗層技術。該技術應用於電池後，可提升重力能量密度1%，體積能量密度0.5%。在200°C滿電狀態下進行烘箱測試時，電池的熱失控時間由600秒延長至800秒，熱安全性及能量密度實現顯著提升，表現優於業內競爭產品，後者在類似條件下通常在500至700秒內出現熱失控。

我們的納米纖維塗層隔膜採用先進的納米纖維塗層技術，具有耐高溫、高強度和快速潤濕能力等特點，能夠有效延緩熱傳導，為電池安全提供關鍵支撐。這些新產品透過改善安全性、能量密度和充電速度，提升了鋰離子電池的整體效能和使用壽命。我們有關高性能納米塗層複合隔膜的研究項目榮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的科技發明獎一等獎。

自主設計的生產設備

隔膜製造(特別是濕法隔膜)涉及複雜的生產技術及工藝。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生產設備必須兼備高效率及高精度，以滿足客戶的規格要求，以及完全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工藝相配套。因此，生產設備必須根據不同類型隔膜的生產技術及工藝進行調整。

我們的研發團隊是業內少數同時具備乾法及濕法隔膜生產設備的能力研究及設計企業之一，該等設備與我們的自主生產技術高度相容。在乾法製程方面，我們已掌握擠出設備、流延設備、拉伸設備等關鍵技術，顯著提升了本地化製造能力。在濕法製程方面，我們參與濕法製程設備的客製化設計，確保其與自主研發的生產技術相容，以滿足客戶對高精度的要求。於2023年8月，我們投產了全球首條第五代超級濕法生產線，其幅寬超過8米，年產能達到250百萬平方米。與第四代濕法生產線相比，單線產能提升逾兩倍，為生產效率樹立了行業新標桿，並在設備方面形成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有關設備詳情，請參閱本節「— 生產 — 設備及機器」。我們自主設計的生產設備使我們能精確、高效地生產高品質隔膜，同時亦讓我們的生產流程更加環保。我們相信，獨立的設備研發能力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於緩解激烈市場競爭所帶來的影響。

固態電池技術

隨著電池市場正向固態和半固態電池等新一代技術轉型，我們決心把握此契機，增加對相關薄膜研發的投入，升級產品組合，緊貼市場趨勢，克服技術挑戰，以保持競爭優勢。通過嚴謹的研發流程，我們致力於提供用於半固態電池的先進電解質膜及用於固態電池的電解質膜，滿足高端數碼、動力及儲能等應用的需求。

半固態電解質膜技術

半固態電解質膜是半固態電池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介於傳統液體電解質電池和固態電池之間的中間技術。半固態電解質膜乃採用先進的複合塗層技術及一體成型技術製備。複合塗層技術是將半固態電解質塗佈於隔膜基材上，以提升離子導電率及穩定性。一體成型工藝則將纖維骨架與固態電解質結合，製成品兼具高強度、高鋰離子導電率及低界面阻抗。半固態電解質膜對於半固態電池至關重要，因為這些隔膜通過降低與液體電解質相關的洩漏及火災的風險，提高了電池的安全性。隔膜亦能提升能量密度，從而使電池更強勁、續航時間更長。此外，這些隔膜還具備更優的離子導電性和機械強度，提高了電池的整體性能和耐用性。這些隔膜具有成本效益優勢，可直接利用現有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工藝進行生產，並作為當前鋰離子電池與未來固態電池之間的關鍵橋樑，推動技術的發展。

我們的半固態電解質膜的厚度範圍為3~20微米，主要為高性能電動車、無人機及機器人而研製。這些隔膜具有卓越的低溫性能、增強的安全特性和低界面電阻，是先進電池解決方案的理想選擇。舉例而言，我們的LATP電解質膜展現了優異的低溫性能，在零下25度的低溫循環試驗中性能較現有鋰離子電池隔膜提升約8%，超過大多數隔膜，後者在相同條件下的容量保持損失率通常超過10%至15%。我們的半固態電解質膜產品旨在與現有的內部製程完全整合。我們無需對生產線或設備進行重大調整，此舉可確保高效過渡至全面生產。

未來，我們計劃提供LATP塗覆、PEO塗覆及凝膠電解質複合隔膜，上述所有隔膜均與當前半固態電池設計兼容。我們於2025年8月推出LATP塗覆隔膜，並擬於2026年年底推出PEO塗覆隔膜及凝膠電解質複合隔膜。我們的生產能力支持大規模製造，確保穩定供應以滿足不斷增長的行業需求。下表載列我們半固態電解質膜的若干詳細資訊。

產品系列	主要規格	特性	用途	目前階段
LATP塗覆隔膜	● 厚度：7-15微米 ● 透氣度：90-250秒 ● 孔隙率：38%-60% ● 穿刺強度：50-80gf	● 超薄、輕量化 ● 優異的耐熱性 ● 高能量密度 ● 優異的低溫與高溫性能 ● 高循環穩定性 ● 高安全性	電動車、消費電子產品、儲能設施、無人機及仿生機器人用電池	已推出
PEO塗覆隔膜	● 厚度：9-14微米 ● 透氣度：1,000-20,000秒 ● 孔隙率(基板)：35%-50% ● 穿刺強度：> 50gf	● 高抗還原性 ● 與鋰離子金屬介面相容 ● 100%聚合物塗層表面，Gurley值高及阻抗低 ● 高穿刺安全性 ● 優異的高溫循環性	高安全性家用儲能系統及電動自行車用電池	具備量產能力
凝膠電解質複合隔膜	● 厚度：3-7微米 ● 透氣度：30-100秒 ● 孔隙率：50%-70% ● 穿刺強度：> 30gf	● 超薄外型與高機械強度結合 ● 適用於自動化大規模組裝 ● 優異的潤濕性 ● 可使用耐熱性較高的聚丙烯材料製成	高安全性電動車電池	具備量產能力

固態電解質膜技術

作為一種固態離子導體，固態電解質膜是固態電池的關鍵組件，替代了傳統鋰離子電池中常見的液體電解質。固態電解質膜的主要製造工序包括纖維納米化及預分散、固態電解質分散與研磨、混合漿料製備、濕法一體成型、乾燥成膜等。我們一般採用一體成型技術，將纖維骨架與固態電解質結合，製成品兼具高強度、高鋰離子導電率及低界面阻抗。固態電解質膜的製程存在若干關鍵瓶頸，包括固態電解質與電極接觸不良，導致反應動力遲緩，以及因化學機械問題而導致接觸脫離或界面相生成，進而影響電池效率，而上述技術正好能解決這些問題。固態電解質膜在推動固態電池技術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具備一系列重要優勢。通過替代易燃的液體電解質，該電解質膜極大地提高了安全性，有效地減低洩漏及火災的隱患。其設計允許使用鋰金屬負極，與傳統的石墨負極相比，能提供更高的能量密度。這有助於開發出更輕巧、更強勁的電池。此外，這些電解質膜提供了卓越的機械和熱穩定性，使得電池更加耐用可靠。配備這些電解質膜的固態電池可實現更高的功率密度並支持更快的充電速度，從而顯著提升整體性能。採用固態技術還可實現電池配置的創新，包括柔性和雙極性設計，這對於消費電子產品、電動汽車和儲能領域的未來應用至關重要。

在電池產業中，固態電解質膜主要面臨兩大技術挑戰。首先，其生產工藝要求高，難以進行大規模生產，導致成本極高。其次，實現薄膜在技術上具有一定挑戰性，一般而言，固態電解質膜的厚度很難降低到30微米以下。透過採用一體成型技術生產，我們相信我們的電解質膜可克服量產的困難，為日後應用實現大規模製造，並推進固態電池的快速商業化。此外，此一體成型技術可進一步將膜變薄，從而提高固態電池的能量密度。

我們設計的固態電解質膜厚度範圍為7~30微米，主要面向高端數碼和動力電池領域。我們專有的一體化成型技術將堅固的纖維框架與前沿的固體電解質相結合，從而使隔膜具有高機械強度、出色的鋰離子導電性和低界面阻抗。舉例來說，我們已開發出一種一體式、自主研發的固態電解質膜，其抗拉強度至少達11兆帕，厚度小於或等於25微米，抗氧化電位高於5.0V，離子電導率至少達0.5毫西門子／厘米，優於競爭對手的薄膜，後者的抗拉強度通常為6至9兆帕，厚度約為30至40微米，離子電導率低於0.3毫西門子／厘米。這些電解質膜攻克了固態電池隔膜中的關鍵難題，從而助力打造出安全性更高、耐用性更強，且可用於大規模量產的電池產品。我們已完成固態電解質膜的試點驗證，並正開展規模化擴產試驗，展現我們在固態電池物料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的固態電解質膜產品旨在與現有的內部製程完全整合。我們無需對生產線或設備進行重大調整，也可確保高效過渡至全面生產。我們擬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固態電解質膜產品。

功能膜技術

除了傳統鋰離子電池隔膜外，我們擬為其他領域的客戶提供各類功能膜，主要包括熱交換膜、防水透氣膜及水處理膜。目前，我們以下功能膜全部已全面開發並準備上市。我們計劃在完成市場調查及客戶開發後立即推出下列產品。所有功能膜產品均旨在與現有的內部製程完全整合。我們無需對生產線或設備進行重大調整，也可確保高效過渡至全面生產。

- **熱交換膜**：我們的熱交換膜的厚度一般為20至30微米，透氣率 $0.01\sim 0.03\mu\text{m}/\text{Pa}\cdot\text{s}$ ，並且在最薄規格下的穿刺強度可達300克或以上。這些薄膜被廣泛應用於大型建築（如醫院、購物中心、辦公大樓等）的空氣通風與能源回收系統，也用於居家空氣質量改善、工業廢熱回收及減排措施。
- **防水透氣膜**：我們的防水透氣隔膜的標準克重為 $65\sim 75\text{g}/\text{m}^2$ ，重量僅為 $8.5\text{g}/\text{m}^2$ ，具有優異的防水性能（可承受達120kPa的靜水壓），並提供 $8,500\text{g}/(\text{m}^2\cdot 24\text{h})$ 的高透氣度。由於機器縱向拉伸強度高達 $1,400\text{Kg}/\text{cm}^2$ ，這些隔膜通常用於對耐用性、舒適性及耐候性要求較高的戶外服飾。
- **水處理膜**：我們的水處理膜的塗層厚度一般為20至30微米，孔隙率介乎於35%至60%，脫鹽效率可達到99%以上。水處理膜目前被廣泛應用於市政水處理、生活用水淨化、海水淡化以及鹽湖提鋰等領域。

隨著我們現有研發中心及平台對功能膜研究的不斷深化，以及我們新的海外生產基地的投產，我們相信銷售功能膜將持續促進我們產品組合的多樣化。

研發

我們致力於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其他功能膜的基礎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生產設備設計。此外，我們亦愈發關注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包括半固態電解質膜、固態電解質膜、功能膜及半導體材料。通過提升全球研發團隊、中心及平台，加強研發能力，通過此等方式獲取高分子材料、新能源、納米技術、鋰離子電池及半固態及固態電池的最新知識及技術。

我們持續在研發及創新方面投入大量資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8.1%、7.1%及6.8%。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獨立開發一系列關鍵技術。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成就已得到市場、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的認可。例如，我們生產乾法隔膜的突破性研究成果榮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使我們成為鋰離子電池行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

公司。有關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獎項及認可」。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我們在國內外中高端市場的持續業務擴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將繼續提升研發能力，以增強競爭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

鋰離子電池隔膜的製造技術涉及多個領域，包括高分子科學、材料加工、納米技術、電化學、表面和界面科學、機械工程以及自動化控制技術。因此，我們招募具備上述專長的人才加入團隊。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699名成員，佔員工總數超過13.7%。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促進僱員的發明、創意、發現、改進及可獲得版權的材料開發，並補償對研發作出貢獻的僱員。

此外，我們已成立技術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我們在技術研發和新產品開發方面的戰略規劃。該委員會評估新技術研發項目、重大產品創新計劃、專利技術引進及新設備選擇，有效指導公司整體科研方向。該委員會包括在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其他功能膜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多年研發經驗的行業專家。技術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本集團的高級工程專家，當中許多已為我們效力超過十年。

我們的全球研發中心

總部設於深圳，我們已建立國內外研發中心，以獲取前沿技術。在國內，我們的深圳研發總部專注主流鋰離子電池隔膜技術及前沿膜產品開發，而位於華東的南通研發中心則與生產基地密切合作，致力於大規模生產工藝的精細化。在國際上，我們的日本研發中心利用當地在精細化學品領域的優勢，深入研究高端塗覆技術；而瑞典研發中心則依託歐洲精密設備，開發定制化產品。我們的全球研發網絡使我們在關鍵生產技術及生產設備方面有所突破，為尖端鋰離子電池隔膜、功能膜及其他先進膜產品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下表載列我們全球研發中心的若干詳情。

研發中心	詳情	摘要
國內研發中心		
前沿技術研究院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22年成立	● 專注開發鋰離子電池隔膜主要材料及主要技術，如電解質膜、電催化膜及超輕膜 ● 探索新產品應用領域及實現新產品產業化，包括中空纖維膜及水處理膜
隔膜技術研究院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11年成立	● 專注主流鋰離子電池隔膜材料及產品設計開發 ● 負責制定年度產品及技術升級計劃，並於各研究院及生產基地執行

研發中心	詳情	摘要
設備中心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15年成立	● 專注新設備開發設計，以及新生產線的選擇、引進、安裝及調試 ● 實施生產基地的技術提升及設備相關管理 ● 負責新生產基地的規劃與佈置
華東技術研究院	位於中國南通 於2023年成立	● 為華東地區生產基地提供技術服務 ● 專注研發膠粘產品、芳綸產品、薄型高強度基材及耐熱產品 ● 負責準備產品樣本及其量產過渡 ● 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對我們工藝生產線的若干部分進行模擬與設計
海外研發中心 株式會社星源日本大阪研究院	位於日本大阪 於2017年成立	● 專注於固態電解質膜及半導體材料等先進膜技術的開發 ● 發揮在高性能超高分子量PE及固體PEO-PPO材料等精細化工產品的當地優勢
星源材質(歐洲) 研究院	位於瑞典埃斯基爾斯蒂納 於2023年成立	● 為歐洲客戶設計高端定製化產品，包括法國及德國領先業界的鋰離子電池供應商

我們的研發平台

我們的研發平台包括須經當地政府備案及批准建立的自主研發平台，以及使我們能夠與全球學術機構開展合作的產學研平台。該等平台與我們的研發中心不同之處在於(i)自主研發平台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及(ii)產學研平台涉及與大學等其他方合作，而我們的研發中心通常由我們自行建立，毋須向政府部門備案。

我們的基礎研發及產品開發主要圍繞隔膜製程的專利技術及生產設備的專利設計。在政府及相關部門的支持下，我們建立了多個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發平台。我們的研發平台為我們專注於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原材料研發、產品開發、生產技術、生產設備及應用，以及其他功能膜的技術創新提供了基礎設施。利用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建立了以項目為中心的研發流程，遵循選題、開展試驗項目、研發及應用技術的工作流程。

自主研發平台

下表載列我們自主研發平台的若干詳情。

研發設施	詳情	摘要
高端鋰電池隔膜製備及檢測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18年成立 國家發改委認可的國家級研究中心	● 國內具競爭力的鋰電池隔膜研發平台 ● 專注於高分子鋰離子電池隔膜材料的研究 ● 透過增加設備投資、招攬高端人才加強研發 ● 設立創新系統用於高安全性、高強度、超薄及功能化隔膜
深圳市鋰電子電池隔膜工程中心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09年成立	● 專注於創新成膜技術、塗層技術及新材料技術 ● 能夠為客戶準備研發樣品 ● 開發高分子多孔隔膜、PI塗層產品、芳綸塗層隔膜等特色產品
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種功能膜工程實驗室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12年成立	● 專注於新型高分子功能膜的研發與應用 ● 從事研發、工程生產、應用諮詢、問題診斷及提供解決方案
深圳市功能膜企業技術中心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17年成立	● 專注於優化功能膜開發各階段的生產流程 ● 透過材料配方、功能性原材料開發、高效工藝、控制技術及自主設備，推動高端隔膜產品的發展

產學研平台

我們的產學研平台機制建立一個協作框架，匯聚行業專家、學術機構及我們自有的研究平台，共同開展多項具意義的研發項目。在研發項目中，我們通常提供我們過往的研究項目成果、資金、設備及辦公室等資源，而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即多家知名大學)則提供培訓指導、科研團隊及歷史實驗數據等資源。透過有關合作，我們培養研發人才，並在高品質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生產技術及其他功能膜的研究上進行研發。

下表載列我們產學研平台的若干詳情。

學術機構	詳情與亮點
四川大學	● 於2007年10月成立聯合實驗室，旨在就乾法及濕法隔膜進行測試分析與研究合作 ● 乾法隔膜項目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清華大學	● 於2021年10月開始合作，進行隔膜塗層技術的研究 ● 共同開發納米纖維塗層產品及纖維分散技術，贏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的科技發明獎一等獎

學術機構

詳情與亮點

華南理工大學

- 膜材料實驗分析與人才培育中心
- 已為我們的人才庫培育五名博士後研究員

我們與外部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額外的技術專長，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與全球學術機構簽訂的聯合研發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知識產權歸屬：**各方保留其既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通常由本公司擁有。
- **合作期限：**通常為兩至五年，具體根據協定項目範圍確定。經確定後可透過協商續約。
- **保密：**各方通常須將未公開的商業及技術信息視為商業機密，並嚴格保密。
- **支付研發費用：**一般而言，研發成本會按協議定明的研發進度向學術機構支付。

除了與國內學術機構的合作外，我們亦與數間海外知名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通常根據該等主要客戶的具體需求開發生產工藝及制定產品規格，以確保滿足客戶的要求，並確保我們產品的穩定供應和高性能。此外，我們積極與潛在供應商和其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

我們與客戶、潛在供應商及其他研究機構簽訂的聯合研發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知識產權歸屬：**各方保留其既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聯合開發知識產權的歸屬按合同約定執行。
- **合作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具體根據協定項目範圍確定。
- **保密：**各方通常須將所涉及的任何商業及技術信息視為商業機密，並嚴格保密，在協議終止後，保密期限可延長至特定期限。
- **成本分攤：**通常按合同約定由參與方共同承擔。

銷售及營銷

由於我們的客戶遍佈不同國家及地區，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組合規劃、組織及參與營銷活動。我們通過網站及宣傳冊子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織或共同主辦營銷會議，參加國內外的行業展覽及會議，參加客戶與供應商的會議，並不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線上交流。在海外市場的營銷方面，我們已在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瑞典設立辦事處及附屬公司，以進行多樣化的營銷及客戶服務活動。具體而言，在中國內地市場，我們主要通過參加展銷會及官方社交媒體賬戶等線上推廣方式爭取新客戶。在海外市場，則主要通過領英等平台上的推廣活動獲取新客戶。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資源，以鞏固我們在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行業的領導地位，並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間總收益的1.3%、1.1%及1.0%。

銷售網絡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直銷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等國內外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通過直銷，我們與客戶建立緊密的直接聯繫，能夠第一時間了解客戶的技術及業務發展計劃，提出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並幫助客戶解決問題。

鑑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主要按照地區管理銷售及訂單，以應對不同客戶的廣泛地域分佈、技術發展及生產規模的差異。透過此種方式，我們能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為客戶提供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及相關服務。具體型號及數量在框架協議下的各份採購訂單中明確列出。
- **年期。**一般介乎一至十年，期滿後可予重續。
- **定價。**由雙方在個別採購訂單中協商釐定。
- **保密。**訂約方一般須將所有尚未公開的商業及技術信息視為商業秘密，並嚴格保密。
- **付款。**按個別採購訂單的規定支付所有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 **信貸期。**一般為180天內。
- **產品保修。**通常包含12個月的標準產品保修。
- **退換政策。**客戶應在收貨前檢查和檢驗產品。如發現任何缺陷，客戶可選擇要求我們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或要求退款。
- **終止。**協議僅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終止。

在往績期間，我們亦委聘個別銷售代理，促進向若干海外客戶的銷售。我們委聘的銷售代理數量有限，包括在2023年一名代理、2024年兩名代理。於2024年，我們開始將海外市場的銷售模式轉型為直銷模式。轉向直銷模式是由於我們深化客戶關係、提升服務質量及響應能力，以及加強對當地市場動態理解的戰略目標所驅動。通過直接與海外客戶對接，我們能夠更好地提供度身訂造的技術支援、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在價值鏈中獲取更大份額，我們相信這將支持我們海外業務的長期增長。此項轉型已於2024年底完成，故我們在2025年並未委任任何銷售代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透過銷售代理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57.9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及零。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面臨任何重大有缺陷產品的退貨。

全球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瞄準國內及海外市場。我們最初的目標客戶為中國市場，並於2012年開始向海外市場擴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建立市場據點，包括中國內地、韓國、日本、東南亞及歐洲等全球主要市場。我們正積極探索中東、非洲、大洋洲及南美的新興市場。

我們成為首批向該等地區出口具有先進功能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先驅之一，並與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建立長期關係。隨著海外市場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增加，我們因早期與該等客戶建立關係而從中獲益，並於往績期間成功提高產品的銷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512,646	84.3	3,105,179	88.6	3,508,624	86.1
其他 ⁽¹⁾	469,217	15.7	400,974	11.4	568,221	13.9
總計	2,981,863	100.0	3,506,153	100.0	4,076,84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韓國、日本、東南亞及歐洲。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呈現上升趨勢，主要得益於中國內地收益的增長。而隨著海外生產基地投產，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將會大幅增加。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銷售塗覆隔膜產品至美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向美國銷售隔膜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

質量保證

我們的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但可能根據產品種類、產品數量及當地法規要求而有所不同。於保修期內，我們的客戶可要求我們的技術專家免費更換有缺陷的零部件。倘我們的產品經過技術人員檢查確認存在重大結構或機械缺陷，我們將根據客戶的要求更換產品或其部件。

於保修期結束後，我們為客戶供應零部件，並根據所需服務收取費用。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投訴。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質量普遍穩定，並且於往績期間並無就任何產品退貨計提撥備。

定價

我們已為銷售及營銷團隊制定標準化的定價參考。我們根據客戶的接受程度及我們的盈利能力來定價，同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訂單規模、客戶購買數量、客戶關係、市場競爭以及目標銷售地區內的當時隔膜市價。此外，當我們觀察到主要原材料市價劇烈波動時，我們保留進一步調整產品價格的權利。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憑藉對客戶業務及行業的深入了解，為客戶提供產品及價值。憑藉逾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夠預測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進行產品開發，以解決客戶面臨的共同難題。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66名成員。

我們根據戰略目標、業務績效目標、市場環境及客戶關係每年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根據年度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設定及指定每月及每季的銷售及營銷目標。此外，我們已建立績效評估機制，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為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激勵。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銷售。

由於我們的產品適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多種最終用途，包括運輸工具、電力儲能設施、工業機械及消費電子產品，我們擁有廣泛且多樣的客戶基礎。隨著近年來我們國內外業務的積極擴展，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龍頭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主要客戶包括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各年度五大客戶合共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03.5百萬元、人民幣1,78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3.8%、50.9%及60.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各年度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95.2百萬元、人民幣460.4百萬元及人民幣66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7%、13.1%及16.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出售的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信貸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	795.2	26.7	2012年	總部設於韓國的公司，經營各行各業，包括電子、化工、電信及服務業	90日
2	客戶B	乾法及塗覆隔膜	367.0	12.3	2008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製造電動汽車及電池	60日
3	客戶C	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	275.5	9.2	2018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開發及生產用於電動汽車及能源儲存系統的鋰離子電池	90日
4	客戶D	乾法及塗覆隔膜	242.7	8.1	2010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90日
5	客戶E	濕法及塗覆隔膜	223.0	7.5	2015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120日

業 務

排名	客戶	出售的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信貸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	460.4	13.1	2012年	總部設於韓國的公司，經營各行各業，包括電子、化工、電信及服務業	90/135日
2	客戶B	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	373.0	10.6	2008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製造電動汽車及電池	60日
3	客戶F	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	337.3	9.6	2017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90日
4	客戶G	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	311.1	8.9	2019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120/180日
5	客戶E	濕法及塗覆隔膜	304.0	8.7	2015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120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F	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	669.5	16.4	2017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90日
2	客戶A	乾法及塗覆隔膜	510.9	12.5	2012年	總部設於韓國的公司，經營各行各業，包括電子、化工、電信及服務業	90/135日
3	客戶G	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	474.8	11.6	2019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120日
4	客戶B	乾法及塗覆隔膜	453.8	11.1	2008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製造電動汽車及電池	60日
5	客戶E	濕法及塗覆隔膜	376.0	9.2	2015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120日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行業存在顯著的客戶集中情況，往績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全部屬於上述行業價值鏈的一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63.8%、50.9%及60.8%。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行業正快速發展，該行業受政策所驅動，通過強調電動汽車及先進鋰離子電池技術的發展，為全球去碳化行動提供支持。我們的業務與該等行業的市場前景及監管環境密切相關，因為對我們隔膜產品的需求部分受到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終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的推動，這直接反映了該等行業的需求及活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到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我們的業績部分取決於客戶行業的變動及其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嚴格遵守與主要客戶的協議或採購（視情況而定）條款，我們亦無遇到任何導致提早終止協議的情況，或與主要客戶發生任何合約糾紛或遭主要客戶索償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直接從供應商購買原材料、輔料及其他輔助材料。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隔膜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及聚乙烯等熱塑性塑料、添加劑、包裝材料及生產輔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3.7百萬元、人民幣1,2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銷售成本的41.0%、50.4%及44.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99.7百萬元、人民幣715.4百萬元及人民幣919.3百萬元，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47.5%、44.2%及48.0%。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2百萬元，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19.8%、13.0%及13.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信貸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熱塑性塑料	208.5	19.8	2013年	總部設於韓國的公司，專注於石化產品生產	全額預付
2	供應商B	熱塑性塑料	147.7	14.0	2020年	總部設於韓國的公司，業務涵蓋石化、化工材料、能源及相關領域	全額預付
3	供應商C	熱塑性塑料、五金配件	53.4	5.1	2019年	總部設於日本的公司，專注研究、開發及生產半導體、顯示面板(LCD/OLED)、光伏及電子部件所使用的高純度化學品、功能性薄膜及精密材料	全額預付
4	供應商D	漿料	46.0	4.4	2022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化學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貨品收訖後 30日
5	供應商E	漿料	44.2	4.2	2019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隔膜安全塗層材料的無機物料	各月結束後的 60日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信貸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熱塑性塑料	210.6	13.0	2020年	總部設於韓國的公司，業務涵蓋石化、化工材料、能源及相關領域	全額預付
2	供應商A	熱塑性塑料	184.8	11.4	2013年	總部設於韓國的公司，專注於石化產品生產	全額預付
3	供應商D	漿料	141.4	8.7	2022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化學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貨品收訖後 30日
4	供應商E	漿料	117.9	7.3	2019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隔膜安全塗層材料的無機材料	各月結束後的 60日
5	供應商F	熱塑性塑料	60.7	3.8	2020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產品銷售和服務	全額預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熱塑性塑料	262.2	13.7	2020年	總部設於韓國的公司，業務涵蓋石化、化工材料、能源及相關領域	全額預付
2	供應商D	漿料	220.3	11.5	2022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化學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貨品收訖後 30日
3	供應商A	熱塑性塑料	214.8	11.2	2013年	總部設於韓國的公司，專注於石化產品生產	全額預付
4	供應商E	漿料	128.0	6.7	2019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隔膜安全塗層材料的無機材料	各月結束後的 60日
5	供應商G	包裝材料	94.0	4.9	2024年	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於紙製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貨品收訖後 60日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美國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基建物料及製造設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從美國採購的原材料及製造設備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5百萬元。自美國採購的原材料及製造設備的金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2.5百萬元，此乃由於美國生產基地的建設。我們有多種國內原材料替代來源，此乃因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國家有眾多生產上述基建物料及製造設備的製造商可提供相近的品質及價格。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各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採購協議

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並根據實際生產需求下達採購訂單。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年期。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三年。
- 材料。我們在每份採購單內須列出所需材料的種類、規格、交付日期及數量。
- 價格。根據所涉及的材料種類及供應商，價格可遵循採購協議，亦可根據當時的市價調整。
- 保修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六至十二個月的保修期。
- 檢查及退貨。產品檢查應在交貨後進行。我們有權退回不符合協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材料，供應商應提供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及／或換貨。
- 信貸期及付款。信貸期及付款方式應在採購訂單中列明。我們通常會獲得一定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內。
- 保密及反貪腐。我們一般在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保密責任可能延續至協議屆滿後。
- 終止。協議到期後隨即終止。我們亦有權在供應商未能履行協議責任時終止協議。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供應商違反協議而導致暫停或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生產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且並無遇到任何導致提早終止協議的情況，或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合約糾紛或遭主要供應商索償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材料價格波動、市場供需動態變化及技術進步等因素，我們的採購價格及數量可能會有所變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價格波動以及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供應不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供應鏈管理

為減少由於主要原材料供應造成的任何潛在運營中斷，我們根據實際訂單及過往數據分析市場供需情況。接著，我們在與供應商談判前進行前期規劃，然後再下達採購訂單。同時，我們通常每年保持合理水平的主要原材料及輔料庫存。此外，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甄選及評估程序，並每年擬備合格供應商名錄，以確保主要原材料及輔料的供應不受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影響。詳情見「— 質量管理 — 原材料及供應商」。

為減輕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建立監控系統，及時追蹤關鍵原材料的價格變化。我們通過提前採購等策略確保材料供應並優化採購成本。此外，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及訂立長期協議維護供應鏈的安全與穩定。

生產設備

我們使用與我們自主的生產技術高度兼容的生產設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我們乃為數不多具備自主設備研發與設計能力的公司。自主設計的生產設備使我們能夠生產具有差異化的隔膜，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詳情見「— 我們的核心技術 — 自主設計的生產設備」。我們與國際製造商合作，根據我們的技術設計製造生產設備。我們向製造商提供生產過程參數、生產過程要求及項目時間表，並向製造商明確我們的質量及技術標準以及驗收標準，以確保設備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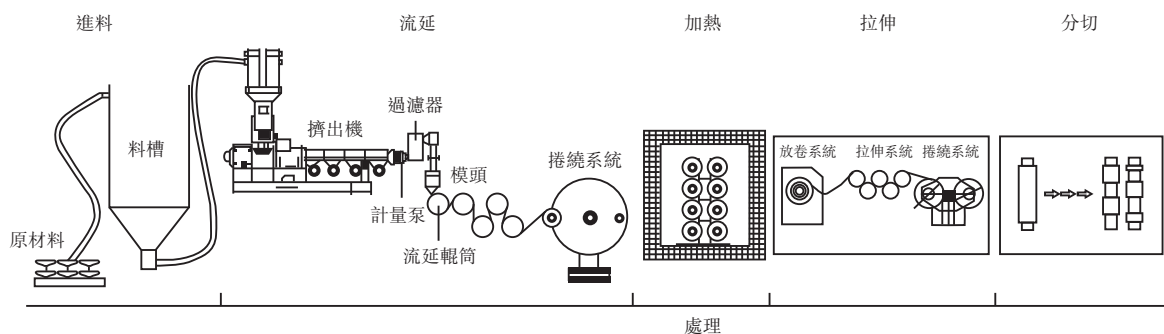
生產工藝

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生產工藝主要分為三種不同的製造技術：乾法工藝、濕法工藝及塗覆工藝，其中塗覆指在乾法或濕法生產的基膜隔膜上進行的額外工序。我們採用「以銷定產」策略處理客戶訂單，並導入ISO生產流程管理控制系統。客戶下單後，我們會根據定制的原材料配方制定生產計劃，根據計劃安排原材料採購，並以合適的工藝生產隔膜，進行全面的產品品質檢查，最後將產品交付客戶。此過程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率。

乾法工藝

乾法工藝是一種無溶劑的物理成孔技術。我們先將熱塑性塑料（如聚丙烯(PP)或聚乙烯(PE)）熔化。熔化後的高分子材料被擠出製成薄片狀的結晶性聚合物薄膜，並進行快速冷卻拉伸。結晶性聚合物薄膜隨後在低於其熔點的溫度下進行退火處理，使其達到高度結晶狀態。之後，我們將薄膜沿縱向進行單向拉伸，形成裂縫狀的孔洞，並製取多孔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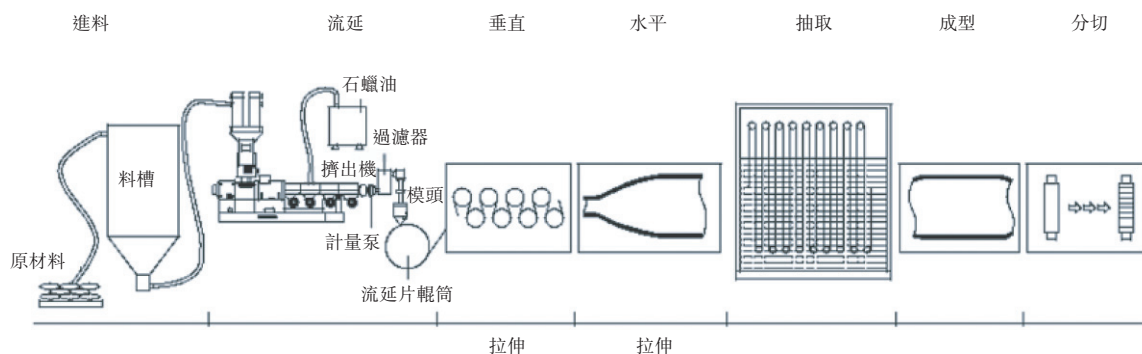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乾法工藝的工作流程。



濕法工藝

濕法工藝是一種化學微孔製備技術，亦稱為相分離或加熱相分離。我們先將高分子材料與碳氫液體及其他添加劑混合，然後加熱使其成為均勻的溶液。該溶液接著經過冷卻、相分離及擠出，製成流延膜。隨後我們將該膜沿縱向及橫向進行雙向拉伸，最後去除殘留溶劑，製取相互連通的微孔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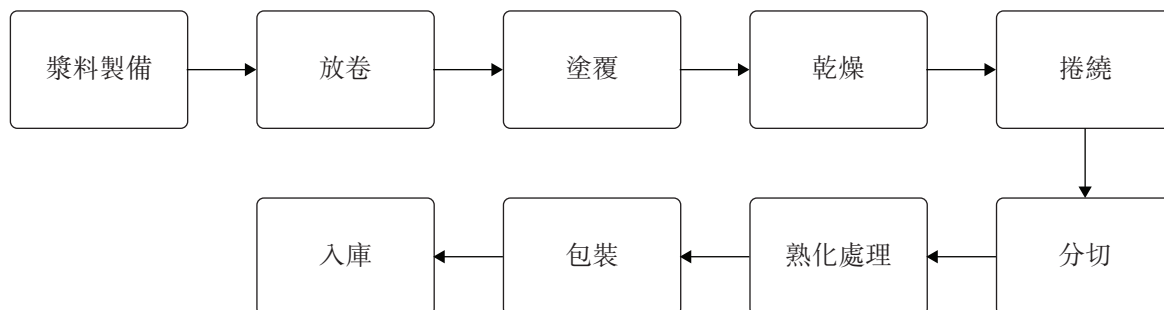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濕法工藝的工作流程。



塗覆工藝

塗覆工藝是乾法及濕法隔膜的額外製造工序。透過在基膜的一面或兩面塗覆氧化鋁陶瓷及PVDF膠等漿料，塗層能顯著提高基膜的熱穩定性、抗刺穿強度及安全性。具有此等增強性能的隔膜將改善鋰離子電池的性能及安全性。

下圖說明塗覆工藝的工作流程。



生產設施

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多個地區建立生產設施網絡，利用本地供應和配套設施為目標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將任何生產程序外判予第三方。

我們於往績期間持續擴充產能是對客戶需求不斷上升及激烈市場競爭所作出的策略性回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競爭對手也有類似的產能擴充。在地化生產可提供迅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從而加強我們與主要電池製造商的關係，亦有助我們快速適應國內外市場的需求變化。我們相信，憑藉先進、創新驅動的設施及經優化的產能，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生產基地詳情：

編號	生產基地	地點	開始投產年份	面積 (平方米)	年產能 ⁽¹⁾ (百萬平方米)	主要產品
1	深圳生產基地	廣東深圳	2006年	160,000	215.6	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
2	常州生產基地	江蘇常州	2018年	150,000	898.0	濕法隔膜
3	江蘇生產基地	江蘇常州	2019年	130,000	1,228.2	乾法隔膜及塗覆隔膜
4	合肥生產基地	安徽合肥	2017年	75,000	428.7	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
5	南通生產基地	江蘇南通	2023年	560,000	2,471.6	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
6	佛山生產基地	廣東佛山	2025年	225,000	445.8	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

附註：

(1) 指2025年的年產能。

(2)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深圳經營一個生產基地，主要生產乾法隔膜。我們於2025年逐步減少深圳生產基地的產量，並最終於2025年11月關閉該基地並停止生產，主要由於下游需求趨勢、成本效益考量及現有生產線的老化狀況。

我們仔細並及時維護生產設施及設備，各主要生產設備或機器均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機器或其他機械故障而導致任何重大或長時間停產。鑑於若干生產線老化，加上產品組合焦點轉移，我們於2025年第四季關閉了主要負責乾式隔膜生產的深圳生產基地，並啟動佛山生產基地的營運。佛山生產基地主要專注於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生產，其配備濕法生產線，設備寬度較及各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均較我們過往的生產線為高，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工作安全事故，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劃生產設施

我們認為，合理的擴張計劃將能滿足新增的客戶需求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獲益。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擴大產能，滿足世界各地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在規劃生產設施的整體資本支出及分配資源作生產用途方面，我們考慮預期的市場需求、主要客戶的地理位置及原材料與勞工成本等因素。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建生產設施的詳情：

編號	生產基地設施(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狀態	估計年產能	預計開始 量產時間	主要功能	主要銷售市場
1.	位於北卡羅萊納州的美國生產基地	48,000	建設中	580.0百萬平方米	2026年底	生產塗覆隔膜	美國、加拿大
2.	位於檳城的馬來西亞生產基地	267,000	建設中	20億平方米	2027年上半年	生產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	馬來西亞
3.	位於埃斯基爾蒂納的瑞典生產基地	200,000	建設中	300.0百萬平方米	2026年底	生產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	德國、法國、韓國及西班牙

於往績期間內，中國內地產能的持續擴張主要受多種因素驅動。首先，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各生產設施均實現相對較高的使用率，往績期間的年使用率持續達到或超過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年使用率為電池隔膜製造商中的最高者之一。其次，我們見證了客戶需求的持續增長，故有必要在中國內地興建新生產基地。最後，在選擇國內生產基地的地點時，我們優先考慮原材料和產品運輸成本、建設開支、客戶鄰近度及當地政策支持等因素。因此，我們的生產基地主要集中在華東及華南地區。目前我們在中國內地有五個生產基地，我們認為該等生產基地應足以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展望未來，我們擬聚焦於海外生產基地的規劃及建設。

作為我們全球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美國、馬來西亞及瑞典興建新生產基地，主要乃為滿足國際客戶的實際需求。在客戶當地市場興建生產基地，使我們能更迅速地回應彼等的需求，並增強我們提供符合當地監管及市場環境的客製化服務的能力。除了減輕美國貿易限制、出口管制及關稅帶來的風險之外，我們正在開發美國生產基地，以便有效率及即時地服務當地客戶。我們計劃在當地生產塗覆隔膜，以減少運輸時間和成本，從而支持我們在美國市場的進一步擴張。同樣地，瑞典基地旨在為我們的歐洲客戶提供高度客製化及高效的服務。除了塗覆隔膜外，我們亦將在該工廠生產部分濕法隔膜。我們決定在馬來西亞興建生產基地，主要是因為馬來西亞與我們客戶所在的西方國家相比，在建設開支、勞動成本和原材料價格方面均具備顯著優勢。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依據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信用報告及合規確認函，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在公開領域上的主管部門網站所作查詢，於往績期間，在當中的所有適用必備規定已於訂明期限內滿足後，我們已實質上符合有關啟動生產線營運的規則及法規。

據美國、馬來西亞及瑞典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無論在美國、馬來西亞還是瑞典，對我們的有機增長或自行開展研發活動均不存在外商投資限制。

在美國及馬來西亞設立生產設施的理由

為滿足海外客戶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正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並透過在地化的供應鏈及配套設施，為目標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目前美國與馬來西亞的基地均已動工，預計將分別於2026年底至2027年上半年開始投產。我們計劃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因該處的銷售價格通常較國內市場更為有利，預期此舉將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決定在海外建立生產據點，反映了以下相互關聯的戰略目標：(i)把握電池隔膜日益增長的海外需求；(ii)享有海外定價優勢；(iii)降低地緣政治風險；(iv)透過在多個地區營運生產設施，實現供應鏈多元化；(v)透過馬來西亞及美國的在地化生產，達到成本效益；及(vi)拉近與目標市場客戶的距離並提升應對能力。

電池隔膜的海外需求持續增長

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付運目的地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69.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68.2百萬元。我們銷往美國的隔膜產品，儘管規模相對較小，但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以及2025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反映潛力強勁。我們對東南亞的隔膜產品銷售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指向該地區當地客戶作出的小規模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惠於當地電池及隔膜產能擴張、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上升、儲能系統安裝量增加，以及提升供應鏈韌性、縮短物流週期及滿足日益嚴格的當地法規需求等因素，中國境外電池隔膜的出貨市佔率預計將由2025年的14.1%倍增至2030年的31.1%。其中，美國預計將成為電池隔膜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其市佔率將由2025年的5.6%上升至2030年的6.6%。預計到2030年，美國新增儲能系統裝機容量將超過200吉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1.9%。這些動態凸顯了在美國建立在地生產據點的重要性，藉此縮短運輸時間及降低成本，並在產品認證階段促進更緊密的互動，從而高效及迅速地服務客戶。在東南亞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需求端而言，東南亞鋰離子電池電芯產能目前正處於快速爬坡及投產階段。截至2025年底，除約30吉瓦時已投產的鋰離子電池產能外，東南亞地區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規劃總產能已超過100吉瓦時，顯示電池供應鏈本地化需求未來潛力巨大。就供應端而言，隨著全球電池供應鏈加速向東南亞滲透，以及區內各國加快本地化產能投產，東南亞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預計將保持快速增長態勢。越來越多位於東南亞的鋰離子電池電芯產能將傾向採用本地化原材料供應。自2025年至2030年，東南亞鋰離子

電池隔膜出貨量預計將由約1億平方米增長至接近50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15%，使該地區成為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的重要海外生產基地。

除了美國及歐洲的生產基地外，我們還在檳城設立了馬來西亞生產基地，主要作為服務國際市場的成本效益型生產樞紐，藉此發揮馬來西亞在建築成本、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方面的優勢，並利用馬來西亞作為東盟成員國所享有的有利貿易條款。

海外定價優勢

電池隔膜在海外的平均售價顯著高於中國內地。儘管中國製造商的海外擴張可能隨時間推移帶來額外的定價壓力，但海外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通常較長，且涉及較高的轉換成本，這些因素構成了實質性的競爭壁壘，有助於既有供應商維持持續的價格溢價。因此，在美國建立當地生產能力，並透過馬來西亞基地服務其他國際市場，是鞏固及深化與現有海外客戶關係、參與新客戶資格審核流程，以及把握高毛利商業機會的重要手段。我們相信，擴大海外生產能力將增強我們提升整體盈利能力的 ability。

地緣政治風險緩解

於往績期間，我們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電池隔膜產品須繳納關稅。見「業務 — 關稅、貿易限制及出口管制」。隨著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增長及貿易政策環境的演變，在美國當地生產已成為我們長期策略中日益重要的環節。建立美國生產基地乃旨在(其中包括)緩解與美國貿易限制、出口管制及關稅相關的風險，並透過在地生產塗覆隔膜，使我們能高效及迅速地服務當地客戶。

馬來西亞設施的戰略定位是服務東南亞及東盟其他成員國以及其他國際市場的客戶。馬來西亞身為東盟成員國，不僅能以優惠貿易條款由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進口原材料，亦可憑藉優惠條件將成品出口至其他東盟成員國，進一步提升我們馬來西亞業務的成本競爭力與市場覆蓋範圍。

供應鏈多元化

透過在中國內地、馬來西亞、美國及瑞典等多個地區營運生產設施，我們正建立更具韌性且多元化的供應鏈，藉此強化海外業務能力、為全球客戶提供及時支援，並降低因任何單一司法權區的監管、地緣政治或物流風險所帶來的風險。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此策略符合業界的整體趨勢，透過推動在地生產來增強供應鏈韌性、縮短物流週期、降低成本，並滿足日益嚴格的當地法規要求。

成本效益

我們決定在馬來西亞建立生產基地，主要因為相較於客戶所在的西方國家，馬來西亞在建築開支、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方面具備顯著優勢。此外，在美國當地生產，預期亦能為美國及加拿大客戶縮短運輸時間並降低運輸成本。

鄰近客戶

我們目前正在北卡羅萊納州興建的美國生產基地將生產塗覆隔膜，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及加拿大。該基地的設立旨在更快回應客戶需求，並提供符合當地法規及市場環境的客製化服務。我們目前正在馬來西亞檳城興建的生產基地，其戰略位置可服務東南亞及東盟其他成員國以及其他國際市場的客戶。鄰近客戶能縮短交貨週期，並讓我們的技術團隊在產品認證與售後服務期間與客戶更緊密地合作，這點在電池隔膜產業通常需要較長認證週期的情況下尤其重要。

產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依循擴張策略及國際市場需求預測持續擴充產能，以滿足產品需求的增長。我們根據營運所在地區的市場需求分析所得出的產品交付計劃，制定產能計劃，並識別產能短缺。

下表載列我們鋰離子電池隔膜生產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百萬平方米)	2,923.5	4,475.8	5,687.9
實際產量(百萬平方米)	2,589.3	4,045.9	4,584.7
使用率(%) ⁽²⁾	89	90	81 ⁽³⁾

附註：

- (1) 產能乃根據往績期間各年度每條生產線的實際營運天數按每天八小時運作計算。深圳生產基地的年產能按比例計算，以反映該基地於2025年最後一季停止生產。隨著我們位於深圳的生產基地停止生產，我們的總設計年產能已降至5,472.3百萬平方米。
- (2) 使用率按某一年度的產量除以同一年度的產能計算。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使用率略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i)新投產的佛山生產基地帶來額外產能及(ii)考慮到下游需求趨勢及成本效益，我們於2025年最後一季停止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生產線遭嚴重干擾的情況及任何工作相關的意外事故。

設備及機器

我們的製造設備及機器對提升產品質量與成本競爭力十分重要。我們生產基地所用的設備及機器大多為自有資產。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若干資料：

機器名稱	主要特點	用途
鑄膜機 — 1250/1500/2150	● 高單機產能效率 ● 獲五項自主研發專利	● 用於將原材料塑化並進行擠出 ● 將原材料熔融後通過模頭擠出，並透過於穩定旋轉的滾筒上形成鑄膜卷進行鑄造

機器名稱	主要特點	用途
熱處理與拉伸一體機	● 提升產能效率，實現均勻熱處理效果 ● 獲三項自主研發專利	● 將複合基膜進行熱處理後，在低溫下拉伸形成顯微缺陷 ● 經高溫拉伸使顯微缺陷擴展，最終形成多孔隔膜
高速分切機	● 運行效率高達每分鐘200米 ● 獲五項自主研發專利	● 用作室溫下將大幅寬的隔膜按規格分切成所需尺寸，以便出貨
濕法萃取槽	● 高效率 ● 獲兩項自主研發專利	● 使用與成孔劑相容的揮發性有機溶劑作為萃取劑，將油膜中的成孔劑移除，並經加熱與乾燥後，獲得萃取後隔膜
白油回收系統	● 環保 ● 有助資源再利用 ● 獲兩項自主研發專利	● 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混合液體，以作循環再利用
廢氣回收系統	● 環保 ● 獲三項自主研發專利	● 確保系統運行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雙面塗佈線	● 高效率 ● 提升產品性能 ● 獲四項自主研發專利	● 對基膜兩面進行塗佈以增強產品效能
油相塗佈線	● 增強產品效能 ● 獲三項自主研發專利	● 應用功能性塗覆以提升產品效能
邊料收集機	● 高穩定性 ● 獲兩項自主研發專利	● 收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廢料並進行捲繞與處理

質量管理

我們採用嚴格的生產控制系統，以維持業務運營的有效性與產品品質。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並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同時實時MES系統以監控產品過程質量。董事認為，有效的控制系統對於我們提供高質量產品及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至關重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987名質量控制人員，負責各個方面的質量控制，包括來料質量控制、破膜溫度控制、整體質量控制、組裝過程、製成品。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識別質量控制問題並提供處理該等問題的解決方案。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為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都可能對使用我們產品的鋰離子電池的客戶造成重大風險。產品質量的一致性與滿足客製化需求的能力是推動業務快速增長的動力。我們已實施全面且嚴格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的行業及國家標準及法規。我們已投保與產品質量問題有關的產品責任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投訴，且並無發生因產品缺陷而導致的重大事故，亦無召回任何產品。

倉儲及物流

倉儲

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遵從與倉庫管理相關的政策。我們將倉庫分為三個區域：製成品倉庫、在製品倉庫以及原材料及輔料倉庫，每個區域都配有所需的照明、通風、溫度及濕度水平。我們根據原材料的性質及用途將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開存放，以防止材料與產品混淆，並確保其安全及優質。

於2025年10月，本集團在例行檢查中發覺南通廠房基地多個儲存設施的若干空調機組出現設備故障。有關故障導致受影響儲存區內的所需溫度及濕度的條件未達到規定，致使若干電池隔膜產品存貨無法銷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撇銷存貨虧損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事故發生後，本集團(i)加強定期檢查空調機組，並在察覺異常情況時儘快更換；及(ii)加強對所有儲存設施溫度及濕度水平的定期監察，並提升空調及環境控制設備的預防性保養計劃，減低日後發生類似事故的風險。

物流

我們聘用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所有製成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信譽、營運規模、往績記錄和價格進行挑選。我們制定嚴格的產品運輸標準，並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標準和高效交付。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期限：通常為一年。
- 定價：物流成本一般根據貨物數量及運送距離計算。
- 產品損壞的保險及賠償：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應購買保險，並對貨物在其控制範圍內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
- 終止：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經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處理不善而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蒙受任何損失。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建立數位化的庫存管理系統來監控倉儲過程。原材料根據各自的儲存條件要求、性質及用途分別存放在倉庫的不同區域。根據我們的規範，我們會定期檢查庫存的狀況。

為減少對我們運營的潛在干擾，我們力求保持合理的庫存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及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根據過往銷量及當前生產量來確定原材料所需的庫存水平，並參考採購週期、市場條件及我們的研發計劃等多種因素，頻繁評估及優化庫存水平。我們亦考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國際關係及供應鏈，並在必要時可有策略地增加庫存。

關稅、貿易限制及出口管制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貿易限制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有關的風險」。董事認為，關稅及貿易限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出口管制而言，董事認為，現行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並不依賴自美國進口商品、技術或零部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美國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5百萬元，主要包括為建設本集團美國生產基地而採購的基礎設施材料及製造設備，而非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或技術。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採購自中國內地及韓國，且其核心製造技術均為內部自主研發。本集團就該等材料擁有廣泛的國內外替代來源，且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或生產過程中並不依賴源自美國的知識產權或技術。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面臨因限制出口源自美國的商品或技術而帶來的重大風險。

就關稅而言，於往績期間由中國出口至美國及歐盟的電池隔膜產品均須繳納關稅。根據我們美國及歐盟關稅法律顧問的意見，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直接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承受29.2%的關稅稅率。於2025年，儘管全年因不同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芬太尼相關關稅及對等關稅稅率而有所波動，但美國累計總關稅大致增加至最高的49.2%。另一方面，在往績期間，歐盟對電池隔膜產品徵收的關稅保持穩定，維持在6.5%。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關稅稅率因取消《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項下有關芬太尼及對等關稅，並實施10%的第122條關稅而降至39.2%，而歐盟關稅稅率則維持於6.5%。雖然歐盟於2024年底對原產於中國的純電動汽車頒佈反補貼稅，但該等稅項並未延伸至上游電池組件(包括隔膜)。

根據美國及歐盟關稅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的評估乃基於以下各項：(i)我們對美國市場的直接風險敞口依然有限，原因是對美國的銷售額僅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小部分；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美國銷售塗覆隔膜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美國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0.05%、0.3%及1.6%；(ii)我們的產品為電池隔膜而非電動汽車，因此毋須繳付歐盟對原產於中國的純電動汽車所徵收的關稅；(i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歐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6%、2.8%及4.6%，而歐盟關稅在往績期間內仍然相對較低及保持穩定；(iv)作為與我們訂立的付款安排的一部分，客戶通常承擔關稅款項；及(v)我們正在建設海外生產基地(包括位於美國及歐洲的生產基地)，該等基地投產後，我們將能夠透過本地化生產為當地及區域客戶提供服務，從而隨著時間的推移緩解貿易限制及關稅的影響。本公司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美國或歐盟徵收關稅而導致大量訂單遭到取消，亦未導致收益、毛利率、業務、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發生任何重大波動。

基於上述理由，獨家保薦人認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稅、貿易限制及出口管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團隊是我們長期增長的推動力。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113名全職僱員。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職能	
生產	3,448
研發	699
行政	841
銷售及營銷	66
財務	59
總計	<u>5,113</u>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約。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根據多種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彼等之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職位需求。我們的招聘工作包括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其次是進行校園招聘及使用專業獵頭顧問。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前及在職培訓，幫助彼等獲得所需的技能及知識，適應各自的職位。

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鼓勵積極主動的環境。支付予僱員的報酬包括工資、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並根據包括資歷、貢獻、工作年期及績效等因素來決定彼等的薪酬。

派遣工人

於往績期間，我們偶爾聘用人力資源中介提供派遣工人，以應對生產需求。詳情請參閱「—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合規 — 勞務派遣的法律合規」。我們向人力資源中介支付招聘有關員工的服務費，而福利支出及其他適用成本，如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則由人力資源中介負擔。

我們與人力資源中介簽訂的勞務派遣合作合約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基本資料：**工作崗位名稱及性質、工作地點、派遣人數及派遣安排期限。
- **服務範圍。**人力資源中介應按照我們的時間表提供合資格的外包人員、確保提供附有真實報告的健康證明、負責培訓及評估、將人員調配到我們指定地點、管理外包員工在派駐期間的所有相關事宜，並提供與勞務派遣相關的其他合理服務。
- **定價。**我們根據派遣人員的具體職責，對其採用不同的時薪制。

- **期限。**合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
- **招聘標準。**人力資源中介不得使用不當手段招聘勞務派遣人員。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在合約規定的特定情況(如天災)下經雙方磋商後按通知期提前終止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勞務派遣安排的條款並無違反中國對勞務派遣的禁止性規定。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勞務派遣法律及法規，包括對派遣員工佔總員工數最高許可比例的規定。這類政策與程序包括：(i)建立全體派遣員工的中央登記冊，記下其派遣機構、合約條款及職務分配；(ii)人力資源部門每季審核人力結構，確認派遣員工比例並無超出法定門檻；(iii)建立內部核准流程，增聘派遣員工時須經人力資源總管簽署；(iv)定期為招聘主管提供適用勞務派遣法規及內部合規要求的培訓；及(v)編製定期合規報告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此外，我們已指定合規專員負責監察勞務派遣法規的變動，並據此更新內部政策。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深圳，於中國及海外擁有及租賃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如構成申請人物業活動一部分的任何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達到或超過申請人總資產的1%，則招股章程須載入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i)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及(ii)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外，上述所有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用途。請參閱「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1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1.4百萬平方米。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倉儲、辦公室、研發及其他附屬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使用該等建設用地的權利合法及有效，且該等土地的所有權並無爭議或潛在爭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1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為0.7百萬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倉儲、研發及辦公室用途。有三處物業建立於該等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90.0平方米，因根據我們的實際需求而興建，超出原規劃建設範

園，故尚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用作垃圾房及倉庫，具高可替代性。我們目前正辦理相關手續以取得物業業權證。然而，由於過往的理由，要取得該等物業在中國內地的證書較為困難。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有取得房地產權證的後果可能包括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限期拆除建築，並處以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因素，上述情況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1)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90.0平方米，佔比較低；(2)該等建築物的具體用途包括廢棄物處理間及倉庫，具有高度可替代性；及(3)南通星源及合肥星源的信用報告顯示，其在天然資源、房屋或城鄉建設領域無違法記錄。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一個合共約267,215平方米的物業，以及於瑞典擁有一個面積合共約170,0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將位於馬來西亞及瑞典的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上述物業的擁有權均合法及有效，且我們並無有關所有權的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馬來西亞及瑞典法律顧問認為，目前並無任何法律障礙，預期未來也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妨礙我們取得任何新或替代土地業權證(如適用)。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租賃四個物業用作倉庫及生產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79,302平方米，所有適用物業已向當地房屋管理機構登記。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美國、瑞典及新加坡租賃三個海外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6,413平方米。具體而言，我們於美國及瑞典租賃物業用作生產用途，分別約為49,723平方米及36,423平方米。我們位於新加坡的物業用作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77平方米。海外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二至十二年。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生產專業知識來維持在所運營市場中的競爭地位，並通過廣泛的研發活動創造知識產權。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並結合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申請總計1,026項專利，其中包括298項海外專利。我們已獲得490項有效專利，包括204項授權發明專利(其中90項為海外發明專利)及286項授權實用新型專利。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持有31項有效商標。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一般專利政策是持續在中國內地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被認為具有商業意義的專利開發申請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用於原材料配方、製造工藝及生產設備的專有技術。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擁有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以確保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我們嚴格遵循GB/T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以監控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運行正常。

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管理辦事處，負責知識產權的全面管理，並設有其他團隊與知識產權辦事處合作，以管理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務。此外，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監督知識產權管理，審查知識產權管理手冊及程序文件。我們的主席批准知識產權管理辦事處制定的知識產權政策，並定期審查該等政策的適用性。知識產權管理辦事處定期對員工進行知識產權重要性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我們要求研發僱員簽署保密協議，禁止彼等在離職後披露我們的專有信息或技術，並禁止彼等在競爭公司擔任相關職位。此外，我們在製造過程中採用加密系統，以防止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泄露及抄襲。

牌照及批准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該等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對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及必要，且均為有效及持續有效。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申請更新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時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我們預期，當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在未來到期時，我們在續期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重大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編號	實體	牌照、批文或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排污許可證	2028年8月30日
2	本公司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3	本公司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不適用
4	本公司	自理報檢企業備案登記證書	不適用
5	合肥星源	排污許可證	2028年8月2日
6	合肥星源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7	合肥星源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不適用
8	合肥星源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9	常州星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8年10月17日
10	常州星源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11	常州星源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不適用
12	江蘇星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7年1月11日
13	江蘇星源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編號	實體	牌照、批文或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14	江蘇星源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不適用
15	南通星源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16	南通星源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不適用
17	佛山星源	海關註冊證書	不適用
18	佛山星源	排污許可證	2029年11月14日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涵蓋我們的品牌、業務運營、產品、知識產權及企業責任成就。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所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的摘要。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4年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24年度熱心貢獻獎	深圳市高分子行業協會
	第六屆高分子行業創新獎	深圳市高分子行業協會
	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3年	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科技發明獎一等獎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第二十屆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市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清新標桿技術獎	先進電池材料產業集群
	科學技術成果評價證書：國際先進水平	廣東省材料研究學會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科學技術成果評價證書：國際領先	四川省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

競爭

在有利的監管政策及下游應用場景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電池隔膜市場在最近幾年實現顯著的總出貨量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全球電池隔膜行業的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從2021年的109億平方米增加至2025年的403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8.7%。於2025年，中國內地在全球電池隔膜市場的出貨量中居於首位，於主要國家的市場份額約為85.9%。隨著全球需求的增加，未來，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預計將從2025年的14.1%增加至2030年的31.1%，複合年增長率為45.1%。

我們的市場運營集中，並面臨來自全球隔膜製造商的競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2025年全球電池隔膜行業的總出貨量約為403億平方米，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電池隔膜市場總出貨量約67.2%。於2025年，本集團在全球電池隔膜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內地電池隔膜的總出貨量約為346億平方米，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中國內地電池隔膜市場總出貨量約78.1%。於2025年，本集團佔據約13.5%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內地電池隔膜市場中排名第二。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以了解詳情。

隨著新技術的引入及新市場參與者的加入，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持續加劇。然而，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生產能力、核心技術優勢、全球戰略佈局、成熟的市場推廣策略、穩固而廣泛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

應對產能過剩和激烈競爭的措施及業務策略

為緩解產能過剩和市場激烈競爭的影響，本集團採取了一項全面的業務策略，包括以下核心措施。我們認為，下文所述的全面業務策略有助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2025年同期有所改善。具體而言，本集團策略性轉向毛利率較高的塗覆隔膜產品（相對於乾法隔膜產品）、隨著塗覆電池隔膜市場狀況趨於穩定而實施更具差異化的定價策略，以及於2026年第一季度各類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均共同支持盈利能力的回升。因此，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已呈現趨穩跡象：

- **海外客戶基礎的多元化及擴張**

我們正通過興建海外生產基地（包括在美國、瑞典及馬來西亞興建生產基地）系統性地擴張國際業務。此方針不僅使我們能透過在地化生產更有效率地服務國際客戶，更減少了對單一市場的依賴，從而將風險分散至不同地理區域。受惠於此策略，本公司的海外收益由2024年的人

人民幣401.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68.2百萬元，而海外銷量則從2024年的223,072,000平方米增至2025年的335,819,000平方米。透過積極培養與全球及本地客戶的長期關係，並提供量身定制、針對特定區域的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應對國內需求波動，緩解原有市場產能過剩的影響。

- **持續投入研發與創新**

我們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金，旨在推動技術進步和產品差異化。通過開發新專有技術、提升產品品質及推出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的先進功能，即使在市場飽和的情況下，我們仍能保持競爭優勢。創新使我們提升了價值鏈，瞄準高端市場，並提供利潤更高的客製化解決方案。對創新的策略性聚焦亦有助於我們積極應對新興市場趨勢及監管變化。

- **產能優化與升級**

為使產能更能配合市場需求及產業趨勢，我們正針對生產據點及產品組合進行優化與升級。鑑於若干生產線日趨老舊，且產品組合之重點有所轉移，我們於2025年第四季關閉了深圳生產基地，並開始於佛山生產基地投入營運。佛山生產基地主要專注於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的生產。該基地配備的濕法生產線，其設備寬度較我們過往的生產線有所增加，且每條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亦更高，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優化成本結構，並在產能過剩的環境中強化我們的競爭力。

產品差異化及競爭定位

本集團的產品在若干關鍵方面與同業產品有所區別：

- **技術創新：**我們利用內部研發實力推出創新產品，例如第五代濕法隔膜及其他前瞻性產品，其設計旨在提供卓越的性能、安全性及效率。
- **客製化與服務：**我們提供量身定制且利潤更高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持，以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特定需求，協助建立密切、長期的客戶關係。
- **國際生產網絡：**隨著生產基地將於未來遍佈亞洲、北美及歐洲，我們可及時向當地市場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未來競爭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進一步投資海外市場及持續升級產品組合來鞏固我們的地位。我們計劃：

- **加速海外生產基地的興建及產能提升，以進軍新市場並降低物流成本。**透過在鄰近終端用戶的地點生產鋰離子隔膜產品，我們能顯著減少運輸時間及成本，最大限度地降低供應鏈風險，並提高對市場變化的反應能力。此方法亦有助於我們捕捉新興市場的增長機遇，並提升我們在全球層面的競爭優勢。

- 拓展並深化與全球策略客戶的合作。我們計劃積極與全球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合作。有關合作包括簽訂長期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以滿足客製化需求，並提供專業技術支援。透過與新能源汽車、儲能設施及消費電子產業的領先企業定期溝通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旨在增強客戶忠誠度，提高客戶採購份額，並推動聯合創新。
- 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及對產業趨勢的密切監察，我們保持相關技術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已建立的三位一體的創新生態系統，升級內部研發機制，透過招募具跨學科專業知識的專家擴充研發團隊，並加強產學研合作。
- 追求卓越及高效營運，確保成本競爭力。我們將專注於優化生產流程，採納精實生產慣例，並充分善用自動化及數位化技術。此舉將有助於提高產品品質，簡化供應鏈，並降低生產及營運開支。定期檢討及改善營運規程，對於我們最大限度地減少效率低下的情況和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使用率而言至關重要。

穩定毛利率之措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3.3%、28.1%及21.7%。為了穩定毛利率，我們擬採取下列措施：

- **逐步調升產品價格**

我們擬參照相關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定價策略調整產品售價。透過積極調整電池隔膜產品價格改善定價機制，同時藉由提升產品質素，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舉例而言，隨著業界市場狀況（尤其是塗覆隔膜市場）於2026年第一季開始趨於穩定，我們成功把握機會優化產品組合併實施更具差異化的定價策略，此有助於提升我們於同一季度的獲利能力。

- **優化產品組合**

我們擬透過逐步提高塗覆隔膜產品相對乾法隔膜產品的比例，以優化產品組合。塗覆工藝通常能顯著提高基膜的熱穩定性、抗氧化性、黏附性及安全性，從而增強電池的性能及安全性。因此，我們的塗覆隔膜產品通常比乾法隔膜產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詳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擬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該市場的產品售價普遍較國內市場優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國內產能過剩情況加劇，中國隔膜製造商已開始向海外拓展，此舉可能隨著時間推移對海外市場造成額外的價格壓力。然而，相較於國內客戶，海外市場的電池製造商通常對供應商資格審查及認證程序的要求耗時更長，由此產生的高轉換成本會對競爭造成實質性障礙，從而支撐價格溢價。我們擬擴大海外客戶基礎，增加對海外客戶的直接銷售，並加強與國際領先電池製造商的合作。

保險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商業慣例制定必需的保險政策。我們投保財產風險保險，以保障因盜竊及自然災害等事件造成的固定資產損失，如機械、設備及庫存。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產假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繼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在中國境內及海外的附屬公司之間進行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生產基地之間的製成品及半製成品銷售；(ii)生產基地之間，以及由新加坡星源及INV Corporation Pte. Ltd.（「新加坡實體」）向我們生產基地進行的原材料銷售；(iii)新加坡實體向我們生產基地進行的設備銷售；及(iv)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貸款交易。上述(i)至(iii)項交易統稱為「集團內部購銷交易」，而(iv)項交易則稱為「集團內部貸款交易」。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就其轉讓定價安排事先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或向其作出預先通知。然而，本集團須在進行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時，一併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該等申報規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集團內部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部購銷交易	2,624,233	4,293,268	5,038,965
集團內部貸款交易	—	37,558	80,342

上述集團內部交易為我們絕大部分的集團內部交易，分別佔往績期間各年度集團內部交易總額約97%、98%及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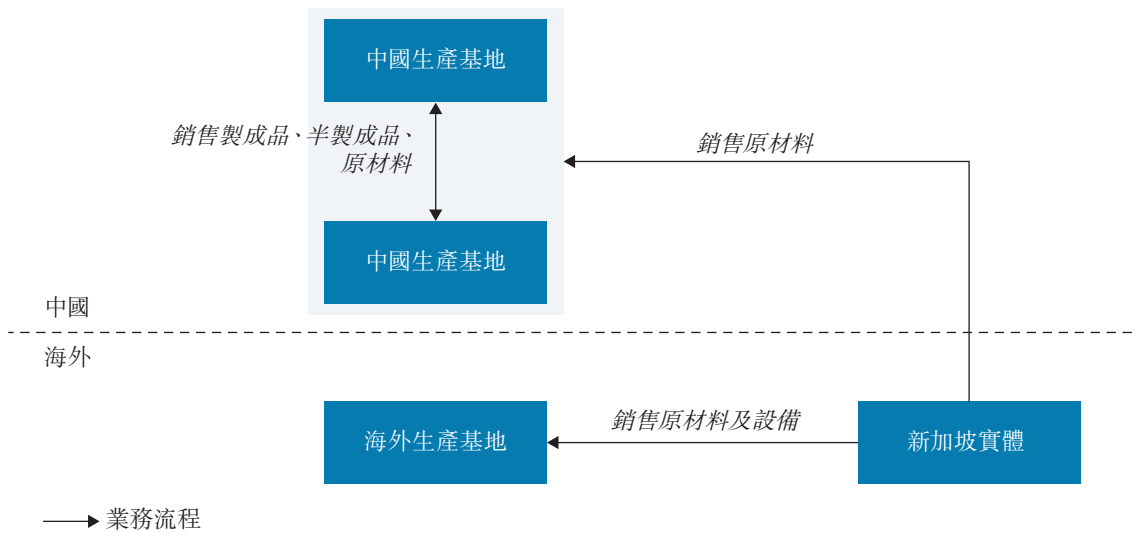
轉讓定價評估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進行轉讓定價審閱，包括基準分析研究，以評估有關上述往績期間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

(A) 本集團的集團內部購銷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集團內部購銷交易均在中國境內進行。其餘的跨境交易約佔集團內部交易活動的23%，主要在新加坡實體與我們的生產基地之間進行。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主要集團內部購銷交易的業務流程：



本集團的主要集團內部購銷交易可按以下方式說明及評估：

(i) 境內集團內部購銷交易

本集團的境內集團內部交易主要涉及中國生產基地之間(適用相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製成品、半製成品及原材料購銷，此等屬標準的內部轉撥及轉售。

我們通過採用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及利潤水平指標(「**利潤水平指標**」)進行基準分析研究，以評估該等集團內部交易，並據此確立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平交易區間。根據分析，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生產基地在上述境內集團內部購銷交易中實現的盈利能力處於公平交易區間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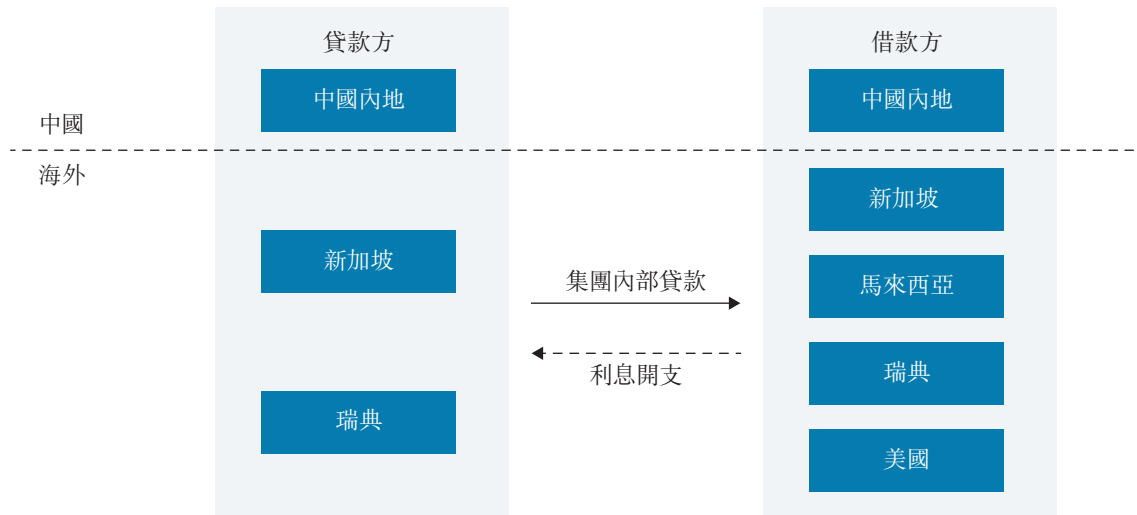
(ii) 生產基地與新加坡實體之間的跨境購銷交易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向本集團的新加坡實體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作生產用途。該等新加坡實體在集團內部交易中擔當常規分銷商角色。基於其功能風險特徵，我們選取交易淨利潤法作為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並以銷售回報率(「**銷售回報率**」)作為利潤水平指標，以評估往績期間的該等交易。

鑑於在往績期間，新加坡實體的集團內部安排、業務營運及功能風險特徵相似，因此將其一併進行轉讓定價評估。我們透過選取在集團內部交易中執行與新加坡實體可比活動的獨立公司進行基準分析研究。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銷售回報率介乎1.09%至5.44%之間。於往績期間，新加坡實體實現的加權平均銷售回報率為1.12%，處於可比可資比較確立的公平交易區間之內。

(B) 本集團的集團內部貸款交易

下圖說明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集團內部貸款安排的交易流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共有157項境內及跨境集團內部貸款交易。參與貸款交易的實體位於中國、瑞典、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司法權區，交易貨幣包括美元、人民幣、歐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及瑞典克朗。在貸款交易中作為借款方的附屬公司經評估後獲得的信貸評級為A+、A或A-。借款年期介乎0.1至5年。於往績期間，該等貸款均採用固定利率。

我們根據於定價時的信貸評級、年期、貨幣及市場狀況等關鍵可比性因素對各項集團內部貸款交易進行分類，據此進行基準分析研究(合共17組)。我們選取可資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作為分析該等貸款交易公平交易性質的最適當方法。鑑於所選可資比較未受控交易的利率本身存在波動性，觀察所得的利率呈廣泛分佈。在此情況下，儘管我們會考慮四分位距，但觀察所得的整個利率範圍仍被視為評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相關參考，以反映相關市場數據的波動特性。

整體而言，157項交易中，有138項交易處於基準分析研究的全範圍之內。對於處於全範圍以外並可能構成轉讓定價風險的交易，我們已就其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詳細分析。根據上述分析，於往績期間，19項交易中有14項並未導致相關集團實體於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負債出現任何減少，而其餘5項交易僅導致企業所得稅負債小幅減少人民幣413,889.44元，低於審計重要性門檻。因此，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整體轉讓定價風險被視為較低。

我們的董事連同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相關集團內部交易大致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在重大方面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規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包括：(i)制定《關聯產品交易定價原則》，訂明與境內及海外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方法，涵蓋委託加工及非委託加工安排。產品範圍包括原材料、設備及製成品；(ii)透過官方電郵通知將定價原則傳達至關聯方的相關業務及財務部門，以確保知悉及遵守；及(iii)將所有關聯方銷售訂單的定價納入系統工作流程，以此經過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審閱及批准。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目前，亦可能在日後不時會面臨由日常業務引起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程序。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導致高額的成本及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分散。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索償、糾紛及法律程序。」

於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美國和英國遭到一家從事電池材料開發及生產的美國競爭對手的訴訟，指控我們侵權、非法取得商業機密及不正當競爭。該競爭對手指稱我們(1)侵犯其若干專利及盜用其與電池隔膜製造技術有關的商業秘密；及(2)利用盜用的商業秘密及被侵犯的專利進行不公平競爭，並從該競爭對手手中奪取市場份額。該競爭對手請求美國和英國法院頒佈禁令，禁止本集團在彼等各自市場銷售相關產品，並根據判決作出適當賠償。在此期間，我們認為該指控沒有事實依據，尋求駁回競爭對手的申索並提出反訴。本集團亦已向中國法院控告該競爭對手和其他競爭對手侵權及不公平競爭。

為避免冗長的法律程序佔用本集團的資源，使其管理層能夠運用資源，把握行業增長機遇，我們與該競爭對手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我們將向競爭對手支付約15百萬美元。於2023年11月，訂約方訂立協議以解決當時待決的訴訟，並就各訂約方適用於電池隔膜或電池隔板的專利，包括於和解日期前已公佈或已授予的專利(否則可能被指稱侵犯他方專利)，以及適用於該等特定專利家族的電池隔膜或電池隔板的任何其後已授予或已公佈的家族專利，均按和解協議的條款訂立永續交叉許可。本公司及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交叉許可不曾且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該交叉許可乃作為一項全面和解協議的一部分而訂立，該協議解決了雙方在多個司法權區之間所有當時的未決訴訟，從而消除了與多個司法權區曠日持久的訴訟相關的成本、不確定性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情況；(ii)如上文所述，交叉許可不涉及本公司的其他知識產權、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iii)交叉許可具永久性及互惠性，使本公司能互惠地在

對手方的相關專利下開展業務，從而大幅減少未來針對本公司的相關侵權索償；(iv)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包括其專有製程、產能及客戶關係，均不會因交叉許可而削弱；及(v)鑑於近年鋰離子電池的快速發展，隔膜技術亦隨之高速發展。因此，交叉許可項下專利之相關性及商業價值已隨時間推移而有所下降，進一步降低了其對本公司現行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

除上文所述的訴訟外，於2022年，我們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對深圳中興新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武漢中興創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恩士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被告」）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指控被告生產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侵犯我們的專利，要求賠償人民幣50.5百萬元。於2023年2月，由於證據不足，深圳法院駁回我們的索償。本公司確認，駁回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本公司為訴訟中的原告，而駁回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責任或義務；(ii)駁回的理由為證據不足，不影響本公司相關專利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iii)索償金額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收益及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及(iv)駁回並不妨礙本公司在未來以額外證據對同一專利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於2023年，我們發現競爭對手在我們的一名前僱員加入彼等後申請的一項專利，與該員工在受僱於我們期間接觸並掌握的商業秘密高度相關。其後，我們在深圳法院對深圳中興新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武漢中興創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前僱員提起商業秘密侵權訴訟，要求賠償人民幣50.5百萬元。本公司於2023年11月主動申請撤回索償，深圳法院予以批准，主要因為經法院調查和調解。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繼續訴訟並非保護我們利益的最有效方式，因為投入更多時間與資源於訴訟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不如將其更好地投入到業務發展中。本公司確認，撤訴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訴訟乃本公司作為原告提起，旨在主動保護其知識產權，而撤訴不會使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ii)如上文所述，撤訴亦是經本公司評估後發起，且本公司認定繼續訴訟並非保護其利益的最有效途徑；(iii)索償金額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iv)撤訴並不構成本公司放棄或拋棄其商業機密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及(v)撤訴不會對本公司繼續生產、銷售或開發其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認為此處披露的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日後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而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不論個別或合計）。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1)本集團並無侵犯其任何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及(2)概無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誠如我們的中國、瑞典、美國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知識產權糾紛。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在公共領域對中國訴訟機關網站的查閱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概無任何可能對我

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知識產權糾紛。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討論、審閱本公司中國、瑞典、美國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適當的其他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第(1)及第(2)段所載董事確認合理，並得到盡職審查過程中獲取的信息支持。

法律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及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下文所識別的不合規事件以及「物業」一節所識別的不合規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深知，已識別的違規事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尚未為員工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已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員工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此舉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可能會被視為未供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差額(包括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的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自拖欠付款之日起，可按日徵收未付金額0.05%的滯納金。此外，如在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可處以罰款，最高可達拖欠金額的三倍。我們於上市後並不打算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i)根據對大部分僱員所在當地主管部門的訪談，該等部門已確認彼等通常不會主動要求其管轄範圍內的企業為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進行補繳，且倘我們於接獲相關主管部門通知後按要求完成任何整改措施，該等部門將不會對我們處以處罰；(ii)適用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監督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及(iii)並無未解決的重大僱員投訴，因此，我們受到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的重大行政處罰及被要求支付未繳款項的可能性極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情況尚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用人單位與員工均有依法參加社會保險的法定義務。任何單方承諾或雙方協議約定不參加社會保險的安排均屬無效。此外，解釋規定，如員工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新的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新解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義務，或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和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欠繳金額尚未撥備或糾正。我們承諾如有主管機關要求，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在上市後儘早且無論如何將於指定期間內糾正、支付或補足任何社會保險供款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27年底前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採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違規事件：

- **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按照當地適用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培訓。**加強人員培訓，包括為員工提供各種合規相關主題的培訓；
- **提高對法律發展的認識。**定期了解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
- **內部控制措施。**成立內部控制小組，監控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及
- **諮詢。**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使我們緊貼相關法規的發展；並積極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地方部門溝通，以確保我們掌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

南通生產基地法律合規性

於往績期間，南通生產基地(二期)的環保驗收及安全驗收程序並未於投產前完成，以進行產前測試及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下列整改措施：

- 我們已申請並取得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 我們已對南通生產基地二期的環保設施及安全設施進行驗收；
- 我們向主管政府部門溝通相關情況，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政府部門任何進一步的整改要求。我們會繼續與主管政府部門保持溝通，確保我們持續符合相關法規及政府部門的規定。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南通生產基地的情況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基於(1)南通星源已取得排污許可證；(2)經與環境及安全相關主管部門訪談，對南通星源不存在可預見的後續處理措施或處罰；及(3)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星源已完成環境保護設施及安全設施的驗收。

勞務派遣的法律合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若干在建或試運營階段的生產基地的派遣員工比例有時超過總員工人數的10%。根據中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及《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人單位違反本規定的，勞動部門可以責令其在規定的期限內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超出10%限額的部分，用人單位就每名被派遣勞動者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上述不合規事項被任何有關部門處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勞務派遣員工比例少於10%，符合中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政策

我們深切瞭解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氣候變化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影響。我們承諾自上市日期起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報告規定。我們的ESG政策列明我們於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2的準則過程中應有的責任及權限。我們已建立涵蓋董事會、ESG辦公室及ESG工作小組的ESG管治架構，明確各層級職責分工，保障ESG管理工作有系統地推進和有效落實。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曾因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消防或健康與安全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認為此反映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合規措施的有效性。

董事會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ESG發展方針、策略和目標，監督ESG相關工作的執行情況，並審閱和批准ESG報告及其他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

ESG辦公室作為統籌機構，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ESG及氣候變化管理的整體方針、策略、目標及實施路徑；(ii)統籌ESG及氣候相關目標的設定、執行及績效評估；(iii)牽頭識別與評估重大ESG及氣候相關議題，明確管理優先次序與應對策略；(iv)參與ESG事項重要性評估，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以及(v)根據董事會要求定期審查ESG目標落實情況，推動持續改進。

ESG工作小組由各業務及職能部門指定代表組成，主要職責包括：(i)協助收集、整合並提供相關ESG數據與信息；及(ii)協調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

環境

本公司用始終將環境保護視為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並通過具體行動構建綠色、低碳、高效的運營體系。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推進綠色運營及資源優化利用，包括持續推進落實內部運營流程優化及技術創新以提升能效；積極採用清潔技術；在實際運營及生產中部署可再生能源項目。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節能減排項目、探索更多可再生能源應用方案，實現環境績效的持續提升與業務增長的協同發展。

環境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管理。針對生產過程中定期排放的廢氣、廢水和固體廢棄物，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管理政策和管控措施。我們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確保各項運營活動合法合規，符合國家環保政策要求。

為系統化識別和管理可能面臨的環境風險，我們已建立並實施標準化的環境管理體系，持續推動環境管理的制度化和規範化，力求將日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深圳、南通、常州、江蘇、合肥及歐洲的六大生產基地（分別為深圳星源、南通星源、常州星源、江蘇星源、合肥星源及歐洲星源）均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積極響應《歐盟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電池和廢電池的第2023/1542號條例》、「歐盟限氟令」等國際法規要求，持續加大對環保材料的研發投入，積極推進可替代PVDF的非氟膠體產品的技術攻關，助力產品更好地滿足市場的綠色准入標準。同時，本公司已加入「中國電池行業環境產品聲明平台技術委員會」和「電池行業碳排放標準工作組」，參與推動行業環保標準與碳排放核算體系的建設，為推動電池行業綠色低碳轉型貢獻力量。

誠如我們就環境事宜的美國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瑞典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包括瑞典、馬來西亞及美國）建設生產基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針對隔膜行業可持續發展標準空白，公司主導起草並發佈一系列行業低碳標準，包括《電池行業能效對標實施指南》、《可持續發展工廠評價標準》、《綠色供應鏈管理評價規範動力鋰離子電池行業》及《鋰離子電池隔膜綠色工廠評價要求》，助力隔膜行業實現全價值鏈可持續發展。我們期望通過標

準制定，推動行業向更低碳、更高效、更循環方向發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環保領域投入的資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97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83.88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罰款或處分。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符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就節能設備的使用、可回收聚合物的應用、漿料配方中溶劑用量的減少以及電池隔膜壽命與可回收性的延長制定相應的管理政策和實踐，具體如下：(i)節能設備：我們已在多個生產基地制定能源管理政策，例如《能源管理手冊》(深圳星源)、《能源程序文件與能源資源消耗控制程序》(南通星源)及《設備功耗管理標準》(常州星源)。該等文件列出高效設備的採購和使用要求，鼓勵採用節能技術和新興設備，並支援逐步淘汰高能源消耗設備；(ii)可回收聚合物的應用：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充分考慮材料的可持續性。例如，《可行性研究報告》(歐洲星源)內載有用於評估及確定可回收聚合物採購和使用標準的專屬單元。此外，《A-TD-QW08(10)溫濕度管理標準》(深圳星源)亦列出相關的可持續性要求；(iii)漿料配方中溶劑用量的減少：本集團透過技術和管理措施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溶劑使用。例如，南通星源發佈《濕法工藝白油回收操作規程》和《濕法工藝二氯甲烷回收操作規程》，規範回收流程，提高溶劑利用率，降低消耗，盡量減少環境影響；(iv)電池隔膜壽命與可回收性的延長：本集團遵循戰略規劃持續推進綠色產品開發，例如第1款環保隔膜(Eco-Separator No.1)已進入客戶驗證階段。此等舉措旨在提升材料性能，同時延長產品生命週期，降低環境影響。此外，《可持續發展行動計劃》(歐洲星源)已確立設計原則，以提升產品可回收性及指導研發方向。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按照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持續完善污染物排放與廢棄物管理機制。各生產基地均設有EHS(環境、健康與安全)部門，負責廢氣、廢水、噪聲等污染物的監測與管理，並定期委託第三方機構開展檢測，確保合規達標。

- 廢氣管理：各基地EHS部門依據《廢氣控制程序》識別污染源和廢氣種類，定期開展排放檢測。我們通過優化生產工藝、安裝尾氣處理設施和建設在線監測系統等方式，有效提升廢氣處理效率，降低對外部環境的影響。
- 廢水管理：本公司按類型分類管理生活廢水和工業污水。生活廢水經處理後排入市政管網，工業污水採用專業設備分類處理，雨污分流配合智能監測系統運行，確保排放合規與環境安全。

- 固體廢棄物管理：我們依據相關管理制度對固體廢棄物進行全流程分類管理與合規處置。一般工業廢棄物、生活垃圾和建築垃圾統一收集至臨時點後分區貯存，並定期轉運。辦公區域生活垃圾設置專門堆場，配備滅火器、監控設施，並與市政簽署轉運協議，由回收公司統一回收與資源化利用。
- 危險廢棄物管理：各基地已建設專用危廢倉庫，實施集中分類貯存與專人管理，所有危廢通過政府監管系統進行申報登記，並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定期轉運和無害化處置，確保全流程合規可追溯。

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節水工作管理制度》等多項內部規章，持續提升水資源管理水平與員工節水意識。各基地通過數字化管理、節水宣傳、用水設備巡檢和水量平衡測試等措施，提高用水效率並降低水耗。我們還設立節水工作小組，實時監督各地水資源使用情況，確保節水工作有效落實。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用水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				
總用水量	立方米	878,185.82	1,264,356.13	2,214,090.25
用水密度	立方米／ 人民幣萬元營收	2.91	3.57	5.37

附註：

- (1) 我們於2025年的總用水量增加，主要歸因於納入2025年投入運作的佛山新生產線以及年內仍在建設中的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所產生的用水量。
- (2)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用水密度上升，主要由於新建及擴建生產線的投產和產能提升，導致用水需求顯著增加（包括生產、蒸汽、公用配套及生活用水）。為降低用水量，我們已實施冷凝水回收、蒸汽回收、工藝優化、廢水處理與重用及雨水收集等措施，從而提升水循環利用率和整體用水效率。

能源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能源管理與能效提升，建立能源管理制度體系，並設立能源督查機制，持續推動能源使用的規範化與精細化。通過定期開展能源審計，系統評估重點耗能設備與環節的能效表現，並結合數字化與智能化手段，建設智能化能源管理平台，實現水、電、氣等能源的實時採集、數據分析與動態調控，及時識別能源浪費，持續優化用能結構。我們實施節能改造試點項目，持續優化車間能源系統，在基地利用地下室餘熱安裝空氣能熱泵加熱自來水，供宿舍員工日常使用，亦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部署光伏發電系統，在生產環節優先取用綠色電力，賦能綠色產線，提供清潔能源支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能源消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綜合能源消耗	兆瓦時	570,546.09	780,643.84	1,076,703.96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74,588.80	405,535.33	570,502.14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95,957.29	375,108.51	506,201.83
外購電力使用	兆瓦時	276,328.13	341,396.03	463,978.71
外購熱力使用	兆瓦時	20.00	410.19	24.85
可再生能源使用	兆瓦時	19,609.17	33,302.28	80,526.27
汽油使用	升	16,014.81	13,046.81	34,203.99
柴油使用	升	16,993.00	17,064.00	16,934.21
天然氣使用	萬立方米	2,534.50	3,744.76	5,267.42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	1.89	2.20	2.61
	人民幣萬元營收			

附註：

- (1)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能源消耗有所增長，主要原因是新增生產基地陸續投產，帶動整體用能需求上升。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能源密度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產能擴張及生產線加速運轉，導致外購電力、天然氣及柴油使用量增加。例如，新生產線投產和設備擴容推動了整體能源消耗上升。為應對該情況，我們已優化空壓機、空調系統等設備的運作參數，進行節能技術升級（如相變節能系統和設備改造），推廣高效設備及電動叉車的使用，並持續加強能源管理和能效監測。
- (2) 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收集汽油消耗量資料，以補充及改善我們的能源消耗統計數據。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從運營、工廠建設及生產活動等層面系統推進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評估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星源材質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持續推動低碳轉型。我們成立了由ESG辦公室統籌的溫室氣體盤查工作組，定期對各生產基地開展碳排放核查，嚴格依據ISO 14064-1標準，識別並核算運營全流程中的排放源，科學管理碳排放數據。為提升數據透明度與公信力，本公司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開展獨立審計，確保數據真實、準確。我們亦啟動了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工作，梳理出九類排放來源並測算其佔比，為制定科學的減排路徑和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數據支持。我們已初步完成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適用類別識別及資料收集工作。本集團主要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包括：外購商品及服務（約57.65%）、未計入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約30.01%）及下游運輸與分銷（約8.19%）。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追蹤並優化範圍三排放類別識別工作，同時加強資料收集和核算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881.37	81,042.99	114,013.4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8,285.59	183,355.55	246,196.9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0.67	0.75	0.87

附註：

- (1) 範圍一溫室氣體的數據來源為運營過程中汽油、柴油和天然氣的消耗。
- (2) 範圍二溫室氣體的數據來源為運營過程中外購電力和外購熱力的消耗。
- (3) 汽油、柴油、天然氣和外購熱力的排放因子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
- (4) 中國內地電網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考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 (5)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有所上升，趨勢基本上與能源消耗一致，主要由於外購電力、天然氣及柴油使用量增加。為緩解該升勢，我們持續優化能源結構和效率，推廣清潔能源應用，並透過實施生產工藝改進及節能措施降低排放密度。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公司在氣候變化方面的發展方向和行業動態；審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將其融入公司整體戰略決策。ESG辦公室負責部署和落地氣候變化工作，並向高級管理層彙報，為基地相關工作提供執行支持和保障。為應對氣候變化挑戰，我們在聚焦產品低碳技術創新的同時，持續提高運營及業務的氣候適應能力，評估其對運營表現的潛在影響，致力於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風險識別

我們識別了包括極端天氣在內的實體風險，以及政策法規、市場偏好、技術變革等轉型風險：

- 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乾旱等)可能對公司工業園區、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等設施造成損害，進而影響生產進度和員工健康；長期氣候變化如氣溫升高、水資源短缺等也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挑戰。
- 轉型風險：隨著環保法規日益嚴格，我們在能源使用、廢棄物管理與信息披露等方面需持續提升合規水平。同時，客戶綠色偏好增強、行業技術更新加快，亦對企業在產品、技術和運營模式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應對措施

為提升氣候韌性，我們採取多項綜合性應對措施：(i)建立氣候應急管理體系，開展極端天氣風險評估和應急演練；(ii)推進遠程辦公機制和應急設施建設，增強業務連續性；(iii)加強用水保障和員

工健康管理；(iv)關注氣候政策變化，完善合規體系；(v)引入數字化能耗管理平台，推動節能降耗與運營效率提升；及(vi)推動綠色產品與服務升級，拓展低碳解決方案應用場景。

指標、目標及行動計劃

為控制生產運營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制定環境目標。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希望到2029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包括範圍1和範圍2排放，以每人民幣10,000元收益二氧化碳當量噸呈列）及能源消耗密度（每人民幣10,000元收益兆瓦時）雙雙降低5%。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已從多方面推進相關舉措和措施，包括環境合規、可再生能源使用、技術升級、產品開發和資源回收，具體如下：(i)運營中的環境合規：本公司環境管理計劃與國內外法規保持一致。所有生產基地均已取得必要的環境許可，確保符合當地環境法律法規；(ii)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我們致力於在生產基地推進綠色轉型。我們已啟動一系列可再生能源應用項目，同時持續提升能源效率並擴大綠色電力採用，以支持低碳生產線。2024年本集團可再生能源使用率達4.3%，歐洲星源計劃短期內實現100%可再生能源使用；(iii)推動清潔技術升級：我們持續推進清潔技術舉措，所有生產基地均部署了線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監測系統。例如，合肥星源混合使用壓縮冷凝、膜分離和樹脂吸附技術等方法，實現二氯甲烷100%的回收率。此外，常州星源已實施塗裝生產線烘箱節能改造試點，將能源消耗降低40%；(iv)加強綠色技術創新：我們積極將綠色化學概念融入產品開發，確保材料創新既高效又環保。本集團已自主研發固態電解質膜產品，推動材料性能與可持續性之間的協同效應。

氣候機遇

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同時，積極把握行業的市場和技術機遇，通過技術創新和管理優化，提升企業的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隨著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及客戶對低碳產品偏好更強烈，鋰電池隔膜市場迎來廣闊增長空間。我們積極推進高端產品研發與產能佈局，同時響應綠色製造與綠色供應鏈政策，增強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通過技術革新、管理優化及政策支持，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並提升盈利能力。

社會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建立長期、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積極推動社會價值與商業價值的協同發展。

僱員多元與平等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動，反對任何形式的職場騷擾與霸凌，切實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

我們致力於營造多元、平等與包容的工作環境，尊重每位僱員的背景、經歷與能力，重視個體差異帶來的多樣性與創新價值，讓每位僱員都能在包容氛圍中獲得歸屬感與發展機會。我們實行以崗位、績效和能力為基礎的混合型薪酬機制，結合靈活的薪酬調整策略，使薪酬水平與戰略目標相匹配，並與僱員實際表現緊密掛鉤，激勵持續成長與價值創造。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的方針，建立覆蓋總部及各基地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公司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2024年，南通星源、常州星源和合肥星源獲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單位認證。我們的目標為「零事故、零火災、零職業病、零重傷」，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落實「基地總經理 — EHS管理部門 — 各部門車間負責人」三級管理架構，明確各層級職責，實施事故歸責處罰與績效扣分機制，將重大環保、生產安全事故與管理層績效考核掛鉤，實行安全生產事故一票否決制，推動責任到人。

為不斷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我們多措並舉，建立事故隱患排查治理長效機制，針對重要危險源制定專門目標、運行控制方案及應急響應措施，確保風險得到有效控制。我們明確規定應急機構職責、預防預警機制、應急響應流程、後期處置方案及監督管理要求，全面提升應急處置能力。

在職業健康方面，我們制定體檢、監測與防護制度，設置員工健康監護檔案和工傷台賬，每年實施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與現狀評價，為高風險崗位僱員配備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優化作業環境。定期組織多層級安全培訓與演練，新僱員須完成三級安全教育後方可上崗，全面提升安全意識與應急能力，保障僱員健康與生產運營安全。

僱員發展與培訓

我們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與成長，建立清晰的職業路徑與公平的晉升機制，支持不同類型崗位人員實現專業進階。通過「360度人員盤點」系統，我們全面評估管理、技術及關鍵崗位僱員的能力素質，形成人才盤點報告，為組織結構優化與關鍵人才識別提供依據。

在培訓方面，我們構建分層分類的人才培養體系，設立「星源特訓營」，開展覆蓋全職業周期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崗前培訓、專業技能、綜合素質、學歷教育及職稱評聘等模塊，並結合崗位特性

設置五大類培訓項目，確保培訓的系統性與實效性。通過科學培訓機制與持續學習氛圍，不斷提升僱員能力，夯實組織發展基礎。

產品質量

我們以技術創新驅動品質升級，建立並完善《質量手冊》、《產品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產品召回管理規範》等產品質量管理制度，並通過《內部審核控制程序》對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定期審核，以保證體系持續有效運行。公司已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ATF 16949:2016質量管理體系等認證，並每年進行審核與更新認證。

為加強產品質量測量和監控，我們制定年度質量目標和管理方案，涵蓋生產、品質、設備、計劃等多個維度的工作內容，並定期跟蹤目標達成情況，針對未達標項目進行深入分析和改進，最終保證項目達標率100%。我們已建立績效考核機制，將客戶審核通過率、客戶投訴件數、退貨率等核心指標納入管理層考核績效指標，構建上下聯動的質量管理責任體系，推動質量目標有效落實。在產品售後中，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產品召回流程，明確營銷中心、品質管控中心、技術中心等職責，完善客戶溝通、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閉環管理。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件、產品回收或其他類似事件。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持續推動供應鏈ESG管理，圍繞環境責任、社會責任與商業道德等維度，引導供應商履行可持續發展義務。在環境方面，鼓勵供應商開展溫室氣體盤查，制定減排目標，推廣清潔能源與「三廢」管理；在社會方面，明確禁止童工與強迫勞動，要求保障僱員基本權益，並定期審查其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在商業道德方面，推行《供應商商業道德政策》，簽署陽光採購協議，並組織反腐培訓，構建公平、透明、合規的供應鏈。

商業道德

我們建立覆蓋制度建設、監督執行與舉報保護的商業道德管理體系，持續強化廉潔合規管控。通過制定《廉潔從業管理辦法》、《舉報人保護制度》及配套實施細則，並結合年度有效性評估，不斷優化制度框架。設立獨立舉報渠道及核查機制，明確調查流程，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切實保障舉報人權益。堅持對貪污受賄、瀆職失職等行為「零容忍」，將重大違規事件納入管理層績效考核，推動責任有效落實。我們通過簽署《廉潔從業承諾書》及開展定期廉潔培訓，強化關鍵崗位的道德約束，營造公開、公正、廉潔的經營環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由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及新項目建設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同時，我們專注於不斷改善該等系統，培養風險管理文化，並提升全體僱員的風險管理意識。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日常運營相關的運營風險，此等風險主要來自內部控制及制度的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項。我們認為此等運營風險是我們業務中的關鍵風險，並相信通過適當的運營政策及程序，此等固有風險可以得到控制及緩解。我們制定了一套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監察及應對日常運營中的風險。

為確保業務連續性，我們已制定探查及應對緊急事件的應急預案。發生緊急事件時，我們的應急預案已列舉適用於各業務單位的規定應對方案。我們會持續評估應急預案的有效性，並於每次緊急事件發生後進行檢討，以確定潛在的可改進領域。我們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以確保我們的僱員熟悉應對方案。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會計記錄管理政策、發票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資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和員工管理政策。我們有多項程序來落實會計政策，並且財務部門會根據有關程序審查管理賬目。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並防止數據泄露及遺失。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任何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泄露或用戶數據遺失。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信息系統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定期生成監控日誌，詳細記錄我們的信息系統網絡設備的運行狀態、網絡流量、用戶活動、異常情況及信息安全事件。我們亦指派信息系統管理員審查安全狀況，以維持高標準的數據完整性及安全性。此審查過程包括檢查授權存取、特權操作、未經授權存取的嘗試、系統故障及異常情況。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須遵守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包括在不同地區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獲取及重續若干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的要求。為了有效地使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實施了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指定專人定期監察在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頒

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以確保我們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我們緊貼了解適用的規定。此外，我們定期監控及審查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態。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相應更新內部規範。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作符合相關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審閱及更新我們所訂合約的格式，審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相關文件，並負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事前批准或同意。我們已嚴格禁止僱員收取回扣、賄賂他人或秘密收取佣金或任何其他個人利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確保我們的有效運作，保障勞資關係各方的合法權益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涵蓋勞資關係的所有階段，包括招聘、試用期、評核、晉升與審核以及離職。

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將其分發給全體員工。該手冊包含關於職業道德以及防止欺詐、失職及腐敗機制的內部規則與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亦提供資源闡釋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當客戶未能根據購買及服務協議履行付款責任時便產生此等風險。我們通過仔細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市場聲譽來應對此等信貸風險。

內部審核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上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樹新先生、唐長江先生及朱彼得先生，梁樹新先生將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所識別的任何事宜。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成員須向管理層報告，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事宜及相應的解決措施。內部審核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所識別的任何重大事宜能及時向委員會通報。隨後，審計委員會討論該等事宜，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陳教授及陳女士持有約12.669%及0.026%。因此，陳教授及陳女士有權行使合共約12.695%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陳教授及陳女士將有權行使合共約11.425%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陳教授及陳女士將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陳教授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陳教授已於2014年12月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陳教授承諾(其中包括)只要其保留本集團的控制權：

- (i) 陳教授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相同、類似或構成實際或潛在競爭的業務；
- (ii) 如因任何理由，陳教授直接或間接所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本公司除外)(「**限制性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a) 本公司應優先有權從事有關業務，而限制性實體不應從事有關業務。如本公司提出要求，陳教授應將彼於限制性實體的所有權益轉讓及承諾就有關權益授予本公司優先認購權，且彼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交易以公平、合理的價格，並以與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
 - (b) 促使限制性實體迅速轉讓或終止有關業務。
- (iii) 當陳教授發現任何新業務機遇，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陳教授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業務機遇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
- (iv) 陳教授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v) 陳教授應就違反以上承諾使本公司蒙受經濟損失而承擔責任。

本集團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而董事會則全面監督管理層。儘管陳教授為我們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但本公司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資格、誠信及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亦足夠，彼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並具備充足的相關經驗，可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和管理正常運作。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營運，理由如下：

- (i) 除陳教授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並能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員有清楚的報告途徑，而管理層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透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特別會議，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力的重大事宜，以及定期更新向董事提供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藉此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表現；
- (ii) 每名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組織章程細則已設有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陳教授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本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事宜放棄投票。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身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富有經驗的意見。因此，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會支持我們獨立管理。

各董事均具備出任董事的相關管理或與行業有關的經驗。各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身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並支持本集團獨立營運。

營運獨立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營運。本公司擁有自身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部門均負責特定範疇。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公司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且就業務營運的供應商而言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聘有自己的員工開展業務營運，並可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經考慮往績期間相關交易的金額及性質，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財務獨立

我們已採納自身的獨立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並決定資金的使用。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提供獨立監督。

我們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如有需要，我們亦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故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撥資。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提供或獲授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單一最大股東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加強保障股東利益：

- (i)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議投票；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擬訂交易，而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單一最大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現時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豐富經驗；(b)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陳教授根據不競爭承諾對承諾的遵守情況及執行情況；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視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必要時向獨立顧問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華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在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優特**」）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優特由陳義夫先生（「**陳先生**」）持有60%權益，後者為陳教授的兒子。因此，深圳優特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軒高科及其附屬公司
（「**國軒集團**」）

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國軒**」）為我們附屬公司合肥星源的主要股東，持有合肥星源的27.69%股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肥國軒為國軒高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上市完成後，國軒集團成員公司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6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深圳優特訂立框架協議（「**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深圳優特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淨化產品），及向深圳優特銷售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鋰離子電池隔膜）。

產品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深圳優特將就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前提是任何該個別協議均須遵照產品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以及本集團在協議項下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將不時向深圳優特採購某些淨化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向深圳優特採購的淨化產品並未用於製造本集團的電池隔膜，而是應客戶需求採購並直接銷售予客戶。我們的客戶不會直接從深圳優特購買該等淨化產品，因深圳優特在歐洲並無銷售據點或分銷渠道。在識別客戶對該等淨化產品的需求後，以及考慮到客戶認為透過我們作為其現有供應關係的一環來採購該等產品更為方便，我們充當中介機構以促進該等採購。此安排使客戶能簡化採購流程並鞏固供應商關係，同時使我

關連交易

們有機會為客戶群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向深圳優特採購淨化產品乃按需求基準進行。當我們從客戶收到查詢或在採購訂單列明相關要求後，我們會在訂單確認後向深圳優特下達相應的採購訂單以取得所需數量。由於採購完全依據客戶訂單實際數量進行，我們並未持有大量淨化產品的存貨。這模式能有效減低庫存風險，並確保採購活動與客戶實際需求相符。

考慮到我們提供的便利度與增值服務，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向客戶收費，旨在涵蓋處理、物流統籌、品質保證及其他行政成本。該等採購將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深圳優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有義務向深圳優特採購產品，本公司僅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向深圳優特採購產品。

深圳優特從事淨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深圳優特供應包括鋰離子電池隔膜在內的產品，且我們預期上市後將繼續提供有關產品。本集團與深圳優特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深圳優特熟悉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採購有關產品用於其生產的淨化產品。與深圳優特合作，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額。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深圳優特支付的費用應透過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產品類型和交易量；(ii)類似性質、類型和數量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我們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向深圳優特收取的費用將透過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產品類型及交易量；(ii)類似性質及數量的產品當前市價；(iii)本集團預期開支及成本和利潤率；及(iv)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類似產品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歷史金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從深圳優特採購任何產品。

我們僅自2024年12月起向深圳優特供應產品。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深圳優特銷售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35元及人民幣431,000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每年向深圳優特採購／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深圳優特採購	2.5	3.0	4.0
本集團向深圳優特銷售	3.0	4.0	5.0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深圳優特作出相關銷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深圳優特訂立的現有交易；
- (iii) 由於本集團及深圳優特各自的業務擴展計劃、潛在客戶需求及市場機會增加，本集團／深圳優特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預期市價及其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6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國軒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國軒集團出售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鋰離子電池隔膜）。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軒集團將就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前提 is 任何有關個別協議須遵循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且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根據個別協議應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原因

國軒集團為一間新能源電池企業兼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磷酸鋰鐵材料及電池等業務。本集團與國軒集團擁有長期合作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向國軒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鋰離子電池隔膜（如濕法隔膜）；鑑於國軒集團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我們預期將繼續與其進行有關交易。與國軒集團的合作不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售，還使我們有機會擴大覆蓋範圍及進一步推廣產品。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國軒集團收取的費用應透過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產品類型及交易量；(ii) 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之預期支出及成本與利潤率；及(iv)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類似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軒集團銷售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3.0百萬元、人民幣30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6.0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國軒集團銷售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軒集團銷售	638.0	759.0	8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國軒集團的相關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國軒集團訂立之現有交易，以及國軒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需求預期將會增加。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國軒集團銷售之產品(即鋰離子電池隔膜)之銷量，較2025年同期增加低雙位數百分比，主要歸因於國軒集團持續擴大其產能，以及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隨之增加；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國軒集團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5年同期增加低雙位數至中雙位數百分比，與當前市場價格趨勢一致，並反映本集團產品組合優化及定價能力提升；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價及其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與國軒集團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而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相關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在任何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簽立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擬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進行比較，或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其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團隊應定期審查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內定價條款進行；
-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磋商價格定期審閱相關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其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申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本集團法務團隊已審閱相關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出具年度確認函。

聯交所豁免

由於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加上潛在投資者將按披露基準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將造成過大的負擔，特別是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章項下的豁免，免除(i)本節「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前提是最高年度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述估計年度上限。除上述尋求有關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視上述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關 連 交 易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於超出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前或當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及／或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產品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盡職審查及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項產品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就此尋求豁免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於彼等任期屆滿後接受重選。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¹⁾	職務及職責
陳秀峰	59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03年9月	2008年9月	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ZHANG XIAOMIN	58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	2017年1月	2023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技術事宜
徐李強	48	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5年6月	負責華東基地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朱彼得	70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唐長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志偉 ⁽²⁾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珍珍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梁樹新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5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 (1) 委任日期指本公司於2008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委任有關職位的日期。改制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林志偉博士已辭任董事職務，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陳教授於2003年9月創立本集團，自2008年9月起一直出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2020年11月起出任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自2003年8月至2007年，陳教授曾先後擔任本公司前身 — 深圳市富易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出任該等職位前，陳教授自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曾於深圳海上世界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有限公司擔任進出口部經理，自1991年1月至1997年8月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擔任外匯信貸部主管，並於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曾於深圳市融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陳教授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華中科技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的教授，為期三年。

陳教授於1988年7月在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電力工程學學士學位。

ZHANG XIAOMIN博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Zhang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技術事宜。

Zhang博士自2023年12月起為董事，自2017年1月起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及自2024年1月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Zhang博士自2000年至2003年曾任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的研究員。自2005年至2016年11月，Zhang博士曾於Polypore International, LLC的一間附屬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科學家、技術協理及技術專員。

彼於1997年7月從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取得博士學位，主修聚合物物理與化學。

徐李強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華東基地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徐先生自2025年6月起出任董事。彼自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江蘇星源副總經理，自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擔任南通星源總經理。徐先生自2024年6月起擔任華東基地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由2001年11月至2019年10月在村田新能源(無錫)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副營運經理、副總裁及副總經理。

徐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南通工學院(現稱南通大學)的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彼得先生(前稱為朱衛兵)，7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1月起出任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朱先生自2021年11月起出任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1985年2月至1988年9月曾於華中科技大學任教。自1988年10月至1994年12月，彼於深圳市蛇口企業集團工作。自1995年至2003年1月，彼曾於中國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2003年2月至2004年12月，彼曾任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兼業務部的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8年，彼出任北京洲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08年3月至2021年10月，彼出任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的副主任兼首席經濟師。

朱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雲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1月在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長江先生，56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4年1月起，唐先生出任天津國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4月起，彼出任泰和新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目前出任廣東省電池行業協會秘書長。

自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唐先生曾任深圳科林斯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唐先生曾任深圳市電子行業協會的副秘書長。自2003年3月至2013年6月，彼曾任深圳市唐氏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彼出任深圳市鑫宇環檢測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彼曾任雲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12)。

唐先生於2014年11月在澳洲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取得碩士學位。

林志偉博士，46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博士自2014年7月起在深圳大學任教，現任深圳大學會計系副主任。彼亦分別自2022年1月起、2022年3月起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捷順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09)、深圳市高新投三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博士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4月起出任深圳市匯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林博士於2007年7月在中國深圳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孫珍珍女士，41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0年起，孫女士出任深圳市高分子產業協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擔任此職前，孫女士自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曾於深圳光華偉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部主管。

孫女士於2008年6月在武漢工程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及科技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在重慶理工大學取得物料加工碩士學位。孫女士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聚合物化學高級工程師。

梁樹新先生，63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於上市後生效。梁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自2001年7月起出任達盈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7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01572)，並自2021年2月起出任金泉(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05年至2007年6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西王置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88)的公司秘書。

出任該等職位前，梁先生自1988年至1990年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自1993年10月至1998年6月，彼曾任百營(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梁先生於1987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1997年12月在澳洲的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6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於上市規則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具獨立性；(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概無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有任何關係。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¹⁾	職務及職責
陳秀峰	59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總經理	2003年8月	2008年9月	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 方向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¹⁾	職務及職責
ZHANG XIAOMIN	58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 技術總監	2017年1月	2023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日常 營運及技術事宜
夏鈞	46	副總經理兼營銷 副總裁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王浩	44	財務總監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李昇	41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料披露及管 理投資者關係

附註：

(1) 委任日期指本公司於2008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委任有關職位的任日期。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峰教授，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有關陳教授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ZHANG XIAOMIN博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有關Zhang博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夏鈞先生，46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營銷副總裁，並自2024年1月起為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夏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在大金化學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營銷及銷售高級經理，並於2006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大金氟化工(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營銷及銷售高級經理。彼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在聖萊科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東北亞區銷售總監。彼於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在蘇偉(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材料銷售總監。

夏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動力與現場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浩先生，44歲，自2024年1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曾於萬特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任職、自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曾於陶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自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曾於偉世通(亞太)有限公司任職、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曾於博世汽車服務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任職。自2017年5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2021年5月，王先生曾任寧波繼峰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97)。自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他曾於上海逸思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副總裁。自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他曾擔任導遠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昇先生，41歲，自2024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自2025年6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資料披露及管理投資者關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1年至2021年，李先生曾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銜，包括機構客戶部銷售經理、金融與經濟研究院銷售經理、銷售交易總部廣州業務主管，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77)。自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他曾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機構客戶總部華南組負責人。

李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有關陳教授的進一步資料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單一最大股東陳教授在本集團任職期間，曾遭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下達若干監管及警告決定(「**該等決定**」)(統稱「**該等事件**」)，具體如下：

- (i) **陳教授延遲申報股份質押(2018年3月)**陳教授於2018年3月6日質押17.7百萬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9.22%)，但直至2018年3月23日才向本公司申報該質押事宜。延遲原因是彼無意中忽略了相關申報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陳教授提高警惕，糾正違規行為，並防止再次發生。
- (ii) **因未通報董事職務而未申報關聯方交易(2018年11月)**時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鋒先生獲委任為天津力神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我們的客戶)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天津力神自2017年12月起成為關聯方。吳鋒未向董事會通報此事，董事會僅於人民幣29.2百萬元的業務在2025年10月發生後才批准並披露該關聯方交易，而吳鋒先生因個人原因於同月辭職。董事會(包括陳教授)需解決監管疏漏問題，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iii) **控股股東延遲披露股權變動(2020年12月／2021年1月)**陳教授與另一控股股東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將二人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從約26.49%減至20.81%(減持幅度超過

5%的披露門檻)，但直至2020年11月27日才披露該變動及相關股份出售情況。延遲的一部分原因是陳教授未有察覺另一股東的減持行為。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警告，要求今後加強合規管理。

- (iv) **未妥善記錄內幕消息接觸情況(2023年7月)** 2021年8月，本公司簽訂重大銷售合約，但因員工失誤未能準確記錄所有可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員。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向本公司、陳教授(主席)及時任董事會秘書發出警告信，要求完善內部控制，防止類似失誤再次發生。

儘管發生了該等涉及陳教授的事件，但經全面評估(包括了解該等事件性質)後，本公司認為該等決定並未對陳教授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合適性產生不利影響，而且陳教授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要求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和技能，加上該等決定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亦無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該等決定並未禁止陳教授擔任任何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 (ii) 誠如上述陳教授履歷所披露，陳教授為本公司創辦人，在本集團所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其他違規記錄；
- (iii) 陳教授已參與相關培訓，學習及更新知識技能以適應最新監管動態，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管治、關連交易、董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及違反上市規則和香港法律的後果等主題接受培訓並閱讀相關材料；
- (iv) 本公司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未來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規顧問及完善信息披露政策。該等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採取多項糾正行動，包括設立主要股東直接申訴渠道、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申報並更新其關連關係、並且實施程序，以辨別並記錄可以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員。本公司已建立全面信息披露管理系統，具體包括：
 - a. 「信息披露管理政策」，其規定當公司股東持股超過5%而該等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委託、信託或依法受到表決權限制時，該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立即通知公司，並配合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b. 「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其明確界定關連人士範圍(包括關連自然人、關連法人及潛在關連人士)。該制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時申報其關連關係，嚴格規範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流程；及
 - c. 「內幕消息登記政策」，其明確界定內幕消息的範圍及可接觸該信息的人員。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已建立內幕消息審批及內幕人員登記相關程序。

該等機制將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活動，防止本公司再發生類似事件，當中包括明確的審核流程，確保所披露信息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並涉及多個部門協調審核（如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和職能部門），董事會秘書亦會參與審核。此外，在審核某些交易的披露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前提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核及評估有關交易；及

- (v) 本公司及董事將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特別是在進行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約束的交易或公司行動前）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

本公司確認，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已獲悉上述所採取之糾正行動，且未對該等行動提出更多異議或意見。糾正措施已全面落實，自作出原有的該等決定當日起，相關監管機構未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進一步警告、決定或制裁。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該等決定具有最終效力。陳教授及本公司均已完全遵守該等決定，並未提出任何上訴。相關監管機構就該等事件亦未再作出任何後續警告、制裁或執法行動，故有關事宜已視為完結。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等決定所揭示的該等事件並不重大，而且陳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有任何事情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的確認，使之認為陳教授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

有關朱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在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任職於本集團期間，彼於公告中呈報其配偶江麗和女士無意中進行了短線交易，在購買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將其出售（「不當行為」），獲利人民幣214元。該筆款項已迅速退還本公司，且無任何證據顯示存在內線交易或故意不當行為。江女士及朱先生均已致歉，並承諾將加強遵守相關法律，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儘管朱先生及其配偶涉及不當行為，但經全面評估（包括了解不當行為性質）後，本公司認為該等決定並未對朱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產生不利影響，而且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要求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和技能，加上不當行為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亦無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朱先生並未因不當行為而被禁止擔任任何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
- (ii) 朱先生已參與相關培訓，學習及更新知識技能以適應最新監管動態，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管治、關連交易、董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及違反上市規則和香港法律的後果等主題接受培訓並閱讀相關材料；

- (iii) 本公司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未來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規顧問及完善信息披露政策。不當行為發生後，所得項已迅速退還本公司，且本公司已加強政策，要求董事確保其近親成員遵守適用交易限制，並針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股份交易實施預審制度。本公司已建立全面信息披露管理系統，具體包括：

「內幕消息登記政策」，其明確界定內幕消息的範圍及可接觸該信息的人員。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已建立內幕消息審批及內幕人員登記相關程序。

該等機制將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活動，防止本公司再發生類似事件，當中包括明確的審核流程，確保所披露信息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並涉及多個部門協調審核（如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和職能部門），董事會秘書亦會參與審核。此外，在審核某些交易的披露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前提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閱及評估有關交易；及

- (iv) 本公司及董事將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於有需要時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

本公司確認，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已獲悉上述所採取之糾正行動，且未對該等行動提出更多異議或意見。糾正措施已全面落實，自作出原有公告當日起，相關監管機構未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進一步警告、決定或制裁。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公開披露要求外，監管機構未就此不當行為作出任何監管處罰或警告決定。朱先生及其配偶均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要求，而相關監管機構就該有關事宜亦未再作出任何後續警告、制裁或執法行動，故有關事宜已視為完結。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公告所揭示的不當行為並不重大，而且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有任何事情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的確認，使之認為朱先生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昇先生，41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周梓浩先生，29歲，於202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助理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逾七年經驗。

周先生於2018年7月在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若干職責下放多個委員會。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評估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視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上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樹新先生、唐長江先生及朱彼得先生，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合專業資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及評估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補償，並對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上市後，薪酬及評估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唐長江先生、梁樹新先生及徐李強先生，其中唐長江先生為薪酬及評估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孫珍珍女士、ZHANG XIAOMIN博士及唐長江先生，其中孫珍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我們的長遠戰略及重大投資與交易，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教授、唐長江先生及孫珍珍女士，其中陳教授為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

條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並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列明偏離原因，並解釋如何透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陳教授兼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位。陳教授於2003年9月創立本集團，並自2008年9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方向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儘管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職位均由陳教授出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惟董事會認為由陳教授兼任兩職實屬適當，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身為本公司創辦人，陳教授於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對體制的認識、行業專長及企業家領導力均極深厚，透過統一的指揮結構，才能充分發揮該等優勢。本集團目前亦處於戰略擴張的關鍵階段，包括興建海外生產基地及開發半導體部件等新產品領域；董事會認為，由陳教授統一領導可確保在此關鍵增長階段，將戰略方向與業務執行保持一致。此外，陳教授同時兼任兩職，已展現出有效領導的卓越往績，本集團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連續六年位居全球第二，且於2023年12月成功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均為明證。

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乃透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得以確保，兩者均由經驗豐富且具備多元背景的人士組成。為進一步減輕一人身兼兩職而產生的任何風險，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在未有獨立審視的情況下，絕不會僅憑陳教授的個人權力通過任何重大決議案。審計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以及關鍵戰略及關連交易事項提供獨立監督。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無關連，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客觀公正的判斷，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因應當前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並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且認為只有於董事會層面提高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才能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更能夠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根據董事會多

元化政策，在審視及評估擔任本集團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有多方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於有需要時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包括性別多元)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措施。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工程以及財務和會計。各人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電子技術、材料、工商管理、會計及工程。我們目前有男性及女性成員擔任董事會成員。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40歲至70歲。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保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計劃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適當業務營運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我們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物色更多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於日後獲提名為董事會成員，旨在為董事會提供女性候選人儲備，長遠而言可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於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於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 — 豁免常駐香港管理層人員」。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我們代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往績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給予彼等的獎勵。於往績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法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終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²⁾		
		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數目	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³⁾ (%)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陳教授 ⁽⁴⁾	實益擁有人	170,489,491	12.669	170,489,491股 A股	12.669	11.402
	配偶權益	346,700	0.026	346,700股 A股	0.026	0.023
陳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346,700	0.026	346,700股 A股	0.026	0.023
	配偶權益	170,489,491	12.669	170,489,491股 A股	12.669	11.402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 (3) 該百分比的計算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持有的19,855,640股A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所持有的該等已購回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4) 陳女士為陳教授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教授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 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我們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345,710,639元，共計1,345,710,639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批准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並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持有作為庫存股之19,855,640股A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345,710,639	9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149,523,500</u>	<u>10.00</u>
總計	<u>1,495,234,139</u>	<u>100.00</u>

附註：

* 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持有的19,855,640股A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所持有的該等已購回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相同類別股份。

除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交易。

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在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A股股息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能以股份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發售規模：建議發售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和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發行對象為海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個人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的發售價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本公司投資者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根據國際慣例，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及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包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 (v) 有效期：本次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須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24個月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上市，授權期限將自動延長至是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發售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合資格通過本公司激勵計劃收取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之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500股H股),總金額約為77.52百萬美元(或約607.58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貨幣換算」一節所載之匯率計算)(「基石配售」)。誠如下文所示,除Harvest Synergy(定義見下文)及Mondeomax(定義見下文)投入的投資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投資者將就彼等所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支付);而餘下基石投資者投入的投資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投資者將就彼等所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支付)。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8.9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7,495,500股H股,佔(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45.14%、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1%。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及市場地位,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知名度,並展現出該等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參與全球發售之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引介,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非另外取得聯交所同意,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者則作別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已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僅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董事會獲得任何席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之規定,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少於50%。除了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的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不享有任何優於其他公眾股東的權利。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加安排或協議,基石投資者亦未獲得任何上市或有關上市之直接或間接利益,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的相關發售股份除外,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相關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外，(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習慣接受或已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其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發售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發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均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其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同意允許我們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相關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各基石投資者乃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且獨立做出投資決定。其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下之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資源、股東資源或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在任何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情況下）撥資，各基石投資者均有充足資金結算其於基石配售下的各項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已取得與基石配售相關的所有必需批准，概無基石投資者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相關基石投資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特別批准。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各段所述，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而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此外，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第19A.13A條及第19A.13C條、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之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調整各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各基石投資者實際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2026年6月1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由於國際發售不設超額配股權，因此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出現延遲交割或延期結算的情況。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 金額 (百萬元)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³⁾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8.9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⁴⁾
富國	7.70美元 ⁽¹⁾	6,720,500	4.49%	0.45%
廣發基金	6.50美元 ⁽¹⁾	5,673,000	3.79%	0.38%
泰康人壽	6.50美元 ⁽¹⁾	5,673,000	3.79%	0.38%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Synergy SP行事	44.65港元 ⁽²⁾	4,922,500	3.29%	0.33%
淡水泉(香港)	50.00港元 ⁽¹⁾	5,567,500	3.72%	0.37%
高騰企業管理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有關場外交易 互換)	3.00美元 ⁽¹⁾	2,618,000	1.75%	0.18%
欣旺達財資	人民幣20.00元 ⁽¹⁾	2,560,000	1.71%	0.17%
晶科能源投資	40.00港元 ⁽¹⁾	4,454,000	2.98%	0.30%
Mondeomax	100.00港元 ⁽²⁾	11,024,500	7.37%	0.74%
Bona Star	75.00港元 ⁽¹⁾	8,351,500	5.59%	0.56%
深三和	50.00港元 ⁽¹⁾	5,567,500	3.72%	0.37%
SHEEN NATION	3.00美元 ⁽¹⁾	2,618,000	1.75%	0.18%
陳峰	2.00美元 ⁽¹⁾	1,745,500	1.17%	0.12%
總計	77.52美元⁽⁵⁾	67,495,500	45.14%	4.51%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2) 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3) 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500股發售股份。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貨幣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4) 該百分比之計算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 (5) 總投資額代表上列各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金額的總計，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貨幣換算」一節所披露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富國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是一家於199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亦是首批獲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授權取得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正式牌照的首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富國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傳統基金管理

服務、募資、基金出售及資產管理方案。富國基金是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亦是中國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中首家外資參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富國基金按全權委託基準所管理的擬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基金，為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的開放式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且概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富國基金的股東包括(i)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股權；(ii)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股權；(iii)蒙特利爾銀行，持有富國基金27.775%股權；及(iv)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16.675%股權。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廣發基金**」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廣發基金管理於2003年8月5日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廣發基金管理的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產品線完備，涵蓋主動權益、債券、貨幣、海外投資、被動投資、FOF、量化對沖等領域，以滿足海內外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的有限公司，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股權。除廣發證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廣發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股權。

廣發基金香港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中央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廣發基金香港獲證監會發牌，以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為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廣發基金管理的海外窗口公司，廣發基金香港戰略化聯通中國及海外市場。廣發基金香港依託廣發基金管理的投研能力及其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將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此乃基於其管理的若干基金的全權投資經理職責。據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逾30%權益。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持有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個人保障、投資及理財產品與服務。所提供的產品針對符合市場細分客戶，如兒童與青少年、女性及高收入人群的不同需求，同時涵蓋醫療保健、意外保險、退休金及理財等多方面的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以保險、資產管理以及健康養老為主要業務的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由多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康及泰康在線。其產品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金融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健康與養老、健康管理及商業不動產等領域。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Synergy SP行事

Harvest Synergy SP(「**Harvest Synergy**」)為於2026年5月成立的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及為Harvest Synergy行事，是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的所有管理股份均由Harve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ICM**」)持有。概無任何HICM的單一股東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權益。

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嘉實國際投資**」)作為Harvest Synergy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為一間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嘉實國際投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持有嘉實國際投資最終實益擁有權35%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陳滌。概無其他嘉實國際投資的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權益。Harvest Synergy共有六名參與股東，概無單一參與股東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

Springs Capital (Hong Kong)

Springs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Springs Capital (Hong Kon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趙軍先生為Springs Capital (Hong Kong)的創始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而Springs Capital(Hong Kong)作為投資管理人，對由其管理的四個基金及賬戶(合稱「**Springs基金**」)擁有全權投資權。除Springs Capital (Hong Kong)外，概無單一實益擁有人於各Springs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Springs Capital (Hong Kong)以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身份代表Springs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高騰企業管理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有關場外交易互換)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以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嫁予CICC FT最終客戶，惟需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在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讓予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透過場外掉期交易承擔，CICC FT將不會獲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在自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決定提前終止場外掉期交易，屆時CICC FT可根據場外掉期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

策，在場外掉期交易期間，CICC FT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CICC FT最終客戶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CICC FT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票代碼：3908）上市。CICC FT是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證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之規定批准，允許我們向CICC FT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就屬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一節。

CICC FT最終客戶為珠海市高騰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騰企業管理**」）。高騰企業管理是一家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業務管理、自有資產投資、經濟資訊諮詢及財務諮詢。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投資**」）是高騰企業管理的控股股東，持有其99.94%的已發行股份。據CICC FT所知，概無任何單一股東持有廣東投資30%或以上權益。

欣旺達財資

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欣旺達財資**」）是一家於2024年9月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融資服務、供應鏈金融及國際貿易諮詢。欣旺達財資由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達電子**」）全資擁有，後者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其股份自2011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07），其A股全球存託憑證自2022年起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WD）。欣旺達電子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是全球領先的鋰離子電池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單一股東持有欣旺達電子30%或以上權益。

晶科能源投資

晶科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投資**」）是一家於2006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晶科能源投資由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晶科能源**」）直接全資擁有，晶科能源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KS）。晶科能源是世界領先的光伏組件製造商，在光伏及儲能行業的上游及下游領域均有股權投資。經晶科能源投資確認，晶科能源投資及晶科能源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單一股東持有晶科能源30%或以上權益。

Mondeomax

Mondeomax Limited（「**Mondeomax**」）是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新興科技領域進行股權投資及融資，目標企業需具備核心技術、良好成長前景及可持續盈利能力。Mondeomax由Zhuang Hezhong先生全資擁有，彼於資本市場及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Bona Star

Bona Star Consultant Limited (「**Bona Star**」) 為一間於2023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Bona Star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項目管理及工業工程領域的顧問服務，並一直積極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展業務。Bona Star由張競芳女士全資擁有，彼於房地產及海事行業的會計、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深三和

深三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深三和**」)為一間於2008年5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深三和主要從事食品貿易，以深圳和香港為主要營運據點。許躍南先生擁有深三和51%的股權，且無其他單一人士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許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透過直接持股或投資基金，在中國內地的一級股權市場及二級證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對象包括深圳市人才創新創業基金、中星微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千生態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EN NATION

SHEEN NATION HOLDINGS LIMITED (「**SHEEN NATION**」) 為一間於2010年7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球投資。SHEEN NATION由喬衛兵先生全資擁有，彼於投資管理、企業股權投資及資產營運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專業經驗，已在生物製藥及人工智能行業完成多項投資佈局。

陳峰

陳峰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在新能源、新材料及先進製造領域的企業二級市場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投資組合包括50%至60%長期核心持股、40%至50%中短期策略性倉位。陳峰先生現任蘇州矽紀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誠如陳峰先生確認，彼決定投資本公司，反映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下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文，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截至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屬(截至上市日期)準確、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相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以下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其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及英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見解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合適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因各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產生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述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具有競爭力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品質上乘的產品。我們於2003年創立，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方面累積了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我們是中國首家掌握鋰離子電池隔膜乾法單向拉伸技術的企業，首家實現量產出口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量產出口指能持續穩定地供應大量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且產品始終符合主要海外鋰離子電池隔膜客戶的生產需求，並且是中國內地首家及少數同時擁有三種鋰離子電池隔膜製程技術（即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能力的企業之一。

作為鋰離子電池產業的早期進入者，我們現已成為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的著名品牌。我們是少數擁有獨立設備研究及設計能力的公司之一，地位獨特，並且具備專有的微孔製備技術，已藉此建立具有競爭力的電池隔膜生產線。我們在電池隔膜眾多關鍵性能指標上都表現卓越，包括厚度、孔隙率、熱收縮、透氣性和穿刺強度。我們憑藉專業技術和對品質的承諾，為世界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提供服務，例如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我們過去連續六年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位列全球第二名，全球市場佔有率由2020年的11.0%增至2025年的11.6%。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1.9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6.2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16.3%至人民幣4,076.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90.4百萬元、人民幣984.3百萬元及人民幣883.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公允價值呈列。

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或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我們適應客戶行業、終端市場需求及產品定價變化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源自銷售鋰離子電池隔膜，包括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有關產品服務於運輸工具、工業機械、儲能設施及消費電子產品等主要領域，應用場景廣泛。因此，我們的業務受直接客戶對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市場需求，以及應用鋰離子電池隔膜終端市場產品需求的波動所影響。在全球低碳能源轉型的浪潮下，客戶在新能源應用市場的持續增長推動對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各種高性能隔膜的需求。我們預期銷售將繼續受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需求所帶動。

我們亦面臨我們的產品市價出現波動，其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所參與的市場分部的整體供需走勢、市場競爭及產品規格不斷演變的影響。我們按客戶的接受程度及盈利能力定價，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採購訂單規模、客戶的採購量、客戶關係、市場競爭及隔膜在目標銷售地區的當前市價。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為維持我們的定價及利潤率，我們專注於開發性能更佳、價值更高的中高端產品，並將產品銷往利潤率普遍高於國內市場的海外市場。

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大部分取決於我們保留客戶及吸引客戶訂單的能力，其則會影響我們的銷量。我們的客戶包括超過100位頂尖鋰離子電池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我們與2025年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均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亦為少數向所有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供應電池隔膜的公司之一。

憑藉我們的行業洞察力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致力持續交付技術先進及性能優越的產品。我們亦致力透過先進的製造技術及生產技術提高產量及品質管理，以吸引的定價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以更好滿足目標客戶的需求，有助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我們認為優質的產品組合、技術實力及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下游市場的機遇，擴大客戶基礎，以推動長期增長。

我們成功拓展及加強國際市場版圖的能力

我們成功拓展及加強國際市場版圖的能力在頗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受當地隔膜產能限制，海外市場存在供需缺口。隨著全球電動汽車普及步伐加快，我們認為這一供應短缺將繼續推動強勁的國際需求。然而，隨著地緣政治風險及供應鏈中斷的威脅增加，海外客戶積極尋求當地隔膜供應商的支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國際戰略佈局及龐大的海外產能，我們已具備充分優勢於海外市場服務。我們是最早進入海外市場的中國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之一，已構建起涵蓋生產、研發及客戶群的全方位網絡，已佈局覆蓋中國、歐洲、東南亞、美國的八大生產基地，在華南、華東、日本及瑞典設立了研發中心，服務超過100名領先鋰離子電池客戶。我們致力不斷深化全球發展戰略，極力拓展海外客戶群。我們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較國內市場更具盈利能力。憑藉自身在海外市場擁有先發優勢。我們預計來自海外銷售的收益將快速增長，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有能力研發符合行業趨勢的新產品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經營，其特點為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技術發展及產品創新。我們專注於建立研發平台、擴展全球研發網絡及建立研發團隊，通過此等方式獲取高分子材料、新能源、納米技術及鋰離子電池的最新知識及技術。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我們在國內外中高端市場的持續業務擴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故此，我們大額投資研發及產品創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1%、7.1%及6.8%。

我們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和強大的研發實力，已經在新一代鋰電隔膜產品的研發和佈局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透過改善安全性、能量密度和充電速度，有關產品有助我們提升鋰離子電池的整體效能和壽命，有利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實現可觀的毛利率。我們預期繼續專注提高研發能力以進行產品優化及創新，此舉將進一步細分產品及進而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此乃未來增長的重要動力。

我們維持有效品質控制及提升生產和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力及長遠盈利能力大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業務增長的同時，維持有效品質控制及提升生產和經營效率。產品品質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為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可能會對使用我們產品的鋰離子電池的客戶造成重大風險。產品品質的一致性 & 滿足客製化需求的能力是推動業務快速增長的動力。

我們亦必須在未有產生大額開支下成功管理生產升級，使我們可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近年，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包括(i)開發新生產技術；(ii)與供應商開發先進設備及機器；及(iii)優化生產程序及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第五代超級濕法線單線產能達每年250百萬平方米，為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之冠，在品質、效率、智慧化、低碳化均刷新標準。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量及建設更多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受惠於規模經濟及在製造過程達致更佳效率。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營運開支的重大影響，而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儘管我們預期營運開支的實際值可能繼續隨著未來業務增長同時增加，我們致力透過規模經濟、優化資源分配及持續的研發投資進一步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

季節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中國內地電動汽車銷售錄得明顯季節變化的原因眾多，其中包括季節需求波動、政策影響、節日及氣候狀況。中國內地的下半年電動汽車銷售通常高於上半年。該等電動汽車銷售的變化可能影響客戶的製造及電池採購計劃，致使客戶對我們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存貨需求集中於下半年。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隔膜。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我們遵循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在該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我們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來完成履約義務）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

我們與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益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國內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我們按照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海外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我們完成貨品報關手續及付運貨品出國，並取得報關單等出口相關文件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最初按收購成本及／或建築成本(包括將資產送達至所需地點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的擬定方式運作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的成本)確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達到擬定可使用狀態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財產資產相同，並從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40年
機械	5-10年
運輸設備	10年
行政設備	5-10年
實驗及其他設施	5-10年

我們在海外購買的土地擁有確認為永久業權土地的永久財產權及不予折舊。

往續期間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在各年度結束時審查，並作出適當調整。

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來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關範圍下的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有關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此一般模式方法時，區別方式為：

第1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第2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其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第3階段	—	該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且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按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而釐定。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偏低，因交易對手為銀行，違約風險低，且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現金及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進行減值，而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年度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已建立一個基於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而言，如果在個報告期末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低，我們則假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若違約風險低，且借款人於短期內有強大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而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我們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我們於評估往績期間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將各年度末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不會全額(不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債權人(包括我們)款項時，我們視為違約事件發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我們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往績期間各年末的前瞻性估計作有關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2的表格中披露。

存貨撥備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儘管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發生的存貨跌價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就跌價計提撥備，跌價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自身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主要根據往績期間各年末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披露。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諸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存在稅項虧損的公司產生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下表按實際值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81,863	3,506,153	4,076,845
銷售成本	(1,691,456)	(2,521,858)	(3,193,640)
毛利	1,290,407	984,295	883,205
其他收入	213,294	182,866	183,947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729)	(62,760)	7,03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63,312)	36,478	18,627
研發開支	(242,464)	(248,024)	(278,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0,869)	(314,837)	(431,709)
銷售開支	(38,728)	(37,112)	(42,805)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淨額	(1,940)	(1,349)	(1,200)
財務成本	(96,611)	(132,538)	(218,2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7,048	407,019	120,4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3,353)	(36,311)	22,647
年內利潤	593,695	370,708	143,1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助他們按有關信息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期內淨利潤，並加回以股權結算股份酬金(非現金項目)及上市開支作調整。下表呈列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淨利潤	593,695	370,708	143,110
加：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4,811	11,982	39,906
上市開支	—	—	974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98,506	382,690	183,990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銷售鋰離子電池隔膜(包括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產生收益。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塗覆隔膜	1,837,029	61.6	2,541,055	72.5	3,017,028	74.0
濕法隔膜	469,107	15.7	495,103	14.1	593,228	14.6
乾法隔膜	675,727	22.7	469,995	13.4	466,589	11.4
總計	<u>2,981,863</u>	<u>100.0</u>	<u>3,506,153</u>	<u>100.0</u>	<u>4,076,845</u>	<u>100.0</u>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平方米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平方米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平方米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塗覆隔膜	1,837,029	890,429	2.06	2,541,055	2,032,612	1.25	3,017,028	2,557,598	1.18
濕法隔膜	469,107	443,937	1.06	495,103	610,979	0.81	593,228	828,981	0.72
乾法隔膜	675,727	1,194,164	0.57	469,995	1,342,354	0.35	466,589	1,278,077	0.37
總計	<u>2,981,863</u>	<u>2,528,530</u>	<u>1.18</u>	<u>3,506,153</u>	<u>3,985,945</u>	<u>0.88</u>	<u>4,076,845</u>	<u>4,664,656</u>	<u>0.87</u>

按付運目的地的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中國內地業務產生大部分收益。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付運目的地的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內地	2,512,646	84.3	3,105,179	88.6	3,508,624	86.1
其他 ⁽¹⁾	469,217	15.7	400,974	11.4	568,221	13.9
總計	<u>2,981,863</u>	<u>100.0</u>	<u>3,506,153</u>	<u>100.0</u>	<u>4,076,84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韓國、日本、東南亞及歐洲。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呈現增長趨勢，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付運目的地的地區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平方米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平方米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平方米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中國內地	2,512,646	2,297,619	1.09	3,105,179	3,762,873	0.83	3,508,624	4,328,837	0.81
其他	469,217	230,912	2.03	400,974	223,072	1.80	568,221	335,819	1.69
總計	<u>2,981,863</u>	<u>2,528,530</u>	<u>1.18</u>	<u>3,506,153</u>	<u>3,985,945</u>	<u>0.88</u>	<u>4,076,845</u>	<u>4,664,656</u>	<u>0.87</u>

隔膜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4年呈下降趨勢。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供需失衡導致市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於2022年至2024年，中國內地電池隔膜產業的產能按63.8%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充，超過出貨量35.8%的增幅，導致供應過剩，從而對售價造成下行壓力。本公司隔膜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5年維持穩定。其中，濕法隔膜與塗覆隔膜的平均售價自2024年至2025年持續呈下滑趨勢，主要歸因於隨著乾法隔膜市場失衡狀況逐漸改善，供需失衡所引發的激烈市場競爭；而乾法隔膜的平均售價在同期則略有上升，此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的整體市場趨勢大致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鑒於技術規格、產品定位及成本結構，於往績期間，隔膜產品的平均售價的價格範圍及整體減少百分比與行業同類產品基本一致。

相較之下，於海外電池隔膜市場，業界於2022年至2024年出貨量增長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2022年至2024年間，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電池隔膜出貨量以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越6.7%的產能增長率，而產能擴張相對較慢，下游電池製造商的需求增長迅速，為確保地方供應創造更多機會。詳見「行業概覽」。此供需關係使得海外市場的平均售價顯著高於中國內地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隨著國內產能過剩情況加劇，中國隔膜製造商已開始向海外拓展，此舉可能隨著時間推移對海外市場造成額外的價格壓力。然而，相較於國內客戶，海外市場的電池製造商通常對供應商資格審查及認證程序的要求耗時更長，由此產生的高轉換成本會對競爭造成實質性障礙，從而支撐價格溢價。

在往績期間，我們海外銷售的平均售價呈現下跌走勢。海外銷售的平均售價於往績期間下跌並非由美國及歐盟關稅的影響所致。這主要源於全行業於2023年及2024年為應對長期需求增長預期而大幅提升產能，導致國內電池隔膜市場的競爭加劇並承受價格壓力。為此，我們在海外市場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爭取新客戶並擴大市場份額。儘管海外市場下游需求相對穩健，惟這定價策略仍對產品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

此外，在往績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量先跌後升，主要源於客戶特定因素及市況變化。具體而言，部分海外客戶將其部分產能轉移至中國內地或經營狀況出現惡化，導致其對海外交付產品的需求減少。隨著下游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的海外銷量在2025年逐漸回升。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深化與海外領先電池製造商的合作，並預期國內主要客戶的海外擴張策略而進一步受惠。我們預期持續擴大海外產能將進一步強化我們把握高利潤機會的能力，並提升整體產品盈利水平。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折舊及攤銷；(iii)僱員福利開支；(iv)能源及燃料成本；及(v)物流開支。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	693,686	41.0	1,271,069	50.4	1,410,305	44.2
折舊及攤銷	415,634	24.6	550,065	21.8	792,207	24.8
僱員福利開支	252,448	14.9	275,024	10.9	392,811	12.3
能源及燃料成本	213,542	12.6	290,714	11.5	423,018	13.2
物流開支	49,944	3.0	75,166	3.0	72,772	2.3
其他 ⁽¹⁾	66,202	3.9	59,820	2.4	102,527	3.2
總計	<u>1,691,456</u>	<u>100.0</u>	<u>2,521,858</u>	<u>100.0</u>	<u>3,193,640</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製成品及正在進行存貨減值撥備、保養及維修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減值與日常存貨銷售過程中產生的經常性經營開支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塗覆隔膜	829,349	45.1	690,147	27.2	645,427	21.4
濕法隔膜	224,177	47.8	199,340	40.3	208,613	35.2
乾法隔膜	236,881	35.1	94,808	20.2	29,165	6.3
總計	<u>1,290,407</u>	<u>43.3</u>	<u>984,295</u>	<u>28.1</u>	<u>883,205</u>	<u>21.7</u>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付運目的地的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中國內地	1,058,856	42.1	786,297	25.3	703,653	20.1
其他	231,551	49.3	197,998	49.4	179,552	31.6
總計	<u>1,290,407</u>	<u>43.3</u>	<u>984,295</u>	<u>28.1</u>	<u>883,205</u>	<u>21.7</u>

於2024年至2025年間，我們海外銷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為爭取新海外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導致海外銷售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由於客戶對乾法隔膜的需求下滑，我們計劃性降低產量，致使2025年乾法隔膜的生產成本上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存款利息收入；(ii)在所有附加條件均已獲達成的情況下，有關我們業務經營及研發活動支援的政府補助。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a)一次性收取的一次性補助，包括(I)就研發項目、工業生產及人才招聘等特定活動而獲發的補助，於滿足相關條件後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及(II)就政府補貼的資產收購而獲發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提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攤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我們日後可能視業務營運情況繼續申請上述兩項補助；及(b)經常性補助，每年收取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包括僱傭相關補貼，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收取該等補助；(iii)租金收入；及(iv)增值稅減免。

下表按實際值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利息收入	88,776	41.6	66,283	36.3	55,344	30.1
政府補助	101,801	47.7	84,463	46.2	99,736	54.1
租金收入	6,513	3.1	13,045	7.1	14,079	7.7
增值稅減免	8,800	4.1	11,330	6.2	7,471	4.1
其他	7,404	3.5	7,745	4.2	7,317	4.0
總計	213,294	100.0	182,866	100.0	183,947	100.0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客戶結算週期改善帶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導致按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因而撥回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撥備。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主要指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的投資收入；(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理財產品、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i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v)撇銷存貨的虧損；(v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vii)訴訟和解開支，即我們與競爭對手達成和解協議的費用，該競爭對手控告我們涉嫌侵權、非法取得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8,720	20,175	85,9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3,636	(9,666)	6,41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19	27,138	11,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850)	(2,248)	(18,946)
撇銷存貨的虧損 ⁽¹⁾	—	—	(29,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30,447)
訴訟和解開支	(107,657)	—	—
其他	1,820	1,079	(6,074)
總計	(63,312)	36,478	18,627

附註：

(1) 撇銷存貨的虧損於其他虧損及收益中確認，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不可預見事件有關，屬非經常性質。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物料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能源及燃料成本；及(v)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74,857	30.9	79,596	32.1	111,063	40.0
物料開支	110,106	45.4	92,906	37.4	93,649	33.6
折舊及攤銷	21,428	8.8	27,920	11.3	32,984	11.8
能源及燃料成本	23,225	9.6	27,532	11.1	21,687	7.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1,061	0.4	190	0.1	4,793	1.7
其他 ⁽¹⁾	11,787	4.9	19,880	8.0	14,204	5.1
總計	242,464	100.0	248,024	100.0	278,38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服務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稅項及附加費；(iv)專業費用，主要指法律顧問費及諮詢費；(v)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vi)辦公室開支；(vii)差旅開支；(viii)業務酬酢開支；及(ix)銀行費用及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20,156	36.4	139,126	44.3	192,352	44.5
折舊及攤銷	14,344	4.3	31,285	9.9	60,018	13.8
稅項及附加費	28,256	8.5	34,964	11.1	47,877	11.1
專業費用	114,649	34.8	31,455	10.0	31,485	7.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2,032	0.6	8,281	2.6	24,633	5.7
辦公室開支	28,479	8.6	24,664	7.8	21,392	5.0
差旅開支	4,451	1.3	7,967	2.5	15,450	3.6
業務酬酢開支	6,766	2.0	10,926	3.5	9,388	2.2
銀行費用及開支	3,125	0.9	3,727	1.2	5,413	1.3
其他 ⁽¹⁾	8,611	2.6	22,442	7.1	23,701	5.5
總計	330,869	100.0	314,837	100.0	431,70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能源及燃料成本、保養及維修成本及保險溢價。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業務酬酢開支；(iii)差旅費用；(iv)辦公室開支；(v)保險費，主要指與海外客戶相關的出口信用保險；(v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及(vii)銷售佣金費用，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銷售代理的佣金，以促成對若干海外客戶的直接銷售。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9,864	51.4	20,391	55.0	25,247	59.0
業務酬酢開支	7,018	18.1	6,757	18.2	6,957	16.3
差旅開支	2,365	6.1	2,876	7.7	3,568	8.3
辦公室開支	1,291	3.3	1,285	3.5	2,431	5.7
保險費	744	1.9	1,202	3.2	909	2.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127	0.3	438	1.2	483	1.1
銷售佣金開支	5,370	13.9	1,784	4.8	—	—
其他 ⁽¹⁾	1,949	5.0	2,379	6.4	3,210	7.5
總計	38,728	100.0	37,112	100.0	42,80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和折舊及攤銷。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淨額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淨額主要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即煙台星和電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煙台星和」)、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恩泰」)、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源邦」)、深圳市前海潤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潤木投資」)以及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損益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i)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主要指(a)融資租賃，源自我們的生產設備售後租回安排，以及(b)第三方投資者股權投資(具有應要求購回股份選擇權)的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7,320	92,064	162,980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9,291	37,927	53,3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547	1,945
總計	96,611	132,538	218,2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指產生自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所在地或營運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稅務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2.6百萬元。我們於同一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2%、8.9%及－18.8%。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條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例及其有關詮釋及實踐，就其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或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計算。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獲享15%稅率。有關資格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每三年檢討一次。

香港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稅，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合資格集團實體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所得稅稅率8.25%繳稅，其餘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稅務規例的合適當前稅率繳付。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有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506.2百萬元增加16.3%至2025年的人民幣4,076.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塗覆隔膜及濕法隔膜的收益增加所致。

- 銷售乾法隔膜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下游需求趨勢而主動控制產量，導致銷量略有下降，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平均售價隨行業整體趨勢略有上升，部分抵銷銷量下降的影響。
- 銷售濕法隔膜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495.1百萬元增加19.8%至2025年的人民幣593.2百萬元，現有客戶對新上市產品的訂單增加，因而使銷量上升，但因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降，部分抵銷了增幅。
- 銷售塗覆隔膜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541.1百萬元增加18.7%至2025年的人民幣3,017.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為推出新產品而增加訂單，帶動銷量上升，惟部分被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521.9百萬元增加26.6%至2025年的人民幣3,19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隨著銷量增加而上升，惟部分被聚丙烯及聚乙烯等主要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跌所抵銷，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南通及佛山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84.3百萬元減少10.3%至2025年的人民幣88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8.1%減少至2025年的21.7%。

- 銷售乾法隔膜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百萬元減少6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百萬元。銷售乾法隔膜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0.2%下降至2025年的6.3%，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客戶對乾法隔膜的需求下降而計劃減少產量，導致平均生產成本增加。為管理供應過剩，我們於2025年停止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其產能以乾法隔膜為主，此舉導致固定成本分攤至較低產量，從而提高單位成本。有關減少部分被平均售價輕微增加所抵銷。
- 銷售濕法隔膜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增加4.7%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銷售濕法隔膜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0.3%減少至2025年的35.2%，其主要乃供需失衡所引起的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所致，而濕法隔膜銷量上升，使我們能夠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並維持相對穩定的平均生產成本。

- 銷售塗覆隔膜의 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90.1百萬元減少6.5%至2025年的人民幣645.4百萬元。銷售塗覆隔膜의 毛利率由2024年의 27.2%減少至2025年의 21.4%，主要由於受供需失衡所引起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同時，塗覆隔膜銷量增加使我們得以受惠於規模經濟，並維持相對穩定的平均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百萬元。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2.8百萬元及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客戶結算週期改善帶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導致按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因而撥回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撥備。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49.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2025年第四季深圳生產基地停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ii)確認存貨撇銷虧損，主要由於若干倉儲設施的設備故障，導致所需儲存環境暫時受損，使受影響的存貨無法銷售，惟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來自股權投資)的投資收入增加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加12.2%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研發人員平均薪酬上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增加37.1%至2025年的人民幣43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因(I)僱員平均薪酬增加，由於我們為配合海外擴張及集團層級管理優化，從而招募擔任更專業職位且享有更高薪酬待遇的員工所致；以及(II)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此項增加主要源於將深圳、南通、佛山及瑞典的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所致，包括深圳、南通及佛山基地的辦公設施及瑞典基地的若干設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15.3%至2025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大以及佛山生產基地於2025年投產，我們需要投入額外的銷售及營銷資源以支持產能擴充所帶動的銷量增長，致使銷售及營銷部僱員人數上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我們的應佔虧損仍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增加64.7%至2025年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用作生產基地建設的借貸增加，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6.3百萬元，而於2025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及(ii)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本期虧損及先前未確認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兩者均預計於未來期間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確認現有稅項虧損。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24年為8.9%，而於2025年則為-18.8%，主要原因同上。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370.7百萬元減少61.4%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1.9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整體銷量增加及(ii)平均售價較高的塗覆隔膜銷售比例較高所致。

- 銷售乾法隔膜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75.7百萬元減少30.4%至2024年的人民幣470.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惟被現有客戶因受電動車及儲能市場整體增長驅動，為支持新產品上市而下達訂單，導致銷量增加所部分抵銷。
- 銷售濕法隔膜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增加5.5%至2024年的人民幣495.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因受電動車及儲能市場整體增長驅動，為支持新產品上市而下達訂單，導致銷量增加，惟被因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所部分抵銷。
- 銷售塗覆隔膜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7.0百萬元增加3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產能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及(ii)現有客戶因受電動車及儲能市場整體增長驅動，為支持新產品上市而下達訂單，導致銷量增加，惟被因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91.5百萬元增加49.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產品組合轉向塗覆隔膜，而塗覆隔膜因加工步驟較多，其單位材料成本較乾法及濕法隔膜為高；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南通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0.4百萬元減少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98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3.3%減少至2024年的28.1%。

- 銷售乾法隔膜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9百萬元減少60.0%至2024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銷售乾法隔膜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1%減少至2024年的20.2%，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跌幅超出生產成本的跌幅。
- 銷售濕法隔膜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減少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銷售濕法隔膜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7.8%減少至2024年的40.3%，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跌幅超出生產成本的跌幅。然而，該跌幅因我們提高效益的措施而部分抵銷，尤其是我們第五代超濕法生產線於2024年開始大量生產，大大提升了生產效率。
- 銷售塗覆隔膜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29.3百萬元減少16.8%至2024年的人民幣690.1百萬元。銷售塗覆隔膜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5.1%減少至2024年的27.2%，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超過生產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減少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政府補貼減少；及(ii)我們提取存款以支持生產基地建設，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因為我們就一名客戶所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撥備，該名客戶因營商條件惡化而申請破產。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確認其他虧損人民幣63.3百萬元，並於2024年確認其他收益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就訴訟產生了和解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0.9百萬元減少4.8%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2023年達成和解的一宗訴訟的專業費用減少，惟被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後者乃源於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一般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平均一般及行政僱員薪酬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2024年與潤木投資有關的利潤。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加3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該等借款主要用於建設生產基地。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減少70.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實際所得稅率由2023年的17.2%下降至2024年的8.9%，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利潤前減少；(ii)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減少；及(iii)合資格研發開支及設備採購所享用的超級扣稅額絕對金額大致維持不變，而面對顯著降低的利潤基礎，導致實際稅率的降幅按比例擴大。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93.7百萬元減少37.6%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權益融資所得款項及借款的組合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44.4百萬元、人民幣2,6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7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結合使用各種來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可能的股本及債務融資(倘適用)。我們會密切監控營運資金的水平，並勤勉地檢討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必要時調整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業務營運。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34,074	368,444	752,5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91,511)	(2,444,235)	(3,269,5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81,322	3,031,016	1,060,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3,885	955,225	(1,456,1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953	1,744,409	2,650,7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571	(48,880)	(6,8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409	2,650,754	1,187,671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詳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較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整體現金轉換週期（計算方法為將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加，其後減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75.2天、223.1天及234.9天。我們現金轉換週期的增加主要由於(i)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04.4天增加至2024年的223.6天，主要原因為(a)電池隔膜行業市場競爭加劇，下游龍頭客戶的議價能力增強，導致主要客戶獲得延長的信貸期，從而延長了客戶的付款週期；及(b)因我們的產品迭代及升級，客戶驗收週期延長，通常需要客戶在付款前進行更為全面的測試及驗證；及(ii)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9.9天減少至2024年的73.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68.7天，主要由於我們簡化了採購付款流程。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一系列策略性措施來管理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旨在於2026年底前視市場狀況改善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具體而言：

- 我們擬積極與客戶溝通，改善支付方法；尤其聚焦於減少以票據支付的比例，可以的話鼓勵直接從客戶以現金收取。在實務上，這涉及我們的銷售及財務團隊定期聯合審查與各主要客戶的結算安排，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我們與其的商業關係，識別可從票據結算過渡至現金結算的客戶。
- 我們擬加強庫存管理，方法為將庫存水平貼近至實際需要，加快存貨週轉。我們計劃定期對存貨進行賬齡審查，當發現存貨水平超出預期的短期耗用量時，便會相應調整採購及生產計劃，以防止存貨進一步積累，並加快消化現有庫存。
- 我們擬與供應商磋商更靈活的付款期限，使我們向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與從客戶收款的期間一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2.5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5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64.6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218.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因(i)我們購置設備以及員工福利應付款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1.2百萬元，及(ii)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應付客戶日增的需求，使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7.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8.4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7.4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98.3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132.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22.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設備及應付僱員福利增加，以致應付進項增值稅增加，惟主要受收益增長及客戶延長付款週期，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61.0百萬元而作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4.1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17.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6.6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45.6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96.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7.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設備及應付僱員福利增加，以致應付進項增值稅增加，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4.2百萬元，與收益增幅一致而作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69.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3,737.3百萬元；及(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3,002.2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收回人民幣3,35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6,434.0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965.4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4,548.6百萬元，部分被(i)定期存款到期收回人民幣8,016.3百萬元及(ii)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51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91.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593.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3,950.7百萬元；及(i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3,851.4百萬元，部分被(i)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270.0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到期收回人民幣3,548.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0.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29.4百萬元及(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31.0百萬元，惟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742.8百萬元及(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696.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1.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42.6百萬元；及(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93.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418.3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59.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81.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27.0百萬元；及(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28.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89.2百萬元；(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69.1百萬元；及(i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41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96,864	518,063	762,381	979,9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73,249	2,376,056	2,480,060	2,469,2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9,819	357,903	440,517	538,7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	3,646	5,373
預付所得稅	5,023	20,483	5,441	10,7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0,638	299,367	30,001	58,5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9,585	292,318	369,753	369,034
限制性銀行存款 ⁽¹⁾	145,402	485,496	571,202	408,429
定期存款	1,983,538	541,635	233,037	720,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409	2,650,754	1,187,671	1,696,298
流動資產總值	7,418,527	7,542,081	6,083,709	7,256,8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8,454	532,281	669,699	692,4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620	3,702
合約負債	3,577	4,333	18,139	12,0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9,443	1,382,915	1,015,518	1,122,0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	635	994	3,887
借款	2,598,947	4,105,067	5,748,288	5,832,203
租賃負債	3,862	18,646	24,102	27,246
應付所得稅	37,770	17,145	29,773	28,624
流動負債總額	4,022,172	6,061,022	7,519,133	7,722,23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96,355	1,481,059	(1,435,424)	(465,344)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持牌投資經理Highflying Tiger Capita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經理」) 訂立委託資產管理合約，以管理指定證券投資賬戶，旨在提高閒置資金回報。我們對所有受管資產保留全部法定所有權，且並無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所有投資收益或虧損僅屬於我們。投資經理可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股票、基金及債券，並有權按該賬戶半年度純利收取表現費，惟須待所有累計虧損悉數收回後方可支付。該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六個月，可自動續期，且我們可提前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此安排存放的資金約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分類為限制性銀行存款，並以美元列值。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5.4百萬元減少67.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65.3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流動銀行借款增加後，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改善淨流動負債狀況：(i)優化產品組合，逐步提高高毛利產品(如濕式隔膜及塗覆隔膜)的比重；(ii)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這些市場下游需求強勁且銷售價格普遍高於國內市場，藉此提升整體產品盈利能力；(iii)優化生產流程，採用精實生產模式，並運用自動化與數位技術提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iv)主動與客戶協商優化結算方式，減少票據支付比例，並盡可能鼓勵直接現金收款；(v)與供應商磋商更為靈活的付款條款，確保供應商付款時程與客戶收款週期更趨一致。

財務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錄得人民幣1,481.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43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加借款以資助製造基地的建設，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與興建佛山及馬來西亞製造基地，以及購置生產設備相關的資本支出；惟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部分抵銷，後者乃源於我們與建築及設備供應商進行結算，因此購入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6.4百萬元減少56.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以建設生產基地；(ii)定期存款減少，以支持興建生產基地；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源於(a)生產基地的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項增加；及(b)已背書應收票據增加，我們使用該等應收票據結算與供應商的款項，而其並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到期，惟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部分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79,585	292,318	369,753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	—	—	30,863
總計	79,585	292,318	400,6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267.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7.0%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隨銷售增長而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披露。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ii)基金產品；及(iii)非上市股本工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618,835	260,564	—
基金產品	251,803	38,803	30,001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工具	64,212	76,982	94,598
總計	934,850	376,349	124,599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9百萬元減少59.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導致銀行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減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減少66.9%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因贖回而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包括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及非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披露。

我們已建立多項管理制度，明確理財活動的審批授權、資料披露、授權管理、操作流程、財務會計、監督和風險控制程序，以規範理財產品投資。我們的投資策略乃基於合規、安全及有效的原則。我們選擇的理財產品類型均為安全性高、流動性佳的低風險產品。我們秉承審慎的投資原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現金資產投資回報為目標進行投資活動。

重大投資決策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負責監督所有重要投資活動，包括審核及評估投資可行性、風險及預期回報，並監察投資計劃的執行情況。

財務部門負責根據特定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產品及理財組合，主要包括編製投資可行分析、處理理財產品以及會計程序。我們對理財產品進行監督，包括監察及評估理財產品的表現。此外，我們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管理政策，妥善披露投資資料。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投資專業知識。我們的財務總監王浩先生擁有20年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後，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進行。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主要與為我們生產基地採購設備的預付款項有關；(i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為購置設備相關的可收回增值稅；(iii)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主要與原材料有關；(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租賃按金有關；及(v)遞延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279,387	1,095,461	147,205
可收回增值稅	378,908	733,762	651,205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32,655	44,257	58,351
其他應收款項	8,722	18,784	33,270
遞延上市開支	—	—	19,247
減：減值撥備	(466)	(922)	(1,671)
總計	<u>1,699,206</u>	<u>1,891,342</u>	<u>907,60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9.2百萬元增加11.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因購入設備增加而增加，其導致尚未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1.3百萬元減少52.0%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此乃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正處於設備安裝階段，導致購買設備的需求減少。

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或15.0%已於其後結算。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半製成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8,094	289,560	322,177
半製成品	128,574	111,277	168,794
製成品	103,282	162,885	336,641
減：減值撥備	(43,086)	(45,659)	(65,231)
總計	396,864	518,063	762,381

我們的存貨增加30.5%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2%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應對客戶需求而擴充生產規模。

我們的製成品由2024年的人民幣162.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產能，導致年底手頭製成品數量增加，所有製成品均為按特定客戶訂單生產；及(ii)於2025年與若干海外客戶開始實行供應商管理庫存(「VMI」)安排，據此，我們與相關客戶共同參考其短期需求預測及消耗計劃，預先協定一定數量的製成品，並存放於客戶生產設施附近，以確保客戶生產營運的供應連續性，收益僅於客戶正式驗收後方予確認。

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藉此將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變化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與陳舊、滯銷或不可收回或不適用於生產的存貨有關。

我們認為現有的存貨減值撥備屬充分，且我們的存貨不存在任何減值問題。我們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存貨，並於各報告日期按產品逐一評估存貨的賬面值，同時考慮賬齡狀況、最新市價、當前市況及客戶特定風險因素。賬齡為一年以上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2024年經營狀況惡化的客戶相關的存貨，於2024年已全數確認減值撥備；(ii)由於終端市場需求及客戶產品迭代週期發生變動，若干產品型號的周轉速度放緩，但該等存貨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被消耗或出售；及(iii)提前戰略性採購

財務資料

原材料，以確保供應持續性，並在預期生產需求前鎖定有利的投入成本。我們對所有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進行按產品逐一詳細的減值評估，發現所有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均已全部計提撥備或撇銷，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撥備為人民幣65.2百萬元；餘下賬齡超過一年且未計提撥備的存貨已被評估為可收回或適用於生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1,808	521,557	686,601
超過一年	38,142	42,165	141,011
總計	<u>439,950</u>	<u>563,722</u>	<u>827,612</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¹⁾	80.7	72.6	79.5

附註：

- (1)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存貨平均結餘乃按年初存貨結餘與年末存貨結餘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為80.7天、72.6天及79.5天。

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742.4百萬元或97.4%已於其後出售或耗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我們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6,279	2,120,371	1,932,048
應收票據	180,143	359,154	593,603
減：減值撥備	(43,173)	(103,469)	(45,592)
總計	<u>1,773,249</u>	<u>2,376,056</u>	<u>2,480,060</u>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34.0%至人民幣2,376.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76.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1百萬元。

減值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2024年對一名經營狀況惡化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客戶增加使用信貸風險較高的商業承兌票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607,743	2,077,976	1,898,14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675	23,687	8,62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4,744	1,232	7,325
超過三年	16,117	17,476	17,958
總計	1,636,279	2,120,371	1,932,049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180日以內。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的評估方法，並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間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制定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基於以下各項，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i)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ii)我們對客戶良好信譽及過往信貸狀況的評估；(iii)基於我們對收款狀況的評估購入貿易應收款項保險；及(iv)我們為確保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所採取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密切監控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定期更新收款狀況，以及就付款時間表及逾期結餘與客戶積極溝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¹⁾	204.4	223.6	224.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乃按年初與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04.4天增加至2024年的223.6天，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產品迭代和升級，客戶驗收週期亦較長，因更新的產品通常需要在付款前進行更全面的客戶測試和驗證；以及(ii)客戶付款週期延長，因為電池隔膜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從而加強領先下游客戶的議價能力，導致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延長。此外，由於商業承兌票據通常自發行之日起三至六個月到期，客戶越來越多地使用應收票據作為結算工具，導致收款期限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23.6天及224.1天。

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477.5百萬元或59.6%已於其後收回。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原材料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以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8,631	411,667	452,501
應付票據	139,823	120,614	217,198
總計	478,454	532,281	669,69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5百萬元增加11.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3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25.8%至人民幣6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應對客戶需求與日俱增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31,427	401,278	442,01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6,324	7,418	7,142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608	2,349	1,356
超過三年	272	622	1,984
總計	338,631	411,667	452,50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¹⁾	109.9	73.1	68.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乃按年初與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9.9天縮短至2024年的73.1天，以及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68.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精簡採購付款流程所致。

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390.6百萬元或58.3%已於其後支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入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ii)遞延政府補助、(iii)訴訟和解開支，指根據我們與起訴我們涉嫌侵權、非法獲取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的競爭對手達成的和解協議所支付的費用、(iv)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v)僱員福利應付款項、(vi)應計上市開支、(vii)已收按金(指施工保證金)、(viii)其他應付稅項，以及(ix)限制性股票的回購義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577,786	1,110,936	692,736
遞延政府補助	453,920	475,458	472,202
訴訟和解開支	107,657	—	—
未經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65,512	160,350	195,399
應付員工福利	56,260	61,855	85,039
應計上市開支	—	—	3,186
已收按金	21,577	15,004	15,570
其他應付稅項	27,616	16,264	15,464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義務	37,781	12,456	—
其他	27,854	28,650	8,124
總計	1,375,963	1,880,973	1,487,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0百萬元增加36.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1.0百萬元，主要由於(i)生產基地的購入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增加及(ii)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用於與供應商結算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1.0百萬元減少20.9%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7.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製造基地的建設逐步推進，我們與建築及設備供應商進行結算，導致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減少。

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338.3百萬元或22.7%已於其後支付。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借款	2,598,947	4,105,067	5,748,288	5,832,203
租賃負債	3,862	18,646	24,102	27,246
非即期				
借款	3,411,636	6,278,987	6,361,445	7,481,882
租賃負債	37,134	299,858	281,768	265,307
總計	6,051,579	10,702,558	12,415,603	13,606,638

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010.6百萬元、人民幣10,3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9.7百萬元，而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40%至4.25%、2.28%至5.59%及1.96%至4.1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	—	29,999	—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墊款	1,418,330	2,509,090	2,350,997	1,512,324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639,686	607,622	1,300,970	1,259,405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	171,747	195,597
無抵押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328,931	752,870	1,637,146	2,226,552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212,000	134,000	190,050	638,325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101,485	67,379	—
非即期				
有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2,843,824	5,518,518	4,213,109	5,434,901
長期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	609,987	626,123
無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80,000	279,000	1,112,298	991,058
長期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487,812	481,469	426,051	429,800
總計	6,010,583	10,384,054	12,109,733	13,314,085

有抵押借款主要以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銀行借款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亦承擔要求我們滿足協議中若干財務比率要求（例如負債比率、利息保障比率及現金流量淨額）的財務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獲取借款困難、借款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且我們並未因任何違約行為而在獲取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應收票據貼現的銀行墊款主要為(i)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及信用證，及(ii)保理融資借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墊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9.1百萬元，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營運。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墊款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509.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1.0百萬元。

其他借款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源自我們的生產設備售後租回安排，及(ii)應投資者要求，第三方投資者對我們附屬公司具有購回股份選擇權的股權投資。

於2026年4月30日，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5,889.4百萬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9,552.4百萬元，尚有人民幣6,337.0百萬元可用。

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生額外銀行借款人民幣86.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往績期間，租賃負債主要與營運所使用的租賃物業及建築物有關。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5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生產及營運的租賃物業及建築物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仍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05.9百萬元。

債務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借款、抵押、按揭、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未償債務、擔保、主要資產質押或其他或有義務的重大契諾及承諾，亦無任何違約情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債務狀況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3.3%	28.1%	21.7%
淨利潤率 ⁽²⁾	19.9%	10.6%	3.5%
權益回報比率 ⁽³⁾	6.4%	3.7%	1.4%
流動比率 ⁽⁴⁾	1.8	1.2	0.8
資產負債比率 ⁽⁵⁾	44.5%	56.9%	59.1%
淨負債比率 ⁽⁶⁾	60.8%	107.3%	122.4%
利息保障比率 ⁽⁷⁾	8.4	4.1	1.6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各自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根據各自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是根據各自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流動比率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是以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淨負債比率乃根據期內負債總額(包括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利息保障比率乃指相關期間的扣除財務成本(僅支銷部分)及所得稅前利潤除以財務成本(僅支銷部分)。

毛利率

有關往績期間影響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經營業績」。

淨利潤率

有關往績期間影響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2023年的6.4%下降至2024年的3.7%，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4%，主要由於淨利潤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8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0.8，主要由於主要用於建設生產基地的借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44.5%，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56.9%，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59.1%，主要是由於主要用於建設生產基地的借款增加所致。

淨負債比率

淨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60.8%，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7.3%，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2.4%，主要由於借款增加以支持生產基地的建設及補充營運資金。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由2023年的8.4下降至2024年的4.1，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1.6，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利潤減少；及(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有關我們興建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ii)購買無形資產；及(iii)添置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			
預付款項	3,950,726	4,548,570	3,737,322
購買無形資產	293	4,058	16,038
添置使用權資產	258,750	—	27,566
總計	<u>4,209,769</u>	<u>4,552,628</u>	<u>3,780,926</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09.8百萬元、人民幣4,55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80.9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

資本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517.0百萬元、人民幣4,78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69.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興建生產基地有關。

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有關金融風險的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所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分散投資組合的種類。投資組合的多元化操作遵循我們所設定的限額。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管理。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長期計息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公司債券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一直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成本，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績。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方無法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於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信以及投資活動。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披露，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各項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措施，以對沖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目標。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股息政策

釐定股息水平時，董事會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行業特徵、業務發展階段、業務模型、盈利水平、業務營運及擴張所需之資本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基於該等考量，原則上我們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雖然我們並未維持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但董事會致力於為股東提供合理且可持續的回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第168條至第175條，我們原則上應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每年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10%。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我們以現金方式累計分派的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具體股息比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情況釐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雖然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計劃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127,931	295,382	66,595

2025年12月31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259,000元，其後於2026年5月結付。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對於2026年4月30日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估值為人民幣419.0百萬元。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下表載列該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2026年4月3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標的物業的賬面淨值	332,720
加：公允價值變動	86,280
於2026年4月30日標的物業的估值（如附錄三所載）	419,000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保留盈餘人民幣2,010.8百萬元，作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8.98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79.9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9%，其中約73.6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6.3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會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i)約40.4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約39.5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6.8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12.7百萬港元)。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2026年3月24日舉行第23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批准登記及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建議。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申請登記及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科技創新債券。本公司會按自身實際資金需求及當前市況，在既定金額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的時間及批次(不論為單次或多次)。最後登記的金額須為NAFMII發出登記通知所列的金額。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說明，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98港元，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1,262.9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惟因應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需要及市況轉變可予調整：

- 約28.0%或353.6百萬港元擬用於研發固態電池相關產品、其他功能膜及新一代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我們認為有關投資將改善我們供應的產品，更能把握未來機遇。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0%或214.7百萬港元，擬分配於研發固態電池相關產品，其中包括採購相關研發物料及設備，並培訓相關研發人員。我們相信固態電池乃電池產業及其他相關產業的未來發展方向。透過上述研發工作，我們致力有系統地開發固態電池材料、固態電解質膜及半固態電解質膜，並推出新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未來的競爭力。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或75.8百萬港元擬分配於研發其他功能膜，包括但不限於氣體分離膜、熱交換膜、陽離子和陰離子膜以及防水透氣膜。具體而言，所得款項將會用於(其中包括)在深圳建造先導生產線、採購相關研發物料及設備，以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成本。透過以上投資，我們擬加強其他功能膜的產品提供。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或63.1百萬港元，擬分配於研發新一代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擬使用所得款項採購必須的研發設備和材料，以及支付相關測試費用。透過以上投資，我們旨在把握表現卓越及高安全性電池隔膜的市場機遇，並達到我們領先客戶的需求。
- 所得款項淨額約27.0%或341.0百萬港元擬分配於擴大我們的海外網絡，具體包括在馬來西亞和美國興建生產基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由於當地隔膜的產能有限，海外市場出現供需缺口。隨著全球使用電動汽車的速度加快，這一供應短缺的現象會持續推動強勁的國際需求。然而，隨著地緣政治風險和擾亂供應鏈的威脅增加，海外客戶正積極尋求本地隔膜供應商的支援。我們的國際戰略佈局和龐大的海外產能，使我們在服務海外市場

上處於有利位置。憑藉我們與領先國際客戶合作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填補供需缺口，確保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使我們在全球價值鏈中的角色更加穩固，從而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力。考慮到以上因素，我們計劃透過興建以下海外設施，積極拓展國際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0%或151.5百萬港元擬分配於興建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具體用於採購所需設備。有關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規劃生產設施」。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總投資額約5,747.3百萬港元，建造期合共為約三年。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主要原材料將從中國內地及若干海外國家如韓國採購。由於中國內地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馬來西亞之間訂有相關貿易協議，因此我們預期進口材料的障礙或額外成本極低。我們相信該項投資將增加我們的海外產能，從而加快我們對海外市場的滲透。於2025年12月31日，相關興建已投入約3,904.5百萬港元。建設所需的額外資金將來自發行全球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的所得款項、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過A股發售私募所得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189.4百萬港元擬分配於興建美國生產基地，包括建造相關設施、採購必要設備和軟件以及試產。我們於2025年1月開始興建美國生產基地，以應付新能源汽車和儲能增長推動的美國電池隔膜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有關美國生產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規劃生產設施」。美國生產基地的總投資額約1,041.2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2026年底前完成建設並開始投產。主要原材料（即基膜）計劃從馬來西亞採購，影響該等進口美國貨品的貿易限制非常有限，且本集團的成本結構預期不會有任何變化。於2025年12月31日，相關興建已投入約715.8百萬港元。建設所需的額外資金將來自發行全球存託憑證的所得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5%或132.2百萬港元擬分配於採購必要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塗覆設備、分切設備及漿料製備設備。
 - 所得款項淨額約2.7%或34.5百萬港元擬分配於興建美國相關設施，主要包括無塵室交鑰匙工程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19.5百萬港元擬撥作支付相關場地租金開支。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 所得款項淨額約0.3%或3.2百萬港元擬投放於SAP軟件，該軟件為著名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用於業務營運管理及客戶關係維護，以及生產線調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0%或252.6百萬港元擬用於投資專注新電池隔膜材料和半導體領域的企業，以提升核心技術、拓寬產品組合，從而建構第二成長曲線。在篩選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將同時採用定量及定性標準，重點關注以下幾類目標：(i)新材料及半導體行業的製造商；(ii)在行業領先的技術創新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實體；(iii)地理位置具有優勢，特別是在具有強大增長潛力或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市場中；(iv)經營規模有利於實現有意義的協同效應；及(v)從收益增長、盈利能力及經營穩定性等特徵可見財務表現穩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符合上述條件的優質目標因該等行業屬相對小眾及快速發展性質而有限，但由於新興創新公司不斷進入市場，因此機會仍然存在。就投資方式而言，我們計劃保持靈活性，考慮通過直接收購或合作安排（如合營企業或戰略合作關係）收購多數股權及少數股權，視乎與特定目標公司的合適性及談判結果而定。由於前期支出及整合成本，預計建議投資初期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然而，從中長期來看，該等投資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使收益來源多元化，並能更廣泛地獲得先進技術，從而支持可持續的成本競爭力，並保持整體成本紀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合適的目標以作投資。
- 約15.0%或189.4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瑞典生產基地的固定資產貸款。於2024年2月，我們從盧森堡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40百萬歐元的貸款，期限為五年。利率以六個月的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為基礎，另加150個基點。於2025年12月31日，本金額15百萬歐元已償還。
- 約10.0%或126.3百萬港元擬分配用作一般營業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在較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低的水平，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各種方式彌補差額，包括銀行融資及可用現金儲備。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所需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我們需要資金作上述用途，而未能即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動用自籌資金應付相關財務需要。該等自籌資金將於其後可動用時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實際變動，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港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金洛證券有限公司
新工金控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並無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計有(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經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終止。倘若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

(1)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典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由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當局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b)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鉤的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戰爭、災害、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傳染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或曾經宣戰)、天災或恐怖行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 (d) 對以下各項施加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創業板)、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瑞士第六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任何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報價或上市的證券買賣；或
- (e) 對於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佈任何銀行業務活動的一般暫停禁令，或於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之任何干擾；或
- (f) 除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修訂或其他與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有關的文件；或
- (g) 任何當局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之任何形式交易特權；或
- (i) 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務，於其規定到期日前提出任何付款或償還的有效要求；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擬用作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已經或將會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函件、備案、往來信件、通訊、文件、回應、承諾及呈交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招股章程所列名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遭威脅、唆使或公佈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成為事實；或
- (n)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除外)提出清盤或清算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除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除外)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整個本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除外)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而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條件(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或將會令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切實可行、不宜、不適宜或無法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或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進行，或令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擬定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不宜、不適宜或無法進行；或

iv. 已經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2)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得悉：

- (a)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相關文件**」)當中的任何陳述(不包括獨家保薦人及／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中的名稱、標誌、地址及資訊)於發佈時或已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性；或任何有關文件當中的任何估計、預測、所發表意見、意向或預期於發佈時或已變得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存在誤導性，或以不真實、不真誠或不合理的假設為基礎，或出於惡意而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若干事宜，而倘任何該等事宜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任何相關文件的重大遺留或失實陳述；或
- (c)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表述、保證及承諾被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變得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性；或
- (d) 本公司因任何事件、行動或不作為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需要承擔或可能需要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事態發展，而該等變化或發展使本集團整體的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定位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該等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擬定退任或遭罷免或離職；或
- (h)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出任董事；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未設有慣例條件的情況下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隨後遭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例條件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k)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不再同意在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現行形式及在現行背景下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對發售股份進行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或
- (m) 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遭勒令或被提呈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進行清盤，或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被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n)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上發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失去效力；或(B)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佈或被要求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及中國國家檔案局及配套指引或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要求下發佈補充或修訂；或
- (o) (i)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認購指示當中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名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而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未有於指定時限內按指定或其他方式收到相關認購指示及／或投資承諾的價款，

則於上述每一情形下，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均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或出售或從庫存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之類別)，或構成有關發行或出售或從庫存轉讓的任何協議的主體事項(不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發行或出售或從庫存轉讓的股份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未獲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i) 對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權益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權益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權益證券的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進行下述行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作為擔保、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認購或購買的選擇權、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配發、發行或出售的選擇權、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進行回購，或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權益證券(如適用)存放於存管機構，以便獲發存託憑證；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權益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事項，

而在每一情形下，均不論上述交易是透過交割股本或其他相關權益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不論相關股本或其他權益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相關發行或處置不會(且本公司並無其他行動會)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蒙受或引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載列的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入或促使買家購入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惟須受(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所規限)。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會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或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亦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就全部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向所有包銷商支付2.0%額外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33.3%：66.7%(按酌情費用將悉數支付)。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例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佣金總額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聯交所交易費0.00565%、AFRC交易徵費0.0001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之所有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79.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發售價)。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達致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入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進行多項活動（詳情於下文詳述），有關活動不構成包銷過程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於世界各地擁有業務關係的多元金融機構，此等實體為其本身或他人從事一系列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彼等不同業務活動的一般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的投資及交投活躍的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有關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乎到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包括就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而訂立，以作對沖用途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之流動性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先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4,952,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如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海外交易形式初步提呈發售134,57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49,523,500股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概述。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95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惟可能因(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H股而更改。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條款以各別基準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均等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予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初步將包括7,47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初步將包括7,4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認購價格（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認購價格(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格)。

申請人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兩組中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7,4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4,952,500股發售股份的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下文所述分配上限的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但並無任何義務)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削減。

倘在(a)國際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為何)，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為何)的情況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最多7,476,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22,428,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鑑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若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在預期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H股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H股申請中剔除。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8.98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按下文「— 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8.98港元，則將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4,571,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且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賴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向香港及除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 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有可能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H股，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國際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及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收市價釐定發售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www.szse.cn/English/siteMarketData/siteMarketDatas/lookup/index.html?code=300568查閱)，且發售價將不高於8.98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以下載列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期間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平均每日 成交量 ⁽¹⁾ (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2	12.9	18,601,4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0	6.8	36,073,2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7	8.2	72,326,785
2026年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8.4	13.2	75,854,384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指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每日平均交易的A股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98港元。

倘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senior79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有關調減及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推出發售的通告。

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後，我們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變化，並向投資者提供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信息。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更新(i)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iii)市盈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方會刊發的可能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

倘由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化導致發售規模發生任何變化(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知悉出現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倘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已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生則須將其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重大新事宜，則本公司須取消全球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及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推出發售。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公告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認購踴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結果、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www.senior79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香港包銷協議以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H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批准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b) 發售價已經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妥為協商；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相應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應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相應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nior798.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067。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senior798.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和其他名稱(如有)的排序須與身份證件上相同。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¹⁾為四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1) 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8.98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0	4,535.28	6,000	54,423.37	70,000	634,939.43	2,000,000	18,141,126.60
1,000	9,070.56	7,000	63,493.94	80,000	725,645.07	2,500,000	22,676,408.26
1,500	13,605.84	8,000	72,564.51	90,000	816,350.69	3,000,000	27,211,689.90
2,000	18,141.12	9,000	81,635.07	100,000	907,056.34	3,500,000	31,746,971.56
2,500	22,676.41	10,000	90,705.62	200,000	1,814,112.65	4,000,000	36,282,253.20
3,000	27,211.69	20,000	181,411.27	300,000	2,721,168.99	4,500,000	40,817,534.86
3,500	31,746.98	30,000	272,116.89	400,000	3,628,225.32	5,000,000	45,352,816.50
4,000	36,282.25	40,000	362,822.53	500,000	4,535,281.66	5,500,000	49,888,098.16
4,500	40,817.53	50,000	453,528.16	1,000,000	9,070,563.30	6,000,000	54,423,379.80
5,000	45,352.82	60,000	544,233.80	1,500,000	13,605,844.96	7,476,000 ⁽¹⁾	67,811,531.23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代表，以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統稱，「**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資料以外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

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過戶登記處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了解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乃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規則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x)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頁面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enior798.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過戶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 852 2862 8555 — 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及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enior798.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配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屬有效。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於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交易H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¹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文件。	
	註：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1. 惟倘在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閣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沒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enior798.com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懸掛，H股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懸掛，就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懸掛，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當日)可供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在各情況下，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10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容誠 | RCHK

致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104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
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所載 貴公司就往績期間宣派及支付股息的相關
資料。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8415

香港

2026年6月12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其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981,863	3,506,153	4,076,845
銷售成本	8	(1,691,456)	(2,521,858)	(3,193,640)
毛利		1,290,407	984,295	883,205
其他收入	6	213,294	182,866	183,947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729)	(62,760)	7,03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7	(63,312)	36,478	18,627
研發開支	8	(242,464)	(248,024)	(278,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330,869)	(314,837)	(431,709)
銷售開支	8	(38,728)	(37,112)	(42,80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1,940)	(1,349)	(1,200)
財務成本	10	(96,611)	(132,538)	(218,2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7,048	407,019	120,4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23,353)	(36,311)	22,647
年內利潤		593,695	370,708	143,110
下列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576,330	363,826	105,652
非控股權益		17,365	6,882	37,458
		<u>593,695</u>	<u>370,708</u>	<u>143,11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扣除稅項		59,130	(75,660)	318,55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2,047
		<u>59,130</u>	<u>(75,660)</u>	<u>330,59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2,825	295,048	473,708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35,460	288,166	436,250
非控股權益		17,365	6,882	37,458
		<u>652,825</u>	<u>295,048</u>	<u>473,70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13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u>0.45</u>	<u>0.27</u>	<u>0.08</u>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u>0.45</u>	<u>0.27</u>	<u>0.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70,012	13,009,505	16,932,017
使用權資產	15(a)	591,537	850,810	886,508
無形資產	16	5,276	7,844	20,936
投資物業	17	—	—	135,55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5,118	49,589	22,5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a)	64,212	76,982	94,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	—	30,863
定期存款	25	—	51,562	52,5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279,387	1,533,439	467,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1,393	23,723	66,742
		10,526,935	15,603,454	18,709,40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96,864	518,063	762,3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773,249	2,376,056	2,480,0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419,819	357,903	440,5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c)	—	6	3,646
預付所得稅		5,023	20,483	5,4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a)	870,638	299,367	30,0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79,585	292,318	369,753
限制性銀行存款	24	145,402	485,496	571,202
定期存款	25	1,983,538	541,635	233,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744,409	2,650,754	1,187,671
		7,418,527	7,542,081	6,083,7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478,454	532,281	669,6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b)	—	—	12,620
合約負債		3,577	4,333	18,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899,443	1,382,915	1,015,5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c)	119	635	994
借款	30	2,598,947	4,105,067	5,748,288
租賃負債	15(b)	3,862	18,646	24,102
應付所得稅		37,770	17,145	29,773
		4,022,172	6,061,022	7,519,13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396,355	1,481,059	(1,435,4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923,290	17,084,513	17,273,977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76,520	498,058	472,202
借款	30	3,411,636	6,278,987	6,361,445
租賃負債	15(b)	37,134	299,858	281,7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39,223	36,488	17,810
		<u>3,964,513</u>	<u>7,113,391</u>	<u>7,133,225</u>
資產淨值		<u>9,958,777</u>	<u>9,971,122</u>	<u>10,140,752</u>
權益				
股本及庫存股份	31	1,255,985	1,280,192	997,366
儲備	33	<u>8,537,690</u>	<u>8,518,946</u>	<u>8,933,94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93,675	9,799,138	9,931,310
非控股權益		<u>165,102</u>	<u>171,984</u>	<u>209,442</u>
總權益		<u>9,958,777</u>	<u>9,971,122</u>	<u>10,140,752</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38,139	842,682	649,965
使用權資產	15(a)	57,811	61,998	56,889
無形資產	16	3,289	2,598	4,174
投資物業	17	—	—	135,55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5,118	49,589	22,57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4,502,627	4,783,627	8,433,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a)	63,912	76,682	94,2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	—	30,863
定期存款	25	—	20,864	21,1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95,397	175,953	74,7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	2,850	22,297
		<u>5,666,293</u>	<u>6,016,843</u>	<u>9,545,6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7,818	82,864	30,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164,844	1,660,434	1,337,6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8,438	28,807	41,431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39(c)	1,160,218	4,241,550	3,113,750
預付所得稅		5,023	4,480	1,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a)	810,280	229,367	30,0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55,007	266,001	325,845
限制性銀行存款	24	81,927	437,654	186,802
定期存款	25	1,781,762	50,797	11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1,029,618</u>	<u>995,122</u>	<u>257,117</u>
		<u>6,184,935</u>	<u>7,997,076</u>	<u>5,436,5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225,970	89,250	159,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b)	—	—	12,591
合約負債		3,273	3,901	2,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68,345	114,026	70,511
應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39(c)	2,474,270	4,404,438	4,239,652
借款	30	351,425	702,489	1,565,784
租賃負債	15(b)	<u>—</u>	<u>2,655</u>	<u>2,752</u>
		<u>3,323,283</u>	<u>5,316,759</u>	<u>6,052,5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861,652</u>	<u>2,680,317</u>	<u>(615,9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27,945</u>	<u>8,697,160</u>	<u>8,929,686</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8,762	56,520	52,546
借款	30	310,000	469,000	1,022,500
租賃負債	15(b)	—	4,166	1,414
		<u>358,762</u>	<u>529,686</u>	<u>1,076,460</u>
資產淨值		<u>8,169,183</u>	<u>8,167,474</u>	<u>7,853,226</u>
權益				
股本及庫存股份	31	1,255,985	1,280,192	997,366
儲備	33	<u>6,913,198</u>	<u>6,887,282</u>	<u>6,855,860</u>
總權益		<u>8,169,183</u>	<u>8,167,474</u>	<u>7,853,2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 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80,806	(100,566)	5,663,210	(559)	97,712	1,494,759	8,435,362	147,737	8,583,099
年內利潤	—	—	—	—	—	576,330	576,330	17,365	593,6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9,130	—	—	59,130	—	59,1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9,130	—	576,330	635,460	17,365	652,825
計提法定儲備	—	—	—	—	11,782	(11,782)	—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127,931)	(127,931)	—	(127,931)
限制性股東應佔可收回股息	—	524	—	—	—	—	524	—	524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2)	—	—	4,712	—	—	—	4,712	—	4,71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回購及 解除股份 (附註31)	877	10,920	9,389	—	—	—	21,186	—	21,186
非公開配售 (附註31)	63,424	—	760,938	—	—	—	824,362	—	824,362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5,107	(89,122)	6,438,249	58,571	109,494	1,931,376	9,793,675	165,102	9,958,7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 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2024年1月1日	1,345,107	(89,122)	6,438,249	58,571	109,494	1,931,376	9,793,675	165,102	9,958,777
年內利潤	—	—	—	—	—	363,826	363,826	6,882	370,7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75,660)	—	—	(75,660)	—	(75,66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75,660)	—	363,826	288,166	6,882	295,048
計提法定儲備	—	—	—	—	28,099	(28,099)	—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295,382)	(295,382)	—	(295,382)
限制性股東應佔可收回股息	—	697	—	—	—	—	697	—	697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2)	—	—	11,982	—	—	—	11,982	—	11,98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 回購股份 (附註31)	(2,150)	25,660	(23,510)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2,957	(62,765)	6,426,721	(17,089)	137,593	1,971,721	9,799,138	171,984	9,971,122
於2025年1月1日	1,342,957	(62,765)	6,426,721	(17,089)	137,593	1,971,721	9,799,138	171,984	9,971,122
年內利潤	—	—	—	—	—	105,652	105,652	37,458	143,1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30,598	—	—	330,598	—	330,5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0,598	—	105,652	436,250	37,458	473,708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66,595)	(66,595)	—	(66,595)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2)	—	—	39,906	—	—	—	39,906	—	39,906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31)	(1,065)	11,989	(10,924)	—	—	—	—	—	—
股份回購 (附註31)	—	(299,982)	—	—	—	—	(299,982)	—	(299,98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1)	6,232	—	16,361	—	—	—	22,593	—	22,593
於2025年12月31日	1,348,124	(350,758)	6,472,064	313,509	137,593	2,010,778	9,931,310	209,442	10,140,752

附註：

- (a)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份溢價及在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下所確認的其他儲備。
- (b)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為由於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儲備。
- (c) 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法定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7,048	407,019	120,46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	1,940	1,349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445,559	598,297	864,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4,485	9,534	17,73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1,397	1,489	2,9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投資收入 (附註7)	(38,720)	(20,175)	(85,9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7)	(3,636)	9,666	(6,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附註7)	850	2,248	18,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附註7)	—	—	30,447
存貨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附註8)	19,142	3,242	17,286
存貨撇銷的虧損 (附註7)	—	—	29,709
財務成本 (附註10)	96,611	132,538	218,2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淨額	12,729	62,760	(7,0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2)	4,811	11,982	39,906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附註6)	(26,720)	(33,844)	(53,266)
外匯收益淨額 (附註7)	(1,019)	(27,138)	(11,39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234,477	1,158,967	1,197,3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94,150)	(861,047)	(175,2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3,972)	(395,356)	(437,044)
存貨增加	(132,650)	(123,772)	(293,5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650)	53,827	137,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47,395	622,516	321,247
合約負債增加	1,228	756	13,806
自營運產生的現金	1,230,678	455,891	763,968
已付所得稅	(96,604)	(87,447)	(11,4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34,074	368,444	752,5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	(3,950,726)	(4,548,570)	(3,737,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	49	16,710	2,996
購買無形資產	(293)	(4,058)	(16,038)
添置使用權資產	(258,750)	—	(27,566)
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收取的投資收入	44,590	22,010	3,74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45,820)	(16,580)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的所得款項	—	—	42,398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3,548,064	8,016,310	3,357,487
存入定期存款	(3,851,445)	(6,434,001)	(3,002,16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270,000	5,512,400	2,658,17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93,000)	(4,965,400)	(2,515,434)
權益工具投資的預付款項及付款	—	(13,816)	(5,000)
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存入存款	—	—	(14,2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91,511)	(2,444,235)	(3,269,5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24,362	—	22,593
	發行限制性股票之所得款項	10,801	—	—
	回購限制性股票	(535)	(25,660)	(12,456)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36	1,927,016	4,442,584
	償還銀行借款	36	(489,176)	(1,259,051)
	已付利息	36	(154,279)	(245,492)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36	1,528,786	2,593,090
	償還其他借款	36	(414,671)	(1,418,33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6	(2,402)	(7,494)
	支付予 貴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127,931)	(295,382)
	回購股份之付款		—	—
	上市開支之付款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收款		448,428	141,94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69,077)	(895,18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81,322	3,031,016	1,060,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3,885	955,225	(1,456,19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953	1,744,409	2,650,75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571	(48,880)	(6,88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409	2,650,754	1,187,67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3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9月3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16年11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公明辦事處田園路北。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車領域應用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擁有多元化的股東結構。其中，陳秀峰作為自然人股東，持有貴公司12.65%的股份，為貴公司第一大個人股東。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貴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本招股章程所述公司的若干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翻譯該公司的中文名稱。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要求。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35,424,000元。根據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並考慮到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附註30）），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現金資源，達到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謹請留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3.2披露。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有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貴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予以對銷。倘出售集團內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被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外匯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結算該等交易及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海外業務的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貨幣呈列)已轉換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匯率並無大幅波動。該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單獨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初始按購置成本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將資產送達必要地點及使資產達致以 貴集團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的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於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乃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成本，詳情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40年
機械	5–10年
運輸設備	10年
行政設備	5–10年
實驗及其他設備	5–10年

貴集團在海外購買的永久產權土地確認為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件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除預付租賃付款外）載於下文「租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其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付款款項能可靠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之前期付款。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折舊於租賃／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基準計算，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 貴集團自資產使用中獲取之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無形資產

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攤銷程序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該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予以檢討並（如適當）調整。

無形資產按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作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亦包括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轉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的確認旨在採用直線法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為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設成本計入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研發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所有確認要求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預期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產品；及
- (vi) 該無形資產之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進行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部份之相關間接開支。內部自行開發並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軟件產品或知識之開支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研發成本採用與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在廢除、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個因素決定：

-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且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

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忽略貼現。貴集團的限制性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可撥回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金融資產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以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從權益轉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和出售」以外的不同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此外，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合約現金流量不只是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此類，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適用的指定為及有對沖工具效用者除外。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進行減值評估。「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損益於出售股本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如損益，而將轉入保留盈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股息明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該範疇的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且言之有據的預測。

在應用此一般模式方法時，區別方式為：

第1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第2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其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第3階段	—	該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且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按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而釐定。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為銀行，違約風險低，且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往績期間各年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該等金額為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差額，並考慮到金融資產年期內任何時間點的違約可能性。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個別評估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而言，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倘違約風險低，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義務，以及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應收票據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如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除非貴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作別論。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並非於對沖關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金融工具及被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損益計入損益除外。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開支以及(如適用)在損益中呈報的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中。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屬下列情況的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負債的主要目的在於近期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且有近期短期盈利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屬收購方於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以下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以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確認損益。

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內無條件推遲債務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任何適用之銷售開支計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現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有關投資承受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6中披露。

租賃

租賃的定義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賦予他人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力，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時以隱含指定方式識別；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的用途。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貴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貴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貴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指數或價格計量的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的預期金額。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下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期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由於市場租金在市場租金審查／根據擔保餘下價值預期付款後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貴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則於損益中反映。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有關責任，而能作出責任金額的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所有撥備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結束後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當貴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虧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包括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該項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攤金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因業務合併而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日屬即期責任，則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惟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數額，與上述可比較撥備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確認。倘於收購日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並非為即期責任，因業務合併而承擔的或然負債則按上文所述披露。

股本

股本被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且須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產生自鋰電池隔膜的销售；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貴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或於某一段時間內，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來完成履約義務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益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內銷產品的收益於貴集團根據合約約定將產品交付給客戶，經客戶驗收並取得其他收貨憑據時予以確認。

國外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貴公司完成貨品報關手續及付運貨品出國，並取得報關單等出口相關文件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系統性基準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它們已發生減值。只要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就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費用。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有些資產被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有些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將它們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賬面值。剩餘的減值虧損均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扣除，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內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果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發生了有利變動，並且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才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

員工薪酬

短期員工薪酬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員工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並確認。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設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薪金比例的供款。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作為費用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加入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一定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辭退福利

當貴集團再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辭退福利獲確認。

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貴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作為僱員薪酬，包括股份獎勵計劃。

所有因授予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而獲得的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授出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條件)的影響。

所有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已授出權益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費用，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內「資本儲備金」中相應增加。倘若歸屬條件適用，則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該項費用。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權益工具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在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作出的任何調整於本期間確認。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發生的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取得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才能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當資產發生支出、借款成本發生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銷售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銷售所需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報告期或上一報告期有關的、在報告期末未支付的對財政當局的義務或索償。根據適用於相關會計期間的稅率和稅法，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的稅務費用組成部分。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計稅基礎在報告期末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針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稅收損失以及其他未使用的稅收抵免，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對應的應納稅利潤（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以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的稅項抵免。

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也不影響會計損益，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確認為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應納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被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及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按預計在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但不進行貼現，前提是這些稅率在往績期間各年度末頒佈或實質性頒佈。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變化在損益中確認，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其與計入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適用於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平均稅率之釐定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異何時會撥回，以及(ii)未來應納稅利潤的金額。未來應納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收入或損失，不包括暫時性差異撥回；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

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及
-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貴集團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納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納稅實體，擬在每個未來預期會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而該等估計按定義而言一般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項之預期。以下所述為有可能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重要估計及判斷。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作出。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所輸入數據時，須依賴其過往經驗、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時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有關主要假設及使用投入數據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2之表格中。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運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儘管貴集團管理層已就預期發生的存貨撇減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撥備，惟因市場情況變化，該等撇減評估仍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對於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須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在選擇估值方法及作出估值假設時，會根據往績期間各年度末時的市場狀況作出專業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估值假設及估計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1。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涉及多項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差異，有關差異將於確定之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撥備。

貴集團按其可見將來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可扣稅虧損的可能性作出估計，並據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具稅務虧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和金額的判斷與估計。

確認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誠如附註32所披露，貴集團曾向僱員授出股份，該等交易在實質上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因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貴公司董事會根據授出日期公司股份之最近交易價格，計算每份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就若干假設作出重大估計，並基於最佳估算進行判斷。

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於判斷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貴集團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跡象；(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該附屬公司獨立的信貸評級)。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中披露。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點的貨物轉移，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種類			
— 銷售鋰離子電池隔膜	<u>2,981,863</u>	<u>3,506,153</u>	<u>4,076,845</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貴集團已對其鋰離子電池隔膜銷售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權宜做法，由於該等合約的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故毋須披露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將貴集團的表現視為單一營運分部進行審閱。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以及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貨品所交付的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中國內地	2,512,646	3,105,179	3,508,624
— 其他國家／地區	469,217	400,974	568,221
	<u>2,981,863</u>	<u>3,506,153</u>	<u>4,076,845</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釐定。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			
— 中國內地	9,613,343	11,573,991	10,903,647
— 瑞典	818,411	1,804,924	2,700,168
— 馬來西亞	—	1,418,128	3,879,108
— 美國	—	395,430	864,138
— 其他國家／地區	19,576	258,714	117,612
	<u>10,451,330</u>	<u>15,451,187</u>	<u>18,464,67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期間，來自個別貢獻超過 貴集團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95,237	460,389	510,900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669,491
客戶C	367,031	373,020	453,785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474,778
	<u>1,162,268</u>	<u>833,409</u>	<u>2,108,954</u>

* 來自該客戶的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該年度總收益不超過10%。

受報告實體共同控制的實體組合被視為單一客戶。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01,801	84,463	99,736
增值稅減免	8,800	11,330	7,471
利息收入	88,776	66,283	55,344
租金收入	6,513	13,045	14,079
其他	7,404	7,745	7,317
	<u>213,294</u>	<u>182,866</u>	<u>183,947</u>

附註：

於往績期間，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75,081,000元、人民幣50,619,000元及人民幣46,470,000元。

於往績期間，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20,000元、人民幣33,844,000元及人民幣53,266,000元。

7.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38,720	20,175	85,995
匯兌收益淨額	1,019	27,138	11,3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636	(9,666)	6,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50)	(2,248)	(18,946)
撇銷存貨虧損	—	—	(29,709)
訴訟和解開支(附註)	(107,65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4)	—	—	(30,447)
其他	1,820	1,079	(6,074)
	<u>(63,312)</u>	<u>36,478</u>	<u>18,627</u>

附註：

於往績期間前，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在美國(「美國」)及英國(「英國」)收到一間競爭對手對其提出的訴訟，指稱其侵權、非法獲取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該競爭對手要求美國及英國法院禁止貴集團在相關市場銷售相關產品，並根據判決作出適當賠償。貴集團亦已向中國法院控告此競爭對手及其他競爭對手侵權及不公平競爭。

為避免冗長的法律訴訟程序佔用 貴集團的資源並阻礙 貴集團在相關市場的正常業務發展，最終與該競爭對手達成和解協議，由 貴集團向該競爭對手支付款項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7,657,000元)，各方於2023年11月完成撤回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並相互授權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該筆和解金已於2024年4月支付。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銷售及銷售／消耗成品及半成品	803,792	1,363,975	1,503,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445,559	598,297	864,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4,485	9,534	17,7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16)	1,397	1,489	2,953
存貨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19,142	3,242	17,286
僱員福利開支	467,325	514,137	721,4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9)	4,811	11,982	39,906
能源與燃料成本	236,767	318,246	444,705
物流費用	49,944	75,166	72,772
辦公及差旅開支	53,093	52,394	55,837
稅金及附加費	28,256	34,964	47,8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6,643	34,388	37,065
上市開支	—	—	974
核數師酬金	1,800	1,800	1,800
其他	70,503	102,217	117,622
	<u>2,303,517</u>	<u>3,121,831</u>	<u>3,946,534</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549,432	637,713	821,648
退休計劃供款	29,866	38,404	44,4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4,811	11,982	39,906
	<u>584,109</u>	<u>688,099</u>	<u>906,005</u>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薪酬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往績期間的酬金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行政總裁)	—	2,313	37	—	2,350
王昌紅先生(附註(a))	—	1,229	30	47	1,306
王永國先生(附註(b))	—	254	—	42	296
朱彼得先生	—	80	—	—	80
ZHANG XIAOMIN博士(附註(c))	—	1,076	17	—	1,093
劉瑞先生(附註(d))	—	872	32	48	9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居學成博士(附註(g))	80	—	—	—	80
王文廣先生(附註(e))	80	—	—	—	80
林志偉博士	80	—	—	—	80
孫珍珍女士(附註(f))	—	—	—	—	—
監事					
丁志強先生	—	267	—	—	267
李波先生	—	549	20	—	569
何延麗女士	—	323	12	—	335
	<u>240</u>	<u>6,963</u>	<u>148</u>	<u>137</u>	<u>7,48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行政總裁)	—	2,442	52	—	2,494
朱彼得先生	—	80	—	—	80
ZHANG XIAOMIN博士	—	1,272	19	—	1,291
劉瑞先生	—	1,424	29	475	1,9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居學成博士(附註(g))	53	—	—	—	53
唐長江博士(附註(h))	20	—	—	—	20
林志偉博士	80	—	—	—	80
孫珍珍女士(附註(f))	80	—	—	—	80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丁志強先生	—	639	—	—	639
李波先生	—	309	21	—	330
何延麗女士	—	387	13	—	400
	<u>233</u>	<u>6,553</u>	<u>134</u>	<u>475</u>	<u>7,39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行政總裁)	—	1,622	57	—	1,679
朱彼得先生	—	80	—	—	80
ZHANG XIAOMIN博士	—	1,165	20	—	1,185
劉瑞先生(附註(d))	—	399	15	445	859
徐李強博士(附註(i))	—	397	15	(163)	2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長江博士(附註(h))	80	—	—	—	80
林志偉博士	80	—	—	—	80
孫珍珍女士	80	—	—	—	80

監事

丁志強先生(附註(j))	—	52	—	—	52
李波先生(附註(j))	—	168	11	—	179
何延麗女士(附註(j))	—	141	7	—	148
	<u>240</u>	<u>4,024</u>	<u>125</u>	<u>282</u>	<u>4,671</u>

附註：

- (a) 王昌紅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任期屆滿後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王永國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任期屆滿後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ZHANG XIAOMIN博士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劉瑞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19日辭任；
- (e) 王文廣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任期屆滿後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孫珍珍女士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居學成博士於2024年8月7日任期屆滿後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唐長江博士於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徐李強博士於2025年6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j)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即時撤銷 貴公司監事會。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附註9(b)。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4名、3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7,845	4,636	4,865
退休計劃供款	57	109	16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32	4,386	13,944
	<u>8,034</u>	<u>9,131</u>	<u>18,970</u>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2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1	2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	1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	—	1
	<u>4</u>	<u>3</u>	<u>4</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67,320	92,064	162,980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29,291	37,927	53,33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附註15(c))	—	2,547	1,945
	<u>96,611</u>	<u>132,538</u>	<u>218,260</u>

附註：

於往績期間，專門投資於在建工程的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6,255,000元、人民幣129,670,000元及人民幣98,372,000元已予資本化。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06,571	51,364	39,125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附註27)	<u>16,782</u>	<u>(15,053)</u>	<u>(61,772)</u>
	<u>123,353</u>	<u>36,311</u>	<u>(22,647)</u>

應課稅利潤之稅項乃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計算。

貴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集團附屬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蘇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集團附屬公司於2024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可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3年，貴集團附屬公司星源材質(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5年12月，貴集團附屬公司星源材質(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b)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實際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按兩級所得稅率繳稅。合資格集團實體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須按8.25%的所得稅率繳稅，而餘下利潤則按16.5%的所得稅率繳稅。

(c)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繳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7,048	407,019	120,463
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107,557	61,053	18,069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984)	(6,578)	(888)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	52,925	20,172	14,964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291	202	180
— 不可扣稅開支	1,316	1,387	1,966
—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	(1,548)	(1,511)	(19,238)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9	(1,508)	(251)
— 研發開支及購入設備加計抵扣(附註)	(36,953)	(36,906)	(37,449)
	<u>123,353</u>	<u>36,311</u>	<u>(22,647)</u>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可分別按其研發開支的175%及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應佔股息			
末期股息	127,931	295,382	66,5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税)，合共約人民幣127,931,000元已於貴公司於2023年5月17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將其確認為負債，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其反映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5月30日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20元(含税)，合共約人民幣295,382,000元已於貴公司於2024年5月13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將其確認為負債，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其反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6月13日支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0元(含税)，合共約人民幣66,595,000元已於貴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將其確認為負債，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其反映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末期股息於2025年7月17日支付。

自2025年12月31日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0.10元(含税)，合共約人民幣13,259,000元，已於貴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2026年5月支付。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將此確認為負債。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往績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因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該等股份不視為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及股份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76,330	363,826	105,6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5,225	1,339,789	1,322,55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45	0.27	0.08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授出的股份計劃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由股份計劃產生的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進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76,330	363,826	105,6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5,225	1,339,789	1,322,552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	3,950	2,99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5,225	1,343,739	1,325,54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45	0.27	0.0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行政設備 人民幣千元	實驗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67,288	3,760,676	14,197	18,458	88,484	29,135	2,087,151	7,065,389
累計折舊	(121,233)	(1,099,919)	(4,176)	(6,556)	(59,848)	—	—	(1,291,732)
賬面淨值	946,055	2,660,757	10,021	11,902	28,636	29,135	2,087,151	5,773,6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46,055	2,660,757	10,021	11,902	28,636	29,135	2,087,151	5,773,657
添置	—	19,225	3,594	5,716	4,599	856	3,171,782	3,205,772
出售	(4,144)	(5,825)	(104)	—	(799)	—	—	(10,872)
折舊	(45,428)	(385,311)	(1,488)	(3,649)	(9,683)	—	—	(445,559)
重新分類	611,443	1,138,781	279	8,985	14,406	—	(1,773,894)	—
匯兌調整	—	9,583	30	278	154	2,028	34,941	47,014
期末賬面淨值	1,507,926	3,437,210	12,332	23,232	37,313	32,019	3,519,980	8,570,01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74,588	4,921,557	17,934	33,509	105,282	32,019	3,519,980	10,304,869
累計折舊	(166,662)	(1,484,347)	(5,602)	(10,277)	(67,969)	—	—	(1,734,857)
賬面淨值	1,507,926	3,437,210	12,332	23,232	37,313	32,019	3,519,980	8,570,0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07,926	3,437,210	12,332	23,232	37,313	32,019	3,519,980	8,570,012
添置	4,277	3,294	2,142	4,892	2,688	400,459	4,689,915	5,107,667
出售	(14,061)	(16,496)	(722)	(88)	(484)	—	—	(31,851)
折舊	(67,376)	(513,258)	(2,081)	(7,398)	(8,184)	—	—	(598,297)
重新分類	621,236	2,297,124	2,406	6,534	12,274	—	(2,939,574)	—
匯兌調整	—	(12,041)	21	(300)	(200)	11,827	(37,333)	(38,026)
期末賬面淨值	2,052,002	5,195,833	14,098	26,872	43,407	444,305	5,232,988	13,009,505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行政設備 人民幣千元	實驗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85,777	7,189,592	20,456	44,298	119,410	444,305	5,232,988	15,336,826
累計折舊	(233,775)	(1,993,759)	(6,358)	(17,426)	(76,003)	—	—	(2,327,321)
賬面淨值	2,052,002	5,195,833	14,098	26,872	43,407	444,305	5,232,988	13,009,5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52,002	5,195,833	14,098	26,872	43,407	444,305	5,232,988	13,009,505
添置	35,395	2,814	5,393	12,170	20,634	4,421,300	4,497,706	—
出售	(1,182)	(16,370)	(1,155)	(5)	(1,152)	—	—	(19,864)
折舊	(98,774)	(731,980)	(2,156)	(7,866)	(23,799)	—	—	(864,575)
減值(附註(c))	—	(30,447)	—	—	—	—	—	(30,447)
重新分類	1,696,634	1,999,714	393	6,007	172,332	—	(3,875,080)	—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35,551)	—	—	—	—	—	—	(135,551)
匯兌調整	7,550	25,671	8	45	3,672	33,419	404,878	475,243
期末賬面淨值	3,520,679	6,477,816	14,002	30,446	206,630	498,358	6,184,086	16,932,01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783,202	9,093,858	21,339	55,713	305,852	498,358	6,184,086	19,942,408
累計折舊	(262,523)	(2,585,595)	(7,337)	(25,267)	(99,222)	—	—	(2,979,944)
累計減值	—	(30,447)	—	—	—	—	—	(30,447)
賬面淨值	3,520,679	6,477,816	14,002	30,446	206,630	498,358	6,184,086	16,932,017

附註：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在取得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03,734,000元、人民幣592,061,000元及人民幣253,947,000元的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物業及樓宇的物業業權證。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有關樓宇，故此上述事宜並無對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貴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瑞典及馬來西亞。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在取得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2,019,000元、人民幣414,674,000元及零的永久業權土地的土地業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可於短期內獲取，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有關土地，故此上述事宜並無對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於2025年12月，貴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447,000元，乃因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業務營運變動的策略性決定，評估該等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而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貴公司董事認為，已聘請一位具適當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的獨立估值師。可收回金額以廢金屬的可變現淨值為基礎，採用現行市價及估計可收回數量計算。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已質押下列賬面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抵押授予 貴集團之借款。 貴集團為借款而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1,195,059	1,735,066	3,203,960
行政設備	—	2,968	4,960
機器	—	—	1,523,539
在建工程	1,173,711	185,015	83,742
	<u>2,368,770</u>	<u>1,923,049</u>	<u>4,816,201</u>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行政設備 人民幣千元	實驗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15,579	431,489	5,466	4,172	72,560	146,087	1,175,353
累計折舊	(62,127)	(320,509)	(2,552)	(2,645)	(54,741)	—	(442,574)
賬面淨值	<u>453,452</u>	<u>110,980</u>	<u>2,914</u>	<u>1,527</u>	<u>17,819</u>	<u>146,087</u>	<u>732,77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3,452	110,980	2,914	1,527	17,819	146,087	732,779
添置	—	5,602	331	1,428	1,403	154,252	163,016
出售	—	—	—	—	(81)	—	(81)
折舊	(18,303)	(32,496)	(445)	(659)	(5,672)	—	(57,575)
重新分類	107,295	81,345	—	—	7,130	(195,770)	—
期末賬面淨值	<u>542,444</u>	<u>165,431</u>	<u>2,800</u>	<u>2,296</u>	<u>20,599</u>	<u>104,569</u>	<u>838,1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22,874	518,436	5,797	5,600	79,473	104,569	1,336,749
累計折舊	(80,430)	(353,005)	(2,997)	(3,304)	(58,874)	—	(498,610)
賬面淨值	<u>542,444</u>	<u>165,431</u>	<u>2,800</u>	<u>2,296</u>	<u>20,599</u>	<u>104,569</u>	<u>838,13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2,444	165,431	2,800	2,296	20,599	104,569	838,139
添置	—	17	150	550	148	83,566	84,431
出售	(14,062)	(3,146)	(408)	(5)	(376)	—	(17,997)
折舊	(22,231)	(36,241)	(455)	(933)	(2,031)	—	(61,891)
重新分類	80,976	69,330	759	3,430	4,567	(159,062)	—
期末賬面淨值	<u>587,127</u>	<u>195,391</u>	<u>2,846</u>	<u>5,338</u>	<u>22,907</u>	<u>29,073</u>	<u>842,6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89,526	581,627	5,455	9,465	83,704	29,073	1,398,850
累計折舊	(102,399)	(386,236)	(2,609)	(4,127)	(60,797)	—	(556,168)
賬面淨值	<u>587,127</u>	<u>195,391</u>	<u>2,846</u>	<u>5,338</u>	<u>22,907</u>	<u>29,073</u>	<u>842,682</u>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行政設備 人民幣千元	實驗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7,127	195,391	2,846	5,338	22,907	29,073	842,682
添置	—	—	951	605	8,228	78,707	88,491
出售	—	(50,475)	(452)	(5)	(495)	—	(51,427)
折舊	(26,453)	(20,653)	(417)	(1,310)	(14,950)	—	(63,783)
減值	—	(30,447)	—	—	—	—	(30,447)
重新分類	56,408	5,763	—	—	43,440	(105,611)	—
轉移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135,551)	—	—	—	—	—	(135,551)
期末賬面淨值	481,531	99,579	2,928	4,628	59,130	2,169	649,96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40,246	376,212	4,058	9,994	132,759	2,169	1,065,438
累計折舊	(58,715)	(246,186)	(1,130)	(5,366)	(73,629)	—	(385,026)
累計減值	—	(30,447)	—	—	—	—	(30,447)
賬面淨值	481,531	99,579	2,928	4,628	59,130	2,169	649,965

附註：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位於中國的物業及樓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貴公司已質押下列賬面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抵押授予貴公司之借款。貴公司為借款而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385,906	508,677	551,040
行政設備	—	2,968	2,360
在建工程	101,949	26,675	—
	487,855	538,320	553,400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其業務中使用的各種樓宇項目簽訂了租賃合同。貴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年及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賃期限一般為2至30年。

貴集團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325	305,676	347,001
添置	538	258,212	258,750
折舊	(4,494)	(11,931)	(16,425)
租賃修改及終止租賃	(314)	—	(314)
匯兌調整	2,525	—	2,5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580	551,957	591,537
添置	286,283	—	286,283
折舊	(13,824)	(12,956)	(26,780)
匯兌調整	(230)	—	(2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1,809	539,001	850,810
添置	57,998	27,566	85,564
折舊	(34,962)	(13,243)	(48,205)
匯兌調整	(1,390)	(271)	(1,661)
於2025年12月31日	333,455	553,053	886,508

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用作抵押 貴集團之借款，有關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中披露。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計	49,157	405,175	379,349
租賃負債之日後利息開支	(8,161)	(86,671)	(73,479)
	40,996	318,504	305,870
流動	3,862	18,646	24,102
非流動	37,134	299,858	281,768
	40,996	318,504	305,87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中披露。

(c)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2,547	1,945
使用權資產折舊(扣除在建工程資本化)	4,485	9,534	17,73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開支	1,294	1,887	1,928

貴公司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	59,507	59,549
添置	—	712	712
折舊	(42)	(2,408)	(2,4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7,811	57,811
添置	8,113	—	8,113
折舊	(1,352)	(2,574)	(3,9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761	55,237	61,998
折舊	(2,704)	(2,405)	(5,109)
於2025年12月31日	4,057	52,832	56,889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計	—	7,143	4,286
租賃負債之日後利息開支	—	(322)	(120)
	—	6,821	4,166
流動	—	2,655	2,752
非流動	—	4,166	1,414
	—	6,821	4,166

(c) 於 貴公司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租賃金額如下：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136	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50	3,926	5,109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開支	468	599	251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內地的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

貴集團

貴集團日後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項總額：			
— 1年內	9,924	13,057	18,948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9,546	12,612	17,618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9,246	10,959	15,978
— 3年以上	21,449	18,570	25,123
	<u>50,165</u>	<u>55,198</u>	<u>77,667</u>

貴公司

貴公司日後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項總額：			
— 1年內	8,896	12,030	17,624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8,646	12,012	16,961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8,646	10,959	15,978
— 3年以上	21,449	18,570	25,123
	<u>47,637</u>	<u>53,571</u>	<u>75,686</u>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及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889
累計攤銷	(4,511)

賬面淨值	6,3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78
添置	293
攤銷	(1,397)
匯兌調整	2

期末賬面淨值	5,27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184
累計攤銷	(5,908)

賬面淨值	5,2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76
添置	4,058
攤銷	(1,489)
匯兌調整	(1)

期末賬面淨值	7,8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241
累計攤銷	(7,397)

期末賬面淨值	7,844

	軟件及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844
添置	16,037
攤銷	(2,953)
匯兌調整	8
期末賬面淨值	20,93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1,289
累計攤銷	(10,353)
賬面淨值	20,936
貴公司	
	軟件及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753
累計攤銷	(3,644)
賬面淨值	4,1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09
添置	268
攤銷	(1,088)
期末賬面淨值	3,28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021
累計攤銷	(4,732)
賬面淨值	3,2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89
添置	241
攤銷	(932)
期末賬面淨值	2,598

軟件及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8,262
累計攤銷	(5,664)
期末賬面淨值	2,59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98
添置	3,019
攤銷	(1,443)
期末賬面淨值	4,17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281
累計攤銷	(7,107)
賬面淨值	4,174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附註14)	135,551
期末賬面淨值	135,55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05,687
累計攤銷	(70,136)
賬面淨值	135,551

附註：

貴集團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及建築物均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入賬。該等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及建築物。

物業及建築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0年。貴集團以中國租賃土地的形式擁有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88,767,000元。該公允價值由一名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後得出。

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益法釐定。收益法乃透過將現有租約條款下應收的淨收益金額予以資本化計算。隨後會參考續租時租金收入的任何潛在變動。租期收益及續租收益均按市場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該等利率反映了投資回報率、通脹影響及租金增長前景(如有)。

18.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5,118	49,589	22,571
期初賬面淨值	64,969	5,118	49,589
添置 (附註(e))	—	45,820	16,580
處置 (附註(d)(e))	(57,911)	—	(42,398)
分佔業績淨額	(1,940)	(1,349)	(1,200)
期末賬面淨值	5,118	49,589	22,571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各自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所有權百分比			
	註冊及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煙台星和電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煙台星和」) (附註(b))	中國	不適用	25	50	製造及銷售專用電子材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1.16	21.16	21.16	製造及銷售專用電子材料

	註冊及經營地點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深圳市前海潤木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潤木投資」) (附註(c))	中國	不適用	40	不適用	投資
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31	製造及銷售專用電子材料

附註：

- (a) 管理層認為，該等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個別及共同投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b) 管理層已評估 貴集團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認為 貴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與情況行使重大影響。因此，根據煙台星和的股東協議，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將於煙台星和的投資已分類為合營企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權委任董事會50%成員，且即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股權為25%，但仍可就煙台星和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行使共同控制權。
- (c)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d) 於2023年12月，恩泰引入了一名新投資者。 貴公司於恩泰的所有權百分比降至10.11%，並失去了恩泰董事會的席位。 貴公司對恩泰再無重大影響，並根據投資策略將有關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e) 貴集團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深圳市前海潤木管理有限公司(見附註38)共同投資成立深圳市前海潤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出資額人民幣40,000,000元，持有40%權益。於2024年1月， 貴集團支付了人民幣40,000,000元的出資額。

於2025年3月，潤木投資的股東決定停止營運，並處理有關清算及公司撤銷登記程序。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此全數收回投資。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銀行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附註)	618,835	260,564	—
— 基金產品	251,803	38,803	30,001
	<u>870,638</u>	<u>299,367</u>	<u>30,001</u>
非流動：			
— 非上市權益工具	<u>64,212</u>	<u>76,982</u>	<u>94,598</u>

附註：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主要由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附註)	558,477	190,564	—
— 基金產品	251,803	38,803	30,001
	<u>810,280</u>	<u>229,367</u>	<u>30,001</u>
非流動：			
— 非上市權益工具	<u>63,912</u>	<u>76,682</u>	<u>94,298</u>

附註：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	—	—	12,6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遠期外匯合約	—	—	12,591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附註(a))	79,585	292,318	369,753
非流動：			
—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權益投資 (附註(b))	—	—	30,863

附註：

- (a) 結餘是指由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由聲譽良好的高信貸評級中國銀行發行或提供擔保。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是票據在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貴集團相信應收票據不會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亦不會因銀行違約而導致重大損失。由於應收票據屬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變動甚微。

此外， 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並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其供應商以結付其應付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貼現或背書之應收票據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有限，且 貴集團已於應收票據背書或貼現時，將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全部賬面值取消確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因上述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違約可能導致 貴集團承擔的最高風險敞口分別約人民幣330,280,000元、人民幣383,939,000元及人民幣888,416,000元。

- (b) 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 貴公司董事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有關董事相信將該等工具的短期公允價值波動確認在損益內，與 貴集團為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工具及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獲投資實體的股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55,007	266,001	325,845
非流動：			
—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	—	30,863

附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可能因欠付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的應收票據（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而須承擔的最大風險分別為約人民幣602,269,000元、人民幣713,280,000元及人民幣574,869,000元。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8,094	289,560	322,177
半製成品	128,574	111,277	168,794
製成品	103,282	162,885	336,641
	439,950	563,722	827,612
減：減值撥備 (附註)	(43,086)	(45,659)	(65,231)
	396,864	518,063	762,38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165	31,273	16,150
半製成品	12,522	5,461	—
製成品	40,661	47,280	14,751
	85,348	84,014	30,901
減：減值撥備 (附註)	(7,530)	(1,150)	(542)
	<u>77,818</u>	<u>82,864</u>	<u>30,359</u>

附註：貴公司董事審閱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存貨審閱於各報告日期按產品基準進行，並參照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作出撥備。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6,279	2,120,371	1,932,049
應收票據 (附註)	180,143	359,154	593,603
	1,816,422	2,479,525	2,525,652
減：減值撥備	(43,173)	(103,469)	(45,592)
	<u>1,773,249</u>	<u>2,376,056</u>	<u>2,480,060</u>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該等已背書及貼現但尚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4,284,000元、人民幣233,440,000元及人民幣285,722,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8,038	1,619,584	1,171,011
應收票據 (附註)	<u>67,784</u>	<u>78,892</u>	<u>195,766</u>
	1,195,822	1,698,476	1,366,777
減：減值撥備	<u>(30,978)</u>	<u>(38,042)</u>	<u>(29,113)</u>
	<u><u>1,164,844</u></u>	<u><u>1,660,434</u></u>	<u><u>1,337,664</u></u>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背書及貼現但尚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8,135,000元、人民幣24,529,000元及人民幣91,161,000元。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用作抵押 貴集團之借款。有關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中披露。

於往績期間，客戶一般獲授予180天內的信貸期。

根據已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07,743	2,077,976	1,898,142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7,675	23,687	8,624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4,744	1,232	7,325
3年以上	<u>16,117</u>	<u>17,476</u>	<u>17,958</u>
	<u><u>1,636,279</u></u>	<u><u>2,120,371</u></u>	<u><u>1,932,049</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08,421	1,601,788	1,149,745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323	2,713	6,193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3,745	1,173	741
3年以上	<u>13,549</u>	<u>13,910</u>	<u>14,332</u>
	<u><u>1,128,038</u></u>	<u><u>1,619,584</u></u>	<u><u>1,171,011</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318	43,173	103,469
已確認／(撥回)減值淨額	12,629	62,306	(7,798)
撇銷	(859)	(670)	(50,104)
匯兌調整	85	(1,340)	25
年末	43,173	103,469	45,592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以及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4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005	30,978	38,042
已確認／(撥回)減值淨額	8,832	7,528	(8,929)
撇銷	(859)	(464)	—
年末	30,978	38,042	29,11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232,000元及人民幣1,263,000元。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722	18,784	33,270
減：減值撥備	(466)	(922)	(1,671)
	8,256	17,862	31,599
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279,387	1,095,461	147,205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a))	378,908	733,762	651,205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32,655	44,257	58,351
遞延上市開支	—	—	19,247
	1,699,206	1,891,342	907,60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419,819	357,903	440,517
非流動資產	1,279,387	1,533,439	467,090
	<u>1,699,206</u>	<u>1,891,342</u>	<u>907,607</u>

附註：

- (a) 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兩者間的淨差額。貴集團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6%及25%。
- (b) 有關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於附註42中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581	1,261	1,027
減：減值撥備	(159)	(63)	(156)
	<u>2,422</u>	<u>1,198</u>	<u>871</u>
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95,397	175,953	74,723
可收回增值稅	13,735	25,725	20,862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2,281	1,884	451
遞延上市開支	—	—	19,247
	<u>213,835</u>	<u>204,760</u>	<u>116,154</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18,438	28,807	41,431
非流動資產	195,397	175,953	74,723
	<u>213,835</u>	<u>204,760</u>	<u>116,154</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4	—	—	364
撥備	100	—	—	100
匯兌調整	2	—	—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6	—	—	466
撥備	454	—	—	454
匯兌調整	2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22	—	—	922
撥備	745	—	—	745
匯兌調整	4	—	—	4
於2025年12月31日	1,671	—	—	1,671

貴公司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6	—	—	66
撥備	93	—	—	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9	—	—	159
撥回	(96)	—	—	(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	—	—	63
撥備	93	—	—	93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	—	—	156

24. 限制性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	145,402	485,496	571,202
就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145,202	480,621	286,850
就銀行借款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	—	43,706
就其他目的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附註)	200	4,875	240,646
	145,402	485,496	571,102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限制性存款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219,042,000元，指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委託資產管理合約存放於指定證券投資賬戶的資金。根據合約條款，該等資金於委託資產管理協議期限內不得提取，且僅可於該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時收回。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限制性銀行存款(除於指定證券投資賬戶持有之存款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219,042,000元並以美元計值外)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	81,927	437,654	186,802
就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81,927	437,654	185,910
就其他目的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	—	892
	81,927	437,654	186,802

貴公司的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為人民幣存款。該等存款已主要用作抵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借款及應付票據。有關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中披露。

25.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在一年內到期的			
短期定期存款	1,983,538	541,635	233,037
剩餘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	51,562	52,525
	<u>1,983,538</u>	<u>593,197</u>	<u>285,562</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83,538	226,154	171,824
美元	—	40,799	109,335
歐元	—	326,244	—
其他	—	—	4,403
	<u>1,983,538</u>	<u>593,197</u>	<u>285,56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在一年內到期的			
短期定期存款	1,781,762	50,797	111,800
剩餘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	20,864	21,113
	<u>1,781,762</u>	<u>71,661</u>	<u>132,913</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1,781,762</u>	<u>71,661</u>	<u>132,91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限制性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均已抵押(附註24及35)。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	<u>1,744,409</u>	<u>2,650,754</u>	<u>1,187,671</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70,712	1,503,567	640,519
美元	1,048,645	997,176	295,531
新加坡元	20,859	21,174	158,434
馬來西亞令吉	43,773	33,386	4,395
其他	<u>60,420</u>	<u>95,451</u>	<u>88,792</u>
	<u>1,744,409</u>	<u>2,650,754</u>	<u>1,187,671</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銀行現金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	<u>1,029,618</u>	<u>995,122</u>	<u>257,117</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6,808	864,552	195,699
美元	862,741	126,029	49,092
其他	<u>69</u>	<u>4,541</u>	<u>12,326</u>
	<u>1,029,618</u>	<u>995,122</u>	<u>257,117</u>

27.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稅項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管轄機構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393	118,757	183,862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95,034)	(117,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1,393</u>	<u>23,723</u>	<u>66,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9,223	131,522	134,930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95,034)	(117,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9,223</u>	<u>36,488</u>	<u>17,810</u>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往績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之間的 交易之未變現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利潤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261	20,783	1,845	3,622	—	—	34,511
於損益中(撥回)/確認	(3,165)	(17,257)	926	(3,523)	—	—	(23,019)
於資本儲備中撥回	—	—	—	(99)	—	—	(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96	3,526	2,771	—	—	—	11,393
於損益中確認	1,775	18,958	1,804	—	19,950	64,865	107,352
匯兌調整	—	12	—	—	—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871	22,496	4,575	—	19,950	64,865	118,757
於損益中確認/(撥回)	2,321	76,197	(1,157)	—	(6,988)	(5,268)	65,105
於2025年12月31日	<u>9,192</u>	<u>98,693</u>	<u>3,418</u>	<u>—</u>	<u>12,962</u>	<u>59,597</u>	<u>183,862</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往績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982	—	6,478	45,460
於損益中撥回	(4,780)	—	(1,457)	(6,2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4,202	—	5,021	39,223
於損益中確認／(撥回)	28,076	64,936	(713)	92,2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2,278	64,936	4,308	131,522
於損益中確認／(撥回)	8,868	(9,414)	3,879	3,333
匯兌調整	—	75	—	75
於2025年12月31日	71,146	55,597	8,187	134,930

(c)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在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可能用作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倘若管理層估計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利潤中收回，則不會將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未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80,130	340,177	340,057
可扣減暫時差額	52,754	179,697	157,537
	432,884	519,874	497,59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03,637,000元、人民幣490,150,000元及人民幣998,66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在未確認稅項虧損中的虧損約人民幣380,130,000元、人民幣340,177,000元及人民幣340,057,000元，有關虧損可結轉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	—	—
2028年	31	—	—
2031年	1,768	—	—
2032年	109,577	63,872	—
2033年	215,125	203,155	123,544
2034年	—	13,372	—
2035年	—	—	162,528
無限期	53,629	59,778	53,985
	<u>380,130</u>	<u>340,177</u>	<u>340,057</u>

貴公司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稅項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管轄機構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經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850	22,297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負債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u>	<u>2,850</u>	<u>22,2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資產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u>—</u>	<u>—</u>	<u>—</u>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往績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41	10,892	3,623	19,456
於損益中撥回	(4,941)	(10,892)	(3,524)	(19,357)
於資本儲備中撥回	—	—	(99)	(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
於損益中確認	—	2,850	—	2,8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850	—	2,850
於損益中確認	—	19,447	—	19,447
於2025年12月31日	—	22,297	—	22,29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往績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5
於損益中撥回	(535)
於2023年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c)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在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可能用作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倘若管理層估計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利潤中收回，則不會將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86,027	280,399	147,280
可扣減暫時差額	38,668	61,466	66,733
	<u>324,695</u>	<u>341,865</u>	<u>214,01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86,027,000元、人民幣299,399,000元及人民幣295,92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在未確認稅項虧損中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6,027,000元、人民幣280,399,000元及人民幣147,280,000元，有關虧損可結轉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32年	82,872	63,872	—
2033年	203,155	203,155	133,908
2034年	—	13,372	13,372
	<u>286,027</u>	<u>280,399</u>	<u>147,280</u>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8,631	411,667	452,501
應付票據	139,823	120,614	217,198
	<u>478,454</u>	<u>532,281</u>	<u>669,699</u>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已確認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331,427	401,278	442,019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6,324	7,418	7,142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608	2,349	1,356
— 3年以上	272	622	1,984
	<u>338,631</u>	<u>411,667</u>	<u>452,501</u>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概無到期應付票據尚未支付。

貴集團為應付票據而抵押的資產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中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604	39,838	43,679
應付票據	<u>114,366</u>	<u>49,412</u>	<u>115,511</u>
	<u>225,970</u>	<u>89,250</u>	<u>159,19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已確認日期計算的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111,181	39,527	42,802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08	144	699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215	30	12
— 3年以上	<u>—</u>	<u>137</u>	<u>166</u>
	<u>111,604</u>	<u>39,838</u>	<u>43,679</u>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577,786	1,110,936	692,736
遞延政府補助	453,920	475,458	472,202
訴訟和解開支	107,657	—	—
未經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65,512	160,350	195,399
應付員工福利	56,260	61,855	85,039
應計上市開支	—	—	3,186
已收按金	21,577	15,004	15,570
其他應付稅項	27,616	16,264	15,464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責任	37,781	12,456	—
其他	27,854	28,650	8,124
	<u>1,375,963</u>	<u>1,880,973</u>	<u>1,487,720</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	899,443	1,382,915	1,015,518
非流動負債	476,520	498,058	472,202
	<u>1,375,963</u>	<u>1,880,973</u>	<u>1,487,72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48,762	56,520	52,546
訴訟和解開支	107,657	—	—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71,577	53,087	20,017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責任	37,781	12,456	—
應計上市開支	—	—	3,186
已收按金	11,652	9,939	12,559
應付員工福利	21,220	21,103	23,323
未經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12,305	9,169	839
其他應付稅項	3,224	5,234	8,525
其他	2,929	3,038	2,062
	<u>317,107</u>	<u>170,546</u>	<u>123,057</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	268,345	114,026	70,511
非流動負債	48,762	56,520	52,546
	<u>317,107</u>	<u>170,546</u>	<u>123,057</u>

30.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	—	29,999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墊款 (附註(c))	1,418,330	2,509,090	2,350,997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639,686	607,622	1,300,970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	171,747
	<u>2,058,016</u>	<u>3,116,712</u>	<u>3,853,713</u>
無抵押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328,931	752,870	1,637,146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212,000	134,000	190,050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101,485	67,379
	<u>540,931</u>	<u>988,355</u>	<u>1,894,575</u>
	<u>2,598,947</u>	<u>4,105,067</u>	<u>5,748,288</u>
非即期			
有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2,843,824	5,518,518	4,213,109
長期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	609,987
	<u>2,843,824</u>	<u>5,518,518</u>	<u>4,823,096</u>
無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80,000	279,000	1,112,298
長期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487,812	481,469	426,051
	<u>567,812</u>	<u>760,469</u>	<u>1,538,349</u>
	<u>3,411,636</u>	<u>6,278,987</u>	<u>6,361,44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40%至4.25%、2.28%至5.59%及1.96%至4.14%。

附註：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分別為約人民幣8,850,480,000元、人民幣5,689,120,000元及人民幣9,078,950,000元。
- (b) 有抵押借款主要以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貴集團為借款而抵押的資產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中披露。
- (c) 貼現給銀行的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並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25,521	40,501	142,489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墊款	35,830	15,360	90,323
	<u>61,351</u>	<u>55,861</u>	<u>232,812</u>
無抵押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78,074	512,628	1,142,972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212,000	134,000	190,000
	<u>290,074</u>	<u>646,628</u>	<u>1,332,972</u>
	<u>351,425</u>	<u>702,489</u>	<u>1,565,784</u>
非即期			
有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230,000	190,000	150,000
無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80,000	279,000	872,500
	<u>310,000</u>	<u>469,000</u>	<u>1,022,500</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還款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1年內	2,598,947	4,105,067	5,748,288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650,096	1,642,017	2,187,443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747,375	1,717,634	2,041,593
— 3年以上	2,014,165	2,919,336	2,132,409
	<u>6,010,583</u>	<u>10,384,054</u>	<u>12,109,7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1年內	351,425	702,489	1,565,784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20,000	182,000	692,500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40,000	177,000	260,000
— 3年以上	150,000	110,000	70,000
	<u>661,425</u>	<u>1,171,489</u>	<u>2,588,284</u>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相關集團實體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010,583	9,326,845	11,080,295
歐元	—	1,057,209	1,029,438
	<u>6,010,583</u>	<u>10,384,054</u>	<u>12,109,733</u>

貴公司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661,425</u>	<u>1,171,489</u>	<u>2,588,284</u>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中披露。

31.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1,345,107	1,342,957	1,348,124
庫存股份儲備	<u>(89,122)</u>	<u>(62,765)</u>	<u>(350,758)</u>
	<u>1,255,985</u>	<u>1,280,192</u>	<u>997,366</u>

貴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u>1,280,806</u>	<u>1,280,806</u>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a))	921	921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b))	(44)	(44)
非公開配售 (附註(d))	<u>63,424</u>	<u>63,42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345,107</u>	<u>1,345,107</u>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b))	<u>(2,150)</u>	<u>(2,15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1,342,957</u>	<u>1,342,957</u>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b))	(1,065)	(1,065)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a))	<u>6,232</u>	<u>6,23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48,124</u>	<u>1,348,124</u>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庫存股份儲備及已發行庫存股份數量之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566	89,122	62,765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a))	10,800	—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b))	(535)	(25,660)	(11,989)
限制性股東應佔可收回股息 (附註(f))	(524)	(697)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除股份 (附註(c))	(21,185)	—	—
股份回購 (附註(e))	—	—	299,982
於年末	<u>89,122</u>	<u>62,765</u>	<u>350,758</u>
於年末庫存股份數目 (千股)	<u>5,629</u>	<u>3,479</u>	<u>30,849</u>

附註：

- (a)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920,753股限制性股票。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披露。

於2025年9月，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批准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激勵計劃**」），47名激勵對象符合條件並行使購股權。貴公司已從該等參與者收取約人民幣22,593,000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全部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6,232,500元計入股本，約人民幣16,360,976元計入資本儲備。

- (b) 於2023年5月17日，由於參與者辭職，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44,051股限制性股票已予註銷。因此，該計劃下的合共44,051股股份已予註銷，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535,000元。

於2024年1月25日，由於參與者辭職，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47,559股限制性股票已予註銷。因此，該計劃下的合共47,559股股份已予註銷，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570,000元。

於2024年8月13日，由於參與者績效未達要求，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2,102,440股限制性股票已予註銷。因此，該計劃下的合共2,102,440股股份已予註銷，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25,090,000元。

於2025年3月24日，由於參與者辭任，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54,892股限制性股票已予註銷。因此，該計劃下的合共54,892股股份已予註銷，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639,000元。

於2025年8月21日，因參與者辭任或績效未達要求，2022年獎勵計劃所授出的1,010,439股限制性股票已經註銷。因此，該計劃項下1,010,439股股份的股本已註銷，並終止確認約人民幣11,350,000元的庫存股份儲備。

- (c) 於2023年5月16日，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1,529,718股限制性股票已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而被解除並上市流通，同時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18,347,000元。

於2023年5月22日，2020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461,074股限制性股票已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而被解除並上市流通，同時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人民幣2,838,000元。

- (d) 於2023年12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核准，貴公司向17名特定對象發行合計12,684,800份全球存託憑證。該等全球存託憑證所代表的新增相關證券A股股票達63,424,000股，並在瑞士證交所上市。透過是次發行，貴公司募集資金約120百萬美元，扣除交易費用約1百萬美元後，貴公司收取約119百萬美元。按2023年12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與人民幣匯率中間價7.1174計算，根據是次私募，扣除交易成本後，貴公司已確認股本約人民幣63,424,000元及資本儲備約人民幣760,938,000元。

- (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回購貴公司普通股28,435,840股，已付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99,982,000元。

- (f)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限制性股票支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524,000元及人民幣697,000元，由於該等股息根據相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予撤銷，故從庫存股份儲備中抵銷。

- (g) 於2025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於2026年1月完成註銷2,413,500股回購股份。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 (a) 於往績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4,811	11,982	39,906

(b) 與A股相關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授出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之詳情如下：

(i)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指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的規定，向參與者發行的附有一定限制條件的普通股。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出日期，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獲得 貴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並須在接受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時支付購買價。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於授出時應立即鎖定。參與者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自登記日期起根據績效條件和禁售期限解除限售。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禁售期屆滿後，按獲授限制性股票總數分兩期或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條件僅在達到 貴集團績效條件和個人績效條件時才會解除。

倘若未能符合任何一項績效條件， 貴公司將以購買價向僱員購回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參與者支付的總代價確認為負債，僅會在每年股份歸屬時撥回其他儲備部分。

根據 貴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0年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0年6月完成向128名激勵對象授出3,253,000股有禁售期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21元。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 貴集團向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由於是次股份計劃發生在往績期間之前，於轉換、分派股息及回購後，於2023年1月1日餘下之限制性股票數目為461,074股。

根據 貴公司於2022年2月21日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2年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2年4月完成向289名激勵對象授出2,590,100股有36個月禁售期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8.25元，並於2023年2月向89名激勵對象授出920,753股有24個月禁售期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屬已預留授出部分)，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1.73元。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2年4月向289名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會分三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分別為40%、40%及20%。於2023年2月授予89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會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由於股份計劃於往績期間前發生，經轉換、股息分派及回購後，於2023年1月1日剩餘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3,868,346股。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餘下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	4,329	3,215	1,065
已授出	921	—	—
已失效	(44)	(2,150)	(1,065)
已解除	(1,991)	—	—
於年末	3,215	1,065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根據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6年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6年4月完成向63名激勵對象授出8,580,200股有24個月禁售期的第一類庫存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50元。根據2026年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自完成授出登記當日起12個月後將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的比例將為50%。

(ii)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人士在滿足 貴集團績效條件和個人績效條件後可予認購的普通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在滿足 貴集團和個人在限制性A股計劃下的績效條件後，有權認購普通股。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為兩年或三年，在滿足 貴集團的績效條件和限制性A股計劃的個人績效條件的情況下，股份可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參與者認購前的股份不會賦予參與者獲取股息的權利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11日召開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3年激勵計劃**」）等提議，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完成向49名激勵對象授出2,650,000股有禁售期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16元。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

根據 貴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4年激勵計劃**」)等決議案，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完成向50名激勵對象授出12,630,000股有禁售期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75元及於2025年8月向5名激勵對象授出370,000股有禁售期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70元。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 於2024年9月向5名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三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分別為50%、30%及20%。於2025年8月向5名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將為50%。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餘下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年初	—	2,650	15,280
已授出	2,650	12,630	370
已失效	—	—	(6,232)
已沒收	—	—	(1,570)
於年末	<u>2,650</u>	<u>15,280</u>	<u>7,848</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u>	<u>6,315</u>	<u>3,974</u>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以股權結算之股權獎勵，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布萊克肖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並計及授出的股權獎勵之條款及條件而釐定。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3年激勵計劃	2024年激勵計劃
股價	人民幣15.45元	人民幣10.75元
行使價(附註)	人民幣7.16元	人民幣3.75元
預期波幅	13.85%–18.56%	22.30%–28.19%
預期年期	2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2.38%–2.44%	1.50%–2.75%
預期股息收入	0.50%	—

附註：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之行使價可於 貴公司配發股份、派付股份股息或其他類似股本發生變動時予以調整。

33. 儲備

貴集團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u>5,666,315</u>	<u>97,712</u>	<u>—</u>	<u>384,245</u>	<u>6,148,2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818	117,818
計提法定儲備	—	11,782	—	(11,782)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127,931)	(127,9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4,712	—	—	—	4,71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回購 及解除股份	9,389	—	—	—	9,389
非公開配售	<u>760,938</u>	<u>—</u>	<u>—</u>	<u>—</u>	<u>760,93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6,441,354</u>	<u>109,494</u>	<u>—</u>	<u>362,350</u>	<u>6,913,19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0,994	280,994
計提法定儲備	—	28,099	—	(28,099)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295,382)	(295,3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1,982	—	—	—	11,98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回購 股份	<u>(23,510)</u>	<u>—</u>	<u>—</u>	<u>—</u>	<u>(23,51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6,429,826</u>	<u>137,593</u>	<u>—</u>	<u>319,863</u>	<u>6,887,282</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2,047	(22,217)	(10,170)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66,595)	(66,595)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39,906	—	—	—	39,906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 註銷股份	(10,924)	—	—	—	(10,924)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2)	16,361	—	—	—	16,361
於2025年12月31日	<u>6,475,169</u>	<u>137,593</u>	<u>12,047</u>	<u>231,051</u>	<u>6,855,860</u>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u>40%</u>	<u>40%</u>	<u>40%</u>

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u>164,942</u>	<u>171,839</u>	<u>209,31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利潤：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u>17,383</u>	<u>6,897</u>	<u>37,474</u>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披露的金額未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之抵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2,766	599,505	719,471
非流動資產	723,291	605,277	556,230
流動負債	315,635	374,072	483,552
非流動負債	<u>246,752</u>	<u>177,652</u>	<u>144,049</u>
資產淨額	<u>633,670</u>	<u>653,058</u>	<u>648,1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2,028	354,672	437,540
成本及開支總額	(236,425)	(335,284)	(342,499)
年內利潤	45,603	19,388	95,0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603	19,388	95,0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1,781	40,712	138,9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120)	(3,065)	(14,826)
融資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434	(99,739)	(106,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	(62,092)	18,108

35. 已抵押資產

貴集團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已予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貴集團已抵押資產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2,368,770	1,923,049	4,816,201
限制性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128,940	1,078,693	856,76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85,267	465,122	453,8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285,722
	4,782,977	3,466,864	6,412,583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76,966,000元及人民幣829,855,000元，並已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b)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51,934	798,107	41,771	—
現金流量	1,437,840	1,114,115	(2,402)	(127,931)
已付利息	(112,158)	(39,281)	(2,840)	—
利息開支	126,825	33,201	2,840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127,931
匯兌調整	—	—	1,62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04,441	1,906,142	40,996	—
現金流量	3,183,533	1,174,760	(7,494)	(295,382)
已付利息	(217,599)	(22,874)	(5,019)	—
利息開支	223,172	34,017	5,019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295,382
新租賃	—	—	288,083	—
匯兌調整	(1,539)	—	(3,080)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292,008	3,092,045	318,505	—
現金流量	1,086,554	534,116	(69,464)	(66,595)
已付利息	(196,210)	(53,335)	(15,236)	—
利息開支	248,061	53,335	15,236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66,595
新租賃	—	—	57,998	—
匯兌調整	53,159	—	(1,169)	—
於2025年12月31日	8,483,572	3,626,161	305,870	—

(b)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附註披露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如下：

- 添置租賃樓宇使用權資產 — 附註15。

37.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賬	4,502,627	4,783,627	8,433,200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650,000,000元	60%	60%	60%	60%	製造業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業
江蘇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業
星源材質(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業
星源材質(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業
Senior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d))	新加坡	2,500,000坡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貿易、 投資
Senior Material Properties AB (附註(e)(g))	瑞典	25,000克朗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業
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附註(e)(g))	瑞典	20,000,000克朗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業
Innovay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Malaysia) Co., Ltd. (附註(f))	馬來西亞	2,5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製造業
間接持有：							
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附註(e)(g))	瑞典	20,000,000克朗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業
Senior Material Properties AB (附註(e)(g))	瑞典	25,000克朗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業
Green New Energy Materials, Inc.	美國	1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業

附註：

- (a) 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 貴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c)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及特約會計師 — SC TEO & CO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財表尚未頒發。
- (e)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KPMG AB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財表尚未頒發。
- (f) 該附屬公司並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新近註冊成立，且根據法定要求，無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RSM Malaysia PLT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財表尚未頒發。
- (g) 擁有權結構發生變動，據此Senior Material Properties AB及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的股權被轉讓予 貴公司的公司架構下的附屬實體。該交易導致擁有權由直接控股安排轉換為透過附屬公司的間接擁有權模式。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對往績期間的業績具有主要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絕大部分淨資產。 貴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令資料過長。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往績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承擔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付 按金及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6,998	4,780,580	2,169,527

39.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前海潤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市前海潤木管理有限公司	由前公司秘書沈熙文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科新創界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科新氫材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人持有30% (於2025年12月31日為25.61%) 股權的公司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人的兒子控制的公司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2年10月起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ii))	於2023年12月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並為由最終控制人的胞兄弟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註：

- (i)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與深圳市前海潤木管理有限公司合夥成立深圳市前海潤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人民幣40百萬元(40%權益)擔任有限合夥人。資本已於2024年1月悉數支付，並於2025年3月償還。
- (ii) 於2023年12月，恩泰引入了一名新投資者。貴公司於恩泰的所有權百分比降至10.11%，並失去了恩泰董事會的席位。貴公司對恩泰再無重大影響，並根據投資策略將有關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			
—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	6	431
— 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158
	<u>—</u>	<u>6</u>	<u>1,589</u>
租賃交易：			
— 深圳市科新創界新材料有限公司	—	—	666
— 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675
	<u>—</u>	<u>—</u>	<u>2,341</u>
採購交易：			
—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398	1,042	6,028
— 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195	140
— 深圳市科新創界新材料有限公司	—	189	—
	<u>398</u>	<u>1,426</u>	<u>6,168</u>

向關聯方收購權益工具

於2024年12月，貴集團透過股份轉讓付款人民幣13,816,000元收購深圳市前海潤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廣東碳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4.5373%股權。股權登記變更已於2025年3月完成。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	6	207
— 深圳市科新創界新材料有限公司	—	—	722
— 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717
	<u>—</u>	<u>6</u>	<u>3,646</u>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119	518	905
— 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117	89
	<u>119</u>	<u>635</u>	<u>994</u>

附註：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或償還。

貴公司

(i)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0,218	4,241,544	3,110,1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	3,646
	<u>1,160,218</u>	<u>4,241,550</u>	<u>3,113,750</u>

(ii) 應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74,151	4,404,017	4,239,2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	421	406
	<u>2,474,270</u>	<u>4,404,438</u>	<u>4,239,652</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可收回或須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下表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234	240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7,787	12,035	6,550
退休計劃供款	180	293	199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84	2,719	1,884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 薪酬總額	8,391	15,281	8,873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年度的報告期末各項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73,249	2,376,056	2,480,060
— 其他應收款項	8,256	17,862	31,599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873,349	3,729,447	2,044,43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	3,6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618,835	260,564	—
— 基金產品	251,803	38,803	30,001
— 非上市權益工具	64,212	76,982	94,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79,585	292,318	369,753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30,863
	6,669,289	6,792,038	5,084,95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8,454	532,281	669,6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8,167	1,327,396	915,01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	635	994
— 借款	6,010,583	10,384,054	12,109,733
— 租賃負債	40,996	318,504	305,8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	—	—	12,620
	<u>7,368,319</u>	<u>12,562,870</u>	<u>14,013,931</u>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產品	251,803	—	—	251,803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618,835	618,835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64,212	64,2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79,585	79,585
	<u>251,803</u>	<u>—</u>	<u>762,632</u>	<u>1,014,43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產品	38,803	—	—	38,803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260,564	260,564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76,982	76,9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292,318	292,318
	<u>38,803</u>	<u>—</u>	<u>629,864</u>	<u>668,66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產品	—	30,001	—	30,001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94,598	94,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30,863	30,86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369,753	369,753
	<u>—</u>	<u>30,001</u>	<u>495,214</u>	<u>525,215</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	—	12,620	—	12,620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而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由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模型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回報率、近期交易價及貼現率。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計量。對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之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

於往績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讓，第三層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		於12月31日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產品	第二層級	—	—	30,001	場外交易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第三層級	618,835	260,564	—	預期回報率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6,300	16,300	19,028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57,912	60,682	75,57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貼現率	可資比較公司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5年12月31日：市場法、缺少流動性貼現率（「DLDM」）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202倍	DLDM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低；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	—	30,863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第三層級	79,585	292,318	369,753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762,632	629,864	525,2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	第二層級	—	—	12,620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不適用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就須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所披露之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敏感度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預期回報率	2.02%–3.57%	1.44%–2.4%	不適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0.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70,000元、人民幣209,000元及零。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近期交易價格增加／減少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5,000元、人民幣815,000元及人民幣951,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貼現率	12.50%	12.50%	不適用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貼現率提高／降低0.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646,000元及人民幣5,646,000元。
	市場法、DLOM	不適用	不適用	16.55%	於2025年12月31日，若DLOM上升／下降5%，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318,000元。
	市場法、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4.46	於2025年12月31日，若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增加／減少5%，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438,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貼現率	0.75%–2.37%	1.03%–2.3%	0.5%–1.9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貼現率提高／降低0.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83,000元、人民幣1,423,000元及人民幣1,795,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5年12月31日，若近期交易價格增加／減少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43,000元。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往績期間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及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5,870	300
添置	4,387,000	63,912
出售	(5,312,755)	—
公允價值收益	38,72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8,835	64,212
添置	4,914,000	10,000
出售	(5,292,446)	—
公允價值收益	20,175	2,7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0,564	76,982
添置	750,000	—
出售	(1,011,863)	—
公允價值收益	1,299	17,616
於2025年12月31日	—	94,598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計量的應收 票據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7,503	—
添置	392,098	—
出售	(400,01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9,585	—
添置	657,528	—
出售	(444,795)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2,318	—
添置	2,069,441	18,816
出售	(1,992,006)	—
公允價值收益	—	12,047
於2025年12月31日	369,753	30,863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限制性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主要目的為支持貴集團營運。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此乃由營運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的主要源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公司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出現變動，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會波動的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1,217,265	31,977
負債	<u>(120,975)</u>	<u>(12,206)</u>
風險淨額	<u>1,096,290</u>	<u>19,77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1,156,905	390,164
負債	<u>(20,711)</u>	<u>(1,055,080)</u>
風險淨額	<u>1,136,194</u>	<u>(664,916)</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664,426	83,705
負債	<u>(48,378)</u>	<u>(1,039,196)</u>
風險淨額	<u>616,048</u>	<u>(955,491)</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在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跌5%時的敏感度。5%為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表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美元項目，並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按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換算。下列負數顯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除所得稅前利潤會減少。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出現相等及相反的影響，下列數值將為正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815)	(56,810)	(30,802)

其他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幣風險的影響並不重大。

價格風險

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的種類。投資組合的多元化操作遵循貴集團設定的限額。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層按個別情況進行管理。貴集團因投資基金產品及非上市權益工具而面對價格風險。詳情請見附註41(b)。

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浮息批出的長期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定息批出的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定息計息，使貴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一直監察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令以浮息計息借款的利息成本增加，使貴集團的表現受到進一步影響。

下表列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浮息計息的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 借款	3,771,690	6,473,209	7,941,307

如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會下跌／增加約人民幣18,858,000元、人民幣32,366,000元及人民幣39,707,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日常營運向客戶授予的信貸及其投資活動。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的上限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所披露，以攤銷成本計量各項金融資產及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覆蓋其金融資產所涉及的信貸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貴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限制性銀行存款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只與國有或知名的金融機構交易。有關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皆因彼等違約風險低，而對手方在近期具有穩健能力達到合約現金流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限制性銀行存款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所規限，所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信貸風險及賬齡歸類。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與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整個往績期間各年度交易對手持續違約的概率。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是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面對預期以外的經濟困難的客戶。貴集團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將出現困難，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附註22所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從產品銷售而向客戶所收取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除應收款項按個別情況評估信貸風險，貴集團按以下的共同信貸風險特色將應收款項歸類為不同組合：

第1組：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第2組：本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百分比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164,933	2,946	1.79%
按第2組評估	1,465,107	33,346	2.28%
個別評估	6,239	6,239	100.00%
	<u>1,636,279</u>	<u>42,531</u>	<u>2.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67,706	1,718	2.54%
按第2組評估	1,994,713	41,632	2.09%
個別評估	57,952	57,952	100.00%
	<u>2,120,371</u>	<u>101,302</u>	<u>4.7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171,110	2,547	1.49%
按第2組評估	1,750,810	29,782	1.70%
個別評估	10,129	10,129	100%
	<u>1,932,049</u>	<u>42,458</u>	<u>2.20%</u>

應收票據

除個別評估信貸風險的應收票據外，貴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票據分為以下不同組合：

第1組：管理層評估銀行承兌匯票(BAC)的信貸風險一般較低。因此，通常不會就該等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2組：並非由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商業票據的分類取決於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狀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釐定情況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百分比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133,616	—	—
按第2組評估	46,527	642	1.38%
	<u>180,143</u>	<u>642</u>	<u>0.36%</u>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百分比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204,384	—	—
按第2組評估	154,770	2,167	1.40%
	<u>359,154</u>	<u>2,167</u>	<u>0.6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260,180	—	—
按第2組評估	333,423	3,134	0.94%
	<u>593,603</u>	<u>3,134</u>	<u>0.53%</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均為BAC，管理層評估BAC信貸風險一般較低。因此，通常不會就該等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在其他應收款項的期限內，貴集團透過適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適當撥備來計量其信貸風險。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比較往績期間各年度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認為可以獲得、合理、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結合以下指標：

- (可行情況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
- 對手方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計對其完成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對方的業績及表現出現預期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的付款狀況有所變動。

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清償，故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攤銷成本入賬。在此基礎下，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5.34%	—	—	5.3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722	—	—	8,722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466	—	—	466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4.91%	—	—	4.9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8,784	—	—	18,784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922	—	—	922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5.02%	—	—	5.0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3,270	—	—	33,270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1,671	—	—	1,671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保持資金靈活度。下表根據自往績期間各年度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或將交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8,454	—	—	478,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5,567	22,600	—	838,1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	—	—	119
借款	2,720,019	1,544,939	2,101,470	6,366,428
租賃負債	5,576	11,152	32,429	49,157
	<u>4,019,735</u>	<u>1,578,691</u>	<u>2,133,899</u>	<u>7,732,325</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2,281	—	—	532,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4,796	22,600	—	1,327,3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5	—	—	635
借款	4,196,537	3,479,867	2,966,034	10,642,438
租賃負債	32,649	73,827	298,699	405,175
	<u>6,066,898</u>	<u>3,576,294</u>	<u>3,264,733</u>	<u>12,907,925</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9,699	—	—	669,6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2,620	—	—	12,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5,015	—	—	915,0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4	—	—	994
借款	5,918,670	4,502,006	2,280,047	12,700,723
租賃負債	37,471	77,026	264,852	379,349
	<u>7,554,469</u>	<u>4,579,032</u>	<u>2,544,899</u>	<u>14,678,400</u>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貴集團管理其資金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目標資產的風險特點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向股東退還資本。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往績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945,462	23,145,535	24,793,110
總負債	7,986,685	13,174,413	14,652,358
資產負債比率	<u>44.51%</u>	<u>56.92%</u>	<u>59.10%</u>

43. 或然負債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其他貴公司董事認為可能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的訴訟或或然負債。

44. 報告期後事項

在2026年3月24日舉行第23次董事會會議上，貴公司批准登記及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建議。貴公司擬申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簡稱交易商協會），以登記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科技創新債券。貴公司將根據自身實際資金規定及當前市況，在登記金額及有效期間內，決定發行的時間及次數（不論屬單一批次或多個批次）。最終登記金額須於交易商協會發出的登記通知內定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31及32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A-1至IA-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第IA-3至IA-32頁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

容誠 | RCHK

致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A-3至IA-32頁的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其他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未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8415

香港

2026年6月12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71,337	881,358
銷售成本	8	(801,783)	(673,587)
毛利		269,554	207,771
其他收入	6	25,314	33,6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911	72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7	(25,835)	11,582
研發開支	8	(69,261)	(56,0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11,930)	(84,329)
銷售開支	8	(8,094)	(7,34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545)	1,378
財務成本	9	(65,263)	(54,3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851	53,0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791	(2,551)
期內利潤		20,642	50,51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1,029	46,827
非控股權益		9,613	3,684
		20,642	50,5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扣除稅項		(138,904)	138,15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18,262)	188,66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7,875)	184,985
非控股權益		9,613	3,684
		(118,262)	188,6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12		
基本(每股人民幣)		0.01	0.03
攤薄(每股人民幣)		0.01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911,155	16,932,017
使用權資產	13	868,026	886,508
無形資產	13	22,540	20,936
投資物業		134,330	135,55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2,026	22,5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94,598	94,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36,863	30,863
定期存款		52,832	52,5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532,329	467,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834	66,742
		<u>18,743,533</u>	<u>18,709,4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27,265	762,3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2,343,503	2,480,0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456,285	440,5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c)	4,990	3,646
預付所得稅		9,520	5,4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81,680	30,0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432,623	369,753
限制性銀行存款	19	521,158	571,202
定期存款		158,592	233,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9,139	1,187,671
		<u>7,194,755</u>	<u>6,083,7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612,910	669,6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10	12,620
合約負債		13,275	18,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959,375	1,015,5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c)	5,187	994
借款	22	5,863,056	5,748,288
租賃負債		27,250	24,102
應付所得稅		26,712	29,773
		<u>7,510,975</u>	<u>7,519,133</u>
流動負債淨額		<u>(316,220)</u>	<u>(1,435,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27,313</u>	<u>17,273,977</u>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65,198	472,202
借款	22	7,650,319	6,361,445
租賃負債		270,059	281,7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56	17,810
		<u>8,401,332</u>	<u>7,133,225</u>
淨資產		<u>10,025,981</u>	<u>10,140,752</u>
權益			
股本及庫存股份	23	1,045,717	997,366
儲備		<u>8,761,209</u>	<u>8,933,94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06,926	9,931,310
非控股權益		<u>219,055</u>	<u>209,442</u>
總權益		<u>10,025,981</u>	<u>10,140,7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348,124	(350,758)	6,472,064	313,509	137,593	2,010,778	9,931,310	209,442	10,140,752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11,029	11,029	9,613	20,64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	—	—	(138,904)	—	—	(138,904)	—	(138,90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38,904)	—	11,029	(127,875)	9,613	(118,262)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附註24)(未經審核)	—	—	3,491	—	—	—	3,491	—	3,491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23)(未經審核)	(2,413)	50,764	(48,351)	—	—	—	—	—	—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345,711</u>	<u>(299,994)</u>	<u>6,427,204</u>	<u>174,605</u>	<u>137,593</u>	<u>2,021,807</u>	<u>9,806,926</u>	<u>219,055</u>	<u>10,025,981</u>
於2025年1月1日	1,342,957	(62,765)	6,426,721	(17,089)	137,593	1,971,721	9,799,138	171,984	9,971,122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46,827	46,827	3,684	50,5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138,158	—	—	138,158	—	138,1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38,158	—	46,827	184,985	3,684	188,669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附註24)(未經審核)	—	—	11,383	—	—	—	11,383	—	11,383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未經審核)	(55)	639	(584)	—	—	—	—	—	—
股份回購(未經審核)	—	(99,998)	—	—	—	—	(99,998)	—	(99,998)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342,902</u>	<u>(162,124)</u>	<u>6,437,520</u>	<u>121,069</u>	<u>137,593</u>	<u>2,018,548</u>	<u>9,895,508</u>	<u>175,668</u>	<u>10,071,176</u>

附註：

- (a)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份溢價及股份為基礎付款下確認的其他儲備。
- (b)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儲備。
- (c) 其指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51	53,062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545	(1,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246,856	190,6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52	3,902
無形資產攤銷	876	563
投資物業折舊	1,22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收入) (附註7)	9,597	(11,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附註7)	(6,873)	(1,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附註7)	26	65
存貨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淨額 (附註8)	(18,663)	15,147
財務成本 (附註9)	65,263	54,3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911)	(728)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附註24)	3,491	11,38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附註6)	(12,704)	(9,864)
外匯虧損淨額 (附註7)	22,978	3,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32,405	308,0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77,447	203,6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1,653)	(158,684)
存貨增加	(145,331)	(93,4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7,787)	5,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3,613)	(50,468)
合約負債減少	(4,864)	(1,194)
經營所得現金	76,604	213,434
已付所得稅	(8,578)	(13,6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026	199,803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	(345,718)	(1,416,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	161	—
購買無形資產	(2,482)	(2,846)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之投資收入	180	1,54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1,250)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的所得款項	—	42,398
定期存款到期收款	94,989	1,393,306
存放定期存款	(22,380)	(1,245,86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0,007	621,03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517)	(824,582)
權益工具投資的預付款項及付款	(81,257)	—
存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	(1,75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5,774)	(1,432,646)
融資活動		
回購限制性股票	—	(63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24,410	1,430,281
償還銀行借款	(657,441)	(464,000)
已付利息	(56,321)	(67,207)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95,539	457,800
償還其他借款	(1,331,489)	(593,58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365)	(4,619)
回購股份付款	—	(99,998)
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收款	143,948	351,81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748)	(179,5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76,533	830,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8,785	(402,5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671	2,650,7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83	(3,1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9,139	2,245,10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3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9月3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16年11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公明辦事處田園路北。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車領域應用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擁有多元化的股東結構。其中，陳秀峰作為自然人股東，持有貴公司12.65%的股份，為貴公司第一大個人股東。

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由於貴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本招股章程所述公司的若干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翻譯該公司的中文名稱。

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16,220,000元。根據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並考慮到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附註22）），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現金資源，達到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貴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貴集團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貴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事項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中期財務資料中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相同，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納入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附註旨在說明自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同日止年度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以來，對了解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具重大意義的事項及交易。本中期財務資料不包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中披露。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於某一時點的貨物轉移，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物種類		
— 銷售鋰離子電池隔膜	1,071,337	881,35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某個時點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將 貴集團的表現視為單一營運分部進行審閱。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以及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貨品所交付的位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中國內地	838,281	776,047
— 其他國家／地區	233,056	105,311
	<u>1,071,337</u>	<u>881,358</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釐定。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2026年	於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		
— 中國內地	10,971,309	10,903,647
— 瑞典	2,594,399	2,700,168
— 馬來西亞	3,942,451	3,879,108
— 美國	888,119	864,138
— 其他國家／地區	94,128	117,612
	<u>18,490,406</u>	<u>18,464,67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個別貢獻超過 貴集團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99,378	105,645
客戶B	226,287	105,130
客戶C	不適用*	156,877
客戶D	110,152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93,124
	<u>535,817</u>	<u>460,776</u>

* 來自該客戶的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該期間總收益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附註)	13,283	18,625
增值稅減免	1,455	637
利息收入	5,330	10,306
租金收入	4,132	2,852
其他	<u>1,114</u>	<u>1,256</u>
	<u>25,314</u>	<u>33,676</u>

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579,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761,000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金額約為人民幣12,704,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9,864,000元)。

7.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虧損)／收入	(9,597)	11,030
外匯虧損淨額	(22,978)	(3,1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873	1,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6)	(65)
其他	(107)	2,614
	<u>(25,835)</u>	<u>11,582</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消耗及銷售／消耗成品及半成品	349,005	269,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246,856	190,6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52	3,902
投資物業折舊	1,221	—
無形資產攤銷	876	563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18,663)	15,147
僱員福利開支	200,360	159,633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附註24)	3,491	11,383
能源與燃料成本	125,547	100,359
物流費用	16,961	17,353
辦公及差旅開支	11,664	9,963
稅金及附加費	13,176	9,8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79	4,843
上市開支	930	—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其他	<u>29,063</u>	<u>27,631</u>
	<u>991,068</u>	<u>821,357</u>

9.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7,942	46,613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6,928	7,22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93	461
	<u>65,263</u>	<u>54,303</u>

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專門投資於在建工程的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4,632,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5,566,000元)已予資本化。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438	11,735
遞延所得稅抵免	<u>(4,229)</u>	<u>(9,184)</u>
	<u>(2,791)</u>	<u>2,551</u>

應課稅利潤之稅項乃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計算。

貴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集團附屬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蘇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集團附屬公司於2024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可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3年，貴集團附屬公司星源材質(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5年12月，貴集團附屬公司星源材質(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b)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實際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按兩級所得稅率繳稅。合資格集團實體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須按8.25%的所得稅率繳稅，而餘下利潤則按16.5%的所得稅率繳稅。

(c)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繳稅。

11. 股息

股東於貴公司在2026年4月22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10元(含稅)，總額約人民幣13,259,000元，並已於2026年5月支付。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並未將此確認為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66,595,000元，已於2025年5月21日在貴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貴公司董事建議及獲股東批准。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將其確認為負債。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因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該等股份不視為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及股份的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1,029	46,8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44,365	1,338,94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1	0.03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授出的股份計劃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由股份計劃產生的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進行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1,029	46,8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44,365	1,338,942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2,968	3,98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47,333</u>	<u>1,342,92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1</u>	<u>0.03</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408,531,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21,882,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折舊約人民幣246,856,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90,665,000元)已扣除，且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7,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13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售，出售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6,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5,000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匯兌負調整約人民幣182,010,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正調整人民幣165,908,000元)，導致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需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外幣換算。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重續了多份租賃協議，並訂立新租賃協議或延長租賃協議，租期為3至7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901,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01,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12,304,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486,000元)已扣除。其中，使用權資產折舊(扣除在建工程資本化)約人民幣5,852,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902,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購買了無形資產人民幣2,482,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846,000元）。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基金產品	48,863	30,001
— 上市權益工具	32,107	—
— 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	710	—
	<u>81,680</u>	<u>30,001</u>
非流動：		
— 非上市權益工具	<u>94,598</u>	<u>94,598</u>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附註)	<u>432,623</u>	<u>369,753</u>
非流動：		
— 非上市權益投資	<u>36,863</u>	<u>30,863</u>

附註：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是票據在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此外，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並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其供應商以結付其應付款項。於2026年3月31日，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違約可能導致貴集團承擔的最高風險敞口約為人民幣283,74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88,416,000元）。

16. 存貨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318,462	322,177
半成品	183,312	168,794
製成品	471,169	336,641
	972,943	827,612
減：減值撥備	(45,678)	(65,231)
	<u>927,265</u>	<u>762,381</u>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83,587	1,932,049
應收票據 (附註)	601,474	593,603
	2,385,061	2,525,652
減：減值撥備	(41,558)	(45,592)
	<u>2,343,503</u>	<u>2,480,060</u>

附註：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已背書及貼現但尚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316,362,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722,000元)。

客戶一般獲授予180天內的信貸期。

根據已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755,911	1,898,142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7,459	8,624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1,777	7,325
3年以上	18,440	17,958
	<u>1,783,587</u>	<u>1,932,049</u>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1,424	33,270
減：減值撥備	(1,582)	(1,671)
	<u>29,842</u>	<u>31,599</u>
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02,818	147,205
可收回增值稅	645,264	651,205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85,276	58,351
遞延上市開支	<u>25,414</u>	<u>19,247</u>
	<u>988,614</u>	<u>907,607</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456,285	440,517
非流動資產	<u>532,329</u>	<u>467,090</u>
	<u>988,614</u>	<u>907,607</u>

19. 限制性銀行存款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	<u>521,158</u>	<u>571,202</u>
就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213,269	286,850
就銀行借款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112,111	43,706
就其他目的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附註)	<u>195,778</u>	<u>240,646</u>
	<u>521,158</u>	<u>571,202</u>

附註：於2026年3月31日，其他限制性存款約為人民幣172,427,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042,000元)，指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委託資產管理合約存放於指定證券投資賬戶的資金。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限制性銀行存款(除於指定證券投資賬戶持有之存款約人民幣172,427,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042,000元)並以美元計值外)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48,093	452,501
應付票據	164,817	217,198
	<u>612,910</u>	<u>669,699</u>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已確認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1年內	436,912	442,019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861	7,142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5,137	1,356
— 3年以上	3,183	1,984
	<u>448,093</u>	<u>452,501</u>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到期應付票據尚未支付。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595,278	692,736
遞延政府補助	465,198	472,202
未經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254,783	195,399
應付員工福利	52,708	85,039
應計上市開支	9,489	3,186
已收按金	14,303	15,570
其他應付稅項	21,955	15,464
其他	10,859	8,124
	<u>1,424,573</u>	<u>1,487,720</u>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	959,375	1,015,518
非流動負債	465,198	472,202
	<u>1,424,573</u>	<u>1,487,720</u>

22. 借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新造借款約為人民幣3,419,949,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888,081,000元)，已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988,930,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57,584,000元)。

於2026年3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1%至4.70%(2025年12月31日：1.96%至4.14%)。

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約人民幣6,397,434,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078,950,000元)。

23. 股本及庫存股份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1,345,711	1,348,124
庫存股份儲備	(299,994)	(350,758)
	<u>1,045,717</u>	<u>997,366</u>

貴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於2026年1月1日	<u>1,348,124</u>	<u>1,348,124</u>
註銷庫存股份(未經審核)	<u>(2,413)</u>	<u>(2,413)</u>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345,711</u>	<u>1,345,711</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42,957	1,342,957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1,065)	(1,065)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6,232	6,2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348,124	1,348,124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庫存股份儲備及已發行庫存股份數量之明細如下：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350,758	62,765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註銷)／回購股份	— (50,764)	(11,989) 299,982
於期／年末	299,994	350,758
庫存股份數目(千股)	28,436	30,849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a)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3,491	11,383

(b) 與A股相關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授出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之詳情如下：

(i)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指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的規定，向參與者發行的附有一定限制條件的普通股。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出日期，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獲得 貴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並須在接受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時支付購買價。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於授出時應立即鎖定。參與者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自登記日期起根據績效條件和禁售期限解除限售。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禁售期屆滿後，按獲授限制性股票總數分兩期或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條件僅在達到 貴集團績效條件和個人績效條件時才會解除。

倘若未能符合任何一項績效條件， 貴公司將以購買價向僱員購回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參與者支付的總代價確認為負債，僅會在每年股份歸屬時撥回其他儲備部分。

根據 貴公司於2022年2月21日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 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2年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2年4月完成向289名激勵對象授出2,590,100股有36個月禁售期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8.25元，並於2023年2月向89名激勵對象授出920,753股有24個月禁售期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屬已預留授出部分)，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1.73元。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2年4月向289名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會分三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分別為40%、40%及20%。於2023年2月授予89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會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餘下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初	—	1,065
失效	—	(55)
於期末	—	1,010
於期末可予行使	—	—

(ii)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人士在滿足 貴集團績效條件和個人績效條件後可予認購的普通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在滿足 貴集團和個人在限制性A股計劃下的績效條件後，有權認購普通股。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為兩年或三年，在滿足 貴集團的績效條件和限制性A股計劃的個人績效條件的情況下，股份可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參與者認購前的股份不會賦予參與者獲取股息的權利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11日召開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 貴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3年激勵計劃**」)等決議案，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完成向49名激勵對象授出2,650,000股有禁售期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16元。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

根據 貴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 貴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4年激勵計劃**」)等決議案，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完成向50名激勵對象授出12,630,000股有禁售期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75元及於2025年8月向5名激勵對象授出370,000股有禁售期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70元。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於2024年9月向5名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三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分別為50%、30%及20%。於2025年8月向5名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將為50%。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餘下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初	7,848	15,280
已沒收	(1,245)	—
於期末	6,603	15,280
於期末可予行使	2,729	6,315

於2026年3月31日後，根據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 貴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6年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6年4月完成向63名激勵對象授出8,580,200股有24個月禁售期的第一類庫存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50元。根據2026年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將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的比例將為50%。

25. 承擔

貴集團在中期財務資料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0,678	2,169,527

26.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科新創界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市科新氫材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人持有30%股權的公司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人的兒子控制的公司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2年10月起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人的胞兄弟控制的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人持有31%股權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交易：		
—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193	110
— 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	—
	<u>314</u>	<u>110</u>
租賃交易：		
— 深圳市科新創界新材料有限公司	198	—
— 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0	—
	<u>1,088</u>	<u>—</u>
採購交易：		
—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6,153	301
— 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8	—
	<u>6,181</u>	<u>301</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6年	於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199	207
— 深圳市科新創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3	722
— 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3,788</u>	<u>2,717</u>
	<u>4,990</u>	<u>3,646</u>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5,070	905
— 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17	89
	<u>5,187</u>	<u>994</u>

附註：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或償還。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下表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80	60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1,340	1,574
退休計劃供款	49	46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u>137</u>	<u>1,686</u>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u>1,606</u>	<u>3,366</u>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產品	—	—	48,863	48,863
— 上市股權工具	32,107	—	—	32,107
— 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	—	710	—	710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94,598	94,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36,863	36,86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432,623	432,623
	<u>32,107</u>	<u>710</u>	<u>612,947</u>	<u>645,764</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	—	3,210	—	3,210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產品	—	30,001	—	30,001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94,598	94,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30,863	30,86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369,753	369,753
	<u>—</u>	<u>30,001</u>	<u>495,214</u>	<u>525,215</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	—	12,620	—	12,620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而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由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模型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回報率、近期交易價及貼現率。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基金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計量。對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之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讓，第三層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 層級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產品	第二層級		30,001	場外交易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第三層級	48,863	—	非上市基金的資產 淨值	非上市基金的資產淨 值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	第二層級	710	—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之可 觀察遠期匯率)及合 約遠期匯率估計，並 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之 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19,028	19,028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75,570	75,570	市場法、缺少流動性貼 現率(「DL0M」)及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 率(「企業價值與銷售 額比率」)倍數	DL0M價值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企業價 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 層級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36,863	30,863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第三層級	432,623	369,753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u>613,657</u>	<u>525,215</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	第二層級	3,210	12,620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不適用
		<u>3,210</u>	<u>12,620</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就須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所披露之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敏感度分析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產品	非上市基金的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6年3月31日，若非上市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基金產品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43,000元(2025年12月31日：零)。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6年3月31日，若近期交易價格增加／減少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51,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51,000元)。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敏感度分析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DLOM	16.55%	16.55%	於2026年3月31日，若DLOM上升／下降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318,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318,000元)。
	市場法、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4.46	4.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貼現率	0.88%–1.55%	0.5%–1.99%	於2026年3月31日，若貼現率提高／降低0.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01,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5,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6年3月31日，若近期交易價格增加／減少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4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3,000元)。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及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基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	—	94,598
添置 (未經審核)	30,000	47,517	—
出售 (未經審核)	(30,007)	—	—
公允價值收益 (未經審核)	7	1,346	—
於2026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	48,863	94,598

	銀行理財產品 及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基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60,564	—	76,982
添置 (未經審核)	643,000	—	—
出售 (未經審核)	(554,571)	—	—
公允價值收益 (未經審核)	1,106	—	—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350,099	—	76,982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369,753	30,863
添置 (未經審核)	257,197	6,000
出售 (未經審核)	(194,327)	—
於2026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432,623	36,863
於2025年1月1日	292,318	—
添置 (未經審核)	607,831	13,816
出售 (未經審核)	(700,926)	—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99,223	13,816

28.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其他貴公司董事認為可能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的訴訟或或然負債。

29.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2026年3月24日舉行的第23次董事會會議，貴公司批准登記及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建議。貴公司擬申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簡稱交易商協會），以登記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5億（包括此數）的科技創新債券。貴公司將根據自身實際資金規定及當前市況，在登記金額及有效期間內，決定發行的時間及次數（不論屬單一批次或多個批次）。最終登記金額須於交易商協會發出的登記通知內定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後，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以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落實，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202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經審 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 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 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附註4)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8.98港元	9,910,374	1,099,630	11,010,004	7.51	8.63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931,310,000元計算，並就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約人民幣20,936,000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49,523,500股新發售股份及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98港元，已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期間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計算。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合共1,466,798,299股股份（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的1,348,124,139股股份、149,523,500股發售股份及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30,849,340股購回股份）計算得出，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惟剔除其後事項的影響：本集團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3,173,000元（即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3,259,000元，不包括向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分派的約人民幣86,000元，其並不構成資產淨值減少）。計入其後事項的影響，按發售價每股8.98港元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7.50元（8.62港元）。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99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該等物業權益估值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未記錄該公允價值變動，且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不會於未來期間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倘該等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的價值列賬，則未來期間的損益中將計入每年約人民幣3,929,000元的額外折舊。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容誠 | RC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 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8415

香港，2026年6月12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其於2026年4月30日對本公司持有物業權益的估值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光明區馬田街道民生大道以北及田園路以西之深圳生產基地部分（「該物業」）的估值

吾等已根據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指示，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26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為對該物業市值的意見，吾等將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當中並無計及賣方銷售成本或買方購買成本，亦無就任何一方因交易的直接結果應付之任何稅項作出調整。

按照市值定義，市值為可於估值日期在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可能價格，亦為賣方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可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具體而言，此估計不會計及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之人士所授出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得的任何價值因素）令估計價格增加或減少。

於編製吾等的估值報告時，吾等已遵從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之相關條文所載的規定

估值方法

在採用收益法 — 年期及復歸法對物業現有狀態進行估值時，吾等根據現行租約條款下可收取的淨收入進行資本化估值，並參考復歸時租金收入的潛在變化。年期及復歸法均以市場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該資本化率反映投資回報率、通脹影響以及租金增長前景（如有）。

業權文件及產權負擔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文件的摘錄。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釐定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副本可能未顯示任何修訂。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業權及其他法律事宜所提供之資料。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任何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付款項作出撥備，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由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對估值而言屬重要。吾等已接納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擁有權、樓宇建成日期、佔用詳情、租賃概況、建築及佔地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中所載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未能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之佔地及建築面積是否正確，而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的佔地及建築面積乃屬正確。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視察及結構狀況

吾等已對該物業進行外部視察，並在可行情況下對其內部進行視察，而有關視察乃由我們的助理經理羅偉恆於2026年3月23日進行。然而，雖然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確認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進行任何設施測試。

識別將予估值之該物業

吾等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及技巧(但毋須對 貴公司承擔絕對義務)確保所指示的該物業地址所指之該物業為吾等所視察及載於吾等的估值報告之該物業。

環境事宜

吾等並非環保專家，故並無對地盤或樓宇進行任何科學調查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環境污染，亦無查核公開資料以尋找可能存在潛在污染之過往活動之證據。在並無進行適當調查且並無明顯理由懷疑存在潛在污染之情況下，吾等在假設該物業未受影響的情況下編製估值。倘質疑或確認存在污染，惟尚未進行充分調查且吾等未獲提供資料前，估值將仍附帶保留意見。

遵守相關條例及規例

僅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已假設該物業在充分遵守及並無違反任何條例、法定要求及通知下已建成、佔用及使用。僅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已進一步假設作為本報告基礎之該物業任何用途已獲取任何及一切所需許可證、許可、證書、同意、批文及授權書。

備註

萊坊乃根據吾等於估值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及數據編製估值。儘管目前的市場受各種政策及規例的影響，但全球衝突升溫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房地產市場的波動。務須注意，緊急措施的頒佈、按揭要求的變化或國際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房地產市場造成即時及大範圍影響(典型市場變化除外)。因此，務請注意，於估值日期後出現的任何市場波動、政策、地緣政治及社會變動或其他出乎意料的事件均可能對該物業的價值造成影響。

貨幣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賬。

隨函附奉本行的估值報告。

此 致

中國
深圳
光明區
田園路北
公明辦事處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劉兆光 *MHKIS MRICS RPS(GP)*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高級董事

估價及諮詢部

方耀明 *FRICS FHKIS RPS(GP)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執行董事

大中華區估價及諮詢部主管

謹啟

2026年6月12日

附註：

方耀明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他曾就不同估值目的而為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不同類型物業(包括發展用地、豪宅、商業及工業物業)進行多項估值工作。

劉兆光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合資格會員，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他曾就不同估值目的而為中國、英國及亞太地區不同類型物業(包括發展用地、住宅、辦公、商業、物流、學校、會議中心及工業物業)進行多項估值工作。

估值報告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的投資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4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光明區馬田街道民生大道以北及田園路以西之深圳生產基地部分	該物業為一個工業綜合體，位於深圳市光明區馬田街道民生大道以北及田園路以西。該物業位於深圳生產基地內，周邊遍佈工業開發項目及配套設施。深圳生產基地於2011年至2023年期間落成。 該物業建於兩幅土地之上，總佔地面積約為51,864.6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03,174.46平方米。面積詳情概述如下：	該物業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44,688.42平方米）已簽訂多份租約，每月總租金約為人民幣1,06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 該物業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7,077.20平方米）為業主自用。 該物業之其餘部分仍為空置。	人民幣419,000,000元 (人民幣肆億壹仟玖佰萬元整)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1期		
	1幢	39,764.53	
	2幢	3,312.40	
	3幢	8,828.11	
	研發工廠	13,963.00	
	小計	65,868.04	
	2期		
	3幢	15,617.22	
	4幢	21,689.20	
	小計	37,306.42	
	總計	103,174.46	
	該物業1期及2期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為自2010年1月1日起計為期50年（用作工業用途），以及自2015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30年（用作普通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於2014年3月4日出具的《房地產證》深房地字第8000105985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約29,864.3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面積約65,868.0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均歸屬於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僅可整體轉讓，不得分割轉讓。
2. 根據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於2023年8月2日出具的兩份《不動產權證書》粵(2023)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565153號及第0565154號，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22,000.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建築面積分別約15,617.22平方米及21,689.2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均歸屬於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30年，作普通工業用途。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僅可整體轉讓，不得分割轉讓。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2期設有按揭。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房地產權，並依法持有相關物業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附註3中提及的按揭外，該物業並無任何其他按揭或產權負擔；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權糾紛或潛在糾紛。

本附錄包含於2025年6月19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可能不會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的股份應按相同的代價支付。

股本增加、削減及股份購回

股本增加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股本削減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購回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第1段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第1段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本公司依照第1段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v)或(vi)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僱員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定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的用途；
- (xiv)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八及四十九條所規定的交易相關事項；及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經過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v)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3)人，職工代表董事一(1)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人。

董事會依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i)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及
- (vii) 董事會授予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iii)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iv) 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或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電話或者通過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並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本公司簽署各種與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業務有關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及
- (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借款權

組織章程細則中未包含任何有關董事如何行使借款權利或如何授予該權利的具體規定，惟董事會應有權為本公司發行債券提出建議。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在滿足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在滿足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本公司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本公司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分紅，具體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狀況和有關規定擬定，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具備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本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前段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本公司因前述第(i)、(ii)、(iv)或(v)項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

(A) 有關本集團更多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9月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0568），並於2023年12月在瑞士證券交易所完成GDR發行（股票代號：SENIOR）。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7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自2026年5月18日起，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已遷至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代理，代理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僅於上市日期生效，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發行H股及上市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等值7.70百萬美元之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b) 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等值3.25百萬美元之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c) 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等值3.25百萬美元之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d)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

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等值6.50百萬美元之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e) 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為及代表HARVEST SYNERGY SP)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44.6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f) 本公司、淡水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50.0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g) 本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等值3.00百萬美元之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以非酌情方式持有該等H股，以對沖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高騰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 (h) 本公司、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等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i) 本公司、晶科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

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40.0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j) 本公司、Mondecomax Limited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100.0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k) 本公司、Bona Star Consultant Limited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75.0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l) 本公司、深三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50.0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m) 本公司、SHEEN NATION HOLDINGS LIMITED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等值3.00百萬美元之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n) 本公司、陳峰先生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額為等值2.00百萬美元之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 (o)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中國	1	8834157	2032年 3月13日
2.		本公司	中國	7	8834190	2031年 11月27日
3.		本公司	中國	17	8834313	2032年 8月13日
4.		本公司	中國	17	11226060	2035年 2月6日
5.		本公司	中國	17	6238397	2030年 3月13日
6.		本公司	中國	17	6395194	2030年 3月20日
7.		本公司	中國	35	8834243	2032年 11月20日
8.		本公司	中國	40	8834287	2031年 12月27日
9.		本公司	中國	10	45390927	2031年 6月6日
10.		本公司	中國	24	45390936	2032年 11月6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以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聚烯烴微孔膜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0910109633.5	2009年11月16日	2029年11月15日
2	一種結構均勻的聚烯烴微孔膜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0910109634.X	2009年11月16日	2029年11月15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	調控聚烯烴微孔膜形成的方法和鋰電池隔膜的形成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0910189917.X	2009年8月28日	2029年8月27日
4	一種上下表面結構對稱的聚烯烴微孔膜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0910109637.3	2009年11月16日	2029年11月15日
5	聚丙烯片晶的形成方法和片晶型聚丙烯製品	本公司	發明	200910110691.X	200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6	聚烯烴微孔膜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	發明	201010542557.X	2010年11月12日	2030年11月11日
7	聚烯烴微孔膜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	發明	10-2013-7014611	2010年12月27日	2030年12月26日
8	一種陶瓷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佛山星源	發明	201110438784.2	2011年12月23日	2031年12月22日
9	複合隔離膜及其形成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110260066.0	2011年9月5日	2031年9月4日
10	一種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310482147.4	2013年10月15日	2033年10月14日
11	一種高分子無機塗層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310675019.1	2013年12月10日	2033年12月9日
12	一種塗層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310554806.0	2013年11月7日	2033年11月6日
13	一種微孔隔膜的製備方法及微孔隔膜	本公司	發明	201310671834.0	2013年12月10日	2033年12月9日
14	一種高強度微孔鋰離子電池隔膜的製備方法及電池隔膜	本公司	發明	201310671838.9	2013年12月10日	2033年12月9日
15	超薄高強聚烯烴微孔膜的製備方法及聚烯烴微孔膜	本公司	發明	201410168426.8	2014年4月23日	2034年4月22日
16	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高固含量水性陶瓷漿料及其加工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410670329.9	2014年11月20日	2034年11月19日
17	用於鋰離子電池隔膜流延工序的冷卻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0012761.3	2015年1月8日	2035年1月7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8	一種高安全性的多層鋰電池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0366657.4	2015年6月26日	2035年6月25日
19	一種高性能孔間塗覆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0623927.5	2015年9月25日	2035年9月24日
20	一種乾法單向拉伸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0736830.5	2015年11月3日	2035年11月2日
21	一種針對乾法鋰電隔膜的熱處理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0737504.6	2015年11月3日	2035年11月2日
22	一種成孔均勻的乾法單向拉伸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0998677.3	2015年12月28日	2035年12月27日
23	一種高彈性導離子塗層漿料及其鋰離子電池隔膜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1003728.0	2015年12月28日	2035年12月27日
24	一種聚4— 甲基 — 1— 戊烯離子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1030230.3	2015年12月31日	2035年12月30日
25	一種鋰電池隔膜塗層用勃姆石及其水熱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610512184.9	2016年6月30日	2036年6月29日
26	一種多孔聚乙烯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610953135.9	2016年11月3日	2036年11月2日
27	一種聚烯烴微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611090422.8	2016年12月1日	2036年11月30日
28	一種多層微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611257600.1	2016年12月30日	2036年12月29日
29	一種離子電池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611222663.3	2016年12月27日	2036年12月26日
30	一種離子電池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611225191.7	2016年12月27日	2036年12月26日
31	一種結構均勻的離子電池微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710315455.6	2017年5月8日	2037年5月7日
32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710445470.2	2017年6月13日	2037年6月12日
33	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離子電池	本公司	發明	15/683674	2017年8月22日	2038年8月25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4	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18793160.5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35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PL18793160T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36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HUE18793160A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37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GB18793160.5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38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IT18793160.5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39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NO18793160.5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40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SE18793160.5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41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FR18793160.5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42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DK2018793160T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43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FI2018793160T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44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DE18793160.5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45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CH18793160.5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6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發明	2018-557138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47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發明	10-2018-7031544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0日
48	一種鋰離子電池用多層微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710315488.0	2017年5月8日	2037年5月7日
49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710470496.2	2017年6月20日	2037年6月19日
50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7895498.8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8日
51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PL2017895498T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8日
52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DE602017047751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8日
53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NO3644404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8日
54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IT502021000092888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8日
55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7895498.8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8日
56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HUE17895498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8日
57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7895498.8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8日
58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7895498.8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8日
59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8-542702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8日
60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6/078188	2017年12月29日	2038年7月19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1	鋰離子電池隔膜乾法單向拉伸工藝、鋰離子電池隔膜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1710741025.0	2017年8月25日	2037年8月24日
62	一種多層複合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711347873.X	2017年12月14日	2037年12月13日
63	一種複合鋰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880000766.6	2018年6月26日	2038年6月25日
64	一種複合鋰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0-570121	2018年6月26日	2038年6月25日
65	一種複合鋰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0-2021-7002501	2018年6月26日	2038年6月25日
66	一種複合鋰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7/254,870	2018年6月26日	2040年4月29日
67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810471842.3	2018年5月16日	2038年5月15日
68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0-2020-7024767	2019年5月6日	2039年5月5日
69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2039年5月5日
70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DE602019056199	2019年5月6日	2039年5月5日
71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DK2019802545T	2019年5月6日	2039年5月5日
72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FI2019802545T	2019年5月6日	2039年5月5日
73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HUE19802545	2019年5月6日	2039年5月5日
74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IT502024000044569	2019年5月6日	2039年5月5日
75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NO3796418	2019年5月6日	2039年5月5日
76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PL2019802545T	2019年5月6日	2039年5月5日
77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2039年5月5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8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2039年5月5日
79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2039年5月5日
80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2039年5月5日
81	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塗佈液、鋰離子電池隔膜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2111662828.X	2018年8月31日	2038年8月30日
82	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塗佈液、鋰離子電池隔膜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2020-567128	2019年5月23日	2039年5月22日
83	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塗佈液、鋰離子電池隔膜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0-2020-7036390	2019年5月23日	2039年5月22日
84	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塗佈液、鋰離子電池隔膜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1811012528.5	2018年8月31日	2038年8月30日
85	一種功能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811431335.3	2018年11月26日	2038年11月25日
86	一種陶瓷漿料和陶瓷塗覆隔膜	本公司	發明	201910725125.3	2019年8月7日	2039年8月6日
87	隔膜及其製造方法以及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1910416813.1	2019年5月20日	2039年5月19日
88	一種多層聚丙烯微孔膜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發明	202010786045.1	2020年8月6日	2040年8月5日
89	鋰離子電池隔膜用塗覆漿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隔膜以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2010692483.1	2020年7月17日	2040年7月16日
90	組合物、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法以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22-549092	2020年4月17日	2040年4月16日
91	聚丙烯隔膜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2010484271.4	2020年6月1日	2040年5月31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92	一種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其生產工藝	常州星源	發明	202011044739.4	2020年9月28日	2040年9月27日
93	隔膜、隔膜卷、電芯以及動力鋰電池	江蘇星源、本公司	發明	202010503541.1	2020年6月4日	2040年6月3日
94	塗覆漿料、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江蘇星源	發明	202110702598.9	2021年6月23日	2041年6月22日
95	偶聯劑組合物、陶瓷漿料以及電池隔膜	江蘇星源、本公司	發明	202111012555.4	2021年8月31日	2041年8月30日
96	一種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江蘇星源	發明	202110509821.8	2021年5月10日	2041年5月9日
97	隔膜分切方法以及隔膜分切工藝參數的調整方法	江蘇星源	發明	202110498347.3	2021年5月8日	2041年5月7日
98	一種塗層隔膜烘乾工藝	江蘇星源	發明	202110538609.4	2021年5月17日	2041年5月16日
99	三層鋰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南通星源	發明	2023100232879	2023年1月9日	2043年1月8日
100	一種基膜生產工藝的確定方法	常州星源	發明	202410931913.9	2024年7月12日	2044年7月11日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在工作性質而言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uanzai (源仔)	本公司	2023-F-00254554	2023年10月27日	2072年12月31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enior798.com	本公司	2030年12月4日

(C) 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條款；(b)根據彼等相關條款予以終止；及(c)解決糾紛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除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9.僱員福利開支」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公司接獲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完成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註冊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

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A股		於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 ⁽¹⁾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已發行 A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教授	實益擁有人	170,489,491	12.669%	170,489,491股A股	12.669%	11.402%
	配偶權益	346,700	0.026%	346,700股A股	0.025%	0.023%
徐李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 ⁽³⁾	0.004%	55,000股A股	0.004%	0.004%

附註：

- (1) 有關計算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回購授權已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持有的19,855,640股A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2) 陳教授的配偶陳女士於346,700股A股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教授被視為於陳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包括(i)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徐李強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5,000股A股；及(ii)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徐李強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50,000股A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下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合肥星源	合肥城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77%
	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27.69%
佛山星源	佛山市瀾海匯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
Senior-Famous New Material (Europe) GmbH	飛馬集團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晶銳通新材料 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銳通材料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

(D)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因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認購新股份或獎勵股份。

1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本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是為了協調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2 股份激勵類別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在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相關A股僅可於其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可能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A股由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該等限制性股票將於授出完成後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但在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前，仍將受禁售限制。

3 管理

各個股份激勵計劃須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4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中層管理人員；及(iii)核心技術或業務僱員，惟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個別及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兒女。

本集團外籍僱員並不納入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但被納入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5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會發行的新A股。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根據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所有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超出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

在下文11段的所載調整機制規限下，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初步可供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最高限制性股票數目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	可授出初始購股權／ 限制性股票 所對應的 最高股份數目	預留且可進一步 授出的購股權／ 限制性股票 所對應的 最高股份數目 ⁽¹⁾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12,630,000股A股	370,000股A股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8,580,200股A股	不適用 ⁽²⁾

附註：

- (1) 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件請參閱本附錄「(D)股份激勵計劃 — 7.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 (2) 於2026年3月31日，股東批准向6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全部8,580,200股A股，該計劃已於2026年4月17日完成登記。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如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在2024年9月27日的股東大會獲批准後12個月內，仍未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應當註銷任何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預留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其部分)，並且於該期間後不得再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限制性股票及購股權外，於上市後，並無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額外限制性股票或購股權。

6 計劃期限及授出日期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完成當日起計，直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註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不超過48個月。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根據該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當日起計，直至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數歸屬或被回購及註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不超過36個月。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日期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後經由董事會確定，並必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60日內公佈。

7 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只有在達成以下條件下方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

(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執業會計師就最新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B) 執業會計師就最新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監控報告，發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C) 本公司未能根據法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向公眾所作承諾，於上市後36個月內分發利潤；
- (D) 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禁止實行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E) 中國證監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ii)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過去12個月內證券交易所視該名人士為不合適參與者；
- (B) 過去12個月內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視該名人士為不合適參與者；

- (C) 由於在過去12個月曾因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懲處或禁止該名人士進入證券市場；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該名人士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E)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彼遭禁止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 (F) 中國證監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就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已付／應付的代價。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如獲授限制性股票，應支付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7.50元的代價，該代價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i)緊接董事會宣佈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ii)緊接董事會宣佈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

8 禁售期

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禁售期安排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

- (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其任內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全部股份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終止受僱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之配偶、父母及子女，於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之收入應屬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及
- (iii) 在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前述禁售規定的相關條文出現更改，則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9 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及行使

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將於(i)上文第7段所載條件達成；及(ii)本公司及承授人達到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表現目標時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時間表歸屬，惟須待承授人行使後方告作實，詳情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

歸屬時間表

2024年股份 激勵計劃	初始購股權	購股權可分三批歸屬及行使：(1)若2024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隔膜銷售量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30%，可歸屬及行使50%；(2)若2025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隔膜銷售量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60%，可歸屬及行使30%；(3)若2026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隔膜銷售量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137%，可歸屬及行使20%。
	預留購股權	(i) 如果預留購股權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報告公佈前授出，預留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與上述初始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相同；或 (ii) 若預留購股權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報告公佈後授出，預留購股權可分兩批歸屬及行使：(i)若2025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隔膜銷量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60%，可歸屬及行使50%；(ii)若2026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隔膜銷量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137%，可歸屬及行使50%。
2026年股份 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可分兩期歸屬：(i)若2026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不低於人民幣280百萬元，則歸屬50%；及(ii)若2027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不低於人民幣400百萬元，則歸屬另外的50%。

10 行使價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並無適用的行使價格。在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在原則上不得低於(i)緊接公佈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前1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50%；及(ii)緊接公佈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50% (以較高者為準)。

11 調整

在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倘若於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公佈當日起至承授人完成相關登記或行使當日止發生若干事件，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以及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及／或代價可予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儲備資本化、(ii)分發股份股息、(iii)股份拆細、(iv)股份合併、(v)供股及(vi)股份發行。

12 股息和投票權

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予以歸屬及行使以及限制性股票予以歸屬後，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

13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而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量為6,602,5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4%。如果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部行使，上市完成後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股份將被攤薄約0.44%。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0.44%。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 ⁽⁴⁾	歸屬時間表 ⁽³⁾	行使期	緊隨 全球發售 ⁽¹⁾ 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徐李強	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 華潤幸福里6號2901室	2024年9月10日	5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夏鈞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南 二路777弄2號15D室	2024年9月10日	125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王浩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權路 95弄12號201室	2024年9月10日	125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其他關連人士								
劉守貴	附屬公司高級行政 人員	中國四川省金堂縣趙家鎮 濱江路416號綠島花園8 棟3號	2024年9月10日	525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4%
王昌紅	附屬公司董事、高 級行政人員及監事	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岳陽樓 區中國建築五局第7號公 司宿舍	2024年9月10日	5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劉瑞	附屬公司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 光明街長春路38號宏滙 閣	2024年9月10日	125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劉偉明	附屬公司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 衛崗路11號C座703室	2024年9月10日	50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3%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 ⁽⁴⁾	歸屬時間表 ⁽³⁾	行使期	緊隨 全球發售 ⁽¹⁾ 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英強	附屬公司高級 行政人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萬豐旭基電子製品廠宿舍	2024年9月10日	525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4%
謝雨華	附屬公司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 民塘路511號銀河傳奇 花園一期1號樓D座402 室	2024年9月10日	125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朱雋	附屬公司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朗山路11號同方信息港 A座5樓	2024年9月10日	15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李澤濤	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 光明街道新地中央花園 2棟B1單元30C室	2024年9月10日	4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其他承授人								
張衛強	中級管理層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 龍門鎮東草店村第四組	2024年9月10日	5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王永國	中級管理層	中國遼寧省丹東市元寶區 興隆前街1號	2024年9月10日	50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3%
徐晶穎	中級管理層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盛世家園二期甲棟2號樓 20E	2024年9月10日	25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2%
沈熙文	中級管理層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寶源南路201號高發西 岸花園1棟3座2103	2024年9月10日	50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3%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 ⁽⁴⁾	歸屬時間表 ⁽³⁾	行使期	緊隨 全球發售 ⁽¹⁾ 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偉英	中級管理層	中國湖南省衡陽市珠暉區 廣西路51號	2024年9月10日	10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植志飛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 樂平鎮府前路2號16座 603	2024年9月10日	10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康勇	中級管理層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 惠沙堤二路48號金城花 園1棟805房	2024年9月10日	10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高東波	中級管理層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 輕工三路11號	2024年9月10日 2025年8月19日	100 200	人民幣3.70元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自2025年8月至 2027年10月	0.02%
顏鴻彬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朗山路11號同方信息港 A座5樓	2024年9月10日	10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朱繼俊	中級管理層	中國江蘇省如皋市白蒲鎮 梁機房巷42號1室	2024年9月10日	5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肖武華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 術產業園朗山路同方信 息港A座5樓	2024年9月10日	10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司軍峰	中級管理層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 演達大道22號南翠花園 5棟1105房	2024年9月10日	10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平翔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 科技產業園區禮賓路2號	2024年9月10日	5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 ⁽⁴⁾	歸屬時間表 ⁽³⁾	行使期	緊隨 全球發售 ⁽¹⁾ 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楊敬德	中級管理層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 源匯裡1座601	2024年9月10日	5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王鄰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朗山路11號同方信息港 A座5樓	2024年9月10日	5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黃曉明	中級管理層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紅荔西路7024號魯班大 廈	2024年9月10日	50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3%
林盛鵬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 海門鎮新德隴西巷6號8 號樓	2024年9月10日	10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王金波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 綠城玉蘭廣場五區4幢乙 單元2301室	2024年9月10日	10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樊文輝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 涇口鄉北山村東家自然 村24號	2024年9月10日	4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毛小勇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 金豐路10號江南第一城 15棟2單元401房	2024年9月10日	4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田如輝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朗山路11號同方信息港 A座7樓	2024年9月10日	4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 ⁽⁴⁾	歸屬時間表 ⁽³⁾	行使期	緊隨 全球發售 ⁽¹⁾ 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譚斌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四段9號	2024年9月10日	262.5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2%
劉孟權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福建省東山縣康美鎮馬鑾村134號	2024年9月10日	3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余平	中級管理層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南長區解放東路888號	2024年9月10日	3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魯東奎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郟城區李集鄉政府前街101院99號	2024年9月10日	4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韓曉娟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11號同方信息港A棟5樓	2024年9月10日	4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張陳晟	中級管理層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公明街道民生路188號110室	2024年9月10日	145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江濤	中級管理層	新加坡Tai Hwan Terrace 44號	2024年9月10日	5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蘇偉鋒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唐園西一街二十號604房	2024年9月10日	4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孫華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11號同方信息港A座5樓	2024年9月10日	3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陸莉莉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縣渡江鎮店下村細塘背小組28號	2024年9月10日	3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 ⁽⁴⁾	歸屬時間表 ⁽³⁾	行使期	緊隨 全球發售 ⁽¹⁾ 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施正宏	中級管理層	中國江蘇常州鐘樓區嘉宏 盛世花園3幢乙單元 2103	2024年9月10日	3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於星月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甯區 橫溪街道許呈村38號	2024年9月10日	3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馬潔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 鵝湖鎮圩庫村東頭項26 號	2024年9月10日	3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胡堃	中級管理層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寶荷路卓弘高爾夫雅苑2 號樓2單元16F	2024年9月10日	10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1%
曾冠皓	中級管理層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 青春二街14號1單元103 房	2024年9月10日	3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4年9月至 2027年10月	0.00%*
林浚偉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台灣省宜蘭縣羅東鎮 羅莊村第十五鄰康莊路 46號5樓1號	2025年8月19日	5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5年8月至 2027年10月	0.00%*
陳雪棟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新 安花苑二區38號701室	2025年8月19日	4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5年8月至 2027年10月	0.00%*
李旦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江蘇省海門市青海東 路190號通源新村804棟 609室	2025年8月19日	4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5年8月至 2027年10月	0.00%*
林敬	核心技術(運作) 人員	中國安徽省肥東縣馬湖鄉 創業村大塘院組	2025年8月19日	40	人民幣3.70元	2026年及 2027年10月	自2025年8月至 2027年10月	0.00%*
總計				<u>6,602.5</u>				<u>0.44%</u>

附註：

- (1)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該百分比的計算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回購授權已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份的回購賬戶中持有的19,855,640股A股。
 - (2) 並無任何僱員承授人單獨獲授超過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1%的購股權。
 - (3) 請見本附錄「(D)股份獎勵計劃 — 9.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及行使」。
 - (4)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就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支付／應付代價。各承授人僅須於歸屬時按行使價支付代價。
- * 指少於0.005%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v)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及
- (vi) 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時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大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就董事所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事所知，本公司亦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公司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的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於聯交所建議上市中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上，支付費用4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ō)	本公司在美國及歐盟關稅法律的法律顧問
PHANG THAM TEOH & CO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Wigge & Partners LAW KB	本公司有關瑞典法律的法律顧問
FRÖBERG & LUNDHOLM ADVOKATBYRÅ AB	本公司有關環境事宜的瑞典法律顧問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並且引述其名稱，而其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法律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6 發起人

緊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於2008年9月3日註冊成立時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當時全體50名股東。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8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華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以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的規定。

10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使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受到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

1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38. 關連方交易」所提及的關連方交易。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
 -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及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GDR，以及就全球發售將會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nior798.com 登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IA「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一節；
- (e)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i) 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而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有關美國法律的美國法律顧問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出具的美國法律意見；
- (k) 有關美國及歐盟關稅法律的法律顧問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l)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PHANG THAM TEOH & CO出具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 (m) 有關瑞典法律的瑞典法律顧問Wigge & Partners LAW KB出具的瑞典法律意見；
- (n) 有關環境事宜的瑞典法律顧問FRÖBERG & LUNDHOLM ADVOKATBYRÅ AB出具的瑞典法律意見；
- (o) 由本集團轉讓定價顧問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
- (p)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q)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有關非官方英文譯文；及
- (r)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查閱文件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完整列表(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供公眾人士查閱。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